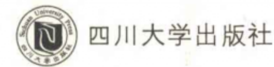
April rush

阿章◎著

四月未央

一个多情的季节，一种纯真意象的表达，没……的延伸……



April rush

四月未央

我在想，

如果你比我先一步离开这个世界，

我该怎么办。

如果真的那样，

那我怎能再贪婪自私地向上帝索取生命？

建议上架：文学类、散文

ISBN 978-7-5614-56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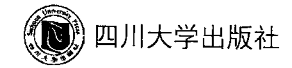


定价：32.00元

April rush

阿章◎著

四月未央



责任编辑：朱　洁　吴雨时
责任校对：梁　胜
封面设计：赵明强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月未央 / 阿章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614-5666-8

Ⅰ.①四…　Ⅱ.①阿…　Ⅲ.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Ⅳ.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8589 号

书名　**四月未央**

著　　者　阿　章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666-8
印　　刷　四川和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8.375
字　　数　23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四月，是一个多情的季节；

四月，是一种纯真意象的表达；

四月，是没有时间尽头的延伸。

四月未央，那么，就让生命中的浓浓亲情融化在暖暖的阳光里，

让纯纯的友谊之花开在姹紫嫣红里，

让情感的涓涓细流在天空、在大地、在梦里，

流淌……

序

有人曾言："天下之道论到极致，百姓的柴米油盐；人生冷暖论到极致，男人女人的一个情字。"我想，为情而活过、爱过、写过，于人便有了一种精神、气质与无憾。而这样的情应该是大写的情，这样的爱应该是大写的爱。

当我跨过三十岁的门槛以后，我对生命的敬重感便与日俱增，对一些情感物事的态度也更加投入与执着。眼看一些鲜活的生命突然就那样地消逝了，我甚感惶恐不安。因为我不知道自己的生命长度是多少，它的终点在哪里，会不会也在毫无准备之时就灰飞烟灭？会不会给我最亲爱的人们徒留遗憾？于是，这也成为我特地想要写下这样一本书的重要原因。

法国著名思想家、散文家蒙田说他写作的目的就是"描绘自己"，是"叙述我的生平和事迹"。他写《随笔》一书的目的就是"奉献给自己的亲友，以便他们日后能够重温我的为人和个性的一些特征，由此而获得对我更全面、更真切的了解"。孟德斯鸠这样评价蒙田的《随笔》："在大多数作品中，我看到了写书的人；在本书中，我看到了思想的人。"

感知自我，体会别人，理解与自己相关的一切，我想这就是蒙田思想之源的特质吧。蒙田这种不故作高深、不进行说教、不自我拔高的平和谦逊态度，让我感到了一种距离拉近的亲切感。因了这种亲切感，我则将《四月未央》一书的写作，当做是对蒙田《随笔》"目的说"的翻版。又因《随笔》而起的"思想的人"，让我也心存了读者会在《四月未央》一

书中看到一个“感情的人”的美好愿望。

我要说的是亲情、友情与爱情。还有那些闲情逸致以及别人的故事。我想以一本书的形式去写下，用一生的时间去铭记，用未来的漫长日子去延续。或许他们并不全在我的书里，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在我的珍藏里。他们是我执子之手的永远恋人，记忆中的奶奶、父亲与“卿”，姑父与他的书，表哥的根雕艺术，小毛成长中的一桩桩趣事儿。也是一杯想泡却又舍不得泡的茶，一笔9.99元的稿费，一把题写诗画的纸扇，一帧远方寄来的墨宝……因为是在四月，就算食尽人间烟火，也会变得风花雪月起来，那就饕餮一顿美食，泡一次慢摇吧，买一款莨绸衣，进一次浴足房……

人间四月天，也有情非得已时。那些过往的美好，那些清晰的片段，那些正在经历着的幸福与辛酸，同样会散发出特别的味道而在阳光中恣意弥漫。正如殉情的陈老师，奔忙的“影视串串”，流亡的手机，蹬三轮车的女人，那场大地震……除了这些真实故事，还有虚构的那个在监狱里撞墙自杀的东子，那个误入贩毒集团的“他”，那个被绝世寅绅永远怀念的女子。原来，情到深处便是悲情，美到极致便是破碎。

——谨以此书献给我最亲爱的人们

阿章 · 2012年元月1日



1辑 亲情 今夜月明人尽望 moon struck

2辑 友情 落花时节又逢君 never say never



3辑 闲情 坐看云起归去来 fly with clouds



1辑

moon
今夜月明人尽望
struck

我遥望星空，看见了你。

看见你在繁星中穿梭，

从那一道道划过夜空照亮天宇的光芒，

我就知道那应该是你。

在月色洇染我衣衫，秋虫鸣唱的快意时分，

我分明望见了你映照在圆月中那动情而专注的眼神。



親情

静静地想你

这样灰蒙蒙有点阴冷的天，什么事都不用做，只需要把自己沉浸在 *I Will Always Love You* 和 *Love Story* 这两首经典老歌里，反反复复地听，安安静静地想你。

这一刻，没有网络和书本，没有电话铃声和喧闹。

这一刻，岁月宁静，歌如流水，只有你的画面以音乐的旋律状态在我眼前呈现。

似乎已好久好久没给你写信，这并不重要。文字记录只是一种能让别人看得到的形式。况且，我们的故事又岂能被零散的文字碎片轻易替代，它应该是一本书，是一本永远也读不完的书。

我把自己溶进如水的音乐里，我看到自己变成了流水。这是潮涌而来的爱，我愿意就这样随着旋律的起伏而淹没了自己。

我想我是消失了，从这个庸常的尘世里消失，进入到了另一个世界。在爱如潮水的席卷和吞没中，那些冷寒，那些碎裂，那些决绝，又怎能留得住我的羸弱！

相信你也一定在听，听这两首永远也不会厌倦的曲子，只是以另外的一种方式。或者行走，或者停留，风景在你眼里经过，我们的心却在每一个景点聚合。

点点滴滴的过往，虽然本是成形的线条，可它们却以一个又一个明亮的点出现，时而主动跳出来，时而又躲进山洞里，与我捉着迷藏。

或许，这本是我的不自信和惰性使然，所以躲闪，所以怀疑自己没有这个能力将它们精准地梳理和表达。

又或许，本就还未到该为你写下文字的时候，那应该是生命尽头的回忆，应该是来世对今生的回眸。因为到那时，我们的故事才会完整。

曾经，我为了爱走天涯，追逐着用自己的幻想构建的爱情天堂，赴汤蹈火，义无反顾。

曾经，我亲自将爱火熄灭，因为它是能灼伤肉体和灵魂的毒药，想从此戒了这毒，重返游戏人间的世俗快乐。

曾经，我悲哀地发现自己不能爱了，与许许多多的世间男女那样，失去了这种爱的能力，成为一个感情残废的人，成为一个没有爱的翅膀不能飞翔的人。

可是，你却以遗世独立的芬芳，用一剂古老而经典的良药，将唐诗宋词的典雅倾入琼浆，调理着我的伤口，让我除却所有的疼痛，让斑斑伤口长出了新的肌肤和纹理。

该对你说些什么呢？那每一句贴心的话语，每一个爱心表达的承载，每一次呼吸的余温，它们都逃不掉这有着沉稳凝重的空气的收留，它们更会在有着雪花飘零的寒冬季节里自然保鲜。

那就这样吧！音乐不要停下，不要网络和小说，更不要电话铃声的骤然响起。

在这个宽敞的屋子里，只有我一个人，只有我脑海中呈现出的画面中的你，只有 *I Will Always Love You* 和 *Love Story* 的旋律……

亲爱的你呀

好久好久未给你写信了，我心早已盛不下这满满的甜蜜，幸福，与爱意，它们像汩汩清泉溢出，四处流淌，将我淹没。所以啊，我现在的人，是潮湿的，甜润的，是被爱滋养着能开出荼蘼之花能结出甜香果实来的。也所以，一定要给你写这封信。

我们熟悉，却又陌生。熟悉，是因为我们已经一起走过千山万水，那些点滴在岁月的沉淀中越积越深、越积越厚。我们走过的路，跨越了千年的时光，那是一条无比温暖、洁净、漂亮、用爱的色彩编织成的长长地毯。我们一路走来，有着神奇魔力的地毯就像一卷无法展完的画卷，始终在无限延伸地为我们打开。我们陌生，是因为没有尽头的，充满无穷想象的，还未能实现的爱与将要走的前方的路。

我不知该如何向你表达我心中的感激与感受，不知该怎样告诉你我有多么的幸福与快乐。因为你，我情感神经的某个支系总是充满无限生机与活力，它们时刻都在积蓄着能量，挥舞着翅膀，像舞者从手中抛向天空的彩带，变幻着神秘莫测婀娜妖娆的身姿，节奏时而舒缓时而急促，那是我们相知相惜的片段与细节。以舞姿的形态，呈现在明亮高洁的天空与人海沉浮的尘世，这是我们千年修来的缘与爱。

在无数个失眠的夜里，我遥望星空，看见了你。看见你在繁星中穿梭，从那一道道划过夜空照亮天宇的光芒，我就知道那应该是你。在月色洇染我衣衫，秋虫鸣唱的快意时分，我分明望见了你映照在圆月中那动情而专注的眼神。原来你也正在温柔地看我。春去秋来，无数个夜晚，你总是用那种动情而专注的眼神哄着我甜甜入睡，说我永远都会是你怀里的乖乖宝贝。

其实我有时很疑惑你是否真的存在于这个世界，但我宁愿相信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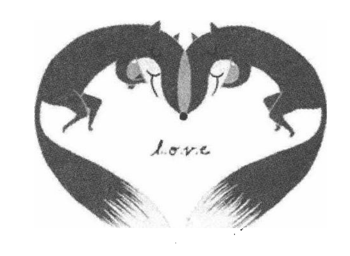
在的这个事实，因为我们已做了千年的恋人，从前世到今生，来世里我们还会更加相爱。我深深感到我们的血液是在同一个人的体内流动，我们的思想是在同一个人的脑子里推波逐浪。我与你，早已合为一体，心神合一，永远也无法分离。

我在想，如果你比我先一步离开这个世界，我该怎么办。如果真的那样，那我怎能再贪婪自私地向上帝索取生命？我定将枯萎了形体憔悴了容颜没有了神志，与其形同虚设地苟活，不如你带我一起离开。如果某一天你只是想要离开我而已，那我就只有在肉身撕裂情丝斩断的浩劫中，在伤口永远也无法愈合的疼痛中，慢慢凋零，死去。

我想告诉你，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无论时光与容颜如何变迁，我都决定让自己的年龄不再生长，让它每年都只是十八岁。因为我想把我们的今生延长延长再延长。

现在的我有些困了，我知道在即将到来的梦中定会遇见你遇见爱。因为我的梦境，就是你生于斯长于斯的肥沃土地。

那就这样吧，我已奔赴在与你相约的途中。



留着与你一起去

走过初恋的朦胧幻境，记忆的花瓣早已随了流水远去，那颜色与淡雅的香味封存在隔世的锦囊里。将身上的伤痛如灰尘般轻轻拍掉，眼睛变得明朗妩媚起来，与那个将走过一生一世的人牵手，开始共度今生短暂而漫长的每分每秒。

记得十年前你在庐山脚下的宾馆写信给我，说你没与同伴去爬这座山，想留着与我一起去。当时正是容易滋生爱情想象的年龄，感动得一塌糊涂时，便紧紧盈握了这份约定，尽管现在我们仍未履约。

经历了好些春夏秋冬的风雨，这风雨就像调色板里的颜色，以不断的变化来描摹一幅幅或美丽或无彩的画。无论画的质量好坏，我们都一直勤奋地调着颜色，也一直勤奋地为达成对色调的共识而讨论，最终还是一直勤奋地共同把生活中的一幅幅画努力画好，一直到现在。

是在那些发呆的日子里学会了过滤，有时滤去的是杂质，有时却滤去了与杂质相反的东西。前者留下的是美好、快乐与幸福，后者相反。常常会被无意识和不小心过滤留下的东西而再次碰伤，便又会急急把滤走的东西找回来，就在这时东时西的困惑里忙碌，伴随着流水般的日子。

那天，你在电话里对我说，你只在布达拉宫外面转转，想留着与我一起进去。淡淡的一句，一下子就把我拉回到了十年前收到你信的那一刻，熟悉的心跳，熟悉的感动，十年了竟然丝毫没有改变。十年的过程似乎被轻易忽略，那个起点一下子便滑来了眼前。

前世注定了我们都会来到这个喧嚣的尘世，在母亲温暖的子宫中潜伏足够的时间，借助母亲的身体为来到世上之前先修一个成形的娇小肉身。十几二十年的等待，只为了那个叫白娘子的拣了许仙，而许仙想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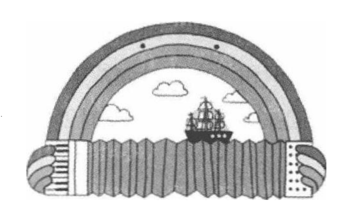
小青却不能，在时光流逝和朝代的更迭中，他们又各自成为拣与被拣的人，不断重复着相同的故事。我们之间，是谁拣了谁呢？又将怎样进行拣与被拣的故事？

可是，我不想再拣其他，有了已经足够，再拣就会成为多余，我小小的胃不喜欢也盛不下多余的东西。

在母亲腹中的等待，在青春年少的梦里徘徊，在那独自消磨岁月的时光里，埋下的竟是伏笔。原来是为了先让你拥有开始的一段，再让你留下，留下生命中的另一段路程与你一起去走，共同踏上弯弯直直的小路，携手看那皓月星空，高山流水，人间百象。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在淡薄了浮华，华丽转过身去之后，想栽一篱黄菊，种一陇菜畦，养一圈鸡鸭，置一片小小树林，在日复一日平静祥和的日子里与你慢慢变老。然后，再许一个心愿：留下来世，让我们一起去赴。

喜欢听你说这样的话：留着与你一起去！



犹记那年的花果山

那年，人很年轻。那年，爱情浪漫。那时的我，玩的疯劲像野火燃烧泛滥成灾。离开连云港白帆点点的海面已是下午，却要坚持继续徒步花果山，那时的你虽百般无奈却只有听从。

十余年的时光真的恍如弹指，如今回忆起来也只是支离破碎的片段，记忆里的花果山雾霭笼罩，任性的结局更使我狼狈不堪。犹如我们年少时的爱情，有点青涩，容易被自己的倔强所伤。

从网上得知，如今的花果山早已新增了若干景点，交通也极其方便，不像那年。当时的下午虽然末班车早已开走，但我对感兴趣的事物有着使不完的冲锋陷阵的傻劲，包括对爱情的执着。于是兴奋地与你手挽手走过那段不算太短的公路来到山脚，这时天上那轮红彤彤的太阳正徘徊在海天相接的地方。你说，时间太晚还是回去改天再来吧，可我怎么愿意放弃已达目标的一半？

于是，开始爬山，脑子里满是孙悟空嚣张调皮的身影，对想象出来的前方神秘世界充满了强烈的好奇。可除了一级级向上延伸的石梯，还有满目大山的苍翠，连一处《西游记》里的标志性建筑也未看见。一边急急地赶着时间，一边不停地喘着气，偶尔可见下山的三两名游客与我们反方向前进。

水帘洞，这似乎是记忆中唯一记得的标志物了。可也与我们想象中和吴承恩笔下的水帘洞相差太远，纯粹一简陋岩石前挂着一丁点水沫子而已，一点气势也没有，一点给人想象的空间也没有，甚是无趣。而此时天色已是大暗，山上的浓雾一阵紧似一阵袭来，像是妖魔鬼怪齐齐化烟而来，不觉心虚胆寒。我的双脚更是痛苦不堪，也许这才是欣赏景致的开始，可又不得不速速下山。

你不忍看我一瘸一拐地艰难行走，背着我像摆脱魔掌似地逃离，没有半丝儿月光，黑漆漆的四周充满了惊心动魄的恐怖气息，这时心里才开始了后悔不迭。终于摸索着下得山来，但离住地还相距遥远，足有十公里的路程。在乡村无比的黑暗与沉寂里，我们大声地说着话唱着歌，身上的那把锋利小刀也给我们壮着胆。你扶着我走一阵，再背着我行一程，可你也是疲惫不堪，这时我们的爱情似乎有些浪漫，有些无畏，可也有些胆小。

行了一小段路，终于到了一处有人聚居的地方，稍为歇息，你好心疼我脚底磨下的一个个血泡，这也成为村民善意取笑我此行“壮举”的谈资。最终还是由村里的两个年轻小伙子用自行车将我们驮回了住地。

花果山之旅就这样草草收场却又刻骨铭心，至今还能感受到脚底曾经的剧烈疼痛，还有我们在黑暗中艰难前行的身影。多年过去，我们早已学会了该如何合理计划和安排每一次旅程，虽然也会有感到疲惫与受伤的时候。就像那句歌词所写“后来，我总算学会了如何去爱……”因为至少，我们都不再任性与倔强，对于爱情。



八一八小毛的糗事儿

哭功

儿子与生俱来就具有非凡的哭功。三四岁时常患感冒发高烧，打吊针就成隔三岔五的事。通常在针还未扎进小屁股时，高亢激越的哭叫声便淹没了病房里其他任何声音，他平时说话声音不大，但哭时方显他的“男高音”潜质。儿子不但哭得惊涛骇浪，还哭得持之以恒，他可以在长达几个小时的输液时间内，不降丝毫音阶。这期间，无论甜言蜜语还是玩具零食都无法将他收买，作为当父母的只得给全病房的人们连连道歉，现在想着那些病号们还真是没有少受儿子带给他们的折磨。

儿子的哭功还表现在日常生活中，有时因争执打架输给了他的小玩伴儿，就会大哭不止。甚至有一次我亲眼看见他把对手打翻在地，对手刚一开哭，他居然也跟着大哭了起来。儿子一两岁时被放在外婆家，夏天他对冰淇淋情有独钟，舅舅怕伤着他小小的胃，定量一天只许吃两支，可他就是置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于不顾，只要超标不让，便会一边掀起滔滔不绝的哭浪，一边还蹲着小身子紧抓冰柜门不放。街坊邻居们看他那样儿挺可怜的，难免会认为这家主人太吝啬，冰淇淋都不让孩子吃。他外婆和舅舅常电话状告他的劣行，说这小祖宗啊真是拿他没治。我有时带他外出吃饭时，不让他喝那些含有碳水化合物的饮料，他的眼泪马上就会掉下来，看着他那泪眼凄迷大受委屈的小脸蛋，好像我还真有虐待儿童的嫌疑。

儿子将哭功发挥到淋漓尽致是在六岁之前，现在已经八岁的儿子虽然仍常被学校老师批评为“奶气”，但哭功在不知不觉中有所下降，总之是大不如以前了。

咬文嚼字

开始上小学的儿子，认识了一些汉字和词语，就经常在家长和他的叔叔阿姨们面前显摆他的文字功夫。朋友们常逗儿子是蟋蟀的蟀哥，他会立马纠正是“元帅的帅”，反正他对自己是公认的“帅哥”这事儿当仁不让。老师曾在他的评语栏里写下这样一段话：“……看着你那双成天扑闪扑闪的大眼睛，一些美好的想象一定又在心中萌芽了，希望你……” 因了这双眼睛，常被陌生人把儿子认作女孩子甚至新疆人印度人什么的，我常私底下想象他如真是个女孩儿该有多好啊。只要你愿意与他瞎掰，他便会扑闪着那双漂亮的大眼睛，煞有介事地与你认认真真地贫嘴，斗不过时，便是一连串的“你在胡说八道，胡言乱语，胡搅蛮缠，一派胡言……”云云。如果考试差了或理亏了，问他为什么，他便会有意回避这个带有实质性的问题，蒙一句“因为所以，科学道理……”全然一副不负责任的态度。

我们在家闲时经常一起飙词语，他会洋洋得意地专捡一大堆带有血腥加暴力味儿的，如什么“五马分尸，一刀两断，天打雷劈，粉身碎骨，千刀万剐，死无葬身之地……”因为他知道我最不喜欢他说这个。还认真地找来成语故事书，纠正了我所说的“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应该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当我说到一些他没听说过的成语时，便会特别认真，像是要一一刻进脑子里。

儿子经常对我与他老爸的厨艺大加点评，有点假老练的装模作样。说我做的饭菜简直就是“太难吃了”，而他爸爸做的呢“还将就”，最为欣赏的便是他外婆的手艺，每每一说到他外婆做的叫那什么鱼的，那小嘴巴像要流出口水来。其时有时我也会在某个“单科”项目上发挥得相当不错，这时的他嘴上还是会不依不饶地说“难吃”，还说是为了给我“面子”才“勉为其难”吃下去的。不过，的确只要老公在家，我与儿子的食欲都会有大大的长进。

有一段时间，儿子好像对校园的搞怪民谣特别着迷，而内容几乎全是与李白有关，什么“床前明月光，李白喝面汤”，“春眠不洗澡，处处

蚊子咬，李白点蚊香，不知死多少”，“小李飞刀一瞬间，李白来到烤鸭店，口水直流三千尺，一摸裤兜没有钱”，还有什么“李白考试二十四，回家还想看电视，看的什么视，看的少林寺”等等。想那堂堂大诗仙活活被这些不谙世事的小子们如此大不敬地糟蹋，真是死有余辜啊！为这搞怪校园民谣，儿子没让我少费口舌，我把他狠狠批评教育了一顿。

爱好

上幼稚园时，儿子对画画非常感兴趣，那想象力还真有些丰富，画作经常在班上被老师点评。正准备送他专门去老师处习画时，可他却不愿意，想着也不勉强他，等他大点再系统地学也不迟。

上小学后，他开始对胶泥、剪纸和折叠等手工发生了兴趣，这可都是细心的活儿，我对手工可是一窍不通的，他大概是遗传了他老爸的基因吧。看着他用五颜六色的胶泥做的大象呀、小猫小狗呀什么的，用儿子的话说只要是他见过的就没有他不会做的。虽然不够谦虚，但还真的有点创意，有时便用数码相机摄下他的作品存入家庭档案。儿子还经常买些各色的剪纸回来，用小剪刀一丝不苟地剪呀剪的，一些好看的各式图案便在他手中诞生了。他还会用纸张折叠许多小玩意，如千纸鹤、各式飞机、人、青蛙、照相机、灯笼、衣服裤裙等各色东西，只是客厅的沙发上茶几上和他卧室里的书桌常被这些手工作品和留下的垃圾所包围。通常刚清扫完毕，跟着又成为新一轮的垃圾重灾区。

想儿子先把身体练得棒棒的，两年前送他去参加了跆拳道的练习。他非常喜欢，几乎从未缺过课，只是常抱怨说一套新动作要上好几节课，我就常给他讲达·芬奇画画是老师让他从不厌其烦地画鸡蛋开始，少林寺中的武术高人习武是从提水桶开始。可能没有听进去，他依旧时常在我耳边唠叨，有点急功近利的样子。从白带、白黄带、黄带、黄绿带到绿带，每次小小的晋升换带他都特别兴奋，好像于他有一种成就感，换带后也就越发练得用功了。我想无论是音乐舞蹈还是体育项目中的考级制度，的确是一门非常好的制度，如果能将之扩大延伸到教育制

度上来，指不定也是一件非常快意的事。

儿子对棋类也非常感兴趣，虽然算不上高水平，但对付我这个笨妈妈还是绰绰有余的。只要家里有他熟悉的客人来，比如他的表哥表姐，七大姑八大姨的，不管你乐不乐意，都会一个不落地被他拉进战局，或弹子棋，或象棋，或军旗，或围棋和五子棋，除了极少数时候能赢得了别人之外，一般都是他输，但他输了一局不会甘心，还得缠着三局二胜、五局三胜地继续战斗，最后实在不行了，就开始耍赖，他的小伎俩被揭穿时，就只有把对手转移到我这儿，不成全他呢，他就会很直白地说“妈妈是我的常败将军”。

电视情结

儿子对电视的痴迷，有时实在令人头痛。他经常会长时间地被电视里的剧情角色深深迷醉，无论你在旁边如何柳眉倒竖、“河东狮吼”，他依旧会不改对电视屏幕的一往情深。走到面前用手晃晃他的眼睛，他会调转个姿势叫别挡了他的视线，你厉言厉色地喝道：“连续看了一个多小时了！”他会淡淡地来一句“哎呀！烦！”于是，只有拿出绝世功夫，关掉电视，“狮吼”几句，再上纲上线，他倒也只有罢了。

他老爸只要在家，还常会租了碟子来看，多半是些武打、枪杀之类，儿子也跟着看得来劲，这是我最不能忍受的，有时时间太长，就只有连同他们二人一并教育。只要我一开口，他们就会窃笑：“快看快看，我们家的凶人开始发功了，发的是什么功，发的是狮吼功呗……”两人像在联盟作战，一唱一和，配合得很是默契。于是我这恶人就恶到底，做出无比愤怒无比生气的样子，关掉电视，两人便乖乖地玩其它的了。

其实在儿子的影响下，我也爱上了卡通片，闲时也会陪着他看上一阵子，其乐也融融。什么《蓝猫淘气三千问》、《樱桃小丸子》、《名侦探柯南》、《中华小当家》等等，还真有些看头，不知不觉就会沉浸在古灵精怪的卡通与魔幻世界里。甚至还会把《天线宝宝》从头看到尾，那可是没有任何故事情节的片子，就几个天线宝宝在不停地走来走

去，同时发出稚嫩的声音而已。可我与儿子都看得特起劲，也许制作人学透了心理学，抓住了观众潜在的最简单最质朴的心理现象吧。但有时想来还是觉得不可思议，儿子倒也罢了，可我这么成熟的人了怎么也会喜欢上《天线宝宝》呢？纳闷中！

儿子因为喜欢看电视，就经常出些电视节目里的问题考我，答不上来时，就会以我经常教训他的口气来教训我，说我“这么简单的问题都不知道”、“电视看少了的原因吧！”云云。偶尔听他说两个新词语，他便会趾高气扬地说是从电视里学来的，一副自豪加嚣张的样子。其实我知道这完全是他在给自己的行为“披上美丽的外衣和添加绚丽的说辞”而已，小小的狡猾，哪能逃得过他母亲大人的法眼！可别真把自己说得那么没有水准，毕竟还一小屁孩嘛，一切皆在我的掌握之中！

不良习惯

只要儿子一有犯下不良习惯的机会，我就会趁机对他说：“儿子啊，你可得把你这些不良习惯好好地改正改正哦！”然后再一一罗列出他的其他症状，好让他留下深刻印象以便改正，比如刷牙、做作业都得要家长监督，为拖延上床时间而洗澡洗得特别慢，为想多看会儿电视而故意老是吃东西等等，每次他都会非常乖巧地回答：“好的！”但这根本就是徒劳，一切照旧地犯，一切坚决地不改。直到最近这一次，我才发现他根本就没听懂过我说的话，使我狂晕了好一阵子。

就在今天下午，他又把垃圾随手乱扔。这可是我大半天的功劳才有了现在屋子的干净整洁啊，他居然一点也不尊重我的劳动成果，而且还是在我刚刚收工后。于是，我又勒令他改掉乱扔垃圾这个不良习惯，没想到他居然问这句被我重复了若干遍的“不良习惯”是什么意思！还认真地说：“妈妈，我们的作业和考试都有优加、优、优减、良加、良、良减，还有合格与不合格，你说的这个不良习惯是指优类的习惯，还是合格或者不合格的习惯呢？”原来，他对我要他纠正不良习惯的教诲压根就没进入过脑子！哎！做女人难，做一个孩子的妈更是难上加难哪！

一场虚惊

亲爱的小毛：

你昨晚走进了我的梦里，惊醒时头上是一层密密的汗，当我轻轻打开你的房门，看你蜷着身子睡得好香好甜的样子，才摸着自己的心窝子长长地出了口气。在你起床时与你讲起当时还特别清晰的梦境，谁知你又是不屑地操起了最近新恋上的口头禅，搞笑地丢我一句："请别乱说哈！"

梦里，我俩去南京旅游。这个城市我曾在两年前去过，逛了很多地方但就是没去南京长江大桥，可我们在昨晚的梦里就专门去了这座桥。

大街上是琳琅满目的商品，你，我，还有你的一系列大小表哥哥，都兴奋地蹦蹦跳跳，中途也不知咋回事，一系列大小表哥哥们突然就全部散了，印象里好像是回我们家等我们去了。我俩过了大桥，你的有点爱臭美的妈妈大人我，走进了一家时装店，看了会儿不够让我喜欢的时装后又折进了一家小吃店，这时却陡地发现你居然没跟在我身边，心中一惊：天哪！我的小毛不见了！

天地在顷刻间颠覆倒塌，当时我那种彻心的无助和着急，从梦里一直延续到现在才稍有点好转，只想着这辈子将你全部的不如意都统统交给我吧，我不要让你有一丝一毫的损伤，不要让你有一丝一毫的委屈，不要让你有一丝一毫的不快乐。可是，我怎么会在这个陌生的城市把你弄丢了呢？我真是太不称职了！现在回忆起梦里的情境还心有余悸。

梦中的我在南京城里的每条街上找啊找啊，边走边大声地呼喊你的名字，不知走了好几遍这些街道，可就是不见你的影子，这是我从未感到过失去最为珍贵东西的时刻，这根本就是世界末日的时刻啊。后来，好像是第二天，似乎冥冥之中上天在有意帮我，我又回到了这座桥上，

居然惊喜地发现你就在桥下的一处小山坡上坐着，天哪！终于看见你了，顿时我感受到了什么叫幸福的眩晕，什么叫喜极而泣，当时我不敢让视线离开，担心哪怕是一毫秒一微秒的视线游移，你就会又从我的视野里消失。

我飞奔向你，可是，那怎么会是你呀！你本是一个好可爱好可爱的超级小帅哥呀，可当时梦里的你却与一个小乞儿的形象无异，一幅心疼死人的小模样。我不知道在把你弄丢的时间里你是怎么度过的，吃过多少苦头，有没有被坏孩子欺负，晚上睡在哪，有没有蚊子咬，有没有被饿着……还好你当时身上的兜里好像还带有许多零食，还好你没有被坏人带走，还好你还能让我认出你就是小毛，实在不敢再想下去啊！

可是梦里的场景始终在脑子里徘徊不去，好令人害怕的窒息。平时你也总是像个不停折磨我的小坏人似的，我的喜怒哀乐都因你而起，当你不听话的时候，当你生病的时候，当你不认真完成功课的时候，有时甚至会把我急哭。

其实我并不完全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好妈妈，因为我还有自己的工作和爱好，我也常会被你感染得像是一个七八岁的孩子，也会像你一样的贪玩。尤其是你老爸要么工作在外地要么出差在外地的日子里，我不但要照顾好你，还得做好自己的事情，所以难免会为陪你玩的时间太少而过意不去。许多时候，我也会与你一起坐在沙发上吃着零食，看你喜欢的卡通片，与你成语接龙，听你讲学校里老师和同学的事情，孩子般地与你斗嘴，开心的时刻总是那么多。当然，你也会充满仰慕地追问着我的文章写了多少字，在你眼里这绝对是天文数字，因为你还没正式开始学写作文呢。你还会陪着我看《超级女声》，想着你居然还劝我也去参加《超级女声》比赛，当然也只有你才会这样怂恿我了，想到这里我实在忍不住地笑了。

回想昨夜产生这个梦的根源，可能是因为你坚持放学后独自去练跆拳道，却小大人般地不让我再送，所以我脑子里总牵挂着这事。在你未回家之前，我一直在不停地想着你该会是怎样的勇敢却又让我放心不下

而紧张，我计算着你该经过几个十字路口，哪些有红灯，哪些是没有红灯的，在某个时间你应该在哪段路上……哎！叫我如何才能不在心里延续着啰嗦！

还是暂时打住不唠叨下去了，不然，你又会无厘头地来一句："请别乱说哈！"我岂不又是浪费表情，自作多情。不过，我说与不说，知道你依旧会照样来上那么一句："请别乱说哈！"



乒乓球小子

小毛叫我猜外号为“火影忍者”的一个同学是谁，给了我三个提示，被我一猜就中，于是他大声惊呼起来：“妈妈，你真是天才儿童、早成熟少年啊！”这小子夸张起来还真令人措手不及，于是我假装郑重其事地纠正了他：“应是早成熟少女，别把我性别搞错了！”

小毛最近看电视几乎锁定了中央台的科教频道，问他怎么不看卡通节目了，他说那些节目太幼稚了。当“幼稚”二字的音节从他口里发出来时，我大冬天里差点冒出两颗汗水，甚至还想到了问他这个问题是不是也显得我自己有些幼稚了。

小毛迷乒乓球有很长一段时间了，每天放学回家就冲着我们那雪白的墙壁开练，害他远在外地的老爸只要一看到电视里有乒乓球比赛就直往家里打电话。记得亚运会期间的某一天他为了乒乓球的事儿打了至少不下十次电话，也不管他那宝贝儿子有没有完成作业，是不是到了应该上床睡觉的时间，这两爷们儿还真遇上了。

前天晚上，我正坐在沙发上看着一直陪我慢慢变老的湖南卫视《快乐大本营》，小毛依旧在一旁练他的球技。突然听到茶几边“砰”的一声脆响，老天，小毛在从地上捡乒乓球时一头碰在茶几角上了。瞬间鲜血就染红了额头，还流到了地板上，差点没把我吓死。来不及找家伙了，赶紧抓了厚厚的纸巾止血，再立马带他去看医生。还好，只有不到一厘米的伤口。消毒，擦药，稍微处理了一下，医生说没啥大问题，我才终于放下心来。

小毛很庆幸受伤的部位藏在头发里，因为这样不会影响他的小帅哥形象。受伤的事儿一点也没有打击小毛对乒乓球的热爱，他还是一如既往地每天回来玩球，苦练他的旋转、回搓、反铲等球技，并向我汇报他

们学校里拼桌的战况。

拼桌就是同学们下课时如何抢占乒乓球桌，因为学校的乒乓球桌不到十张。我听着这规则还挺复杂，这方面的专业术语也特多，不过最终还是明白了是怎么回事，说到底也就是典型的“以大欺小”。规则就是，如果高年级的同学想占某张球桌，正在玩球的低年级同学则要无条件地让出来。如果不愿意，那就采取“一剑封喉”的方式，即双方各发一颗球，而这颗球无论谁输谁赢，低年级同学都得“走人”。如果低年级同学还不愿意，就会武力开战“血拼”，“血拼”自然不是低年级同学的强项，所以他们一般都只有选择忧伤地离开。当然低年级同学也可以请高年级的好朋友当外援，而这时就完全转变成为外援与高年级的比拼了，但规则没变。例如小毛是四年级，他的对手是五年级同学，而小毛的外援是六年级同学，那自然外援会帮小毛赢了对手。当然，如果是同一年级实力相当的对手，一般就是通过发球定输赢的合理方式来解决。

小毛今天回来又告诉我，因为学校老师发现了拼桌对低年级同学不公平，而且也经常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所以现在已经改变规则了。即谁先占到桌位谁就玩，或者采取公平合理的球战输赢方式轮流上场，任何人不能强行抢占球桌。看来孩子们的拼桌游戏也终于走上了健康和谐的发展道路了。

小毛“参军”记

正读小学四年级的小毛自一周前从学校领了军训通知单回来，那股兴奋劲儿就一直没有消停过，我们大人的情绪也为他这件大事儿深受感染，成天都沉浸在对小毛军训情景的畅想里。

其实小毛离开家的时间还是挺多的，比如放暑假时到外婆、舅舅或姨妈家度假，学校平时组织的春游活动，上课期间在学校吃午饭放学才回家等等。这些时候虽然都没有父母陪伴在身边，但春游与上学都是当天回家的，去度假也有最爱他的外婆、舅舅、姨妈们的悉心呵护。可这次的情况就不一样了，军训的五天时间不但得平生首次离开父母独立生活，第一次自个儿照顾自己，还要完成军训任务。所以不得不说这是小毛同学人生阶段的一个具有划时代和重大意义的转折，一个应该记录在案的重大历史事件。

临走的前一天，我们为小毛准备了通知单上要求必带的每样东西，什么面盆、拖鞋、换洗衣服、牙具、毛巾、香皂等日用品及崭新的笔、笔记本，另外还准备了一大包零食和零用钱。把装好的沉甸甸的包挂在儿子那稚嫩的肩膀上时，还真有“儿子参军”的悲壮意味。没有这种感觉则罢，而这种感觉一旦产生，就迅速地疯狂滋长蔓延，“儿子参军”在意识里似乎还真成了事实。

小毛“参军”后，我与老公以密度最大频率最高的唠叨把他挂在口上。吃饭时他是我们的一道下饭菜；睡觉时，他是我们的一首催眠曲；看电视时，他则成了电视里的帅小儿；散步时，他是路灯拉长了我们的那部分影子……说来虽然有点冒酸气，不过还真是这样，平时儿子在家不觉得什么，可一旦没了他的身影儿与吵闹声，还真是空空如也般的不习惯。他在训练基地吃得好不好，睡得香不香，有没有被教官罚，冷了

是否换了长袖衫，澡洗得干不干净……总之我成天是铆足了劲地瞎想。“儿行千里母担忧”，其实小毛军训的地点就在成都附近的天回乡宝严村金牛区学生社会实践营地，看来作为父母的我们也太矫情了，尤其是我，这里严重地自我批评一下。

公司几个同事姐姐都讲到她们的孩子在小学时参加军训的情况，让我感到既新鲜又紧张。林姐家的小龙帅哥军训完回家时，情绪极其低落，脸蛋变成了彻底的花猫，据说是全班同学舍不得离开教官而哭作一团，用手抹泪，再配上灰尘与汗水的通力合作，就出了这样的效果。卢姐家的小琴美女军训回来时，原本长长的漂亮马尾早已没有形状，头发全部散乱成一团，脸也成了花猫，活像一个小叫花，当时真是没把她的妈妈心痛死。还有习姐家的小燕子美女军训时好像住的是地铺，还被教官罚过站，真是可怜见的。虽然如此，但据说孩子们心理上的成熟节奏因为军训而突飞猛进也是一个共同点，这还是挺让人感到欣慰和期待的。

五天的等待，终于盼到儿子回家的时刻了，我执意要去学校接小毛，可被也是要锻炼儿子执意不让去接的老公给拦了下来。准备好丰盛的晚餐，我下了狠心给自己配上了刘姥姥的角色，准备从继承和发扬了“学兄学姐”们光辉形象的小毛身上发现一座由九五后打造的新版“大观园”，不怀好意的老妈我还真有些激动和幸灾乐祸起来。

一声“我回来了”伴着“咚咚咚”的敲门声震天响起来，莫不是大白天还有强盗扯着嗓子嚷嚷着公开抢劫？可“我回来了”这四个字分明又表明了来者身份。这小子竟然变得如此野蛮粗鲁，的确有情况。我自顾睁大了眼珠子来仔细打量撞门而入的人。没错，就是小毛同学，是参加过军训的小毛同学。我找我找我找找找，找他脸上的花猫，还好，只有嘴角周围像长了一圈胡子，是刚吃过冰淇淋的缘故。全身衣裤脏得很够级别，泥巴灰尘处处。带去的长袖衫套在了短袖衣的外面，而不是换掉短袖，可身上已热得汗水湿透。头发虽有些乱，但还未凝结成“三毛”。脸变得黑了点，但没有一丝忧伤的表情，反倒兴奋不已。“怎么

没哭啊？”我问。“哭？我为啥要哭啊？问这么奇怪的问题！”他答。“不是舍不得离开教官吗？”我又问。“不是离开教官，而是离开苦海，所以高兴还来不及呢！”他又答。这小子，把教官与苦海相提并论，不懂感情，气我！

接下来的那个兴奋劲，完全就像一个深度进入角色的演员，在我们推波助澜的煽动下，就让他小子过一下一言堂的瘾吧：

军训还是挺好玩的，就是太累了。（咦？学会总结了！）我得了个第一名（喜滋滋地很有满足感与成就感），叠被子是最快最好的（在家从未叠过被子，居然埋没该项才能许多年，伯乐何在伯乐何在啊！）我们总共只有四人完成了门铃拼装，而我是其中的一个（总是擅长用这种方式表扬自己）。学会了三首军歌（说着说着就唱了起来，那叫一个超级跑调），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靶把营归把营归……你们怎么也会唱啊？（太小看爹妈了！）我们发现了从宿舍去小卖部买零食的一个秘密通道（得意之形不亚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我们宿舍12个同学约法三章，早晨或是半夜只要谁先醒就叫醒大家，集体穿好衣服作入睡状等待起床，然后以最快的速度冲到集合地点。洗过一次澡，但淋浴器比人少得多，且要求时间短，有的同学稍稍淋湿了一下，有的直接没挨着水呢，我当然是抢洗成功人士。趴在地上作俯卧撑状，如果谁的屁股翘起来，教官会立马用脚给踩下去。如果站立不直教官也会飞起一脚踢过来。（老妈一边“循循善诱”，一边坏笑：小毛同学不会没有被教官罚吧？）其实还是遭罚了的，蹲过马步，教官还想在大腿上加压但没找着工具便罢休了。也罚过站，在太阳下站军姿，一点也不能动。（终于招了个比较关键的。）野炊课是老师帮我们做的菜，但轮到我与另外一个同学涮锅洗碗打扫战场，好郁闷。（不必郁闷，以后家里涮锅洗碗的实验课随便你怎么做都不会被阻拦的，哈哈……）

小毛同学口口声声地“累死了”，但从行动一点也没看出累的迹象，只不过是在拖延去洗澡的时间罢了，不过也应该有些累的吧。问及如果还有军训的机会是否还愿意去，小毛的答案是肯定的。看来进门时

所说的“苦海”也还是有着蜜糖般甜蜜滋味的。看来“痛并快乐着”用在参加军训的小毛身上也是再合适不过了。

不过，我要告诉小毛的是，这次军训只不过是一个带有玩乐性质的学会劳动、学会生存、学会做人的小小开端，真正的磨练还在你漫长人生的岁月里呢。所以，一定要在今后的每一个日子里，在你成长的过程中让意志变得更加坚强，做事更加认真踏实，学习更加积极向上，这才会使你丰满人生的基本能量得到不断充实和日益强大。



长大成人

窗外是蓝得非常纯净的天。这种蓝，足以让人想起大海，想起远方，想起小时候。

对面那栋楼的屋顶花园，早前伸出屋顶边缘的花儿们已然不见，取而代之的是蓬勃葱郁的藤蔓与树木，绿油油的一大片。我在五楼，对面的屋顶花园在十楼，从我这个角度望出去，此刻下午接近七点钟的夕阳正好打在植物们身上，那种绿便绿得更加葳蕤，绿得更加锃亮。间或有两三只鸟儿从以蓝天、植物和金色阳光为背景的天空飞过，风吹得植物们的叶子与枝条欢快地摇曳。此时，我的眼里便是满满的风景了。

刚在卧室开辟了“第二书房”，其实只是把家中几年也用不上一次的麻将桌搬来卧室，面向窗边，再将笔记本电脑从床头柜转移到这张桌上，将近期准备看的书也置放在桌上而已。即便如此，于我却也新鲜且受用，因为可以一览无余窗外小区的风景，也可以不再与家人在同一时间去争抢书房，还可以改变长期靠在床头把笔记本搁在腿上使用的坏习惯。

太阳的光在对面那栋楼的墙壁上慢慢向上移动着步子，最后终于不见了光影。屋顶花园也不再有金色的闪光，天空黯淡了下去，没有了先前的深蓝，而是淡淡的浅蓝。

这时，从楼下某户人家传来婴儿的啼哭声，稚嫩而响亮。这让我想起了儿子，刚做完作业的他此时正在书房打电子游戏。

十三年前，在同事眼里摇身变成“大企鹅”的我请了长假，只为迎接儿子的到来。真是不可思议，这事仿佛就发生在昨天。可事实就是这样，当初那个惹人无比怜爱的小东西，现在已然比我高出了一个头，且还将继续地高下去，而我只能用越来越仰视的目光来看他。

小毛的乳名是他外婆取的，学名是他外公取的。从一生下来，这两个名字就一直陪伴他到现在。小毛现在上初中了，为方便照顾他，也锻炼他自己，我给他找了一所比较好的私立学校，而他也有了一个英文名字“Harvey”。

看着最近正在“疯长”个头的儿子，我心里感慨万千，这大概也是为人父母的一种欣慰和成就感吧。小毛一直特别贪玩，成绩自然算不上好，又处于青春叛逆期，有时我真的不知该如何教育他，让他的成绩快快好起来。也只有慢慢来吧，身体健康，快乐成长，也未尝不好，我不想给他施加太大的压力，相信他总有一天会变得懂事起来，知道更加努力地去学习。

天色已完全暗了下来。对面屋顶花园的那片植物，已成为还泛着一线微弱天光的黑色剪影，彻底失去了阳光的关照，孤零零地等待新的黎明到来。就像我们每个人从婴儿开始成长的过程那样，在每一刻的被关爱与被冷落中，在每一次的明亮与暗淡中，在每一季的蓬勃与枯萎中，长大成人。

此时，灯光将家家户户的窗照亮，院子里孩子们依旧兴奋地嬉闹，似乎要努力挽留这即将逝去的一天。

怀念奶奶

奶奶走了，就在几天前的一个寒冷冬夜，九十七岁高龄的奶奶安详地永远离开了我们。

接到奶奶去世的消息，悲伤的我便急急往老家赶，满脑子全是奶奶和蔼可亲面带笑容的慈祥脸庞。奶奶走前的一段时间身体状况已很不佳，仅能靠少量食物支撑，我尽管常打电话回家询问奶奶身体状况，可听觉早已不好的奶奶并不能听见，而我竟也没能抽出时间回老家看望她一眼，真是好对不起奶奶，遗憾只能留在我自责的心底深处。

奶奶是一个乐观坚强的人，记得小时候常听奶奶讲故事。奶奶讲起故事来，真是绘声绘色，我不知不觉中便会沉浸在她描述的动人情节里。回想起来，奶奶最爱讲的故事，便是父亲尚小还在私塾读书时，他们家屡次被强盗抢劫然后只得屡次搬家的往事，这故事在我一年前回老家时奶奶还给我讲过。爷爷年轻时会一些手艺，是一个很能干的人，记忆中，身高一米八的爷爷形象特别高大，已于二十年前先奶奶而去了。

奶奶勤俭持家，爷爷又会手艺，庄稼收成也好，因此他们过着还算富裕的生活，囤积了许多粮食、布匹，还准备置一些地。可就在他们着手购地的前一天深夜，家里突然来了三十多个蒙面强盗，狗吠声将爷爷惊醒，待爷爷刚跨出屋门，便被强盗们蒙住了嘴巴和双眼，并被死死捆在了院子里的柱子上，原本强悍的爷爷已无一丝反抗之力。于是，强盗们便进屋疯狂行劫，奶奶虽然无力抵抗，但并未被这阵势吓倒，依旧提高嗓子大声怒斥这些不善的来者。可奶奶的呵斥又有什么用呢，而当时刚从睡梦中惊醒的年幼的父亲只能惊恐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当这些强盗将奶奶家中包括藏在地窖中所有能拿走的东西洗劫一空，还将奶奶戴在身上的耳环及手镯等金银首饰也全部抢去。当他们还想抢走盖在父

亲身上的最后一床棉被时，奶奶正气凛然地喝退了这些强盗。三十多名强盗皆满载而去。这是奶奶家第一次遭遇抢劫，被洗劫一空的家，百废待兴，不难想象奶奶他们经过了一段怎样艰难的日子。

后来，奶奶他们搬家了。几年之后，也许是爷爷和奶奶的勤奋感动了上苍，家业又兴旺起来，他们准备再次置地，可没想到的是，相同的故事竟然又重新上演。再次受挫的爷爷奶奶只好又举家再迁，始终没有向命运低头。也许置一大片土地是他们的一个美丽人生理想和愿望吧，当第三次购置土地的梦因国家土地政策的改变而再次破灭时，带给他们的却是欣慰和释怀，而我认为这是爷爷奶奶受冥冥上苍保佑的好结果。奶奶常乐呵呵地说："幸好被抢了，不然我们可要受苦了（指土改时地主们的遭遇）。"虽然奶奶如此说，但也许被抢的经历给她的震撼太强烈、留给奶奶的烙印太深了，也许奶奶曾经的美好愿望却终未实现而只能成为她心底永远的一件憾事。奶奶讲述的这段心酸往事一定是她心中永远抹不去的伤痛而使她念念不忘，以至于年老的奶奶总是不厌其烦地给我们讲述，让我们与她一同走进她所经历的那段沧桑岁月，那段无法实现她的理想充满艰辛无奈的岁月。

我的母亲因为没有什么文化，加之外祖父因公殉职英年早逝，因此唯一没有文化的母亲便与她的兄弟姐妹们走上了截然不同的路，她嫁给了当时家境还算不错的父亲而从条件优越的"城里人"成为"乡下人"。初到奶奶家的母亲是一个娇气却又性直好强的人，身份和角色的转变使得婆媳相处也需要一个磨合期。而深明大义的奶奶对待母亲完全像对待自己的亲生闺女一样，对母亲的小脾气常报以理解和宽容，并教会了母亲干农活和料理家务。因此，通晓事理的奶奶与母亲在磨合的过程中，婆媳关系日渐融洽感情胜似亲生母女。在奶奶的教化下，母亲与父亲齐心协力地建造家庭和抚养子女，教育我们为人要宽容豁达、处事要问心无愧等做人的原则和道理，无论条件有多艰苦，他们自己也要省吃俭用给我们提供优越的读书条件，以不让子女重复他们的旧路。

奶奶是一个为人称道的好人，言行讲求客观公正，从不搬弄是非，

深得乡邻们的尊敬。在那些苦难的岁月里，奶奶曾用她有限的力量帮扶过一些贫困的乡邻，虽然许多她的同龄人都早已离开人世，可他们的子孙还都能记得当年的奶奶对他们祖辈的恩情。如今已悟得人生当得“三乐”的我，也深深体会到助人为乐是人生最大的快乐，自得其乐是克服困难保持良好心态的最佳药方，知足常乐是上天恩赐给我们的最大福分。现在想来，奶奶早就明白了这个道理并一直在用她的言行影响着我们。

“经历三朝，将享着百年岁月。德高一世，可荫了五代儿孙。”我们为奶奶灵堂写上对联，是啊！奶奶的寿高福丰荫及了她的子孙，奶奶的德高望重赢得了乡邻们的尊敬。从父亲直至到排行最小的我的儿子，无一没有得到过奶奶的爱。奶奶呵护着我们成长，我们也看着奶奶一天一天地老去，直至走到了她生命的尽头。安葬奶奶这天，她的子孙们及乡邻把宽大的老屋围得满满地，送行的队伍浩浩荡荡，足有四五百人。虽是寒冬腊月，可天气特别好，久违不见的太阳露出了灿烂的笑脸，似乎也在为奶奶的乘鸾仙逝而祝福。奶奶在世时过得热闹而精彩，她走时也是在子孙们对她依依不舍的眷恋和声声祝福中，在锣鼓齐鸣与鞭炮阵阵演奏的盛大合乐中，向着她的幸福天堂而去。

亲爱的奶奶，永远的奶奶，我相信你一定没有离我们而去，你只是到了一个叫做天堂的地方，一个我们依旧能心心相通、依旧会看见你音容笑貌的地方，去享受你绵绵不尽的福祉，并把这幸福带给你的子孙们。

永远怀念你，亲爱的奶奶。

写给父亲

“老爸，你一定要坚强，相信你一定能渡过这次难关，一定一定！”爸，在你病危的那几天里，我无时不在心里与你说着这样的话。可是，你最终没能逃脱脑溢血的魔掌，永远地离开了我们。

爸，自你一出事，你所有的儿孙都从各地向你飞奔而去。四世同堂的家族成员与你在一起，我们想要尽全力把你从嚣张的病魔手中抢回来，要知道七年前离开我们的奶奶有着九十七岁的高龄，而你是奶奶的儿子啊，相信才八十岁的你寿命一定会超过奶奶的。就在前不久，我还在打算找个时间回一趟老家，一是为了看望你和母亲，二则想采访关于外公的事迹，收集他的相关资料。可是……

脑袋里一直交替着你生前与去后的影子。生前的你，慈祥，和蔼，儒雅，严厉。走后的你，安详，安静，静止，沉默。但你坚韧的气质一点未变，你强大的气场一点未变。在你受尽病痛折磨与煎熬的日子里，我知道你承受着多大的痛苦，可我们任何人都无法帮你承担这种身体上的苦与痛。唯有让医生用液体来缓解你的痛，来补充你的水分和营养，来延长你已极其虚弱的生命。可是，不能说话，不能进食进水，半边身子已失去知觉的你，将时间永远地停止在了2010年6月22日的中午！

爸，多想把你叫醒啊！多想你能够重新站立起来啊！多想听你说说话啊！可是，你走得那样匆忙而决绝，一句话也不对我们说！就此丢下我们再也不管不顾，独自去到另一个我们无法预知的世界！我不知道，那边的冬天会太冷夏天会太热吗？那边有你喜欢的书房和书吗？那边的天是明亮还是黑暗？那边会有很多很多你的老熟人老朋友吗？你会感到孤独会想念我们吗……

都说父爱如山。爸爸，你岂止是我们的高山，你也是我们的大海！

你一生共养育了一男六女共七个儿女，哥哥居中，我是最小的一个，可以想象你与母亲在那个年代抚养我们的艰辛。如今，我们不但都已成家，还都有了自己的孩子，年龄最大已满六十的大姐还有了孙子，哥哥为照顾不愿进城与儿女共同生活的你们，而于前些年在老家领养的儿子，也已结婚有了两个小孩，他们也是你的孙子。

记得小时候，我们家因人丁兴旺是远近闻名的大家庭，我们也有着面积很大的房子，这都是你一手建成的。虽然老房子现在已算不上什么，但那时却迎来了出身城里大户人家的母亲，老房子也伴随我们度过了最美好的童年时光，近三十间的大屋就是我们经常玩捉迷藏游戏的最佳场所。自我记事起，因为太多的农活需要帮手，家里就一直雇了一男一女两个长工，间或会更换人选，一直到我上大学。你觉得你与母亲再苦再累都没什么关系，最为重要的是要让每一个子女都能安心读书，而且要让我们不冷着不饿着不苦着不累着。

爸，你小时候读过私塾，知道教育的重要，因此对子女的教育是你一生最为重视的。仍记得你以前经常鼓励我们的那句话："孩子，尽管努力读书，我有的是钱，你读到哪我就会送到哪！"每每听到你这句话，我们在精神上就备受鼓舞。这对于在那个年代的农村是极不容易的，因为很多家庭根本就上不起学更不会让女孩子上学，何况我们家有这么多儿女。因条件限制，大姐初中毕业，中间四个孩子读完了高中，并都找到了一份工作，而后面两个则读到了大学。这些，都是你与母亲用无尽的艰辛与勤俭换来的。

在平时的教育中，你常给我们讲如何做人的道理，我们经常会在饭桌上接受你略带古训的教诲。你说："要懂得知恩图报，要低调做人万不可轻狂与张扬，害人之心不可有，做人要实诚，对人要真心，凡事要忍让，吃亏就是福……"爸，你的胸襟就像大海，乐观而豁达，在那些最为困苦的岁月，也从未听见你抱怨过什么，让我们也保持了一生受用的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同时你对我们又极为严厉，你要求我们言行一定要规范，讲原则、重规矩是做人的基本，我们都畏惧你的威严。记得

小时候只要你在家，许多时候我们都不敢大声喧哗，不敢太放肆。也因你的儒雅纯挚、乐观处事、积极为人、威严持重的风格和态度，你得到了人们的高度敬重，在所有认识你的人心中都是那么德高望重。

爸，你最喜欢看书，三楼那间阁楼书房就是你的精神宝地，也是我们小时候经常光顾的地方。听说以前我们家被抄时焚毁了大量的书籍，那时我们是众所周知的“发财人家”，至今仍被外人疯传你在抄家之前就埋藏了许多金银财宝。书房里有你喜欢的各种书籍、砚台和笔墨，而你最喜欢研究历史故事，当你越来越老的时候，放大镜与老花镜便不能离手。爸，每当你向我们娓娓道来那些久远的历朝故事，便会将正玩得欢天喜地的我们深深吸引，而每当你听到我们不经意地将某个字读错时便会及时纠正，让我们留下深刻印象，也促进了我们的学习。因你一贯用的是毛笔书写，因此你的书法极棒，记得哥姐他们还跟你学过一阵子打下了基本功，但我并未能坚持下去。家中子女多，也不乏有些有文艺细胞的人，比如姊妹中最为漂亮且能歌善舞的二姐就是当时我们县文工团的骨干。尽管条件极其艰苦，你自己省吃俭用，也要为喜欢音乐的五姐买回小提琴和手风琴，这些举动在那个年代实属罕见，而这都是你对子女的精心培养和无私爱心的表现。

“故为人子者，当思木本水源，慎终追远。从来家之有谱，尤国之有史也。史以记时事，谱以序昭穆。昭穆既明，上可以见先人之勋猷，下可以垂后人之法守。其所继于后世根苗者，非细故也……”这是你在《岳氏宗谱序》开篇写的文字，一如你平时经常对我们讲的要寻根问祖、记得先辈、懂得传承的思想。修家谱是你很早就有的愿望，于是你“为追溯岳氏渊源，为继承先祖遗志，为不忘其木有本，水有源，教子孙要以忠孝传家，代代相传等起见，特抽出长远时间不惜一切，走访全国各地访询祖先的生前职务，死后墓地何方……”你经过多年在全国各地和乡村的走访，于2002年终于成功实现了这个愿望，并被县文化馆邀请加入修史的行列，积极为他们搜集和提供相关资料。

除了在对我们的学习教育上，爸，你在其它方面的条理性与严谨

性也是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你走后，我们发现你所有的物品都被你整理得井井有条、干净整洁，且分门别类、有序搁置，这种好习惯我们年轻人都远远不及。爸，你不但会干农活，有一定的知识和文化，写过两本书，而且还是一个手艺极好的木工，还会看风水和易经预测。要知道，你那两个跟你学易经的徒弟，早已名声遐迩，并把从你那里学到的东西当作了终生职业，他们现在的收入早已超过了一个真正的白领，并成为了许多高级政要的座上宾。但你在这方面却极其低调，完全没当回事。

说到职业，爸，年轻时你本来有很多次出去参加工作的机会，但你都拒绝了，说要与母亲共同抚养我们这些儿女。记得那时就有个顶替你参加工作的人后来当上了某局的局长，我们都为你惋惜，因为凭你的能力一定会比他强。但你是一个对认定了的事就会坚持不懈决不后悔的人，这也是我们以前经常埋怨你固执迂腐的原因。又比如，在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有几家人愿意合出五万元购买我们的老房子。五万元在当时算得上是一笔巨款，如果卖掉老屋则可以用这些钱在城里置很多地，建很多房，做很多事，把握很多商机，但你坚决不肯卖，还对姐夫的劝说特别生气。而最让我们这些儿女痛心的，就是你和母亲坚决不愿意搬出来与任何一个儿女共同生活，哪怕是你唯一的儿子。你说不愿意给儿女添麻烦，这是哪跟哪呀，要知道你的子女个个都是真正的孝子啊！实在是没辙了，已有两个儿子的哥哥，只有再领养一个儿子专门在老家照顾你和母亲，而平时你与母亲只是自由地选择时间到各个儿女家走动小住。

爸，记得去年夏天你来我家小住时，你开心地讲到你完成了这辈子的最后一个心愿。那就是在你很小的时候有一个人曾有恩于你，那人并非我们的亲戚，当时你决定在你去世之前要为他修一座墓碑。去年你花了大半年的时间，自己出资万余元，在离家好几十公里的地方，主持完成了这项工程。我听后唏嘘不已，如此重情重义，如此恪守承诺，如此忠义之举，现世之人恐怕难以再遇！

一辈子都舍不得离开老屋，爸，我想这其实就是你落叶归根的故土情节吧，而并非外人所说是那些“金银财宝”的原因。如今，你也如愿地老在了自己的家里，我想你一定会感到心安和欣慰吧！

曾看过一本小说叫《我在另一个世界等你》，里面讲到进入天堂的人会倒着时间逆序生长。那就是：随着时间的延伸，生命将以逝世时的年龄为起点，在另一个世界呈逐年递减趋势地变小，直到慢慢变成一个婴儿再投胎转世。而在这一过程中，逝去的人会与同样来到这个世界的亲人们聚在一起。

爸，自从我看了这本小说，就特别相信这个美好的说法。所以，现在的我不想悲伤，只想你在另一个世界天天开心快乐地活着。亲爱的爸爸，相信我们一定会在某一个时间再相聚，那就让我用浓浓的思念来度过我们再相逢之前的每一个日子吧！



姑父与他的书

读完姑父的新书《归来集》已有多日，终于得以在这个闲适的午后欣笔落下关于姑父及其新书的一点文字。

已是82岁高龄的姑父，一直喜欢作诗填词，在全国获过的大奖无数。这本书中收录的诗词分为阳光篇、清平篇和几水篇三个部分，还有春联、婚嫁联等楹联和散章，都无不彰显了姑父卓尔不群的写作才华。书的内容涉及追怀往事、罹难雪冤、教学生涯、评古论今、田园风光、名胜纪游、个人生活等等，不一而足。

在我看来，姑父之所以用《归来集》作书名，或许是与他坎坷的人生经历有关，是从曾经罹难的阴霾中归来，是从毕尽职业生涯后的归来，寓意他阳光的心灵当下与祥和的晚年生活。“老先生胸藏万象，吞吐风物，慷慨以任气，磊落以使才，气度才情非凡。我看到这些诗化了的生活，心情非常愉快，真是形可感目，义可动心，声可悦耳，其乐也无穷。”这是姑父的朋友对这本书的评价，也代表了我读后的感受，因此对姑父的书我不想赘述，而只想谈谈姑父其人。

姑父是不念往事的，偶尔友人问及，只一笑掷之，因为他认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对于那段因“莫须有”罪名罹难的特殊岁月，姑父在一首《无题》诗里这样写道：“风风雨雨且耐烦，批批斗斗几时闲，人心曲曲弯弯水，世事重重叠叠山。古古今今多变幻，非非是是有循环，清清白白诚无愧，苦苦甜甜付笑颜。”

出生于1929年的姑父，幼时在私塾里读四书五经等古书。在他小学、初中阶段正值全民抗日时期，除了认真学习外，他参加过“反独裁争民主，反内战争和平，反饥饿争温饱”的示威大游行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姑父被县政府分配去接管国民党的学校当过校长和教导主任，因

工作出色，他被评为甲级模范教师，当时任川北行署主任的胡耀邦还为他颁发了奖品和纪念章。

接着，姑父的工作又经过了几番变动，加入过土改工作组，进入过县政府交通科，又在文化馆工作过。经过“三反”、“五反”，姑父第一次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后来，姑父又负责全县的扫盲工作，培养了大批学校领导骨干。随着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进程顺利完成，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姑父又第二次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1957年，全国整风反“右”斗争迅猛开展，姑父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因姑父不承认自己是“右派”，组织上便以“抗拒改造，态度不端正”的罪名开除了他的公职，送到劳教所去修内昆铁路。当时28岁的姑父一面积极干活出色完成任务，一面利用休息时间写申诉，深得领导的同情与支持。谁知在一次突击施工中出现严重塌方事故，造成30多人死亡，姑父被以破坏工具的罪名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就这样，姑父由一名革命干部到右派分子再到劳教人员、劳改犯“连升三级”，直到1960国家颁布大赦特赦令才得以平反。

可世事难料，1966年，如火如荼的“文化大革命”又把姑父推向了深渊。姑父被强行要求与他父亲划清界限，他成了“四类分子”。造反派打着破四旧的幌子将姑父当时最心爱的《古文观止》、《史记》、《资治通鉴》等几箱古典书籍和笔记本全部抄走，他穿的新中山装、父亲的皮衣，以及准备过春节买的10斤猪肉也全被抄走，他还亲眼看到一些所谓的“走资派”被毒打致死的惨状。家徒四壁的姑父在绝望中挣扎，面对社会现状和自身境遇，他把希望寄托在党中央毛主席、周总理身上，他向他们写了控诉书。

可自从姑父向党中央写了信后，造反派就利用大会、小会在高音喇叭里向群众宣传他是个“大右派”，宣称要看他的下场。1968年，在造反派组织武卫队、以粉碎右倾翻案风为名而开展的一次斗争大会上，姑父与其他80多人一起成了抓打的对象。这次斗争大会当场打残4人，打死2人，还有几人被打成重伤和折磨得半死不活，而姑父自己则被打成

脑震荡晕倒在地，三个月后才恢复健康。从此在漫长的时间里，姑父被当作了长期批斗的对象。

直到1978年，姑父“右派”分子的帽子终于被摘掉了，并被重新安置在一所中学任教。因其错划为“右派”而被株连的亲属也同时得到纠正平反，并撤销了1958年以破坏工具反革命的判决，认定该罪名不成立，属于错判。

至此，姑父从读书到投入革命洪流，从整风被错划为“右派”到文革的灾难，再到摘帽、纠错、平反和落实政策，属于姑父近50年的人生岁月便这样过去了。

对于人生如此坎坷的经历，姑父并没有一点怨言。他认为虽然经历了太多挫折，但那是一个特殊的时期，无论是党、国家和人民都同样遭受了灾难，相比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不幸，实在没有一点理由去斤斤计较个人的恩怨得失。他写下了这样的一首诗来表达当时的感受和面向未来的计划：“廿年莫须有，一朝获自由。抬头对明镜，白了少年头。残躯逢盛世，必将党恩酬。为育桃李艳，尽瘁始方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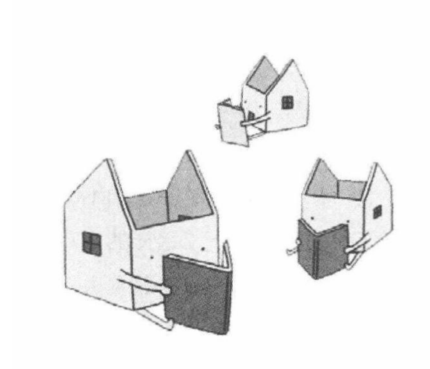
努力工作，争取把失去的时间夺回来，这是姑父对他重新走上教学岗位的态度。当时正值恢复高考制度的时期，在全国都没有课本的条件下，教高中毕业班的姑父每天加班加点编写教案和讲稿，为工作呕心沥血的他几次晕倒在教室里。姑父把他的学生当成自己的子女一样去爱，不但给学生授业解惑，更以积极乐观的态度教学生如何做人，得到了广大师生的尊敬和热爱。1985年，即在姑父56岁时，他终于如愿以偿地成为了一名共产党员。

当桃李满天下的姑父退休时，他说他恨，恨上帝给予他的生活时间太短，眨眼即逝；他悔，悔给衣食之源的父母奉献的太少而索取的太多；他爱，爱他长期战斗的岗位、讲台、校园，爱他多年共事的同事、朋友，更爱天真烂漫充满活力的莘莘学子。

幼时的我很喜欢去姑父的学校里玩，在我的记忆中，姑父很少给我们讲他过去所遭遇的苦难。他在我的心目中始终是那样的有学问，有气

质，始终是那样的风度翩翩。在他退休之后的每年生日，他的学生无论多远，都会从四面八方专程赶回来为他祝寿。

如今的姑父虽然已是高龄老人了，但高大英俊的他依旧身材挺拔，眉宇间依旧英气逼人，气质依旧儒雅。他也是一直以来激励我不畏困难积极进取的精神领袖，我知道我一直都是多么地敬他爱他。



表哥家的宝贝

周六与小毛到学校报名后径直去表哥家吃午饭，把表哥家的几件宝贝悉数摄入镜中，虽得之不着，但欣赏着图中之物倒也美之乐之。

说起我的这位表哥，还真是一位多才多艺之人。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大姨家这位排行老二的表哥与我的二姐同是县文工团的骨干。表哥年轻时自是风流倜傥，吹拉弹唱，书法写作，相声小品，样样皆能，还是省曲艺家协会会员。在经历过从政府机关干部到几家企业老总的几番职务变动后，表哥终于完成了自己的职业生涯之旅，如今自愿提前退休的他仍是退而不休，丝毫没有闲着，还同时担任着两家企业的顾问，而发展个人兴趣爱好则成为他的生活重心。

表哥不但多才多艺，还极富经商才能，在不影响自己公务的同时，开过餐厅，办过企业，也曾赚得钵满盆盈。这样的一个男子，一生中定然会发生很多故事，但这里略过不表，只说说表哥家里的这些根雕宝贝吧。因为这些工艺品既不是他花钱买来，也不是朋友送上门来，而全都是出自他个人双手的原创作品，实在是难能可贵。

屋顶花园里的根雕茶艺桌，线条自然流畅，桌面凹凸有致，造型独特活跃，色泽丰润，实用美观，丝毫没有整幅平直桌面或一眼便能看见树根痕迹那样的呆板。从不同角度可以看见马面、牛头、鱼尾、海豚等众多不同动物或自然山水的造型，真是鬼斧神工。表哥说他在选择角度开始雕刻前很是费了一番脑子，觉得“唯自然是瞻”才最为重要，不需要太多雕琢与打磨。“狮子狗”的模样也非常有趣，娇憨慵懒地躺在地上像已进入美丽梦乡，细看还会发现它的背上驮着一头小象呢。而如果把那只非洲“袋鼠”倒个个儿，则变成了一只引颈高歌的“火烈鸟小公主”。

客厅里的那片“红叶”茶几，让人惊叹其红叶形状的惟妙惟肖。从侧面看则是一只“回头一笑百媚生”的正在浮水的“天鹅”，优美颀长的脖颈弧线衬托出整个客厅无比柔和的氛围，桌面中间象征财富的“猪头”该会给这家主人带来财运吧。那条好似正从万里云端俯冲而来的“巨龙”，其龙头、龙身、龙鳞、龙尾无一处不栩栩如生，这是基于上好的原料造型，加上精美的雕刻而成的。

知道表哥一向有才，但没想到他近两年从事这种根雕工艺品创作竟也如此手巧。一件艺术品的诞生首先源于作者善于发现美、捕捉美的艺术审美情怀。那株尚未完工的“腊梅”，已勾勒出了树根枝桠的粗线条，而“花朵”则是由半个核桃做成的“篮子”挂上去而成，别致小巧，让人爱煞，完全可以想象当“花朵儿”缀满枝头时的盛景。

那盏根雕龙头落地灯也颇具创意，以福字儿红灯笼与吉祥物挂件为装饰，给整个灯座增添了喜庆色彩。打开电源，灯笼里的灯光则会平添几分温暖柔和的气息，除了给人视觉上的享受，也给人安宁幸福的家的温馨之感。“天狗望月”、“孔雀展翅”、“龙头老大”、“鸵鸟家族”等系列作品亦是鲜活灵动，让人赞叹不已。

表哥最中意的宝贝是这件“龙凤呈祥”根雕，由流水冲击而成的全天然图案，木料也极罕见。神奇之处一是在于龙的头部，视觉不同的组合则会呈现出好几个不同形状的龙头，二是在于“凤”立于龙身之上与龙头两相呼应，图案与龙凤呈祥貌合神契，可谓妙景天成。有人愿出六位数的价钱买下这幅根雕，也没能让表哥动心。

其实表哥的根雕作品远不止这些。制作这些工艺品是一个艰苦而漫长的过程，他要跋山涉水地去现场采集材料，亲自审视，选择角度进行加工雕琢，所以每件作品无异于自己的孩子那样宝贝。

除了根雕，表哥最近又开始尝试核桃工艺品的制作。他说今年当核桃花儿还挂在树上时，他已深入乡村向老乡订购了2008枚山核桃。这个数字既是取今年年份之意，又正合了他准备制作工艺品所需核桃的预算数量。看了表哥刚刚用核桃壳试做的茶壶、花瓶、按摩器等工艺品的雏

形，已是让我惊艳于核桃壳的魅力：保留完整的核桃的原始外形与优美花纹，天然的美感，坚硬的山核桃外壳散发出迷人的光彩。核桃在古代是吉祥之物，核字谐音和（合），有祝福亲人合家幸福和美生财之意。

表哥年初时准备在成都择一旺地开餐厅，但终因各种原因而使计划搁浅。当他跟我讲他计划中的餐厅经营理念和膳食养生之道，给我看他自己所作餐厅大门及各雅间的楹联诗词时，我对他的崇拜之情真的有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遂与他商量，在我有生之年希望能与他共同写一部关于我们家族的小说，暂名为《外公与他的女人们》。



卿本佳人

卿，为什么总会在夜深人静的时刻把你想起？其实，你的面孔已经模糊，你的语言已经模糊，你的一切都已模糊！

为什么每当我在心里呼唤着你的时候，我的眼眶总会湿润？其实我并不知道你现在的名字，你只是一个存在于我记忆或想象时空里的虚无！

我对你的思念在与日俱增，它们足以抵御我多日来的失眠，掉发，心绞痛，与无语倾诉的能量！

我总是念着你，总是看见你，总是喜欢向你倾诉。

自从那年我们分别，相聚的日子却远比分别前更多。因为，你会进入到我的梦里，进入到我的意识里。

卿，当我敲下上面的文字，你的面孔竟然又变得清晰起来。

还记得你背着我走了好远好远的路程吗？我的脚需要一个小小的手术，痛得无法行走，你气喘吁吁地把我从学校背到医院。那时，我看见了你大颗大颗的汗珠从额头落下。那时，我好像刚满八岁，还是一个胖乎乎的假小子。而你，正是一个二十六岁的美丽少妇！

在昨天的梦里，你却狠心地抛下了我，拒绝与我同行，把我留在了那个空荡荡的大房子里。你说你很忙，要去上一堂语文公开课。孤单无助的我嚎啕大哭起来，直到从梦中哭醒。

卿，你没有走进那个苦苦追求你的大财主的家里，因为你的父亲坚决反对这门亲事，在那个年代里，他不想沾染海外关系，更是视权贵为粪土。你也没有因为你的优秀而被省体育队要去，因为，当时有一个比你大好几岁，可以阻止你离开的人，在你参加的一次学校汇报演出中，对漂亮出众、能歌善舞的你一见钟情，这个人后来成为了你的丈夫。婚

后的你们甜蜜幸福，恩爱无比。

可惜好景不长，一场意外将你带去了另一个世界。记得你走时，整个街道全是送你的人，他们是你的学生，学生的家长，你的同事，你的朋友。他们都流着泪，说是天妒红颜，是天嫉英才。而我当时则感到了自己的手足被活活切断般的滔天巨痛。

不止一个人向我这样谈到与你相识相交的感受：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完美的女人!

我也总是在想：美貌，聪慧，才艺，爱心，热情，坚强，善良，豁达，能干，圆融等诸多优点，怎么可以完美地集中到一个人的身上？而这个人就是与我血脉相同的你!

花季的青春永远定格在那片明艳的秋阳里。操场上洒满汗水的味道，八百米跑道的轨迹跨越多年时光延伸到我的脑子里。在那棵漫天飘洒桂花香味的大树下，我哭得昏天黑地。因为爱，因为爱而幸福，也因为爱而痛苦。操场上除了我之外，只有阳光、跑道和操场拐角处那棵散发着香味的桂树。

本来以为，今生最爱的应该是那个英俊少年，那个在操场上散发着阳光、汗水与桂花香味的男孩。因为他与你一样，在与我分手后，也总是来到我的梦里，将我的梦与意识当成是兵戈铁马可以任意驰骋的沙场，而我却只能束手就擒，坐以待毙。

可是，因为你的缘故，他早已无法走进我的梦里。可也正是因为你的缘故，我便会不由地想起他来。其实那时，我和男孩并不懂什么是真正的爱情。

卿，我一直喜欢这样对你说着话，在你已离开我的整整十年的漫长日子里。

记不清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已开始称你为“卿”，把你当成我至亲的一个好友。

卿本佳人，叫我如何忘记？

卿，今夜想你，泪湿满地。

这时花开

五天前，窗下那条长长的走廊已被翠绿茂盛的藤蔓彻底覆盖，人说话的声音只能透过廊顶的缝隙悠悠地飘出来。

四天前，有三五朵洁白的小花儿探出脑袋，在那片蓬勃逶迤的浩荡绿叶中俏立。

三天前，三五朵变成了三五十朵，仿如苍穹中的星星点点。

两天前，花们开始你推我搡，争相登场，闹闹嚷嚷，那声音比鸟儿的叫声还要清脆。

今天，她们一个也没有落下，齐齐亮相，排着队等候检阅，每一个施施然媚媚然的笑靥。

曾经以《卿本佳人》祭你，在一个并不特殊的日子。而今天，你如同廊上的花儿，始终让我惊艳，一直沉湎。

我在充当家庭主妇的角色，淘洗山药，一滴清泪在水中盛开，如莲，莲是你的影像。

我在焚一支香，亦是在窗边。一只鸟儿想要冲撞进来，纱窗阻隔了它扑棱棱张开的羽翼，还有漂亮的粉红色的喙。我来不及开窗，只呆呆地看。它试了好几次也没成功，然后幽幽地飞走。

泪往下流，香的魂魄却丝丝缕缕地飘升。我知道，那只鸟儿一定是你，你采撷了无数花的芳香从好遥远的地方飞来看我。

这是一个特殊的日子，清明节，我放弃了外出的打算。不只是为你，还有我的也是你的爷爷和奶奶，我的也是你的大姨，我的孩子的爷爷，你们现在是同一个世界的人。以后我也会加入到你们的行列，与以前同在的时候一样。

但是，你就像当年一样，总是先声夺人。因为你如花的笑靥，如白

灵鸟儿的歌喉，你美丽纯净如莲。

已记不清是四岁还是五岁的时候，你送给了我生命中的第一条百褶裙，穿上它的那一瞬间，我感觉自己变成了公主，那是一段怎样欢欣的日子！尽管后来的我一直在打扮上有些大咧咧的不事雕琢的朴实自然。

你天生丽质，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当时我只有七八岁，经常听你讲营养课。我现在都记得你的美容秘方，多吃蔬菜水果，还有鱼肝油，喝自制的胖大海美容茶等。都说没有丑女人只有懒女人，我想我自己是极其懒的，不在意的时候总是那么多，还总是固执地认为只要顺了自己的心意便一切都是好。

我现在也有与你一样的口腔溃疡顽疾，时不时地它就会来骚扰我一下，让我苦恼不已。记得当时你每每遭遇这种痛苦时，便会买来鲫鱼熬汤喝，见效特别快。前几年我也效仿过你的做法，但这几年显然已经达不到这种效果了，想必是现在的食品已远没有当年的正和真了。就像人心，就像感情，越来越淡薄，越来越经不起时间的摧残。

我不知道他现在的境况，但我知道他曾多么地爱你。你走后，在那送别你的短暂的空隙里，他向我倾诉，泪快要流下来，讲他对你是如何的爱与惋惜。密集的话语，洪流般决堤向我而来，我无语应对，只是听，安静地听，专注地听，心中却是震撼。

你大我十八岁，但我从没有感到与你之间的代沟与距离。在外求学与参加工作后的日子，我亦没有忘记与你在电话里聊长聊短。只要一听到你的声音，那便是让我感到特别欢乐的时刻。

翻着老照片，一遍一遍地读你，方越来越来感到你是怎样一个如莲盛开的女子！

越过廊顶那些洁白的花儿，穿过高楼与宽阔的马路，我的视线飞越千山万水，来到你的面前。

你的坟冢亦是绿如茵，花如颜。可我却，泪如雨。

整整十二年了，心中的你从未改变。

2辑

never 落花时节又逢君 say never

吟诗，挥毫，弹琴，嬉闹，

这些节目被我们屡屡从一个场景搬到另一个场景。

而此时此刻，

就在桔子红了的桔园深处，

就在桔园深处的一个农家小院里。



友情

泡还是不泡

泡？还是不泡？——这是个问题！

看官们别想歪了！泡，不是指网上所说的泡哥哥，当然也不是指网上所说的泡妹妹。

一杯让我想泡又舍不得泡的茶，竟折腾得我有如患了忧郁症似的难受。泡吧，实在是舍不得破坏了它美好的原装模样；不泡吧，又怕拂了送者的心意。哎，真一个左也为难右也难为！

如果曼德拉草同学看到我写的诸如“折腾”、“患了忧郁症”、“难受”等字眼，怕是要气得牙痒痒，骂我没心没肺了。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她那一贯的小心思小创意，对于我来说简直就是高难新大制作，就算铆足了劲，也琢磨不透，想不明白，入不了她的境界，这个可人的妖精儿！

一只身高14.5公分的透明保鲜杯，带有四只卡子的绿色边缘的盖儿，盖儿的面上贴一矩形截角儿的粉红小纸片，纸片上印有“月有清香岁有知，貌无浅痕心无尘”的诗句。

再看镂空图案的紫色内盖下面的内容：19片柠檬，明艳艳的黄，厚薄均匀的片儿，整整齐齐地沿杯身码成高高的一叠。15粒鲜红的枸杞，随意择了瓶里的空地儿站立，被水汪汪的柠檬汁洇染得更加娇艳欲滴。2粒饱满的白色莲子，还有4粒红皮花生，与枸杞一起依附着柠檬星罗棋布地点缀于杯内。

捧着这只精致美艳、琳琅满目、五彩缤纷、清香四溢的美容杯（这几个形容词是它们自个儿一下子就蹦出来的），好几天了，依然没有看够。

一个可以为自己取名为曼德拉草的小女人，自然不同凡响。想想，

这曼德拉草，会施魔法，会念咒语，会变形，可以让人死而复生，也可以轻易摧毁一切。知道这个，是因为《哈利波特》。

所以，对于这样的一个小魔女送来的礼物，一定不得马虎大意轻易背上一个饕餮之人的罪名。

“月有清香岁有知，貌无浅痕心无尘”，这是小魔女眼里的我。如此经典的句子，想必古人们也难以超越。（古人当然不能，因为我从未收到过他们的诗句和礼物，即便他们反悔要决定给我写诗送我礼物，我又怎会稀罕他们的呢？）乍一读啊，一下子就让我在得意洋洋中不知今夕何夕，晕乎乎乐陶陶了。可这样肯定不行，还得快快清醒过来思考，琢磨，分析，判断。因为杯里的每样东西和它们的数字一定是有着特殊的寓意的。

功夫不负有心人，当然这功夫也包括了我向曼德拉草小魔女的“不耻下问”。

整杯儿的色彩斑斓，那是对丰富多彩的美好生活的祝福呢。带有四个卡子的保鲜杯，意味着一年四季都常葆一颗鲜活灵动的心，当然还象征着为我们的友谊保鲜。主题是柠檬茶，除了表达美容养颜永远年轻漂亮的祝福外，还象征着人生虽酸酸甜甜，却清香可口。19即“要久”的谐音，友谊长长久久是也。红色枸杞，除了与柠檬的黄色搭配成喜庆的色彩之外，15这个数字又读作“有我”，意为无论当你快乐或是悲伤时，都始终有我这个朋友。2粒莲子，莲子即“恋子”“恋你”之意，爱你哦！2，当然是代表我们两人你爱我、我爱你，咱们永远是相亲相爱的好姐妹。4粒花生，花生反读就是“生花”，取“笔下生花”这四字之意。

解读了这杯柠檬茶的密码，我美美地、幸福地长吁了一口气。可眼前的问题却变得更加严峻起来。到底是加水泡？还是不泡？泡了就喝了就没了。不泡就会变质了，也就会少了一次享受的机会，但是还可以继续端着杯子欣赏。

哎！礼物如此美好，我却如此犹豫。

绿草地，媚月光

明月升妩媚，难掩相思泪。锦野文友聚，举酒诗歌会。

圆缺无两全，仰天堪滋味。轻风悲秋意，今宵恋旧岁。

这首诗由桥于中秋夜即兴所赋并向朋友们朗诵，地点就在他家的屋顶花园。

友人桥的家，任意一处角落都泛漾着诗性的光泽和质地，充满了浓浓的艺术氛围。尤其在属于他私人天地的二楼，无论是墨韵飘香的书房“锦野书屋”，还是时尚典雅的吧屋“阳光沙龙”，抑或中西合璧的会客厅“聚贤阁”。每去一次桥的家，便感觉自己又滋生了一些艺术细胞。

桥是一位知名的画家和书法家，英俊潇洒，德艺俱佳，雅朋粉丝者众。每年中秋佳节，一拨好友都会去他家一聚喝酒赏月，这似乎是多年形成的规矩。艺术家的花园，其风格一般也是与其本人如出一辙的。桥的屋顶花园是以一大片绿茵茵的草地为主，还有坚挺常绿长势旺盛的铁树，终年枝青叶绿不睬季节的小叶榕，屈曲盘旋的龙爪槐，叶色红艳的兰天竹等植物。

喜欢桥的花园，喜欢花园里的草地，是因为我最是喜欢小草。这并不只是因为小时候所学的那篇“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课文。我以为，小草是离宇宙生命最近的生命体，它贴地而生，不枝不蔓，自成一景。小草清幽淡雅，香味清澈纯净，草叶上的露珠儿最是晶莹剔透，它所汲取的土地芳华最是纯粹、滋润、营养。当小草偷偷从泥土里钻出踮着脚尖儿起舞时，艺术家的创作灵感也正在萌芽蓬勃；待草儿由嫩绿而油绿而深绿时，一件件艺术佳作也应运而生；待季节更替，寒冬来临之时，小草表象的枯萎却正是下一个新生命诞生的前奏，是另一件艺术

作品在肥沃土壤的摇篮里孕育。或许这也是桥喜欢这片草地的原因之一吧！

这个城市的很多夜晚都是朦胧的，就像今夜头顶上的这轮中秋月，这归结于四川盆地湿润多云的气候特征。从桥的花园里望出去，整个城市沉浸在一片氤氲气息中。我们在草地上或躺或坐，各自拿出看家的娱乐本领和表演天赋。摄影家兼舞者穆姐即兴起舞，风含情，水含笑，一款极尽女子的婀娜身姿与柔情曼妙让人大饱眼福。帅哥美梦果与美女眉儿竟然玩起了儿时的“斗鸡”游戏，实在是童心未泯，可爱之至。一夫家的小公子将东坡的《水调歌头》抑扬顿挫地朗诵，赢得大伙儿掌声雷动。桥在朗诵了他的诗作后，带领众人做一个动作模仿与“碎碎念”的游戏，直把聚会推向了狂欢的高潮，迎与刚从非洲旅游回来的丽直笑得倒地而卧，还趁势打起滚儿来，虫二则想赖掉惩罚向花园角落的一张竹椅逃奔而去，大水最是傻乐着把动作做得标准规范无可挑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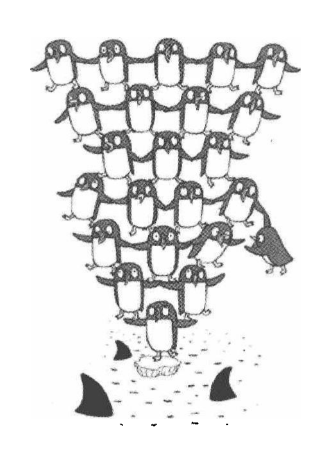
想李白“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孤清，我们这拨人却在草地上把盏共饮，起舞飞歌，合乐朗诵，重拾童趣，嬉乐无边，自是比月下的古人欢快多了。因为我们都没有官场的得失之意，也无漂泊天涯的思乡之苦，有的只是相知相惜永不凋零的友人间的情谊，是友人们的一次真身聚会。当然，那时李白头顶的天空，定是月如银盘飞练，清辉洒落遍地，或许也是故乡自是他心中的一轮明月的缘故，所以才会让“天上月”与“心中月”把那份愁思洇染得更加耀目绚丽。而今夜我们头顶的那轮月呢？桥的诗中所言“明月升妩媚”，妩媚一词一般用来形容娇俏清丽、姿态可爱的女子，如今被桥用他那深情而饱满的如画思绪送给了头顶上空的那轮月，我便是越加地爱这妩媚，爱这妩媚的月了！

一个妩媚的女子，也自是有着她的娇羞和调皮之处，正如躺在草地上“闻着野草晒月光”的女子，和天上那轮若隐若现欲诉还羞老是要与我们捉迷藏的月儿。但是，在桥的心中，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中，也是自有一轮明月的，它发出的友谊之光将每一个人的笑脸辉映得更加明亮

了。而在那清风徐徐吹送浮云的光影游移里，我们也分明看见了那轮皎洁的圆月，她被一袭漂亮的七彩光环围绕，以一种神秘的力量将一年来蕴藏的丰厚送给渴望见到她的惊喜的人们。

草青草黄，月圆月缺。曲终人会散，久别会相聚。今夜的月是圆的，即便是不在一起相聚的恋人夫妻，亲人友朋，也定会在“千里共婵娟”的诗行中抚慰了思情，只不过，这样的“抚慰”却是悲了秋意、多了离愁、深了感情的吧！

尽管如此，我想这片草地始终会绿得敞亮，天上的月儿始终会是经年的妩媚，艺术家的艺术生命一定会青春常驻。而这群人的友谊，也定会因了这片草地而染了更新鲜的生命绿意，也会因了今夜的月而变得更加妩媚。



回忆的旅游

从来以为，回忆也是一种旅游，是一种心到而身未到的踏进某条记忆之河的旅游；而对某些特定人物的回忆，自然也是一种不同内容和方式的旅游。此时此刻身处旅游之意境的我，回忆的就是一位地道的杭州老人，他是中国书画家协会的名誉主席，钱江书画院院长，一位著名的书法家、美术家，而不是杭州的天堂美景与江南美女。只因有缕缕愧疚和歉意不断在心底深处弥漫，如果不宣泄出来，我定会窒息在这空气里。

记得是好几年前在昆明参加的一个研讨会上认识了历老师。每当会议休息时，挥毫泼墨的他总是被当时参会的一些部委领导、资深老前辈和众多与会者包围，在短短几天的会议期间，我这个混进队伍的黄毛丫头因没能排上队获取历老先生的墨宝而心存遗憾。

大家都知道这种会议往往会提供一些游玩的机会，会场自然也搬到了当时闻名的石林、浊臭的滇池、正火的世博园、民族村，继而稍远点的迷人版纳、异域缅甸。这期间，因参加者众多，自然就形成了一个个的小集团，而我与历老师不在同一个团内。在版纳的一个民族村寨里开心地看着男同伴们玩着娶新娘的游戏，我当时一点也没想到历老师把大笑得特开心的我给拍了一组特写，后来他寄来了照片才知道。

会议结束大家即将分别，终于得以在机场与历老师有了短暂的近距离交流。只见他中等个儿，白皙的脸上架着副眼镜，从他那超级豪迈的笑声和侃侃而谈的激情中便见其开朗的性格了，给人印象比他近退休的年龄至少要年轻十多岁。我们互留了联络方式，他说回去一定满足我向他索字的愿望。除此之外，整个会议期间似乎没有留下我与老师更多谈话交流的清晰回忆。

我先打电话过去，通报了一下自己的身份，立即传来的便是他那超

级豪迈的笑声，当时差点没震得我把话筒扔掉，继而又忍俊不禁，因为我那太平静的心在那瞬间没能做好抵御这猝不及防的受惊吓的准备，加之他那笑声经过电话线波长的加工而更富某种滑稽的戏剧效果，我想大抵艺术家的确都有点疯劲儿吧，但我另外几位画家朋友倒还不至于有如此另类的笑功。没想到那次会议我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说他一看我就知是个文人（对这，我一直有些纳闷，也没追问原因及他心中的文人形象标准），又是那次会议中他眼里还算不太难看的女生，甚至始终不相信我已结婚，以至在以后许多次的闲聊中关心着我是否有了男朋友劝我要努力早点嫁出去云云。对于这些，我权当笑谈，相信他的话那我也一定是疯了。

也许我的潜意识里确实埋藏有一点点叛逆、一点点大胆和不羁，不然不会有学生时代就能冒充记者骗取免费卧铺等一些辉煌“战绩”（当然这绝不是我的本意所为，不然我会感到罪恶的），大学毕业时班主任还特地为我这个时常在外云游的学生写了好几封推荐信给他各地的熟人朋友，奉送了许多对我诸如“性格开朗、人很大气、也挺能干”等在我看来算是溢美之辞的评语。因此，在与我当时私底下称其为“疯老头”的历老师的电话交谈中，往往也会戏谑夸张地模仿对方的“杭普”来核实未能明白的句子，间或也故意恶作剧地发出比他更厉害的笑声与他一比高低，而这时我身边的人因实在不堪忍受耳膜之痛便逃离现场避难。

不久，便收到了历老师送给我的两幅书法“剑胆琴心，诗情画意”和“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大家就是大家，其字里行间的深厚功底是显而易见的，我也特别喜欢这样的内容。同时参会的一位山东“阿黑哥”也想索要历老的书法，知道我与老先生有聊，便想通过我去获取，可这老先生就是不买账，还摆起了谱，说他的东西不轻易送人，字画得每米多少银子云云，真是奈何他不得，只有罢了。

他说他非常喜欢我的性格，把我当成了个不折不扣的假小子。尽管存在较大的年龄差距，但我与历老挺聊得来，可能这就是所谓的忘年交吧。他讲他的书法、美术和写作取得的成绩，讲他常发表作品的重要

刊物，讲他获得的荣誉，讲他创作生涯的切身体会。除了那些我不大明白的书法、画画的粗浅交流之外，自然更多的是天南海北家长里短最新出游近况的闲聊。知道他有一个非常幸福的艺术家庭，他的爱人与女儿都是戏剧演员，尤其是他一讲起他那宝贝女儿的漂亮，那话可就收不住了，真是骄傲得不行。他说要给我寄地道的上好龙井等地方特产，我婉言谢绝了，因我不喜与朋友在物质上有过多来往，不过心里还是挺感激这个忘年交的。

时间在不知不觉间匆匆地流，大家都各自忙着自己的大小事，那次会议后与朋友们的联络虽不再频繁如初，但几年来我与历老却没中断过联系，逢年过节时总能收到他用明信片寄来的殷殷祝福，而懒散的我也只是用电话问候一下他老人家是否健康快乐。

去年的国庆前夕，我决定去享受一次只身下江南的孤独之旅，找点流浪的感觉。坐上从上海去杭州的大巴已是很晚的下午，迎接我的杭州是黄昏的瓢泼大雨，这次出游我只想静静地悄悄地由自己陪伴，不想惊动这边少而又少的朋友，包括杭州的历老。

没想到大假前的杭州已进入旅游旺季，多处宾馆都是客满。于是在霓虹飞雨的杭州城，一个背着沉重旅行包的外地女子，一次次站在雨夜的不同马路边等候那久等不来的“空车”去找栖身之地。花了若干银子换了好几辆出租转了若干久，依然没找着合适的住处，因为她不想犯傻让上千元一次的简单夜宿来换掉一些本该洗眼的大好景致。从未感到过的孤立无助向她袭来，看着翻建得乱七八糟的街道马路、无休止的雨、等上一辆出租车的困难，所有这些都似乎示意着对她的不欢迎，她也没想到梦想中的美丽天堂竟会如此捉弄人，心情糟糕到了极点。

不得已还是求助老朋友吧，电话中的历老非常生气，他像对一个犯错误的小孩般把我大大地批评了一顿，说为什么不提前打电话给他，这些小事情他完全可以提前帮我摆平的云云。他过来把我接到了离他住地不远的一个宾馆，条件好且价格不贵，此时的历老师使流浪他乡的我感到了慈父般的亲切和温暖。

放好行李，他特地请我去档次较高的餐馆吃川味菜，尽管味道并不那么正宗，但离开家乡已有好些日子加之早已过了晚饭时间，足见这顿晚餐对我的诱惑了。历老叫了一大桌的菜，我一边大快朵颐一边与他高兴地交谈着。他退休后被省政府返聘负责一个杂志的编辑工作，每天还照常骑车上下班，坚持锻炼身体，看他精神抖擞谈笑风生的样子，几年过去了，竟看不出一点变化。看来拥有年轻的心态，真是身体健康的一大良方。

历老说要真正游览领略西湖的美需要一个礼拜的时间，我一听差点没晕倒在饭桌上，我讲了自己紧凑的旅行计划和安排，他认为再怎么着也得要两天时间，并热情主动地提出给我当向导陪我游西湖。可是当我刚刚踏上这块令我向往已久的土地便受到了先前如此糟糕的“礼遇”，在那雨中候车找住处而不得的若干个小时的折磨过程中，我早做出了第二天下午必须离开此地赶到绍兴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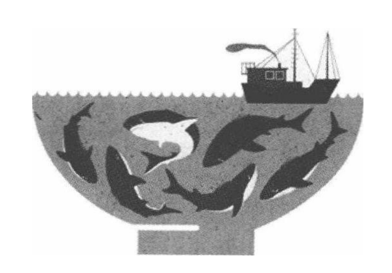
看得出历老是真心想陪我游览生他养他令他感到骄傲的美丽家乡的，可是我却冷峻自私地盘算着他的参与一定会改变我的计划的不良后果，因为单枪匹马的我向来是脚下生风的，他老人家能赶上我吗？他尽力挽留我多住两天，说我这个远道而来的小文人到了西湖却不好好领略实在是件憾事，并提出我在杭的一切食宿用度权当是他请客。他在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况下，给我写下了西湖最值得一去的几个景点和详细路线，这时我看见了他眼里的深深失望和无语的沉默。送我回宾馆的路上，叫我走时一定要告诉他，他好送我并带些特产回家，还备了雨伞给我说明天可能依然有雨，然后他的背影便消失在霓虹闪烁的雨幕中。

匆忙地游了西湖的几个景点，提前坐上离开杭州的车我才打电话告诉了历老，谁知他正带着送我的特产前往宾馆的路上，他非常生气，责怪我不守信用，竟然将电话挂断了不再与我说话。这一刻我才知道我的自私已经伤害了一颗真诚而善良的朋友的心，而他还是我的长辈，一位令许多人尊敬的艺术家，一个热心助人的老人。

尽管后来让他知道了我的歉疚和诚意，也偶尔聊聊，但已捕捉不到

历老那超级豪迈的笑声了，我知道他那超级豪迈的笑声只能永远存放在我的记忆宝盒里。许多时候，我都是在理所当然地享受着朋友的温馨友情，享受着恋人的甜蜜爱情，享受着家庭的融融亲情，时刻清醒着脑子自私地保护着自己不受伤害，可是自己付出的又有多少呢？

回忆之车载我静静地走在回忆的旅途上，灵魂一直在被轻轻地敲打……



玫瑰探戈

我轻轻地呷了一小口，很温润。这种感觉是适合我的。浓烈在它的前方与高处，可它又将清淡在身后甩开了一段距离。当它的气息侵入我的口腔，喉部，直到滑落胃里，在这个过程中，我看见它全身每一个细胞都在舞蹈，它的舞姿像花儿一样娇媚开放，发出好闻的诱人香味。

我又呷了一口这晶莹剔透的红。这时，红在主动邀我共舞。我始终是一个被动者，一直这样。这首曲子非常熟悉，马克布雷顿《玫瑰探戈》中的《为了爱》，雍容华贵，激情炽热，还有一丝淡淡的忧郁和感伤。当然，我说的“它”不是别的什么，是一瓶红的与玫瑰一样颜色的酒，一瓶特殊的葡萄酒。它的名字叫“紫竹”。全世界享有这种酒的品质和外形包装的只有三人，很荣幸我是其中的一个。

酒瓶细长，像极了美人颀长的脖颈，还有那纤细苗条的身材。“酒已绯红醉清梦，哪堪紫竹水绾成”。我知道，这是两个女人的故事。酒是那个叫水语的人亲自酿制，紫竹是另一个女人的名字。她们把自己作的这句诗镌印在酒瓶上。我喜欢极了这个“绾”字，它让我想起了古代美人水边梳头的情景，美人侧立而坐对镜水中，细细梳理自己快要垂入水中瀑布般的长长秀发，然后绾起来打个结，再插上簪环首饰。这样的画面总是会让人动心，尤其是对于突然出现在离她不远处的多情公子来说。

水边梳头的古代美人固然会让多情公子生情，那是爱慕，是爱情，是男女之间所产生的诡秘激情，这些称谓或许堂皇或许圣洁。而这两个女人的“绾”，竟然会让已醉得绯红的清梦也失去颜色不可堪比，当然，也更不可与那个古代女子和多情公子的关系相提并论。这两个女人她们同在水边梳头，当她们对镜水中时，都会错把对方的倒影当成自己，于是，都会不约而同地咯咯大笑起来：“我怎么这样靓呢？嘻

嘻……”哦，原来她们视对方如同自己，她与她是混合一体的，水天一色，无法分开。

其实，现在，我似乎有点眩晕。是它，是红，带我跳《为了爱》的探戈舞曲，我不善跳舞，转不了两圈我会犯晕，我会跌倒，我的身子会离开地心力在天空飘来飘去，然后跌落，然后不省人事。但此时，我只是感到眩晕。在这种眩晕中，我感到了一种力量，是一种柔韧的力量。这种柔韧的力量发出一种光，光的质地很明亮很洁净，它们在水一样的流动中变幻出赤橙黄绿青蓝紫的丽影，这种柔韧的力量把它们托向高高的天空，成为我抬头时眼里的七色彩虹。

我总共呷了两口。不知是舞曲总是停不下来，还是红总是停不下舞步。于是，在不停地旋转中，我被红搂着的身子已变得越来越绵软，我不知在怎样移动着自己的舞步，或许是红完全在托着我跳吧。我无法看清眼前的每一件物品，只能感觉它们在以光的速度嗖嗖嗖地飞行，时而呈线条状，时而呈雾一样模糊的碎影，时而又变成了空白，什么也没有。玫瑰，探戈，为了爱，红，它们共同来考验我的抵抗力。其实，只要是其中任何一个的袭击，都会让我没有招架之力，尤其是红。何况这是一种多么特殊的红，更何况它们组成的这支队伍的力量那么强大。

秋天的风已有些凉意，不时拂动窗幔试图跑进屋来。红说它怕我被风吹，怕我感冒生病，于是把我更紧地搂在它的怀里，旋转，旋转，再旋转……

我的脑袋因早已找不到正确的方向和节拍而停止了左右扭动，红看着我越来越迷离的双眼，搂着我越来越沉重的身子，终于明白我是想要入睡，想要走入童年的梦境。于是，它温柔地把我放在躺椅上，还给我盖上了洁白的薄薄的被单，它说这时的我样子好纯洁好性感。红坐在我的旁边，托着腮满脸关切地守着我入睡。其实，我心里很是明白，但就是没有力气动弹一下身子，没有力气讲出一句话来。

当我醒来时，红已不在身边，但它身体的余温与散发出的气息依旧残留在空气中。这时的我已然清醒了不少，记忆中那种飘飞与跌落似乎

发生在一个世纪前。没想到，在玫瑰探戈的旋转中，红带着我竟然走过了漫长的一个世纪。一个世纪之后，我又变回了自己的神清气爽，淡定从容，还有偶尔的淡淡忧伤。

这时的我恢复了思考问题的能力。原来我是被两个美丽女人之间的友情醉倒了，她们派出的罪魁祸首就是她们一起"绾"的漂亮姿势，她们使出的杀手锏就是红，有着成熟智慧男人般的内涵与帅气。

本来以为不够浓烈，以为浓烈在远处在高处，原来它只是不急于表白，却是在以一种柔韧的力量悄无声息地潜行，然后抵达。本来以为远离了清淡，便要去追逐激情的脚步，便要大声叫喊着自己的快乐，可也有冷清寂寞伤感的时候。这种激情的飘飞与忧郁的跌落，就像这支《为了爱》的舞曲，它是《玫瑰探戈》的经典，也是友谊之光勾勒出的完美而真实的轮廓。

带我跳这支舞曲的是红，它叫"紫竹酒"。它与两个女人有关。这两个女人，一个叫水语，一个叫紫竹。她们都是我最好的朋友，我爱她们。



记住我长发的样子

记住我长发的样子/那是三千棵杏树/在今世的缠绕/只为红尘里/与月色共一回拥抱/记住我微笑的样子/那是一夜秋千索/在歌声中的丰茂/只为霜降时分/向永恒借一丝妖娆/记住沙漠中的影子/你芙蓉清渠雅/就在我长风卷扬的远眺/纵漫天流沙似水/也为俏立早秋的你祈祷/月色永恒，俏立早秋

——蓝天贺章小语

你没有失约，你真的让我在生日晚宴中看见了你！

红衣长发，巧笑顾盼，漫天黄沙中的你呵，那只能是从精美宋词中娉婷走来的女子，那只能是呼吸着婉约唐诗气息的娇媚伊人呵！

还有什么比这上面的文字与你的倩影更让人感到欢喜呢？淡蓝翠绿的小笺宝贝如你，我爱不释手地将其珍藏。

你说，我们在霜降时相遇，花开时相悦，黄昏里相知，暮色里相念，再忘不掉这清灵剔透，更兼你生辰水墨秋……

其实，这又何尝不是我想要对你说的呢？只是，我拙劣的文字总是无法真实而完全地表达我的思想与感情。

你不但巧妙用心地把我的名字嵌进了这首优美的诗行里，还让那一幅幅过往的画面重新回到我的眼前，那可是我们相识相知相悦相嬉相亲相爱的镜头回放啊！

霜降时节你盈盈而来，我便惊异于世间真有这样如诗如画的女子。丰茂的歌声从一夜的秋千索飞向遥远的夜空，飞向银河两岸的人儿的耳里，谁说世间只有男女之间的爱情才最珍贵美丽？

每每想到你见到你或以各种方式与你嗑着闲话儿时，我就开心快乐

无比，就像见到了另一个自己。你应该知道我的另一个自己是什么样儿的吧：任红尘滚滚而不染一尘，任世事沧桑而始终天真，任他人笑我而心无旁骛，任现实残酷而不吝多情，任理想沉陷而不弃执守，任岁月刻痕而心中依然年轻……

感觉我的另一个自己真的与你好近好近，近得几乎就要成为了你。可是，那也只能是另一个自己啊。

你说“一切从轻”，我懂这四个字的丰富与深刻。谢谢你，放心吧，感觉告诉我一切都正在变得好起来，何况这四个字又何尝不是我始终想要秉执的生之信念呢。

伊人如诗是你，佳人如画是你，冰雪聪慧是你，纤巧灵秀是你，绮丽妖娆是你。

我曾在《莲香》中想象你的前世应该是一只绝美漂亮魅惑众生的白狐仙女，因为她不只是古代书生的幻梦奇遇，同样也是凡胎女子们的梦想与艳羡呢！

我会记住你长发的样子，我会记住你微笑的样子，我会记住你沙漠中的影子，并不只是在你祝福我“俏立早秋”的日子里。

伊人如梦，本想捡拾或效仿古人诗词中最美丽的句子给你，因为只有它们才配得上你，才不会犯下“亵渎”与“暴殄”的罪呵。可是，真实如我，粗浅如我呀！所以，只有请你再送我一个“原谅”吧！

“惊心动魄”的快乐

与友人A聊天时，他祝愿我始终有着“惊心动魄的快乐”。乍一听这句“惊心动魄的快乐”便爱上了，直待我细细回味咂嗼了些日子。

得到A的如此祝福，难道在他的眼里，我不但始终是快乐的，而且这快乐也是“惊心动魄”的而不是一般化、大众化的吗？想着给A留下的是如此印象，此时此刻，还真就又偷着乐开了。

那么，“惊心动魄的快乐”到底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快乐呢？我想，站在友人的角度，他许是看到了生活中的我是一个非常感性的人，时常会仅仅借助一个微弱的媒介，便会让自己的感情和感受快速沉陷并全身心去体验，对于快乐尤其如此。

的确如此，比如一阵和煦的风，一首小诗，一句歌词，一段旋律，一幅突然跃入眼帘的画，一个远离现实的梦中之人，等等，这些虚无缥缈稍纵即逝的东西在瞬间的出现，便会让我感受到“惊心动魄”的快乐甚至甜蜜爱情的滋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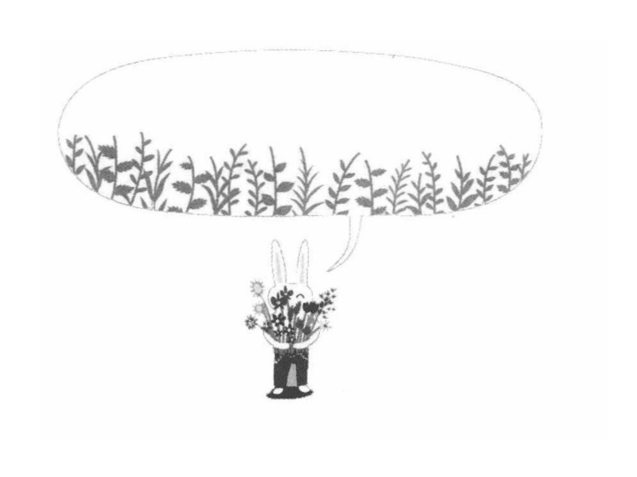
一位在遥远国度的友人B也说过类似的话，他说我是一个在文字和音乐中“摇头”的人，他的“摇头”是自得其乐的意思。我想，一个可以自得其乐的人，也说明了他（她）是一个很容易找到“惊心动魄”的快乐之人。因为简单，所以快乐；因为纯粹，所以快乐。

简单，纯粹，我想这就是我一直以来保持良好心态的基调吧。正因为有了这样“低海拔”的基调，那么来自外界的任意一点小小的“风吹草动”，难怪都会对我造成一种惊心动魄的“磁场冲击”了，在这种基调下来迎接和体会天堂般的快乐，又何尝不是一件“赚大了”的事呢？

其实对于我来说，真正要谈得上“惊心动魄”的快乐的话，应该是

自少女时代以来就有的流浪梦想吧。如果在我今生以后日子的某个时间能够踏上这个梦想的起点，那我真正“惊心动魄”的快乐就会开始了。

喜欢这句“惊心动魄的快乐”，谢谢友人！



与Sabrina讲英语

最近与Sabrina尝试用英语聊天，感觉很新鲜。因为我不但想把早已还给老师的那点英语要回来，还想进一步提高英语水平。

这缘于我始终是一个离不开梦想的人，尤其是周游世界的梦。当看了许多网友出国旅游的经历，也大感兴趣地加入到一个“驴友走世界”的聊天群里，时常感受一下这里的气氛。群里不乏有一些被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和游记被杂志报纸刊用的资深网友们，有的网友已走遍了八九十个国家和地区。

自从产生“玩转地球”的宏大愿望时，这种澎湃着的激情就一直没有消失过。可是，可是，此时此刻我只能用“可是”这个转折语。我现在有出游的条件吗？没有！时间这个最根本的前提就让我的出游想法被毫无疑问地否定了，但这并没有让我有丝毫失望之感。寄希望于未来总是可行的。

所以，只要有闲暇，我依旧会热忱满怀地收集相关资料，积累网友们出游的丰富经验。在这种关注的过程中，我发现自助出国游并不像原来想象中的那样困难，借鉴这些网友们的经验，还可大大地节约经费开支。时间可以等待，钱可以慢慢攒，但还有一个关键的语言问题，谁叫咱们的汉语没有英语在全球那样普及呢？

学生时代的我英语成绩还是不错的，记得大学毕业刚参加工作的那段时间里，我还兴致勃勃地买了相关教程自学了好一阵子，但因为自己的工作生活环境都与英语没有什么关系，所以最终还是放弃了。以至于这么多年来对英语就一直没有再学习和使用，可想而知我现在的英语水平是多么的难堪。

驴友们不但让我产生了流浪地球的强烈愿望，还激发了我重拾英语

学习的兴趣。虽然这愿望一直低调地潜伏存在，但这次却被撩拨得特别强烈，充满了一种跃跃欲试的兴奋。也恰在此时，想起了学英语专业的好朋友Sabrina，她目前正带韩国学生，用英语授课。遂强烈要求与她用英语开聊，以此作为她教我学英语的方式，这个好主意得到了她的赞同。

于是，我们在网上的聊天文字还真变成了英语。当然她的是地道的纯粹的英语，我基本上能看懂部分内容，而我的真的连鸟语也算不上了，时常想要表达自己的意思时却只有干着急而恢复使用汉语。不过这样的聊天方式很有效，在她的纠正下既能加强记忆，且开心好玩，当冷不丁被她表扬一句“Good girl！ You are the best student I have ever met！”让我小小的虚荣心花儿般瞬间开放而大受鼓励。

全靠Sabrina教我学英语多少是有点不现实的，就像我想要流浪地球的远大理想一样。因为Sabrina也忙乎着呢，最多只能在我俩都恰逢空闲时瞎聊聊，所以关键还得靠自己了。

于是，下载了对训练英语口语很有用的Skype聊天软件。看着世界各地形形色色的人们和他们的语言文字，从时间和空间上感觉离他们好近，但暂时还没有信心参与这样的聊天活动。不过，我会尝试把重学英语当做一个新的乐趣来丰富自己的生活，也作为实现我那远大而缥缈理想的一种动力。最为重要的是，这样可以为我平淡无奇的生活增添一些激情，为我处于低谷的小宇宙安装一个新的小小马达。

秋风画扇何需悲

当全哥把画扇交到我手里时，我迫不及待而小心翼翼地打开，顿时几乎屏住了呼吸，被扇面上的字与画深深吸引，继而又欢呼雀跃大叫起来："喜欢，喜欢，太喜欢了！"

一把扇径约35公分的折叠纸扇，由22枝薄而坚韧的细长竹片有力支撑着，洁白的背景上星星般点缀着淡红色小点，边缘由一圈油绿色线条环绕，一幅兼具行草隶风格的书法黄金分割合理布局于扇面，字末处有一簇鲜花缀立于枝头的水粉小画，三枚大小不一的鲜红同名私人印章分拓于字的首尾与字画的最末处。

全哥在送我这个礼物之前，就题诗内容征求过我的意见，我让他凭了自己对我的印象随意选择决定就行，所以他选了毛泽东的《卜算子·咏梅》：

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这首诗我非常喜欢，毛主席一反古代文人们一贯对梅花描写的寂寞孤高、颓唐哀怨的隐逸之气，以前所未有的格调，刻画了梅花的坚贞美丽、自信喜悦而又无比谦逊的崭新形象，为梅花塑造了热烈绚美而又空灵淡远的意境和气清品高的神韵。想必在全哥眼里，我还算得上是一个与梅花具有相应的好品节和真性情的人吧，或者也是他对我的期望和勉励吧，所以对这样的馈赠心中自是欢喜不已。

全哥是一名诗人，善书画，习道学，是一位非常热心的大哥。平时读他的诗作较多，非常喜欢他那飘逸、净美、淡远的行文风格。这是第一次近距离欣赏全哥的书画，更是惊喜于他的多才多艺。从扇面上的这幅书法，我亦看到了一种飘逸的洒脱灵气，作者游刃有余的超然心态似

乎从字里行间散发出了一种悟道的气息，行、草、隶浑然一体的结合却又似轻描淡写，这种特别的美既在瞬间粘住了我的视线，又让我的思绪继续不停地游走。

悉心捧了这把画扇，心里自是满满的开心，可是那句“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的诗句却兀自从记忆的墙角里幽灵般地飘了出来。才华横溢的清朝诗人纳兰若容将自己置换成一个女人的身份，饱含无限悲情地嗟叹班婕妤与汉成帝、杨贵妃与唐玄宗的爱情，写下《木兰花令·拟古决绝词》：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骊山语罢清宵半，夜雨霖铃终不怨。何知薄幸锦衣儿，比翼连枝当日愿。

才貌双全的汉代才女班婕妤在后宫中的贤德有口皆碑，汉成帝对其宠敬有加。又因她信守“古之贤君臣在侧”之训而拒绝与成帝同车出游，被母后大为感慨“古有樊姬，今有婕妤”。如此优秀的女子也终究敌不过后进宫却成为成帝新欢的赵飞燕、赵合德姐妹，在她们的嫉恨、诬陷和排挤下，班婕妤向成帝奏请到长信宫去服侍太后苟且度日。当秋风驱走夏的炎热，班婕妤有如一把被弃的团扇而被新颜取代。虽然赵飞燕不久被册封为皇后，赵合德也成了昭仪，但这一切在班婕妤看来，已与她毫无关系了。心如止水、形同槁木的她，除了陪太后烧香礼佛之外，间或涂写抒怀。当成帝驾崩之后又被太后派去守护陵园，在冷清孤单中残度余年，完全可以想象她当时的落寞。

班婕妤藉秋扇以自伤而作了这首《团扇诗》：“新制齐纨素，皎洁如霜雪。裁作合欢扇，团圆似明月。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常恐秋节至，凉飚夺炎热。弃捐箧笥中，恩情中道绝。”还有不忍卒读的著名的《长信宫怨》更是极尽凄婉苍凉。

这样一个悲情的爱情典故，被一代才子纳兰若容引进诗词里。仅是“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这两句就让人产生一种历尽人世繁华看透男女爱情的无奈，这种将惆怅无尽延伸的悠远意味如鲠在喉，

让人透不过气来，而我喜欢极了这句意味深长让人透不过气来的句子。

由画扇想起这段历史故事，情绪也在几经跌宕中起伏回落。再细细端详手中的这把画扇，却发现悲意根本就无从入侵，有的只是友情带给我的满满的喜悦和感激。



恋上我的床

想起一个被称为“怪才”的朋友，他可谓棋琴书画、舞乐诗戏无一不通，国家级的、省级的带有“家”的头衔不下五个。虽是六十好几的年龄，却有如天真烂漫的纯真小孩，与之相处，会为他追求艺术的那种单纯和热情而深受感染，也会为他在广泛的研究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极度震撼，而他的许多个人生活习惯更让我们称奇道怪。

“怪才”常给我们传授自己的保健秘方，说是因为常年喝糖精水才令他皮肤白皙体能充沛容颜永驻。别看他身材有点显胖，可还担任了许多大型文艺演出的编舞，灵巧柔软的身子来上一段洒脱自如的街舞，有如舞林高手横空出世，常看得朋友们瞠目结舌。“怪才”最得意的作品是一只被他养了十几年的小虫子，而这只小虫一直到现在还在为他撰写昆虫研究的稀世论文提供着宝贵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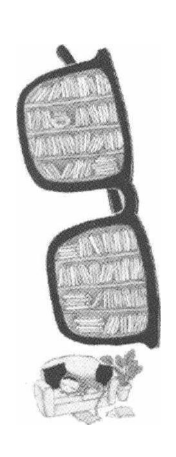
“怪才”还有一大怪僻，那就是对床的依恋。他说床就像他的一个最忠实最真诚的朋友，是他一生培养灵感和诞生作品的重要天地。他在床上看碟研究戏曲，在床上神游太空、看书写作，他众多的科幻小说、古诗对联、俚语漫画、戏剧小品都是在床上完成的。所以，床对于他来说，不仅仅是我们平常人满足睡觉功能的一种工具，更是他的工作室和书房。

想起“怪才”，缘于久呆书房空调让人感到窒息，而冬天的被窝又是如此温暖，所以便搬来几本书搁在床头想看时就翻翻，或蜷缩在被窝里有节奏地敲击着键盘。如此，冬天的夜不但没有冷意，眼前台灯的灯光更让人感到温暖，键盘好听的声音也会令静静的冬夜鲜活灵动起来。将书房搬到了床上，于是我就自然地想起了“怪才”，想起了很久以前去他家时，他亲自为我们做好吃而地道的红苕饼，想起了他诞生作品的

灵感之地，那张被四周用碟与书撑得满满的高高的书架包围的大床。

“怪才”是用一生的时间和精力与他的床谈着恋爱，并诞生着无数的“爱”的“结晶”，床对于他来说，真算得上是一个永不变心的“恋人”了。也正是这个原因，他生活中真正的爱人便早早地离开了他，离开了与他同榻而眠的那张被“怪才”视为工作室的大床，而“怪才”也就从此没有再娶。对于“怪才”，那张看似没有生命的床的魅力，却远远超过了拥有无限智慧的人的魅力，尽管这个女人或许美貌绝伦或许聪慧贤淑。毕竟，对于“怪才”喜爱的床，他只要需要它，它就会永远为他服务，充当他的奴仆，而不会像真正的恋人那样容易变心，离他而去。

这个冬天我似乎也恋上了自己的床，当城市不属于我的繁华在夜的海洋里流淌时，尽管我知道自己永远也成不了像朋友那样的“怪才”，但我也会早早地钻进被窝，享受着床给予我的温暖，闻着书页散发出的淡淡墨香，看那一行行流动的文字在眼前舞蹈，用手轻轻敲下那些回忆，那些梦想，那些美丽与忧伤……



三八，三八

用键盘敲下这个标题，再加上粗体，蓦然发现这多么像一张表情生动的脸，似在笑，又似在忧，还似岁月追逐着女人非要送上的些许皱纹。

记得以前，无论是在电影电视里，还是在马路街头，只要是有女人参加的骂战，都会很容易地听见“死三八，臭三八”的骂词，骂的人感到无比痛快，受的人则无比愤怒，于是战火就不断升级。

如今的女人都统称为“美女”，“三八”似乎也变成了一个中性词，许多女性已能接受这个称谓，并会非常乐意地称自己就是“三八”。比如经过川藏线“3838”路标的女子们都会特意留影，而我自己也是这样，因为我喜欢附着在它身上的那种味道：有点野蛮，有点霸道，有点任性，有点狂放，有点不羁，总之是那种可以率性而为的无拘无束，可以自作主张的无所顾忌，可以挥洒自如的海阔天空。

女人们越来越追求独立和自由的这种向往，也使我们越来越享有自己作为女人的权利。随着社会的发展，女人们的地位也发生着微妙的变化，仅从一些诙谐的短信文字上就可以反映出来。今年的三八节变成了美女节，无论是网络还是手机，下面这些短信应该是转发频率较高的：

2008年女人的目标：女同胞要学会正确使用男人：有才华的当顾问，长得帅的当情人，挣钱多的当相公，能顾家的做老公，靠得住的做知己，智商高的当孩子他爸。

向长期战斗在试衣间、看韩剧、不做饭、魅力十足并掌控老公钱包的杰出女性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祝所有姐妹们三围魔鬼化，收入白领化，家务甩手化，快乐日常化，爱情持久化，情调小资化，购物疯狂化，老公奴隶化。祝美女节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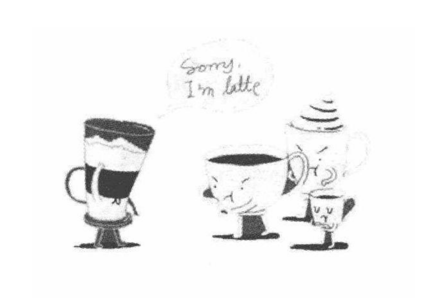
乐！

我不知道男人们读到这些短信是什么感受，也不知道一个女人真要全部实现短信里的内容，男人们又将会以什么样的态度来面对，因为爱所以包容？还是因为爱所以逃跑？其实谁都知道这只是一个有趣的段子，但也无不反映了女人们的美好愿望。

传统意义上的三八节，也就是属于我的美女节，我们五个女人约好不带任何家属的纯粹女人聚会，喝自家酿造的红葡萄酒，吃美容营养的菌类鸡煲，显摆老公送给自己的爱心礼物，谈美容，谈服装，谈健身，谈文学，谈婚姻，过得很是开心快乐。三个女人一台戏，更不用说五个女人了，到该分手时才发现时间过得太快。一群很幸福也很知足的女人！

因为一个远方朋友的到来，这个节日在第二天又得到了延续。温暖的阳光散发着友谊的清香，春天的气息肆意弥漫。我们沐浴着暖暖的阳光，靠在竹椅上，开心聊着如春天般新鲜的话题，看茶叶在开水中舒卷曼妙的身子，耳边不时传来竹林里春笋拔节与麻将发出的声音。

节日里的女人们在开心地笑着，也在岁月的追赶中淡淡地忧着。



生日快乐

我一向是个非常低调的人，所以很少有大张旗鼓过生日的时候。可能是今年有些不一样了吧，感觉多年的晦运正在淡淡地慢慢地有想要离我而去的意思。所以呢，我就不妨与其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地邀请朋友们为我过上一盘生日了。

当然，我一向是个非常低调的人，所以在通知朋友们时，还是保持低调地没有告之是因我的生日而聚。但为了应付关于聚会“主题”的习惯性询问，我就告诉他们每人要写一篇“歌颂”我的文章留存在我人生的档案里，期限一年，字数文体均不限，以此作为我邀请大家的“回报”。因为，虽说是生日，但我的确不想让朋友们为生日礼物的“俗世负担”所累。

但是，因为有个别同志太过敏感，又有个别同志喜欢寻根刨底，所以还是不小心在局部范围内走漏了风声。所以，气派漂亮的大个儿蛋糕，芳香艳丽的大抱儿鲜花，家酿的红葡萄美酒，不能到场的人儿托人带来的优美诗篇与美丽倩影的照片，精美的生日贺卡等礼物，依旧热热闹闹地出现在我的生日晚宴上。

坐了两桌，全是志趣相投的好朋友。我们喝酒，唱歌，大笑，搞怪，畅谈，相机的闪光灯不停闪烁，气氛一次又一次推向高潮。听着朋友们为我大唱生日快乐歌，为我送上祝福的话语，为我的生日而感到快乐时，我真的好开心好幸福好感动。谁说朋友不是人生的一笔宝贵财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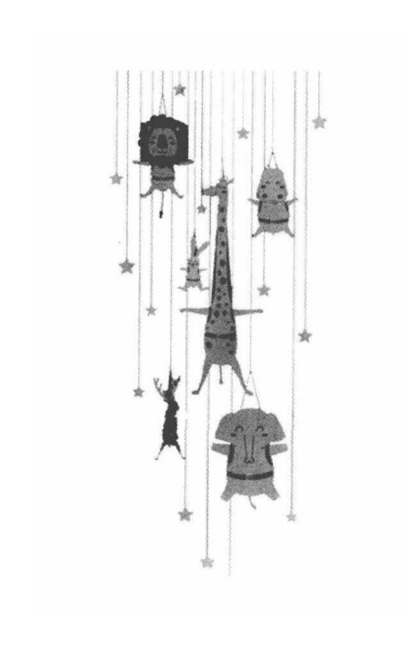
下午六点钟开始的晚餐到十点半才结束。然后我们又去K歌，继续喝酒，一朋友还现场写了首生日祝福的诗歌为我深情朗诵，又让我开心激动不已。K完歌送一位酒醉的朋友回家，本来已在他家小区地下室帮

他停好了车，可他却死活坚持要亲自开车再送我们回来，因为车上有我这个“寿星儿”。拗不过他的执着劲儿，但肯定不放心他驾驶，所以另一朋友又只得开车原路返回先把我送到家，然后又再一次把他送回去，最后自己回家。我回到家时已是凌晨两点过了，而他们这样一折腾，不到凌晨三点以后才怪呢。

深切感谢朋友们的深厚情谊!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其实以我现在的心态，我已不再为年华似水而过分伤怀，不再为逝去的时光而过分悲叹。缅怀过去，享受现在，走脚下的路，看前方的风景，做逍遥自在的梦，便已足矣!

所以，我决定从这个生日起，不再让年龄生长，我要永远地活在十八岁，以后每年的这一天都将是我十八岁的生日。



我被一个四岁小孩叫“姐姐”

中学时代的“毛根儿”朋友Z携夫带子跨越几省在完成“艰巨”的探亲任务之后，来到我所在的城市转机返程，我家自然成了他们的入住“酒店”。

与Z已有好几年不见，当得知她要来的消息时我就高兴不已，而Z在电话里也极其兴奋地说“我俩可以彻夜长谈”了，于是我就在对“彻夜长谈”这无限美好的向往中等待着Z一家人的到来。

看着Z依旧如学生时代白嫩光洁的肤色，优雅的谈吐举止，就知道这是一个很小资的幸福女人。当然了，有一个爱她的先生，有一个调皮可爱的儿子，被这一大一小两个男人爱着的感觉肯定会是幸福的。Z在结婚后还重修了一门外语，把古筝考到很高级位，在博览群书中怡养性情，算得上是一个格调高雅的人。

Z的四岁儿子特别好玩，一见我就叫“姐姐”，这可把我给乐颠了，因为我这个大龄青年生平还是第一次被如此小的小人儿这样称呼，可以想象我那份本就随时在蠢蠢欲动着的虚荣心得到了多么大的满足，这种有如捡了金元宝般的得意至今还像Vitas的海豚音般萦绕耳际，绵绵不绝。

住在以前的旧屋时Z与她老公曾旅游时来过，而搬到现在住的地方也已有三年多了。来到我的已不算新的寒舍，他们还是饶有兴致地先参观了一番，对装修风格的简洁大方与房屋结构的安排合理小小地表扬了一下，认为房屋看上去的面积比实际面积大了二十个平米什么的。听到这些，我又洋洋得意起来，“成就感”又一次油然而生，因为这房是我亲自选的，装修也是我亲自设计和监工的，连老公也说这是我的功劳呢。

我家小毛同学放假就到海边他爸处玩去了，Z的儿子与小毛的玩具倒也憨玩得高兴。而Z的老公又是个典型移动办公的敬业人士，只要一坐下来，就与网上那些密密麻麻的英文字母们较劲。我与Z自然时刻都在交流着我们各自的情况，也斩获了不少其他同学的消息，真是其乐融融。

本人一直对核桃非常热爱，核桃没上市时，干核桃是我零食家族里的常客，而新鲜核桃更是我的最爱。现在正值新鲜核桃上市之时，所以我是本着"宁可没饭吃，也不可缺核桃"的基本生活指导原则的，茶几上无时没有核桃。没想到这引起了在喜欢过巧克力、开心果等零食后的小孩的极大关注，叫我"姐姐"的小孩居然也无比地好这个，因为他们家乡不产核桃呢！问他喜欢吃核桃吗，他答："姐姐，我喜欢核桃！"再问他还喜欢什么呢，他答："姐姐，我喜欢核桃"。"姐姐"呀！是甜甜的"姐姐"呢！直把我叫得心花怒放，这时的我为他上刀山下火海的心都有了，虽然已是晚上十一点，你说我哪有不屁颠屁颠地上街买了核桃让他带回家的道理呢?

本来是抱着与Z"彻夜长谈"的准备的，没想到这家伙临时变卦，还是舍不得老公。都老夫老妻了还不给我一次机会，还是放过了她。没想到楼下"打丧火"的队伍由于是最后一晚，所以整个通宵都非常热闹，麻将声不绝于耳。除了叫我"姐姐"的小孩，我们全都一夜没睡着，早知还真不如把Z劫持了与我"彻夜长谈"呢。第二天早上起床，我们怨声载道，Z的老公更是奇怪这样扰民为什么没有人去"投诉"，我告诉他这是我们这里的风俗习惯，现在没有把哀乐开大声音放到天亮就已是一大改观了。

顶着一张未休息好的浮肿而憔悴的脸，我们还是兴致勃勃地进行了合影留念。临走时，叫我"姐姐"的小孩居然突然改口向我道了一声："美女再见！"你说这孩子！这不是存心折磨我脆弱心脏的承受能力么?

欢聚之后必定是挥手告别，可那份经年不息的友谊将会让记忆的天

空变得更加清澈纯净，在这清澈纯净的天空里，那个叫我“姐姐”的小孩的画面清晰而美丽。我想，我会看着画面里的小孩慢慢地长大，而那时，早已老去的我依然会记得四岁时的他曾叫过我“姐姐”，这曾是一件让我多么开心的事情！



一笔稿费

这是一笔特殊的稿费。

它不是由杂志社或报社寄了汇款单或直接打在账户上，而是我直接从发放者手里领取；它的数目是我所收取稿费史上最少的一次，却是最有真正价值意义的一次；它的包装可谓匠心独运，远非我这种马大哈能够企及；它背后的“文章”题材和体裁当属“非主流”中的“非主流”，却是有趣之至实属少见。

当我来到歌城的那个包间时，先到的美女与帅哥们已进入“嗨歌”进行时，红酒水果小吃已将桌面摆满，很是热闹。刚一落座，美女一路向西便迅速变魔术般地从她的包里拿出了个“吉祥福”的漂亮红包欲递给我，我正惊诧莫名之际，美女蓝天则在一旁兴高采烈地告诉我“是稿费，稿费，稿费”，一头雾水的我倒也在短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领会到了事情发生的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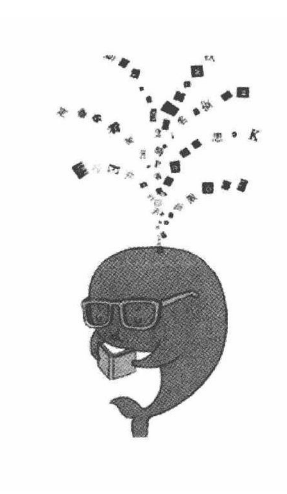
原来还真是一笔“稿费”呢！记得一路向西婚庆周年时向群里的所有亲们以9.99元的稿酬征集打油诗，这个数字当然是象征她的婚姻长长久久之意，也是我们大家对她的共同祝愿。当时，我作为一名从未涉足过“打油诗”的编外人员，在大家的带动下竟一发而不可收地作了十几首，虽然质不优，但量却是最多的。最关键的是，这种作“打油诗”的好玩方式把一路向西的婚庆纪念给推上了高潮，想着我虽是以拙劣的诗却是用最真诚的心在为她祝福，而她也一定会因我的积极踊跃和真心祝福而感到开心的。

红包的形式已让我惊喜不已而开心大叫起来，打开内里，另一番风景更加让我叹为观止。十张崭新的一元票重叠一起，最面上的那张叠成一个外“心”形内有多颗钻石状的漂亮图案，一黄一红两颗可爱的小

回形针将这个图案一左一右地与整叠票子固定起来。顿时，我惊呆了，如此巧手，如此创意，如此用心，真正让我感动得说不出话来。这可比任何天价的东东都要值价啊！端详了又端详，抚摸了又抚摸，亲吻了又亲吻，才依依不舍小心翼翼地暂时放进包里，接下来则是将我们的“嗨歌”事业进行到底。

回到家中，便迫不及待地用相机为这笔宝贵的稿费留下供今后日子回味的倩影。其实心目中那个早已烙下的倩影，就是给我发送这笔不同寻常的稿费的女子，一个美丽的叫一路向西的女子，那个酷爱石头而将她的家居装饰成“石头城”的女子，那个以写字换取稿费维持生计的女子，那个会自己酿造红酒送给朋友们的女子，那个将朋友视如手足的真性情的女子。

这样的女子何以不让我感动，这样的女子何以不让我倾了心地去爱，与这样的女子的友谊又怎能不让我从心底里去倍加珍惜呢？



子凌绝顶渺时空

子凌绝顶渺时空，逝者如斯万古同。

不尽沧桑谁记取，青山依旧笑春风。

（贺挚友阿章华诞）——眉州萧老邪己丑霜降日

这首诗是老邪送我的生日礼物，喜之不尽时却当了一回文盲，因为我愣是没读出诗句里藏有我真姓大名的真实涵义。其实这不能怪我没文化，只能怪老邪段位太高，因为当时在饭桌上传阅时十几位才子佳人几乎与我是差不离的情况，在老邪的点拨下才最终明了究理。他说这首诗是花了他半斤脑花才完成的。饭毕我们又随桥去到他家现场观摩，他把老邪之诗给书法了一下，那叫一个气韵流畅、大家风范，无一字儿不喜欢，我真是乐欢儿了……

又：收到水的那篇巨著《在无尘的梦境中徜徉》之后，又收到了她精美的尼泊尔项链，以及晚餐上一大瓶色香味极美的“紫竹酒”，大伙儿当即喝光光。

山与汇两位帅哥竟然贴心地买了以香水百合为主打的漂亮花花们，好喜欢好开心呀！

天送给我一杯美人粥，配上她独特的枫叶设计和漂亮小楷：“不识蓝色法利敏，只奉红枫玉露一斛，和你眉心梦一点——给生日桂丹枫树的月娃！”那粥，其色相其密度其甜淡那叫一个“天成的适宜”。天完全超越了一个煮妇的境界，她烹制的不是粥而是诗！

其实我是真的想淡化自己的生日之事，但依然收到朋友们的美好祝福，好感动啊，感谢光影、水语、老邪、大水、桥、天、阿清、蔷、一、亚南、全哥等好友们！我爱你们！

让记忆顺着友情的脉络

节气真是一个神奇的东西，清楚地记得“立秋”的第二天，我就有了开始掉头发的迹象。

其实头发的掉落并没有让我产生一丝伤感，只是将它当成了与秋天来临之时的一个约定，一种习惯。就像田野里的小草，春长，夏荣，秋黄，冬枯，而已。

“在辽阔、单调的海上有一只露出水面的鱼鳍远远地掠过”，这样的场景似乎是弗吉利亚·伍尔夫一生也摆脱不了的精神幻象。而这个夏天于我，同样也与海有关，与“辽阔”、“单调”这些字眼所衬托的内韵有关。我仿佛也是一只鱼鳍，可这是一只被浪潮逼退到岸边浩阔沙滩上的鱼鳍，与密集的烈日和干涸为伍，与密集的砂砺和缺氧为伴。在挣扎中乱作一团，在混乱中苟延残喘，在苟延残喘中却又慢慢找到了不同于往常日子的镇定和快乐。

也许这个浪潮过于猛烈，我几乎是在毫无先兆毫无准备的情况之下，就一下子被用力抛离了水面。我这个自由落体在辽阔的海面划出了一条美丽的弧线，阳光之下的弧线完全就是一道美丽的彩虹。就是这样，在突然之间，我踩着这条美丽的彩虹，远离了赖以生存的那片海，远离了给我美丽梦幻的大海。从此，大脑停止运转，肉身跌进人间世象多姿多彩的生活细节里。

陪小毛共度他小学阶段无所事事的最后一个暑假，与老公学着自酿红葡萄酒，接待远方的亲人朋友，满负荷强度的革命工作，没完没了的口腔溃疡折磨……还有除了一气呵成看完了沈从文的《边城》，就是读不下去张爱玲的《小团圆》，看不完整弗吉利亚·伍尔夫及其作品，读不进去萧红的《呼兰河传》，无法收拢自己，无法记下一篇简单的文

字……

我把这种现象怪罪于这个夏天。因为我笃信高温会夸大浮躁的气场，更会蒸发掉灵感，还会吞噬掉属于个人精神领域的小小一角，实在是没有可以让人满意的环境和心境。所以对于夏天，对于高温，我向来是不热爱甚至是反感的，而对于温度较低的其它季节，则恰恰相反。

于是，我似乎找到了足够的理由或借口，疏于再写下一星半点的文字，任凭自家的园子荒芜着，就像这个夏天里疯长的草们，淹没了瓜果藤树。而对于朋友们的友情，似乎也同样在懒懒地应和着，平时很少去逛他们的园子，即便去了也只是不留声音地匆忙飘走。

就这样，我似乎在刻意经历着一场忘记与被忘记的故事。忘记曾经的自己与自己相关的一切，也被自己之外的一切忘记。由跌落岸边沙滩呼吸困难的烦躁郁闷，到逐渐适应一种新游戏规则，再至完全沉陷到麻木……

在这一过程中，我尽管无法做自己想要做的，无法做到自己想要做到的，却发现自己依然还有被感动的能力，这发生在我说出这句“现在的我既可以慈悲情怀，又可以铁石心肠”之后。

自从“铁石心肠”这个词驻扎进我大脑的词典，我便会时常把它拉出来放在自己身上检阅，测试它在我身上产生的灵敏度、可靠度和光泽质地。有些时候，我会满意于它与我的合作，可大多数时候，我被它击败得遍体鳞伤，落荒而逃。

当我想要忘记和被忘记的时候，当我用掉发的仪式赶赴与秋天之约的时候，当我用某个词语检验自己的时候，我被友情彻底“击伤”。

公主说：“亲爱的，你还在忙什么呢？我想读你的文章呢！快为了我写吧，写吧！”

浪人说：“灿烂的夏天即将过去，硕果累累的金秋又将迎来。阿章，最近一直在批发市场工作吗，好久不见您的产品，是不是要一骨碌推销给我们。我们胃口虽然很好，也愿意笑纳，但还是希望您细水长流，让我们长久品尝那甜甜香香的味道。”

娃哈哈说："让记忆顺着友情的脉络，找回往昔快乐的情景，愿你欢乐在怀、幸福年年。 谁能够划船不用桨，谁能够扬帆没有方向，谁能够离开朋友没有伤感，你是我永远的朋友，不管你此时此刻远在哪里，你是我心中永远最好的朋友。"

读到娃哈哈的留言，我的泪顿时就下来了……

特地记下这篇文字，让记忆顺着友情的脉络延伸，让友情在记忆脉络的大树上枝繁叶茂，生生不息……



一帧靓字南域来

记得好几年前，一书画家欲送我一幅岳飞的《满江红》，却因故失去联系方式而搁浅，一直成为心中遗憾。

而此时此刻，一幅属于我的既凝练洒脱如行云流水、又刚柔并济如笔走龙蛇的《满江红》墨宝就在眼前，怎能不让我欣喜若狂、爱不释手呢?

这幅字来自南宁的托尼先生。托尼一直是我心中一位德高望重很有学问的长者和前辈，其实“长者”与“前辈”的称谓完全是因他的人品、学识和艺术修养给人的印象，这与他的年龄并没有关系，因为他还年轻着呢！不由让我感到与司马相如的《子虚赋》被汉武帝感叹怎么不能与他生在同一个时代的情况如出一辙。

之所以对岳飞的《满江红》感兴趣，最大的原因在于我是岳飞的“传人”。“传人”之说得归功于家里有一个特爱寻根问祖热衷于考古的父亲大人。作为“将门之后”，自然会为有这样的英雄祖先而感到荣耀，更为这首气壮山河脍炙人口的经典之作而难抑敬仰之情。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正如陈廷焯的评赞：“何等气概！何等志向！千载下读之，凛凛有生气焉。”岳飞这首词极尽情辞慷慨与激昂悲壮，而托尼的这幅书法作品在我看来正与词的内容所呈现出的气质和神韵一脉相承。单看一个起笔的“怒”字，那种形容愤怒时头发直竖上冲帽子的生动形象便从该字

的一笔一画中鲜活起来。

想象托尼在悬肘挥毫泼墨时的样子，一定也会是灵感突至激情满怀一气呵成吧。整篇字的磅礴气势与流畅气韵，似乎与作品内容本身就是一种天作之合。这样的字怎能不让我爱煞？

由了托尼的墨宝带给我的欣喜，又继续感受着岳飞登黄鹤楼有感的《满江红》：

遥望中原，荒烟外、许多城郭。想当年、花遮柳护，凤楼龙阁。万岁山前珠翠绕，蓬壶殿里笙歌作。到而今、铁蹄满郊畿，风尘恶。

兵安在？膏锋锷；民安在？填沟壑。叹江山如故，千村寥落。何日请缨提锐旅？一鞭直渡清河洛！却归来、再续汉阳游，骑黄鹤。

我的祖先真是一个忧国忧民“精忠报国”的铁血志士，只可惜忠诚反被诬陷而含冤风波亭，只留给后人旷古的愤惋和怀念。

岳飞的另一首词《小重山》依旧表达了壮志难酬的苦闷和对投降派的不满，但风格相比写怀的《满江红》则含蓄委婉得多：

昨夜寒蛩不住鸣。惊回千里梦，已三更。醒来独自绕山行。人悄悄，帘外月胧明。白首为功名。旧山松竹老，阻归程。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读到此处，寂寂的忧伤和冷寒似已由冲冠的怒发一路慢慢浸透到了心里。

夜已深了，冬天正一天天地向人们走来。欣赏着这幅让我悉心珍藏的《满江红》墨迹，想象托尼那边的冬天应该来得稍稍晚一些吧！

印象西湖雨

“阿章，我刚出差回来，你听听《印象西湖雨》吧，这首歌好听得让我在杭州的几天里都没有睡好觉，心里一直被一种情愫牵引着，今天在单位值班又听了整整一天……急着想让你听听。”打开QQ，就看见好友龙珠尔乐的留言，并附有两个不同版本的歌词。

好友喜欢的歌定然也会是我所喜欢的，每次她给我推荐的歌曲，我都非常喜欢而反反复复地听上很长一段时间。果然，一读歌词就被深深打动了，漫漫思绪在字里行间弥散开去，真有“落满一湖烟”的苍凉凄美之感。我回复她“词已美极，无一字不喜欢，相对更喜欢第一个版本。”

版本一：雨还在下，落满一湖烟。断桥绢伞，黑白了思念。谁在船上，写我的从前。一笔誓言，满纸离散。站在湖边，遥望北岸。雨还在下，落满一湖烟。断桥绢伞，黑白了思念。谁在船上，写我的从前。一笔蝴蝶，满纸离散。我的告别，从没间断，西子湖上，一遍一遍。白色翅膀，分飞了流年。长叹一声，天上人间。雨还在下，淋湿了千年，湖水连天，黑白了相见。谁在船上，写我的从前。一说人间，再说江山。

版本二：告诉我啊 我的爱人在何方？ 一把绢伞 遗落断桥旁 告诉我啊 我的爱人在何方？ 雾里水里 荷花暗香 雨 雨啊 雨 雨啊你告诉我 一千年前 失散的爱人啊 坠入轻烟 飘在湖上 我要再寻他 一千年啊 我的爱人 你可等着 da dalala wu dalala 啊 啊 雨啊 wu 告诉我啊 我的爱人在何方？ 满天红霞 绿树苍苍 告诉我啊 我的爱人在何方？ 长啸一声 化蝶成双 雨淋湿湖水 淋湿清风淋湿季节 淋湿传说 我要再寻找 一千年啊 我的爱人 你可等着

真是太神奇的巧合了，我刚刚写完的一篇文章，文中也几次出现“千年”的字眼：“跨越了千年的时光”，“这是我们千年修来的缘与

爱”，“可我们已作了千年的恋人”。想不到我此时此刻的思绪也正合了好友推荐的这首歌曲的意境！不由又发感叹：知我者，灵犀相通者，除了吾友龙珠尔乐，还有“天意”呀！

优美的旋律与歌声将我带入到一个全新的意境。雾色轻笼，雨滴轻轻溅落湖面，朵朵细小浪花便盛开了，涟漪在夜色的波光中一小圈一小圈地荡漾开去……断桥，绢伞，船上写从前。白色，翅膀，分飞了流年。终是那雨，失散了爱人，飘散如烟，淋湿千年。读往日的故事听今日的歌，却原来，真正是黑白了思念，黑白了相见啊！

寻寻觅觅，飘飘荡荡，清清冷冷，悠悠远远，天上人间，荡气回肠的天籁之音将一段千古传颂的爱情神话深情演绎。或许是心境所至，或许是故事的遥远，也或许是自己正身置千年时空交错的熟悉幻景，听着听着，我已从字里行间与旋律里走出了原本以为的“悲”与“凄”的情绪，完全陶醉在了一种叫做“至美”的意境里。

在优美动人的旋律中，我恍然又走进了几年前曾去过的雨中的西湖。大概西湖的雨总是下给有情人的吧，不然去到西湖的好友怎会与我当时有着相似的感受。因为西湖这块情之圣地，总是会让人联想到与自己的前世情人相关的内容，尽管当时还没有这首歌。

在“至美”面前，我已无力写下更多，只是一遍又一遍地聆听。

借用别人对《印象西湖雨》的评价：“出于对歌曲内蕴的偏好，一直对现今商业化运作体系下的年青歌手持漠然的态度，除却自身的整体修为和职业素养不说，多半是满眼满耳的浮华与浅薄，难见有高水平的词曲传唱。此曲《印象西湖雨》意蕴悠长，歌手演绎的哀婉绵润，声腔控制颇见功力，为不多见的流行音乐精品，况且是世界级音乐大师喜多郎亲自操刀作曲，钦点的青年歌手张靓颖主唱，老谋子领班导演的山水印象系列。”

想必好友听这首歌时，除了与我有着同样的陶醉之外，应该还会有比我更多的其他感受吧。不然，对音乐极其敏锐、感情极其丰富的她来说，又怎会受到如此大的震撼呢！

有时我们在聊天时会突然激情澎湃，或是想要马上搞个同学会，或是想要马上去到对方的城市作短暂逗留一聚，但每次总会因为我的原因而爽约于轰轰烈烈的计划，严重鄙视一下自己。

最近一段时间特别迷恋Vitas，成天耳朵里全是他的声音。我一直在遗憾自己前段时间错过了Vitas的演唱会，因为“V迷”们都认为现场倾听比看网络视频或听专辑绝对好上许多倍，而我只看视频和听专辑就已惊为天人，怀疑他到底是“人”还是“神”了。当我在网上把这消息告诉刚从外地旅游归来的L时，她居然说在Vitas去她们城市巡演时去看过现场，这家伙！怎不及时告诉我呢？太不称职了！这一下可不得了，顿时一段段花痴的文字立马在我们之间汹涌而来：

L：Vitas太帅太帅太帅了！那个帅呀，迷得我睡不着觉。他演唱时最喜欢眼睛盯到一处，不动，然后往下一瞥，哇！那个眼神哟，迷死人……

我：我是看视频《歌剧2》惊艳的，光头、涂鲜艳口红、着黑衣红围巾，那要人命的眼神与海豚音啊海豚音，这世上怎么会有如此完美的人儿呢？这世上又怎么会有如此完美的声音呢？

L：Vitas现场利用麦克风的效果才好呢，很多声音的变化就是靠摇摆和推拉麦克风来完成，那玩麦的动作简直帅死了……

我：Vitas真是太有才了！他许多歌曲的作词与编曲都是自己创作，许多舞台服装也由自己亲自设计，他的歌词充满诗意，弥漫着空灵与宗教信仰的气息……

L：Vitas的服装以西装为主，但都优雅华丽、闪闪发光，他唱《圣徒》时却换成了完全不同风格的“鹤装”，那勾勒出的修长挺拔的身材，那凸显出的英俊脸庞，那每一个可爱的表情，实在是让人爱得要死......

我：别说了，我快要嫉妒死你了。

……

（四）

F是我在旅途认识的某知名钢琴家的经纪人，虽然与他只有不到半个小时的相遇和交谈，却因一本书而结下了几年来的友谊。他会时常发好玩的或问候的短信给我，我们偶尔也会电话联络，彼此讲讲最近的行程或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各种趣事。

与F的交流总是很开心，可能是因为职业的原因接触社会各种人事的机会较多，加之他又家住首府北京的缘故，我总能从他那里听到一些名人的“隐私”和“内幕”段子，很有让人开心一笑的娱乐性质。F也认为与我交流能使他完全放松心情，他说我这人善解人意易于沟通，对事情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我们聊天的话题范围宽广到宗教信仰、婚姻家庭、诗词书画、哲学时政、历史地理等很多方面。我想，与F在许多方面都能“侃”出一箩筐话题来，大概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他是一个“皈依了道教”的人，而我是一个“未进佛门强说禅”的人吧。虽然佛道本非一家，我们也并不是纯粹的宗教信徒，但我们毕竟都有这种近乎于宗教崇拜的信仰倾向。

因工作性质，F很少上网，网上聊天更不会，这成为常被我取笑他的话题。没想到这次他竟破天荒第一次走进网吧，看起了我的网站，还与我视频聊天，还真难为了他。在网管的帮助下他得到了一个聊天号码，可刚一登录，他就电话不断，不到半个小时，网吧还干脆停了电。回到酒店的F又打电话告诉我，他那13岁的女儿现已长到1.73米，还在“噌噌噌”地往上蹿，这让他很是着急。而最让我感到好玩的是，F得意地说他制止女儿身高快速增长的方法，就是让她每天都背上非常沉重的书包去上学。F身高1.80米，他的夫人身高1.72米，女儿的身高也注定不会矮，可这样的发展速度已让他们夫妇俩措手不及，苦恼之至。他说准备将女儿送去美国念书，说不定从东半球换到了西半球，女儿身高的可怕增长就会得到改变。F对女儿良苦用心的爱让我感动之余，又让我对他这一没有经过逻辑推理的想象哑然失笑起来。



作，真是让人开心的意外收获。在徐老的坚持下，桥不但留下了自己的佳作，还展示了极具个人独创特色的空心字，都被徐老如获至宝地收藏起来。

徐老还将我们带到了正在举办书画展览的沙湾文化馆参观，展馆里徐老的作品很显然占据了整个参展作品的半壁江山。而作为亦是成都沙湾名人的桥，自然没能逃过展馆负责人要他留下墨宝的友好请求，桥潇洒遒劲的“翰墨情缘”四个大字就此留在了展馆。

夜宿沙湾，再次领略了大渡河边沫若广场人如潮涌的夜的繁华。

此行还有一大收获，就是在返程途中的青衣江边邂逅了桥的一位热爱美术的朋友的庄园，主人在庄园里种满了花草植物，园中还有泳池，鱼塘，蔬菜，瓜果等物。世外桃源也不过如此吧，直让我艳羡得一直念想到现在，也无法消灭自己渴望有座庄园的美丽梦想。



桔子红了

桔子红了，这似乎只是一种意象，是时间走到某一个点的感觉暂留，而人间万象都在喜怒哀乐中恰逢了这样的时日。印象中似乎也有一部以《桔子红了》为名的电视剧，讲述的是清朝末年江南小镇上一个容姓大院里凄美的家族故事。

当一夫吆喝大家去他所在的仁寿老家采桔时，我不假思索地抢在第一个报了名。浩浩荡荡的两车人一抵达目的地，便一头扎进了这片漫山遍野被秋阳笼罩的桔园里。行在桔园，这是一场丰美的盛宴。农家人热情灿烂的笑脸，映了这漫山漫坡的累累硕果。我也装了满心的喜悦，拾了篓筐，将血液自如地融入这片土地。

不绝于耳的大呼小叫声似乎正在与秋阳，与桔们对话。此时，我想到"星河"这个词。是的，我们正游荡在浩渺无际的星河里。秋阳为我们拉开了一道温暖的幕布，空气中散发出无比清香甜蜜的气息，天空被锃亮的桔叶洇染成了漫无边际的油绿，繁星点点的金黄色的桔们便放纵了自己在天空的怀抱里撒娇邀宠。而我们，也放纵了自己的感官和思绪，把身心全部交付给了这片桔园。

于是，许多流转的时光便会掺了温热的秋阳，糅了山风的气息，拌了眼前金桔甜甜酸酸的汁液，在此时穿梭，集结，发酵，奔突。

它们与桔相关而并存。或者与桔一样丰盛和美，或者相反。已干枯的豆荚在一季的岁月里风干了容颜，刻录下的记忆标本已作了篱笆。洁白的枇杷花正在开放，那是正在经历着爱情的人们在为自己的未来歌唱吗？漫山遍野的野菊花怎么可以开得如此妖冶放肆呢？有的呈桔的金黄，有的散发着浪漫爱情的幽紫之光。芦苇将纤弱而漂亮的手臂伸向遥远的天空，或许终有一天它所期盼的恋人会从天而降被它揽入怀抱吧。





閑情

小语

1. 写作就像摄影师拍微距，将一个细小的点放大放大再放大，从一颗露珠里就可以看到整个世界。

2. 梦想不可少，音乐不可少，阅读不可少，留给自己的私人空间不可少。这一切的前提就是要让心真正地安静下来。

3. 要有自我、小我，要做一个智者、大度者，要让自己充满积极向上的、现实的与梦想的能量，这样才能感受到一种动力与牵引力，才能咀嚼每一天的味道、体验每一天的精彩。

4. 生命是有长度的，是可尽的，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有限的时光。人到中年这个节点位于长度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处，它的心态是气定神闲与海阔天空。

5. 顿悟就好比夏日突然而至的一场雨，被天空“洗脑”后的大地变得更加干净、凉爽、清新、油绿了。

6. 如果一段感情的确淡了不能再继续了，那么就深深地埋在心底珍惜它，不为留不住它而懊恼，也不为失去它而刻意挽留或者悲伤。

7. 要尽可能地摒弃那些既消磨意志又花费时间与精力的肤浅娱乐、无聊故事与悲伤情感，要让自己变得通透、高远、有选择。

8. 当不想做事时不要勉强自己，不妨就让自己无所事事，听凭内心的安排，这样也会在随观随化中有另外一种收获。

9. 如果人到中年都还未体尝过情爱的苦乐，这样的人生就太苍白了。如果中年以后还会为情所困所累所伤，这样的人要么特别真情可爱，要么就是还没有成熟。

10. 对于过去，要以俯视的姿势。把每一天都当成生命重生的一天，把自己放在一个空灵、超脱、投入、快乐、爱心的轨道里。



我的美丽梦想

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长，我的美丽梦想不但没有被现实给吞噬，反倒在脑子里变得越来越清晰。今晨恰听一朋友说他的下一个梦想是“十亩山林，一座木屋”，加上小区此时送亲队伍带来的喜气，我也来罗列一下自己的美梦吧。

1. **旅游梦。**这是自小就种植在心中的一个梦，这个梦无时无刻不在陪伴着我，那就是深受三毛影响的流浪情节，我想走遍世界任意一个我想要去的角落，享受一路的奇迹、美丽与精彩。那些地名，或许只与一个人有关，或许只与一本书有关，或许只与一部电影有关。对于我来说，走遍世界的梦想虽然目前有些难度，但这并不影响我对这个美丽的梦的向往，它在远远的前方和高处，成为吸引我牵引我指引我寻找美丽与快乐心情的一座灯塔，使我永不放弃永不熄灭生命的动力与激情。

2. **旅居梦。**我所谓的旅居是区别于旅游的，旅游是在一个地方作短暂的停留，身份是客人，方式是经过；而旅居则是在一个地方相对固定地像主人般地生活一段时间。去到让我心仪的地方，在每个地方呆上一年半载，或者一月两月，感受不一样的生活环境，体味不一样的当地风情，用文字记录下那些不一样的新鲜体验。于是，我相信有一种快乐就会像鲜花一样盛开在生命的一个个时空驿站里，零距离地观其色，闻其香，品其味，这无疑会是一种充满厚重感的圆满。

3. **文学梦。**这也是自年少时代就种植在我心底深处的一个梦，虽然它断断续续，虽然我并没能实现得很好，但这个梦在我心中依然占据着一定的位置而并未消失过。《在时间的秋千上》与《四月未央》两本随笔集是我这些年来在写作上的一点积累，前者以“观”（观影观画，如是观之）、“听”（听音听乐，倾听心声）、“读”（正读误读，尽

兴阅读）、“品”（品男品女，细品名人）、“思”（思人思物，偶有所思）、“论”（论天论地，小论人生）为主题，后者以亲情、友情与爱情为主题，它们的诞生让我的写作达到了一个叫做“零”的起点，是对自己的一个最起码的交代。因我喜欢旅游，且爱把在路上的美妙经历变成文字，朋友们一直劝我出一两本人文地理方面的书，我也正在积极努力地为此准备着。但我向来认为，长篇小说才是真正的文学，才是有水平的写作者能完成的任务。我的确有一个缥缈的梦想，那就是受朋友之托能在有生之年完成一部长篇小说的写作甚至搬上影视屏幕，之所以我说它缥缈，是因为我切实地认识到了它的难度，虽然已有这部历史小说的题材，但对于我来说，要完成它可以说是极大的挑战。就好像我的旅游梦一样，它在远远的前方和高处，但我愿意让它深植心中并为之努力。无论是人文地理还是长篇小说，抑或是其它有可能也会去写的书，如果今生真能完成这样的写作之梦，对于我来说应该会是真正意义上的一种成功。

4. 爱情梦。一直要有我爱与爱我的人，这是一切快乐的源泉与美好生活的根本。相信爱情是恒久存在的，是一直贯穿于生命始终的。

5. 田园梦。能有一处自然环境条件优越、有着辽阔花园面积的养老的居所。当我老得不能外出时，就在种满花草植物与蔬菜瓜果的园子里，精心地打理它们，天天陪伴着它们并写下它们，还会在我的花园里迎接探亲归来的儿孙们。在回忆自己一生的点滴过往中，也感受那些花儿草儿如何经历春荣、夏茂、秋实、冬枯的生命过程。

虽然梦想归梦想，现实归现实，但对于我来说，只有带着自己的梦想上路，才会感到真正的开心与快乐，才会体会生命的丰足与富有。如果没有了梦想与目标，如果失去了做梦的习惯和能力，生活就只能是死水一潭地向下坠落，也意味着死亡离我不会远了。

那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风

去完成一个采访任务。

三个小时后，飞机在沈阳桃仙机场降落。桃仙，真好听的名字，应该是仙人的去处和乐园吧，便怀揣了一个美丽的梦。

在炽热的太阳底下，双脚与从天空俯瞰之下的这片黄土地亲密接触的瞬间，感到的是风的强大冲击力，似要把人抛起来返送回天空。

风们成群结队，时而迎面而来，时而从背后或从身子的一侧偷袭，没有丝毫商量的余地。想要端正衣衫，想要保持发型，根本就是徒劳。像被爱情的子弹击中，不能自已，掉进让人感到眩晕的漩涡里。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除了被强劲的风用力吹送，来不及有其它感觉。

汽车向目的地奔去。车窗外并非全然的一片黄土。相对于南方，北方的春天像姗姗来迟的情人。上了年龄的树一致偏向同一个方向生长，树上小小的叶片儿沐浴着金色的阳光，随了风而摇曳生姿。

想必在这一望无际的东北平原上，那些高大的树和建筑物，就是长期接受风力考验的最强悍的承受者吧。谁叫它们有如此的高度呢？

花

越往南行，惊喜迭现。是公路两边的花。

低矮，一团团，一簇簇，立地而生，各成形状，无叶衬托的纯粹。粉红的“小金桃花”，嫩黄娇艳的“迎春花”，紫色的“丁薇花”，还有“取”不出名字的种种。她们怎么可以开得如此热烈奔放，怎么可以没有绿叶掩映下的娇羞，怎么可以如此裸露全部的自己？

有一种女人就是这样的花。坦诚，浓烈，明艳，纯粹。

而这样的女人往往容易受伤，这样的花往往就像昙花。风来，花瓣坠落。雨打，零落成泥。风再加快速度，催生出的叶子便抢占了她们的地盘，被挤走的花们不知去向，踪影了无。

这里的花期的确太短暂了。前两天还时常在住地外那条长长的花径上散步，陶醉在她们的秀色和芳香里，享受被花们夹道欢迎和亲密拥抱的无上欢愉。可在接下来的几天早上，眼里的她们却在以最快的速度褪色，枯萎，凋零。

亲眼看见了花们被叶子"击败"的过程。先是从枝条上爬出的嫩芽悄悄入侵她们的领地。嫩芽继而膨胀着自己的身躯，给自己染上绿色，与花们分庭抗礼。慢慢地，花们终于敌不过绿叶嚣张的力量，她们的笑脸少了，淡了，直到最后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团团一簇簇的绿。

感慨与惆怅都没有用!

雪

已过了冰雪的季节。

可是，当我第一次置身在这片土地上时，我无法阻挡自己对雪花飘零时的想象和怀念，何况是在一场雨后的大幅度降温中。

多年前，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友人发给我他笔下关于雪花的文字，读后我告诉他："从字里行间，切实感受到了你的澎湃激情，真是好美的意境。你把雪写得如此灵性如此禅意，如此磅礴如此诗意，如此迷醉像丝丝甜蜜浸润在心身每处，我好像已将自己置身在洁白无垠的雪的世界中。我真的沉醉了，在你的文字中。"

雪，它有时有一种破坏的力量，就像今年春节期间南方所遭遇的冰雪灾害那样。但在我的意识中，雪更多的时候是温婉柔和的，如花美丽无瑕，如我朋友眼中那样的灵性和甜蜜，而我宁愿以为它是大地的爱慕者和追随者。

无论是轻盈了身子婉转而来，还是夺路飞奔而来，它都会不管不顾

地去赴与大地的爱情之约。哪怕粉身碎骨，哪怕着地即化，仍有着飞蛾扑火般的勇气与壮烈，因为它认定了大地是它的爱人。

我喜欢这样的勇气与壮烈。

相见即成永别，这是雪与大地的宿命。一如人世间最为真挚的爱情。

月

真是久违了，月！

你如此近距离地悬在我的头顶。蛙鸣，夜风，芦苇荡，都披上了一层银色的光辉，泛着清凉如水的金属质地。莫非，这真的就是仙境？

想伸手抚摸你明亮洁净的脸颊，想跳进你温暖的怀抱，想与你一同走出天空中的每一处阴霾。

月，你让我感到这片土地的夜色苍茫，我的心亦如是。

今夜，我离开了家乡，可又是什么离开了我！空空如也的心在空旷的大地上飘荡，没有边际，没有着落，突然凄怆。

芦苇荡里的打渔人，他一步步走进齐腰的水里撒下渔网，水波一层层荡漾开去，夜色变得更加迷离。

这时，水里的月便碎了，乱了，因为它就在网的中央。

月，我看见了你的破碎与零乱，就像那些挣扎着的鱼儿一样，失了方寸，没了形象。

净堂心音指飞扬

从视频里初观洪厚甜先生书写，便觉“惊艳”：这哪里是在书写，分明是在弹奏一首古雅的乐曲！一个个音符从他的指尖行云流水般涌出，幻化成一个个灵气鲜活的“洪式”楷体。字拙巧，意空灵，就像是金色阳光下的一湖碧波，醇厚如酒，摇曳多姿，顿生一种“虽不识字人，亦知是天生好言语也”的由衷感慨。

为书法而生

蓉城的锦里西路，街道两边遍植银杏树，金黄色的银杏树叶儿正沐浴在初冬的暖阳夕照里。我一边惬意地行走在这条大街上，一边琢磨即将要见到的主人的名字。洪：有声音洪亮、宽宏的胸襟、巨大的功绩之意。厚：有厚重、丰厚、深厚、行厚而辞深之意。甜：有感到美好、快乐、舒适之意。主人与他的名字以及他的书法，三者是否会如出一辙呢?

人如其名。洪先生声音洪亮，身板敦厚，浓眉大眼，人非常健谈，笑声极其爽朗。而他在书法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他书写风格上追秦汉古风的厚朴，他的作品给人美好愉悦的感受，我认为也同样可以分别用“洪”、“厚”、“甜”这三字来诠释。其人其名其作品，如出一辙，世间竟真有如此巧合之事，想必是冥冥中早有安排!

其实冥冥中早有安排的，是洪先生的人生必定与书法相关。他说书法就是沟通他和整个世界的渠道，没有书法，他的生存状态就没有了，他的生活状态是因为书法存在的，是命运给他的一个安排。在洪先生进入书法领域之前，他曾做过 3 年的厨师。“不甘心一辈子就做个厨师”的念头一旦滋生，他便把中学时代就有的良好的写字基础，作为一条寻

找出路的通道，于是顺理成章地走进了书法的世界。

洪先生 1963 年生于四川什邡，18 岁时开始学习书法，他给自己取号为“净堂”，先后师从李良栋、蒲宏湘、张海、陈振濂、何应辉先生。在人们心目中，洪厚甜是一个取法极为广泛的书法家，真草篆隶行五体皆善，无论是使他成为书坛少数几个全国奖大满贯得主的魏碑墓志体，还是到后来的细笔小楷，甚至包括行草和篆隶，这从他的多部作品集和若干次书展作品即可得出结论。他还历任全国多届书法大展的评委，享有“中国十大青年书法家”、全国“德艺双馨书法家”、“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兰亭七子”等众多荣誉，担任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楷书委员会委员、培训中心教授，四川省政协书画研究院专职副院长兼秘书长等诸多职务。

在五体中，洪先生尤擅楷书。学书的前五年，他从唐楷入手，主要是对颜真卿的《多宝塔》、《东方朔画赞》和褚遂良的《大字阴符经》这三个碑帖范本的学习，从书写性到线质的追求再到一个书写性的追求。继而，他以魏碑为主展开学习，先是学习《龙门二十品》，然后是《爨宝子》、《爨龙须》，最后是《张猛龙》、《张黑女》。从唐楷上溯到北魏，他超越碑帖结合的理念，用唐楷的书写性去表现北碑的探索，使其作品有碑的质感外在形态，又有唐楷的细腻和书写性，迅速得到了书界的认可。到了上世纪90年代初期，洪厚甜的楷书已达一定程度，他开始花大力气学习行草书来加深对楷书的理解和提高，尤其是对“二王”笔法体系的学习，并对秦篆、汉篆、清人篆书、汉碑的几个体系，分门别类进行研究了近十年，由此大大提升了他楷书书写过程中的线质与线的组合关系。

后来，洪先生又立足于碑的体系和碑的形质，把传统的帖学笔法体系融会转换到碑学的创作中去，使朴厚的线质和精微的技术相结合，既朴茂又典雅，既雄强而又充满灵气，达致随心所欲的创作境界。在进行碑学创作的同时，他还重新审视和诠释唐楷，将褚遂良的楷书融入一些墓志的精巧精微，把圆润的东西用方截的碑的意味表现出来，让唐楷

又以一种新的姿态展示于世人面前。“他高超的技巧将本来容易写得僵化的楷书写得如此生动和富有活力，这在当今书坛是首屈一指的；他把‘逸笔草草’的感觉融入楷书之中，让人感觉到，其实无论写何种书体，最为关键的还是你是否把自己的精神状态写出来。”这是他被提名为“中国青年十大书法家”时的评价。

无声的音乐

洪先生的家充满浓浓的文化艺术氛围，客厅里的大型日式茶座，与书房相连的中式小厅茶室，都是接待朋友的场所。书房的墙上有一幅醒目的“净堂禅悦”及零星字画，工作台上的纸墨笔砚琳琅满目，老式雕花木质书橱散发出古朴的气息，《汉碑全集》、《黄宾虹全集》、《中国书法全集》等与书法相关的书籍文史资料挤满了书架，几件铁壶、奇石、古玩、铜器等物也在不经意间烘托着书房的氛围。其夫人热情地端出瓜仁、果脯等小吃，不断地为我们续茶，关于书法的话题就像杯中的热茶继续延展开去。

与洪先生交谈是一件非常开心的事。他说天下的事情，交给中国人一个字搞定，那就是“道”；两个字搞定，那就是“阴阳”。在他的书法教育过程中，在他的学生们的头脑中是没有任何书体的，但是学习后，一切的书体都可以写。这些听起来似乎很“牛”的言论，无不是他将老子哲学运用于书法艺术最深刻的领悟。许是他长期教学的缘故，一些深奥的书法理论一经他的讲解，便会让人茅塞顿开。他说：“书法最核心的运用，是线与线的空间关系述诸给人的直接的艺术感受，即看到笔墨就已经得到艺术感受。书者、作品与读者的关系，就相当于我的情绪被我的笔墨所记录，你的情绪被我的笔墨所左右，我用我的笔墨给你讲个完整的故事。”

洪先生的书法继承了中国书法的精髓，古代大师是他直接取法的对象。他说临帖是书法承结传统的唯一通道，学古人书法外在形态的临摹、研究，实际上是在通过这个“相”去深入当时先民的核心精神内

蕴，进而引发成为现代人和古人千载相接、思想贯通的一条线。他着力于打通各种书体，把不同书体风貌融汇在一点上体现。在学习古人的艺术时，字形是不为他所取的，而在于领会书写节奏改变惯常节奏，在于把握其对字形控制的到位，在于领悟线条流动的节奏、力量转换所反映的人性。

当我提到超越与创新的话题时，洪先生说当你真正了解书法艺术的本质之后，你是不会轻易去提创新的。书法体系的标准只有一个，就像音乐永远就只有 7 个音符，加一个都是错误的。他认为人只能顺天时、应万物，历史是不能超越的，也没有必要超越。艺术就是反应这个时代人的生存状态的一个文化标杆和文化符号，一个艺术家首先要成为这个时代的人。作为现代人，如果你没有上过网，没有看过微博，没有看过大片，没有进入现代人的生活，没有这个时代的体验，怎么能创造出这个时代的艺术呢？到此，我终于明白了他前面关于现代人和古人千载相接的话题的真正含义了。他说当代书法是清代书法审美的延续与提升，而清代书法的特征是以碑学兴起，博大的秦汉精神回归，并以表达我们这个时代之美为目标。我们这个时代有着与秦汉时代相似的大一统的基调，书法亦有着秦汉雄浑、博大、质朴之美的呼唤。洪先生的作品在承接秦汉浑厚而博大的基调之上加入空灵的元素，这样的书法实践，无疑是反映了时代的特性的。

“一个艺术家一辈子要担当两个责任。第一，尽你的智慧，努力钻研艺术，把艺术做到极致。然后，再去投入社会，用你的成功经验，在这个社会上去传播艺术，这是艺术家的第二个责任。艺术家才是传播艺术的最好媒介。”正如洪先生所言，除了创作，他还致力于书法艺术的社会传播，这也充分体现了他积极入世的一面。作为四川省政协书画研究院的专职副院长兼秘书长，洪先生自然会有诸多事务需要打理。长期跟他学习书法的来自省内外的学生达百余人，而他在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大学等院校每年都有至少两周的课要上，同时他也是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班的客座教授。在他的牵头组织之下，他的家乡什邡经过十

年的努力，成功申报成为全国的“书法之乡”。在 20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 100 周年之际，他参与策划组织的纪念辛亥革命书画展引起了巨大轰动，在北京展出时，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拉着他的手说：“ 3 年可成画家， 10 年方可成书法家”。

洪先生认为音乐是一切艺术的灵魂，一切的艺术到了最高境界的时候，都是音乐，都要讲韵。而书法就是无声的音乐，在有形与凝固之中有一种潜在的运动，这种运动就是“音乐感”的表现，是行云流水，是一种鲜活的东西。欣赏着洪先生那些鲜活的、流动的、有着音乐质感的书法作品，我想他的书写何尝不正是在拨弹他自己内心的音乐呢?



舌尖缠绵品川菜

冬日融融的午后，我与川菜文化学者、被誉为“餐饮文化第一人”的罗亨长先生一起，在位于郫县古城镇的成都川菜博物馆品尝新推出的几道菜品。称自己刚满“79.8”岁的罗老是一个非常幽默风趣和激情洋溢的人，且看他是如何点评这几款极富创意的川菜新品的吧。

川博双玉：白色、红色、绿色，三种纯纯净净赏心悦目的色彩搭配，让人一下子就捕捉到了清爽、青春、活力、热情、爱情等词语。白的是切成细条状被扎成一束束码成一圈儿的黄喉；绿的是被扎成一束束的韭菜，它们紧紧依偎努力向上伸直身子，状如凡·高笔下的绿色火焰；红的呢，就是用红辣椒做成的当做束状黄喉与韭菜的小腰带，还有撒在那一圈儿黄喉身上带有红色汤汁的剁碎了的红辣椒。白色的黄喉寓白玉，绿色的韭菜寓翡翠，两者的结合也将两种玉的时代衔接在了一起，因此被称为“双玉”。由此也想起了黛玉与宝玉，以及他们之间真挚的爱情，因此又充满了《红楼梦》的文学意味。这道凉菜最适合恋爱中的年轻人或婚宴场合食用，如果是在夏天还喝着啤酒，想想都觉爽口，因此，此菜可谓“夏日最佳凉菜”。

碳烤黄羊：极富特色而且大气，其形貌承袭了王维诗画的逸风。厨师的好创意改变了著名南江黄羊的烹饪方式，即吸取北方餐饮文化的风格，借鉴北京烤鸭的吃法。以碳烤过的片状南江黄羊、类似于南方春卷的薄饼、葱白丝、黄瓜条为原料，经过客人自己略作包裹加工便可入口大快朵颐，这充分体现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川菜发展理念。而厨师又用毕加索的立体主义变异手法，将化身为鱼状的羊置身在青山绿涧之中，被系上象征礼仪的红丝带的羊骨则变成了鱼尾，而羊骨既突出了羊的真实性，又张扬着一种豪放大气的山野之味，仿佛羊就像水中的鱼儿

一样正自由自在地在山坡上吃着青草。将菜的意象内涵置入一个浩大美丽的原生态图景中，这样的场景与创意，让人不由想到了王维笔下的辋川二十景，使“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田园意境达到了极致。

紫薯步步高：紫色在川菜中极为少见，物以稀为贵，它的贵气容易让人联想到能给人带来好运的紫薇星或天庭宫殿。此菜色泽搭配极具美学意味，摆盘蕴丰富于简洁大气之中。紫皮红薯做成的十个饺子就像盛开的十朵莲花花瓣，有一种圆满与禅修之意。红润油亮呈酱红色的块状蹄花柔软地蜷卧在盘的中心。寓意只要脚踏实地勤奋努力，学生就能取得好的成绩；只要不断加强品性修炼提升能力，仕途之士就会好运连连步步高升。就像男女搭配、干活不累一样，这就是“荤素合烹、味夺天工”的巧妙之处。中间一圈绿色花椰菜的点缀成为过渡，虽像楚河汉界将两者隔离开来，实则又能在两个领域轻松逾越，所以就在油腻与清爽的味蕾悸动中任随了自己的心愿吧。

遥寄相思：如果厨师没有创意则只能算是个匠人，如果食客只会囫囵吞枣则只能算是个“吃货”。取材青笋、扇贝、蜇丝及腰豆。以蜇丝作底，由青笋交织成的柱状物，像极了宫廷龙柱也像极了一座高山；新鲜的扇贝，变成山顶上的皑皑白雪；红色的鱼子酱，变成白雪中的红衣佳人，她在遥望远方，她在计算归期。那条弯弯曲曲流向远方的小河啊，河岸两边植满了相思树，那地上随风飘落的红豆就像他远去的脚步，怎么拾也拾不完。这是一件充满唐宋诗词逸韵的艺术品。怎忍吃它？怎能吃它？怎样吃它？就像红衣佳人的心事，反复思量，却仍一筹莫展。算了，还是跨过那条小河，勇敢地奔向爱人身边，干脆地吃下它，因为这意味着与相爱的人生生世世在一起而不再分开呀！

福螺双临：川菜不仅具有横向的宽乏性与包容性，还具有纵深意义上的历史回顾性。夏商以来，四川广阔的农村区域逐步形成了由几户人家组成的一个个乡村院落，院落周围遍植林木，小桥流水，茂林修竹，这些如绿岛式的村落形态被称为“川西林盘”。这道菜是川西平原林盘文化的产物，是泡椒江湖菜系列的升华。装菜的容器像极了小时候

网鱼、虾、蟹、螺的竹箩，退了壳儿的螺肉似乎正连同红红绿绿的辣椒源源不断地流出来，有一种财源广进与收获丰盈的喜悦之感，加上竹尖叶片与“小河流水”的点缀，它的出现会马上让人想起小时候的外婆家，有一种回归童年时代回归林盘文化的感觉，而这正是我们所追求的低碳、诗意栖居的田园生活。因“螺”“箩”谐音，故取名“福螺双临”。

缠丝牛肉焦饼：著名的成都名小吃点心，是在成都走马街风靡了上百年的“牛肉焦饼”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经过酥制而成的焦饼呈浅棕黄色的质地，外形似用一圈圈的线状缠绕，丝纹清晰，吃来酥脆鲜香，给人不碳化宜养身之感。数量为八个则容易让人想起中国道教与中国神话中的八位神仙，象征大吉大利，也代表深受四面八方朋友的欢迎的意思。如果里面是素馅而不是牛肉，则又有佛教文化中的斋点与圃团之意象，是多元文化的一种体现。历史上走马街的牛肉焦饼是沿街叫卖、买一个带一个走的性质，而缠丝牛肉焦饼因色、香、味、形皆好，在餐宴上极具喜庆之貌，可见民间传统的街边小吃经过升级改造与创新发展已登上了大雅之堂，这就是川菜的魅力。

在极具新派古典园林风格的成都川菜博物馆的临湖廊楼里，我们一边品尝美味佳肴，一边听罗老对每道菜的点评。罗老说，人的思想与精神就像流水一样，始终保持“不腐”，始终都在“思变”，而川菜也正是始终秉持了创造差异性、追求艺术性、挖掘不同质化性的个性特点，才成就了它的博大精深并得以创新发展，而成都川菜博物馆在这方面无疑是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取得了很大成绩的。

秋天的闲适节奏

天气在逐渐柔媚着它那有些轮廓分明的脸，降下因轻浮激情燃烧出的高温，向着低调的韬光养晦的气质容貌进发。

于是，风，便成了一个煽动活跃气氛的可爱角色。它时而踮着脚尖从花儿草儿们的头上轻轻走过，时而加大力度掀动发动机的阀门，让风的汩汩浪潮到处撒野狂欢。它们踮着脚尖的姿势很优美，撒野的气质很可爱。每天晚饭后，我会来到楼下的小区林荫道上，由这些可爱的风儿们陪伴，收获一楼住户们花园里的满眼葱郁：那些花儿，那些藤蔓，那些高高大大的树，还有快要成熟的瓜果。扭扭腰，伸伸胳膊，从东逛到西，从西游到东，或者再绕着小区一遍又一遍地散步。林语堂先生说："即便坐在家里远望，或步行田间去观察一片行云、一只狗、一道竹篱或一棵树，也能同样享受到旅行时的快乐的。"这种美丽的感觉于我又何尝不是在旅游呢？

人的身体气场和感官感受的微妙变化，与地球的吸引力及四季的变化息息相关，而我的身体和情绪对这种变化特别敏感。秋天刚刚迈出它优雅的脚步上路，我似乎就借此新的开始刷新了一下自己。心情有如这个城市近年来越来越清朗透明的天空，像那些在屋顶上空飞来飞去自由自在的鸟儿，还有夜晚时从朦胧里走出来的那轮明月。昨晚藉着这样的背景入睡，我便梦见了天空，梦见了天上的那轮月亮，真是太奇妙的视觉经历。梦中，我看见了月亮像川剧里的一个变脸大师，它时而变成一幢水晶高楼，时而变成一个貌若天仙的婀娜少女，时而变成米芾画笔下的一幅泼墨山水写意，时而又变成了一艘金光熠熠的航海巨轮。我拿着相机在庭院里仰望着天空东奔西跑着，我要记录下这些瞬间。梦中我还告诉了身边的每一个人，可这些人都是我的上司。我知道梦见上司是工

作将会受到抑制的不好征兆，但这有什么关系呢？即便真的如此，也不会改变我梦里眼中的美丽景致，不会夺去我的快乐心情，何况这也只是一种伪科学的预测罢了。

人是闲闲的懒懒的，连周围的空气也是这样，这种状态真好，我喜欢。随手取下书柜里的一本书，慢慢摩挲着这泛着油墨香的书页，里面的一个个汉字便会蹦蹦跳跳地走进我的视线进入我的心里，让我可以捧了它们的脸儿细细端详而由衷欢喜。或者，沏上一杯由柠檬、玫瑰、菊花、枸杞泡成的美容茶，坐在电视机前，看一直喜欢看的《快乐大本营》，在咯咯的欢笑声中体会年龄仿佛正在倒着顺序长的欢欣。对了，还有刚开始的《舞动奇迹》明星节目秀，虽算不上有多高的质量和品味，可简单的快乐就是这样容易得到满足。

再或者，将Vitas与 Lube的歌曲轮流着放来听，一边听歌，一边在朋友们的博客里闲逛，或在论坛里与大家交流。没有目的，没有刻意，一切随了自然，时间也就这样没有任何磕碰地行云流水般地前行着。这时，天空开始飘起了零零星星的雨，是雨滴淅淅嗦嗦打在窗外树叶上和雨篷上的声音告诉我的。当我站起身来，推窗向那开阔的空间望去时，雨们便加快加大了步子，发出的声音也更加洪亮起来。不久之后，一层层白雾便随了风的力量在雨柱之间游来游去，像是衣袂飘飘的白衣仙女们正成群结队地下凡人间，浩浩荡荡，气贯长虹，极其壮观。

有一缕缕的白雾与水珠不请自来，经过我打开着的窗户，来到倚窗而望的我面前，还送来阵阵清凉，吻在我的脸、我的唇、我的眉梢与头发上，它们还对我亲热地说着话儿：“知道你喜欢秋天，所以专门为你送来这一场雨的问候，一阵秋雨一阵凉，我们正将你从炎热的牢笼里解救出来呢。”正待我要表达我的感谢与欢喜之意时，它们却随了风儿轻盈着舞姿飞离了我的窗口。

有轻风，有明月，有闲书，有朋友，有音乐，有雨滴。这样刚刚开始的秋天的日子，多么闲适的节奏。真好！我喜欢。

锦里，以一把蒲扇的姿势进入

蒲扇，被老人拿在手里，就有了一种视觉上的协调，古韵、闲适、亲切；再被老人轻轻摇动，荡开热浪的涟漪，便兀自生出一股清清凉凉的风；这风，不止是相对于酷热的凉爽，还散发出古老的气质与质朴的乡土气息，轻松、写意、低调、个性。

成都，就是这个老人；锦里一条街，就是这把蒲扇。当你在一个高温闷热的夏夜，从车水马龙的喧哗闹市中突然被一书有“锦里”二字的大门吸引。于是，你之于它，就像它之于这个城市。你，将夏的酷热寄存于大门之外，轻装了自己，翩然而入；它，则以一把蒲扇的姿势，在进入这个都市之后，正等待着你对它的进入。

一扇门，两重天，门内门外，时空千年。霍然眼前的大红灯笼，青石板路，明朝的黑瓦，清代的灰墙，仿古的镂空门窗，商铺客栈，古味十足，游人如织，所有的声色光影瞬间将你包裹。你迷惑了，你恍惚了。当年的锦官城？清明上河图？对！也不对！它是一个精巧的缩影，涵盖了多种元素，就像当今的乐坛，将旧歌加入R&B或Hip-hop等不同元素，便形成了一个继承怀旧情愫的新面孔。锦里这幅新面孔，作为全国十大商业步行街之一的民俗风情街，极尽热情地兜售着巴蜀民风民俗和三国蜀汉文化，将一个古西蜀繁荣热闹的街市场景声情并茂地再现。

所以，你既可以蓦然回首欣赏灯火阑珊处的佳人，也可放纵了自己将身躯交付给这处隔世的奢靡繁华之地。历史的灵魂之眼以三国为轴心，将视线放开了，拉长了，你会突然感到自己精神上的温暖厚重，而身子却格外的轻盈了。轻盈如你，时而飞到那一面面迎风招展的酒旗上小憩，时而被那一盏盏标有“蜀”字的阵势浩大的红灯笼迷惑误以为进入军营，时而又坐下来玩一把诸葛连弩。你为触摸到千年时光在流逝中

发出余音的震颤而感到了亲切。而当身材魁梧、满脸胡子、浓眉大眼的“张飞”鲜活地在你眼前出现，你惊喜了，讶异了，释然的你又不得不被“张飞牛肉”推销者的创意和用心所折服。

“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一个有着童话般诗意的句子，一幅美丽而浪漫的图画。锦官城里的孩子们在如此美妙充满诗意的城堡里该是有着怎样快乐的童年呢？无需问，看看多年后这条街上民间艺人们的绝活儿就知道了。糖人儿，金黄透亮的，金鱼、蜻蜓、龙等各种形状，像我这种超级大孩子看着也不免要尝试，重回童年时光。胖胖的师傅将手中一团泥娴熟地搓来揉去，再仔细地给它“长”上生动的胳膊腿脚、眼耳眉鼻，一个与他自己差不多模样的泥人儿便栩栩如生地诞生了。再置身于皮影表演的舞台上，尽情与自己变幻出的影子嬉戏，童稚般开心的笑声便久久萦绕了这个夜晚的梦。

行走在这条长度仅有350米、宽不到4米的街道上，眼前的繁华是目不暇接的，热闹是可触可摸的，呼吸里是满满的清新，你不由慢下了脚步，将一曲《快乐如风》美美地哼了又哼。蛋壳画，葫芦画，可爱的民俗生肖画，米上刻字，敲起来咚咚作响的铃铛，各式面具，钩钩针，还有用竹篾编了的灯笼，这些琳琅满目的各式小工艺，就像一个个变幻无穷、多姿多彩的世界，无一不带给你新奇快乐的感受。再望望头顶上方的古戏台，背景是一幅巨大的川剧脸谱，两张空空的太师椅似乎略显寂寞，戏台左右黄布帘上的“出将”与“入相”字迹昭示着一种秩序、制度和尊严。此时，虽然生旦净末丑并未上场，但你也会为人生的变幻无穷、多姿多彩由衷感叹，思绪便在“人生如戏，戏如人生”的意境里走得更深更远。

泡茶馆是极富休闲天赋的成都市民长期养成的习惯，与隐于幽幽翠竹深处传统的露天茶座形成鲜明对比的，便是这条街上最为繁华热闹最有现代气息的酒吧了。具有波西米亚风格的“四方街”给人“很丽江”的感觉，小楼上灯影绰绰，歌声曼妙，便让人想起了在丽江酒吧对歌时的热闹情景。一桌老外正在欧美风格的“喜福汇”里低酌浅饮，似乎

找到了回家的惬意。初看“曹营坝”与“煮酒坊”的名字，觉得有些突兀，而当看到那些木楼、木桌、土碗、土杯，立即又会呼吸到“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豪爽气息，而这正是浓郁的三国文化带给你的。如果你愿意，不妨走进“莲花府邸”，在全欧洲最时尚的音乐旋律中，去感受一下大户人家的高贵气派和典雅迷人的浪漫气质。或者去到“行形摄色”交上几个驴友为下次的旅行找个同伴。也或者在“橙黄桔绿”永不凋谢的缤纷色彩中轻轻吐出一串漂亮的烟圈，用思念之线将烟圈串成一个“心”形的项链，心里的那个他（她），便会从迷离的烟雾中款款飘出来，而关于今生这场天长地久的爱情，也就有了一枚烙下誓言的精美标签。

如果没有了小吃，锦里一定是有着极大缺陷的，而这种缺陷怎么可能在锦里真正存在？所以，当你走得累了渴了，当你的食欲被街上四溢的香气挑逗了出来，却既没去茶座也没去酒吧，不用着急，沿街就有众多小吃，而街尽头的“小吃区”更会成为你大快朵颐的理由。担担面，钵钵鸡，豆花，竹筒饭，三大炮，叶儿粑，牛肉焦饼，麻辣串，凉糕凉虾，各种味道的夹菜锅魁，自磨的冻豆浆，等等，无所不有，你直直感到这是四川名小吃的大集合，满足口腹之欲的幸福感便会油然而生。你可以选择在店里或露天的小椅上坐下来，也可以拿了在手上，一边逛街享受着美食，一边打望古老繁华的街景和来来往往的美女帅哥，甚至还可以加入那个长长的队伍，等待那位叫卡多那的美国漫画家为你画上一幅经典的人像漫画，这样，你在这条窄窄短短的锦里小街便有了满满的收获。

穿越，如时光之箭，通透有力。一个“锦”字，被时光之箭刻录再随之穿越。多少的锦绣繁华，多少的历史沧桑，此刻已浓缩凝固为一片光影。这片光影，化作一把样式古老却极具特色的蒲扇；这把蒲扇，正被饱经风霜的都市老人轻摇，一股闲情似悠悠的凉风便自老人的周围荡了开来。此时，神清气爽的你便顿悟了，原来，夏季的锦里，是以一把蒲扇的姿势进入的，它的对象是这个都市，也是这个都市里的你！

雨夜琴台路

从蓉城一环路西街口远远望去，一排呈直线排列的古风格建筑毗邻周围楼房巍然挺立，其屋顶的反光灯与屋檐的宫灯，将夜晚下的街道勾勒得金碧辉煌，美轮美奂，这就是成都琴台路了。历史上，司马相如与卓文君的经典爱情故事，在这里得到了完美演绎。

走近琴台路，便听见一阵喧闹的鼓乐声，盖过了车流人流的声音，升腾在琴台路的上空，似乎要打破整个都市之夜不够热闹的平静。原来是由四位流浪的盲艺人组成的乐队，他们相持相携、亦步亦趋地沿街前行，用各自手中不同的乐器合奏出一首首熟悉的曲子，时而遒劲激昂，时而悠扬婉转。也许心中那一片丽日高照、那一席繁星点点，永远都无法用双眼去欣赏，那就让心中的呼唤和美好的憧憬，通过手中的管弦交付给这孕育希望的春雨吧。终于我忍不住歇了自己的脚步，因为突然发现自己被这一道风景所深深地吸引，那曲声不似落在雨中，而似飘在心间，传得很远很远。虽然我不知道他们的演奏与浪漫的爱情故事有无联系，但他们就这样构成了当晚琴台路上一道特别的风景，这风景可以被任何一位过客所观赏。

微风细雨，打伞自是多余，就让柔柔的夜，柔柔的夜的春雨，浸润我的脸颊和一颗从容的心吧。有乐曲伴奏，有那么多陌生的同行者，看那位走走停停戴着眼镜的先生，应该就是与我一样的寻梦人吧。漫步在街头，任岁月在历史中穿梭，琴台路的一切便清晰地撞入我的眼眸和身心。街头伫立着“凤求凰”主题雕塑。凤与凰的袅娜身姿，与醉心弹琴的司马相如和闻乐起舞的卓文君形象，缥缈得有如仙境神话，却又清晰得仿佛真人就在眼前。他们交相溶铸成为一个近似椭圆形的艺术雕刻整体，在灯光的映照下，通体晶莹透明，散发出震撼人心的艺术魅力。

“凤求凰”雕塑的左侧，配有刘沙河题字的刻有“古琴台”的石碑。近50米的街壁是由天然石材砌成的诗碑墙，上面刻有许多名人诗词和人物图像。梁王送给司马相如那台被誉为“琴的至尊”的“绿绮”的雕塑，正被温柔的春雨轻轻拨弹。顺街前行，地板由青色花岗石铺成，两侧人行道和车行道交界处的地板上，刻有反映汉唐盛世场景的多幅图画，好似一部长长的电影胶片，将汉代人们生活的繁荣富足表现得淋漓尽致，同时，还向人们娓娓讲述着盛世人们的浪漫爱情故事。

琴台路的中段有一龙头蛇身的“龙形灯”雕塑，据说象征着理想中的天国。遥想相如与文君，他们也正是以惊世骇俗之举，冲破社会道德、家庭伦理和一切封建世俗的束缚，义无反顾地去追求他们想要的幸福，去共同营造理想中的天国。最后迫于生计，出生富贵的美貌才女当垆卖酒，一代风流才子悉心酒保之职，完全没有故作骄矜遮掩的模样，大概这就是他们已经进入了爱情的天国，那个理想天国的原因吧。

当时的琴台路上，相如与文君当垆卖酒，吟诗作赋，抚琴唱和。才子佳人的身影不知吸引了多少路人好奇而艳羡的目光，他们的爱情故事不知为街坊邻居们提供了多少茶余饭后的谈资。因为他们，古时的琴台路变得异常热闹繁华，而他们则成为这条街上最为抢眼的风景。多年后的这个雨夜，琴台路依旧繁华热闹，高级酒店、名牌服装、各类工艺品琳琅满目。成都自古便是历史文化名城，琴台路因为辞赋家司马相如的缘故，连店名也变得文化韵味浓郁起来，而一家饭厅取名“蜀汉演义”，一家用篆书题名的时装店直让我用心琢磨。街道两旁等距间隔的小卖部建筑也呈古色古香的童话屋形状，很是别致，还有三座小型汉白玉桥飞架在路边的人造小渠上，构成了琴台路上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所有这些似乎都契合了古代才子佳人的喜爱风雅和浪漫的情怀。

不停的小雨已使路面湿透，但丝毫阻挡不了游客们的兴致。春雨贵如油，我真感到了被春雨润涤过的琴台路，以及与琴台路相关的一切人和物都变得弥足珍贵起来。发现一游客将相机对准了我，于是我也“礼尚往来”地将兴致勃勃的他和他的伙伴们装进了镜头，他们都友好地对

着我笑了，我也回报了他们一个很甜美的微笑。一位抱着小狗散步的老大爷，欣然接受我的请求，乐呵呵地与小狗摆好姿势让我拍照，我把数码上相机的照片拿给他看，他满意得直说好看，并热情为我介绍成都另外两条古街各具的特色。

这时，我又看见那位“眼镜”先生，正在那辆“铜马车”雕塑前努力寻找着最佳拍摄角度。我不知道这辆马车是否就是载着相如与文君辗转于成都与临邛路上的那辆，还是相如赴京与文君分别，在升仙桥所刻“不乘赤车驷马，不过汝下”的豪言壮语时所愿望并将愿望实现的那辆。无论如何，我都相信它一定是载着这对幸福恋人走完共同人生的历史见证吧。穿过细雨纷飞的夜空，我看见了扬蹄的骏马和滚滚的车轮，尽情地把历史的尘灰飞扬在两千多年前的岁月，马车正以加速度向着我们驶来。心中在询问古韵悠悠的琴台路，那首《爱的加速度》是否早已被相如与文君提前演唱?

雨，开始下得大了。我将琴台路走了个往返回到起点，有点饥寒交迫的感觉，便走进街头的小卖部准备一边吃点东西，一边等着雨停。透过薄雾般的雨帘，一个似曾相识的身影出现在我眼里，呵呵！居然又是那位“眼镜”！只见他淋着雨坐在“绿绮”旁，丝毫不为大雨所动。我慢慢吃着烧烤和冰淇淋，纳闷地望着淋着大雨的“眼镜”。直到我离开时，他依旧坐在那里沉思。不知道那台“绿绮”为什么就那样地攫住了他？琴台路的雨夜为什么就那样地吸引着他不愿离开？难道也有那么一段“凤求凰”的故事在他生命里上演？抑或那段激情与浪漫过后的难堪却使人越走越远?

盲艺人的乐声渐渐远去，带着对“眼镜”的疑惑，怀揣所遇的一切景象和获得的感受，再度回首细雨蒙蒙的琴台路，只见明亮的车灯与变化着的建筑物轮廓灯光交相辉映，弥漫着浪漫迷人的气息。她风姿绰约，风流倜傥，正以千年不朽的身躯屹立在历史长河里，任由世人将其主人公的故事评说演绎。

微风细雨轻轻拍打在我的脸上，耳边似乎又响起了相如的抚琴弹

唱：

凤兮凤兮归故乡，遨游四海兮求其凰。时未遇兮无所将，何如今夕兮升斯堂？有艳淑女在闺房，室迩人遐在我傍，何缘交颈为鸳鸯……



植物园里的绿色思绪

犹记得老舍在《五月的青岛》里有一段写绿色的句子：

绿，鲜绿，浅绿，深绿，黄绿，灰绿，各种的绿色，联接着，交错着，变化着，波动着，一直绿到天边，绿到山脚，绿到渔帆的外边去。

当我置身在成都北郊天回镇的植物园里时，似乎也浸润在老舍笔下让人陶醉的绿色里。这种绿到天边绿到海角绿到渔帆外边去的绿，会是一种情深似海的爱情象征吗？如果是，那它一定就叫“绿色爱情”，因为这是我突然想到的自己好喜欢的名字。

植物园里绿树成荫，大片的草地像绿地毯一样延伸了开去。刚进园子时，鸟儿们的歌唱与蝉的鸣叫似一曲优美的背景音乐响起，花草植物与泥土的清香扑面而来，缥缈的雾霭给整个林子披上了一层薄纱，这些薄薄的纱衣似也在摩挲着我的脸庞、脖颈与裸露着的手臂，全身的各路感官立刻打开了通道，倍觉心旷神怡，清爽舒适。

这是一处带有野性的纯粹的大自然所在，徜徉其间，就像走在广袤的原野，置身茂密的森林，与钢筋水泥的城市相去甚远。满眼的绿色又根据与所处位置不同的光线而变换着深浅层次。清亮的露珠儿们缀在绿色的竹叶上、松针上、脚边的小草上，像是一双双明亮的大眼睛在打量着来到这里的客人们。一簇簇红艳的山茶花，大片大片的白玉兰，还有那些不知名的奇花异草、古木新枝，都兀自蓬勃着生命，张扬着青春的活力与激情。

阳光从树梢开始洒落下来时，雾霭便收拾了行囊悄悄退出了这方舞台。一群学生模样的年轻人，兴致很高地走进了园子，有说有笑，声音清脆悦耳，还不时摆弄着手中的相机摄下眼中的惊喜。有一对热恋中的人儿，把塑料垫布铺在草地上，仰躺在上面说着亲密的话语，无比甜蜜浪漫的样子。而那些上了年纪的老人们，有的手提鸟笼在林子里散步，

有的则与老伴儿坐在石凳上聊着天读着当天的报纸。

我家的小毛同学一来到这里，便兴奋地一头扎进草丛去逮他最心仪的蚱蜢和蛐蛐儿，抓他怎么也抓不住的蝴蝶和蜻蜓，而小溪里的小鱼小虾更是他不惜精力去观察和最容易得手的对象。临回家时，几个矿泉水瓶子里已分门别类地装着他的“战俘”们，我虽不反对他这一系列的行动，但不会让他把这些瓶子带回家，而是就地放生。小毛又企图去偷袭那只正在林荫道上旁若无人悠闲踱步的小鸟，待他距离小鸟仅两三步远时，惊慌失措的鸟儿才扑楞楞地飞走了。

我是一个喜欢发呆的人，尤其是在美景美物美人美事面前。也许是久不到乡野里去的缘故，植物园里这一派恣肆纷飞的绿意便让我久久地发着呆：为什么老舍能把他眼里的绿写得如此美妙流畅？而绿在唐代诗人李贺的眼里，更有着寒绿、颓绿、丝绿、凝绿、静绿这些透视着生命情绪又精灵古怪的词汇，难道这是对绿之感受的美之极致吗？我不得而知，只感觉眼前的绿在我眼里变成了爱情，它的名字叫“绿色爱情”。

是的，绿是爱情，因为园子里无论是哪一种类别的绿，它都是如此纯净，如此激情，如此活力，如此青春。谁敢说真正的爱情不是这样的呢？年轻人的爱情不用说自是充满了生命的青春之绿，而那些经历了几十年风雨依旧恩爱如初的老人们，他们的爱情同样有如这个园子绿意盎然，充满生机。

我想，绿应该就是爱情的血液吧，它澄澈，晶莹，纯粹，没有杂质。如果给爱情注入绿色，去挥霍这夏的浓郁，去担当严冬的霜雪，去收获秋天的金黄，去催生出春的新的生命，那么，四季在轮回的过程中便会不断滋生出新鲜的爱情营养而使爱情永葆这绿色一样的青春。

由是，在园子里呆上一天，便会藉了这满眼的绿，感到走过了四季，走过了一生，这是爱情的翅膀在脑子里的游走，是老舍笔下那绿到情深似海的爱情表白。而你爱着的那个人，正陪伴在你身边一起走过，正陪伴你一起啜饮着这散发出清香爱情气息的绿……

"恒月酒"之DIY

痴痴地看着眼前这些叫做"恒月酒"的作品，心里别提有多高兴和得意了，仿佛自己就是那天下最伟大的发明家、创造者和Super star……想太远了，收回，打住，从不着边际的幻想和给自己镶上的美丽光环中走出来，还是回到现实说说我这旷世杰作吧。

常言说喝酒的女人不一般，不一般的女人能喝酒，女人不喝一般的酒。我与前两者虽不靠边儿，但与后者还是能靠上点谱的。不然，我又怎么会喜欢上"紫竹酒"，并在它的影响之下，开始了我人生最有意义的一次DIY之旅呢？其实仅有这次DIY也就罢了，可还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功而使"恒月酒"名扬"井底之天下"。所以，要想达到不夸自己的镇定境界还真的很难很难。

且看我是如何大显身手的吧。在短时间内找足了资料，问遍了有经验的达人，进行了取精华弃糟粕的优化汇总过程，深谙了凡是与葡萄接触的东西都一定要保持"干净、干燥"的指导思想。我与老公买回30斤和20斤容量的带阀儿透明玻璃坛各一只，全熟纯紫色葡萄25斤，3斤白糖，60公分长的竹筷一双，丝袜一打，这就是我们酿制葡萄酒的所有材料和道具了。

一不做二不休，将刚买回的葡萄用清水浸泡一小时，再一一冲洗干净后平摊在干净的白纸上，就着夏天的高温，并打开电风扇对准葡萄吹干水汽。而此时，经过高温消毒并晾干的30斤容量的玻璃坛已在侧等候。那就"请君入瓮"吧，将手洗净，或戴上一次性手套也可，把葡萄一颗颗地捏碎置入坛中，本着"一层葡萄一层糖"的叠夹码放原则直到用完所有的葡萄和糖，加盖但不用封得太死，这时瓶内葡萄距瓶口恰好有大约六七公分的距离，这个预留空间很重要，因为葡萄在发酵过程中

会产生气体。

真是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几个小时之后，就可以看见坛内有蠢蠢欲动的迹象了，汁液渐渐滋生占据瓶底，葡萄则慢慢被液体托起上浮，隐约有气泡开始上蹿下跳，第一次发酵就这样开始了。在这一过程中，每天用长筷搅动二至三次，将上面的葡萄按压浸到液体中以防止发霉，液体越来越多，颜色自瓶底而上呈清浅至浅黄再至杏黄转变，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变越深，通透清亮，恰似一道漂亮的彩虹。与此同时，浮在上面的葡萄正被越加疯狂如沸水般的气泡们骚扰，进行着核与皮与肉的生死离别。核穿越汁液的生命线一粒粒掉到瓶底，皮的颜色越来越浅，身子也日益变得单薄而枯萎起来，离开了核与皮的果肉在慢慢腐烂。当核快掉完的时候，碎裂成一丝丝一粒粒的果肉便也步其后尘，有如漫天大雪般纷纷飘落，将一潭本就暗潮涌动的春水搅得天翻地覆，惊心动魄。

一个星期过去了，液体已全部变成殷红玫瑰色，位居瓶的中部，底部铺着一层厚厚的果肉和核，上面浮着的是褪了色彩面目全非的葡萄皮，而气泡们也停止了捣乱变得乖巧安静了，第一次发酵就此结束。接下来就是进行过滤掉核、肉、皮的工作，这时高温消毒并晾干的丝袜和20斤容量的玻璃坛就派上用场了。用双层或三层丝袜套在20斤玻璃坛口上，打开发酵玻璃坛的阀让汁液哗哗流出，悦耳的声音正在宣告自己的DIY已成功了大半，那种自豪感便油然而生。当然，得省着点儿，过滤出的皮与肉装进丝袜里像扭麻花辫儿般地依然可以榨出许多汁液来呢。

置入20斤容量坛里的全是准葡萄酒液体，大致还有18斤的量，依然预留了适当的空间，气泡们又开始活跃起来，它们正进行第二次发酵。在这一过程中，既不用搅拌液体，也不用担心是否因瓶盖太严密而爆瓶。又是一个星期过去，气泡们的偃旗息鼓宣布第二次发酵结束，酒成!

就好比一件干净但有折痕的衣服需要熨斗帮忙一样，这时可用12斤量的酒液配一只鸡蛋清来对酒液进行澄清，花二十分钟的时间将鸡蛋清搅拌成泡沫状倒入酒液里，再封盖静置一个星期。眼看着自己的“孩子”

即将诞生，取个什么名儿好呢？好友送过我“月色永恒，俏立早秋”这句隐含我姓名的妙语，简直就是一句最好的广告语，那就“恒月酒”咯。而帅哥设计师又赋予了“恒月酒”古色古香诗意盎然的标签意境。

月有阴晴圆缺，形体上的无常变化就像时间一样，年年岁岁岁岁年年地走过，却又了然无痕。而痕的有踪与无踪也像水的无形与有形一样，是画家于无形之处的一笔幻影，是诗人作品诞生前的灵感乍现，是作家思想划过瞬间的刹那永恒。

又是一个星期过去，这时会发现瓶底聚集了一些沉淀物，而酒液则越加清澈透明了，入口品尝，不免发出“啧啧”赞叹声。打开阀门，将酒液接入准备好的排着队的酒瓶里，将盖密封，再贴上世上独一无二的“恒月酒”标签，然后傻傻地长时间地对着它们发呆微笑……

这时，有音乐响了起来，是马克布雷顿的《为了爱》，“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的句子也应声蹦了出来。



一款莨绸衣 清冽知天意

一直以为，遇见是一件神奇的事情，是冥冥中的天意。

才女张爱玲说过：在无涯的时间荒野里，没有早一点，没有晚一点，只有刚好遇见。张爱玲的遇见指代着爱情，而当我把这种遇见的对象赋予一件衣服之时，也同样尝到了这种爱情的滋味。

那是一个属于我的特殊的日子，心存一种祝福自己的美好念想，我想让这种念想以一种物化的承载方式留下一个纪念节点。于是，我在一个商场里遇见了它——这款莨绸衣！

当它跃入我视线的那一瞬间，一种奇妙的感觉有如灿烂夏花在我身体里绮丽盛开。那是恋人在千百年等待之后的相遇，是一种心之灵犀以光的速度突奔而去的抵达与交汇。

是的，就在我们相遇的那一瞬间，我看到了一束古老而清冽的光，它穿过千山万水，穿越尘世沧桑，穿透前世今生的每一个细节和场景，被上苍那双坚韧有力的手送达我的面前。透过这束古老而清冽的光，我甚至仿佛看到了白素贞与许仙那千年等一回的爱情神话。

如此，它遇见了我，而我也遇见了它。我们没有早一点，也没有晚一点。就在属于我的一个最为特殊的日子里，在无涯的时间荒野里，我们相遇，我们找到了本应互属的彼此。

穿在模特儿身上的它，脉脉含情地伫立，宁静中隐含着激情，秀丽中透露着含蓄，端庄中挥洒着飘逸，以玉树临风的挺拔身姿翘首等待与我的这场跨越时空的约会。简朴而灵气的无领拉链长衫，款式简洁大方，远看呈黑色，一根色彩、花纹和图案具有丰富民族特色的腰带轻束腰身，突出了略显A字形的下摆，两袖外侧也嵌入细条状的与腰带类似的靓丽色彩。近看面料，是由浅紫色的不规则龟裂肌理分割着表层的黑

色，有如商周甲骨残片状，如陶的紫色与黑色就这样由内而外、平分秋色地和谐共存，浑然一体。

经过了解，方知莨绸是中国特有的文化遗产，记载始于明朝永乐年间，是从古到今，价格最高、制作工序最为奇特的丝绸品。商场里“天意·莨绸”专卖柜的售衣小姐告诉我，这款莨绸衣全市总共只有四件。原来“天意·莨绸”是崇尚“天人合一”的深圳服装设计师梁子，本着“平和，健康，美丽”的设计理念，将具有中国古老传统特色的浓郁文化底蕴与最新的流行元素相结合，精心打造的国际知名时装品牌。

原来，这款衣服的血液传承了500多年的旷古悠远和拙朴繁华。经过十几道传统手工工艺制作的布料，在汲取了天然中草药薯莨汁液和富含铁质的河底矿物泥的精华之后，需经历烈日的长久曝晒，然后才被服装设计师以大方素朴、婉约古典的千娇百媚之躯呈现。

没想到梁子与莨绸的相遇竟也演绎了一场我正经历着的熟悉感受。十多年前，梁子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在一个废旧的仓库里意外发现了一块从未见过的布头，顿时如获至宝，她认为这是一种“天意”般地相遇相知，她与莨绸是“前世有缘”。从此，与莨绸“相濡以沫”的她打开了设计道路上的新天窗，改变了这种迄今为止在世界上仍独一无二的绿色环保面料在上个世纪濒临灭绝的现实，并使其散发出了前所未有的迷人魅力，成为国际时装界的珍稀品。

梁子相信与莨绸的相互等待和相遇都是天意，于是，她为自己的莨绸品牌取名“天意”。而我与这款时尚素雅、清冽秀美的莨绸衣的相互等待和相遇，又何尝不是一场“旷世情缘”！所以我没有丝毫踌躇就把它买了下来，即便它的价格是我没有想到的高价。因为对于这样的一件衣服，对于无涯的时间荒野里某一个特殊时刻的相遇，价格的高低已变得毫无意义。

慢摇吧，妖娆午夜的心脏律动

在成都生活十余年，去过不少的迪吧和酒吧等夜娱场所，甚至还以猎奇的心态光顾过同性恋酒吧，感觉成都的“吧”文化总是被时尚的风向标所引领，在不断创新中得到多元化的发展。近两年出现的“慢摇吧”是介于迪吧与酒吧之间的一种形式，潮流音乐、精致装修、品牌酒水成为“慢摇吧”的三大特征。它为新锐、时尚、追求快乐和自由的人们提供了一种新的减压方式。据说慢摇一词出自吃摇头丸的“嗨家”之口，因为慢摇吧音乐跟人的心跳节奏非常接近，所以是摇头速度节拍相对减慢的形象称谓。

酒吧是一个城市最敏感的时尚末梢，而现在慢摇吧似乎正是这个末梢的典型代表。目前成都夜市人气最旺的慢摇吧市场当属紫荆广场和九眼桥一带，当紫荆广场以BABI、MIX等为代表的慢摇吧以团体力量凝聚了大量人气时，九眼桥附近以TATA、苏格等为代表的慢摇吧在人气的比拼上也毫不示弱，而新开张不到一个月的“卡嗦”更是天天客人爆满，人气超旺，成为两个团体势力人气竞争的主力军。

“卡嗦”老板姓洪，热爱音乐，三十多岁，高高的个子，言谈举止间透露出一种儒雅和精明的气质，是一个非常能干而成功的年轻生意人，慢摇吧只是他众多经营项目中的一个新动作。他说之所以“卡嗦”自开张以来生意一直就好，一方面是因为会玩的成都人好新鲜，对于时尚潮流的新店总想去尝试一下；而最为重要的则是“卡嗦”的装修风格、完美音乐和众多美女才是吸引客人的最大亮点。

走进空间偌大的“卡嗦”，顿时有一种置身于清新、空灵、亲切的水晶世界，极富层次感的装修格调，简洁的线条中不露痕迹地镶嵌着许多时尚元素，恰到好处地展示着一种精致和大气。精巧的卡座，多通道

式的过道，连笨重的高脚凳也显得无比憨朴可爱。换色灯、电脑灯在流行时尚的LED灯和光纤灯的衬托下，随同慢摇音乐的风格节奏散发出一种恰到好处的暧昧和梦幻色彩。满眼的帅哥美女，他们或与同伴浅饮低酌，或坐着或站立在座位旁随同慢摇舞曲优雅地摇动身子，也或者来到方正大型吧台后面的舞台上加入跳舞的队伍，摆脱了白天工作的压力，卸去了面孔伪装的束缚，尽情享受着原始的轻松和简单的快乐。

没有迪吧里的群魔乱舞和喧嚣厮混，也没有静吧里的单调静闷，更没有演艺吧里的艳俗，但却有迪吧的热情奔放和一般酒吧的浪漫温馨，慢摇吧的这种特质是由独特的慢摇音乐决定的。“卡嗦”以House、R&B、Hip-hop以及欧美乡村音乐为主，一首首国际时尚前卫的乐曲在国际慢摇DJ的引领下，鼓点分明、温暖柔和又极富弹性。其韵律与心跳频率相似的节拍撩拨着听者的神经，刺激着全身的每一个细胞，倍感惬意轻松的同时更有音乐之“魔”附体的幻觉。身子仿佛被抛向了一片蓝色的浅海，波光粼粼的水面下浪涛轻涌，伴随身子在浪尖的跌宕起伏，抖落了一身的烦恼和疲惫。身体内部蠢蠢欲动的音乐精灵们从每一个张开的毛孔飞出，它们在午夜都市漫天的霓虹中相互缠绵着、拥抱着、亲吻着，灵魂的末梢在战栗着，那是快乐的黑洞，没有极限的真实的快乐。这时你会发现面前小圆桌上那盏温馨的烛光也在煽情地跳跃，而自己正在不由自主地随了节拍慢慢摇，慢慢摇……

“卡嗦”的美女特别多，每天几十名领舞美女的出场，吸引着众多的客人，成为火爆人气和蛊惑魅力的原因之一。她们摇动性感迷人的纤纤细腰，健康而诱惑的舞姿，美丽姣好的面庞，无法抵挡的青春气息，足以令人眼前一亮，感叹世界真是美好，给每一个爱美之人带来愉快的视觉享受。美女在眼，自然得有美酒相伴。慢摇吧里一般都喝洋酒，“卡嗦”也不例外。伏特加加橙汁或脉动是一种很流行的喝法，呷一口，西伯利亚的古老苍茫和冰凉之意似呼啸而来，夏的夜便凉爽了，清澈了。芝华士加冰绿茶再加苏打的有趣搭配，丝丝淡雅的茶香游离在威士忌的浓郁里，舌尖在寻找中式茶文化和洋酒文化相融合的过程中也变

得更加敏感起来。

就在这样的夜晚，就在这样的地方，在一种毫不夸张的优雅环境里，在一种恰到好处的和谐氛围中，将自己融进都市夜色的妖娆里，乘了音乐的翅膀在午夜的天空飞翔，随了时尚的乐曲将身子慢慢摇动。原来心脏的律动竟然可以这样地轻松快乐和激情浪漫。



今年爱花

生性就好像缺少一种传统或标准女子应有的柔情，青少年时代一直是齐耳短发，情窦初开时才开始留起了披肩秀发，至今没变的原因是觉得没找到更适合自己的发型。小时候就喜欢穿小子衣服，虽然现在有所长进以休闲主打，但那些明显代表淑女形象的头饰呀、花花衣裙呀，我看着就别扭，偏执地认为它们弥漫着“俗”的气息，更不用说将它们套在自己身上了。婚后家中常养鱼养花，那也全是老公的功劳，因为一旦老公出差，那些鱼儿花儿们，多半只有冤死在我这个疏于照顾它们的刽子手手里。

前几日老公又出差了，出门前千叮咛万嘱咐的，叫一定别忘给花浇水，要照顾好这几株小生命什么的，途中不放心还再次电话强调。耳朵经过几番唠叨，还真是起了作用，这几天就一点没忘地悉心照顾着这些花儿草儿们。没想到还真找到了乐趣，在这大热的天，每天看着花儿们咕嘟咕嘟把我浇的水全喝了下去，然后再扭动着腰肢对我跳着轻柔曼妙的舞蹈以示感谢，原来，花儿也是懂得知恩图报有着丰富感情的呢。

那株我最喜欢的桂花树，每当有白色的小朵儿缀在枝头时，它那好闻的香味便渗进屋子的每个角落，寸步不离我左右，我便会陶醉在它袭人的馨香里，仿佛听见了花开的声音，心底的喜悦便有如搂着那满满的馨香。此时，当我用湿抹布轻轻擦去每片叶子上的灰尘时，尽管没有白色的小朵儿，恍惚间那丝丝清香似也不期而至，竟也会有迷醉在芳香里的感觉。

走在大街上，正是栀子花开的时节，大街小巷都充满着浓郁的栀子花香，这也是我非常喜欢闻的味道。对了，电视节目主持人何炅有个专辑就叫《栀子花开》，他唱出了栀子花开时绽放的美丽，也唱出了栀

子花散发出的悠悠清香。歌手唐磊的《丁香花》在网络上也很是红了一把，歌曲将花与人飘摇不定的一生和相爱相惜的淡淡凄楚娓娓叙来，心底便回荡起了和谐的共鸣之音。还有《那些花儿》，关于花儿的歌实在太多。我感觉栀子花的性格属于热情直率型，其香味好像有一种能够直接抵达灵魂的穿透力，给人以身心俱爽的舒适感。此时，鼻子里正是淡淡的栀子花的香味，想必它是从客厅款移莲步来到书房陪伴我的，我顿生一种红袖添香佳人伴烛的欣喜和成就感。对于书中的颜如玉、网上的大美女大帅哥们的欣赏，又怎能比得上对身边这位香美人儿的喜欢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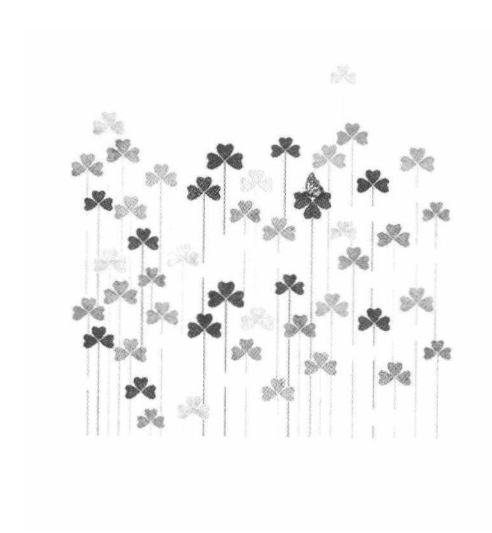
晚饭后照例散散步，看见花贩推了满满一车鲜艳盛开的各色花儿。那些白色的、红色的、还有黄色的郁金香，像一个个端庄典雅的古典美人儿，粉嫩的脸儿含着娇羞透着含蓄，煞是迷人。洁白的百合花在翠绿叶子的衬托下，更显它的晶莹高洁，有一种独善其身、不染尘世的清逸洒脱。而那五株高大的向日葵，亭亭玉立于众花丛中，醒目而出众，一看见它，脑子里便蹦出了青春、激情、生命、燃烧、太阳、希望等词汇，能让脑子里有点感觉就是缘分了，一定不能错过，遂买了回家。

将向日葵插进客厅的花瓶里，客厅顿时就亮堂了许多。五张大小不一的漂亮圆盘，从圆盘最中间部分的墨绿到周围的淡黄再到深褐，均渐次长满了绒须，圆盘外围便是两层交错重叠、金黄耀眼、排列紧密的小黄花瓣儿，花瓣儿背后布满四层由小到大的翡翠绿叶，绿叶在灯光下还闪着油油的光，粗粗的绿色杆儿有力地撑着这五张可爱的笑脸。房间与主人都被这满满的热情与活力包围，主人甚至想到了后羿射日的神话，想那剩下的五个太阳依然会给人们带来灾难，而不得不让后羿继续他的事业，直到剩下现在天上这唯一的一个。可眼前的这五个“太阳”却给我带来了一种叫做甜蜜的负担，使我沉浸在无边的喜悦里。又想到了凡·高的向日葵，也许向日葵给予凡·高的感受是我们永远不能探求和企及的，所以我们只能从他的画里去感知自己能力范围能及的那个世界，或多或少。

准备明天再去花市看看。真没想到，在不知不觉间，像我这样的人

也开始爱上了花，大概女人终究还是女人吧。其实，爱花与否与性别会有什么关系吗？梅艳芳把《女人花》唱到了极致的绚烂，正如她绚烂地将回忆留给我们。长得像花一样的女人固然美丽，而如花一样散发着淡淡幽香、像花一样深蕴柔情隽永的女人又何止可爱呢！

我想，今年爱花，也只是一个开始吧，一个女人滋长女人味的开始，就像每一个时刻都会有着每一个人的不同的开始一样。



粉嘟嘟的小巷

数了数，我能叫出名字的花一共有八种，全是粉红色的。只是有的偏深一点儿，有的偏浅一点儿。她们是樱花、桃花、玉兰、山茶花、月季、红梅、玫瑰、兰花，她们商量好了似的，又像是不约而同，就那么肆无忌惮地开满了这条小巷。

我说的这条小巷实际上是一条林荫长廊，宽约八米、长度不到五百米，就在我所居住的小区楼下。每天下班回家进入小区大门时，我都会特意从这里经过，多年来它已成为一道独特风景驻扎在我的眼里心中。因为我实在是喜欢它能在瞬间就将我从大门外的喧嚣纷扰拽回到大自然的宁静闲适中来。

长廊仿如一条绿色隧道，给人一眼望不到边的错觉，实际上尽头处的围墙外就是一条大马路，只不过已被那些一年一年长高的树木和簇拥的花草把外面的世界隔离了。我观察过，即便是在冬天，这些绿色植物也从来没有枯萎过，反倒随着时光年轮的增长而越渐葳蕤挺拔。尤其是在夏天，我特别喜欢它与世隔绝的清凉，喜欢看傍晚的落日，看它就像一只红彤彤的氢气球，挂在尽头处那棵高高的大树上，唤起我心中对儿时许多梦想的追求与向往。

眼前的这些花儿，她们有的开在好几米高的大树上，有的仅开在与小草同样的高度。无论高处与低处，也无论零星与繁荣，每一朵花都是一张极其可爱的粉嘟嘟的笑脸，醒目而出众，妖娆而妩媚。每每走过她们身边，就好似穿行在粉红色的童话世界里，而自己仿佛就是一只蜜蜂，不用辛勤劳作也会让花香花粉裹满全身，于是整个儿身心都会变得无比甜蜜与美好。

四月是阳光的季节，也是花们的季节，泛滥的阳光与花事将人的心

思变得飞扬起来。粉色的花们也足以让我想起大海，想起位于巴哈马群岛上那片粉红色的沙滩，那片被誉为“世界上最性感的海滩”。只要稍作想象，那片粉红色海滩散发出的性感气息就会迎面扑来。

“性感”一词用得极好，它与粉红色有关，其实这也是我想要对这条小巷所作的表达。

期待有那么一天，能与心爱的人儿就像在这条粉嘟嘟的小巷里闲逛一样，也去到一边是天蓝蓝海蓝蓝，一边是童话世界里才会有的那片粉红色沙滩上，听海，漫步，看醉了的夕阳。



秋天的风都是从往年吹来的

木心说，“秋天的风都是从往年吹来的”。

这个夏天，难道终于停止在往年吹来的秋风里了吗？那么，是否意味着被分割的时间碎片可以连接起来，浑浊的精神可以清朗起来，休克了的身体可以苏醒过来。

我喜欢木心说的这句话。这让整个夏天处于停滞状态的我，能够明确感受到这阵风的力量。它的气息如此熟悉，它的味道如此怀旧，它的仪容如此亲切。在它来临的那一刻，我被惊醒，抬头，回望，瞬间感动。

承接与延续。谁都不是孤立的个体，任何个体都不会孤立地存在。无论是与周遭环境，还是与他自己。也所以，所谓“新的起跑线”的说法太过表象，那只是代表时间物理运动到了某一刻。实际上，其身后布满了它无限永恒的足迹。就像这“往年吹来”的秋风。

我们说“这个老人真老”，他真的老吗？是的，至少在现时的时间维度里，他以一种老年的姿态呈现给我们。可是，他曾经是一个多么帅气的小伙，多么阳光的青年，多么风流的才子。而他所有的童年、青年、壮年才成就了他的现在。因此，他的垂暮是多么的丰盛与繁华。我爱这样的丰盛与繁华，一如杜拉斯在《情人》中的那句：“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

似乎是一种规律，每到夏天，我便像一粒被地心力抛弃的种子，远离了空气、雨水与阳光，与夏隔离，停止了生长。在这漫长的等待秋天来临的过程中，我的情绪坏透了，失去了思考与表达的能力。苍白无知，浅陋粗俗，麻木消沉，我憎恨这样的自己。我也憎恨自己被时间分割，被世俗牵制，被聒噪击毙。有时会在这种遥遥无期的等待中大哭一

场，大醉一次。可大哭大醉之后是更加深重的苍白浅陋与麻木。

好在，秋天的风真的吹来了。秋风其实并不是我对秋的最先感知。立秋那天，我的头发掉了两根，每年立秋这天都是如此，这是我身体的秘密。就像每天早晨我总是会在闹钟响之前的一分钟醒来，这也是我身体的秘密。

我以掉发的仪式迎接秋天的到来，或者说秋天的到来让我开始有了掉发的行迹。这样，我失去的那些头发似乎就有了归依，它们属于秋天，它们被秋天收留进入秋的怀抱，而不是消逝。就像那位“真老的老人”，他的童年他的青春并未消逝而只是进入了他个人的历史，他的历史与他的现在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他，丰盛而繁华。

那么，又是什么让我成功将夏与秋连接，让我在瞬间变得清醒？就是木心的这句话！当我一读到它，顿时就感到了往年的秋风正向我吹来，它们如此浩荡，如此清冽，让我措手不及无法拒绝而至苏醒复活。

那么，我摒弃了夏日而站在秋天这个新的起跑线上了吗？不，这只是时间与我在某个维度上的巧合而已。但也会是我生命过程中的一个时间刻度，唯一的，特殊的，无法重复的。

踏香桂湖花正开

（一）

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

许是昨夜的桂香乘了月色，从十几里外的地方而来熏染了我的梦，清晨从梦中醒来的我便寻了花香溯源而去。

九月的“香城”新都，桂花的香味霸道地占据了人们的嗅觉。这点毋庸置疑，当我一进入市区的那一刻起便有了这种印象。街道两旁的桂树兀自绿着，桂花兀自开着，香味兀自浓着。此时，我的感觉变得奇妙起来，这是嗅觉器官带给我的兴奋感。

新都是明代四川唯一的状元杨升庵的故乡，城里的桂湖，曾是他的花园与书房所在地。如今的桂湖，桂花、荷塘、升庵祠、亭台楼榭、隋唐园林，声名显赫，游客不绝。

（二）

叶密千层绿，花开万点黄。

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不是人间种，疑从月里来。广寒香一点，吹得满山开。

古代诗人们早已为桂花刻下了一枚枚精湛漂亮的印鉴，未能向诗人们请示，我今借此一用，还望他们原谅了！

视线的游走似乎只是陪衬，便是那香就足够了。第一次来参加如此隆重的桂花盛筵，我像极了一个贪吃的孩子。这香定是吴刚送出的桂花酒香吧，不然又怎会在刚刚踏进“香城”时便隐隐感到醉意了呢？

行走，我的身体被桂香牵引，饱蘸了花的清香，与风与香融为一体，花的灵魂还在身体里浸渍、渗透。湖边，亭畔，墙头，草坪，桂影

婆娑，蓬勃林立。杏黄的丹桂，嫩黄的银桂，繁星般从密密匝匝的绿叶中探出头来，沐浴在阳光下的笑脸热情奔放，我仿佛听见了生生脆响的花开的声音。

地上，是米粒大小的花瓣儿，黄的，白的，与翠绿的草叶编织成一张张漂亮的地毯，人们的脚步便也香了一路。当踏花归去时，想必这脚底板儿也定会喷喷然地香上好久吧。

桂花，秀丽而娇，香而不露，独占三秋压群芳，无须与百花争艳，无须向人们邀宠，因那独特的迷人清香与高雅风韵，便“自是花中第一流”了。

（三）

半塘残荷半塘绿，一阵凉风一阵秋。

亭亭叠翠戍仙住，邈邈幽香诱客寻。

当托尼看见我为两张图片所配的文字时，便分别接应了下句，于是，桂湖之中的荷塘便有了这阙新词，当然它只是我们笔下的。

初夏时节，游客们是为荷塘而来的。那时的桂湖，是“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壮观景象。

如今，荷花早已香消玉殒，剩下的荷叶与它们曾经挺拔的躯干也正走在通往生命尽头的路上。它们有的已倒下了枯萎了残败了，有的还凭借旺盛的生命力与秋风抗衡，想要抓住青春的尾巴，想要延续生命的长度或创造生命的奇迹。

挣扎着的荷花露出了它最后岁月里的面容，荷塘岸边的这些桂花则在为它默默送行。不喜争艳的桂们，总是会以谦谦相让的绅士风度，让荷在世人面前先行展尽了自己的卓绝风姿，然后还藉以自己的芳香伴随荷们生命的最后时光，荷定会感到慰藉和开心了。

（四）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成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在李贽先贤的眼里，升庵与李白、苏轼同是四川“不出则已、一出惊人”的泰斗级人物，这首词也因电视剧而被广为传唱。可它的作者升庵先生，还有他除这首词之外的其它作品事迹的声名度，却与李苏二人相去甚远，甚至可以说是湮没无闻。

如果桂湖没有桂与荷，面对杨升庵的雕像和他的生平介绍，我同样会想到它们。湖边桂与塘中荷，前者“莫羡三春桃与李、桂花成实向秋荣”，后者“出淤泥而不染、濯青莲而不妖”。桂与荷的这些高贵品格也无不是升庵先生的写照。

身陷皇宫“议大礼”的政治漩涡而两度惨遭廷杖几乎致死的品格，拒不屈服而被明世宗下令谪戍云南终生，升庵先生如荷之坚守可见一斑。虽然升庵先生一生著作百余种，作诗两千多首，在中国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可终因其国家罪犯的身份，许多著作自然不能刻上他的名字以广泛流传和影响。升庵先生如桂之不争艳却自幽香，实为可叹。

（五）

移来西域种原奇，第一绯英上苑姿。

不到秋深丹结实，独于夏午艳垂枝。

已嫌桃李开何早，略笑芙蓉发已迟。

万点落霞明照眼，彩衣金屋正相宜。

这首以石榴巧喻对升庵深厚感情的《庭榴》，出自杨升庵的妻子黄娥。夫妻俩在桂湖时经常携手散步诗词唱和温馨浪漫，在京城时悉心经营家庭事业和睦相处，夫赴戍地妻回故乡在江陵分手凄然神伤，从此天各一方。

我想，如果没有封建制度和封建礼仪的束缚，黄娥是否会与丈夫同

去戍所将他们的美丽爱情延续？而升庵是否也会因这美满爱情而抛开求子心愿不再后娶？

雁飞曾不到衡阳，锦字何由寄永昌？

三春花柳妾薄命，六诏风烟君断肠。

曰归曰归愁岁暮，其雨其雨怨朝阳。

相闻空有刀环约，何日金鸡下夜郎。

丈夫从戍边归来的日子遥遥无期，在家度日如年、愁肠欲断的妻子写下了这首声泪俱下并为后世传诵的《寄夫》诗。

无论如何，坎坷已成过去，状元杨升庵与才女黄娥的那段缠绵悲壮的恋情，正如桂湖门口那株由他们亲手所植的连理古藤，条蔓纠结，盘垣缠绕，延伸成一条罕见的百米紫藤长廊而供人们歇息与景仰。

径自生出一种深深的悲凉与寂寞来，是为升庵与黄娥的爱情。

（六）

桂，香了全身。风，凉了炽热。

湖里的红鲤不知愁为何物而欢蹦乱跳，吸引了众多大人小孩的围观。喝茶聊天玩牌的人们闹得桂湖秋意在肆意纷飞。三三两两的情侣在柳枝儿摇曳的浓荫下荷塘旁相偎相依说着情话。被桂香醉倒的人们斜卧亭阁栏杆任其醉去不知今夕何夕。像我一样手持相机的男女不但要让身心裹携了满满的沁香，还要让这香味成为影像，成为永久的回望。

其实，“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的空灵意境，“昨夜西池凉露满，桂花吹断月中香”的落寞惆怅，“中庭地白树栖鸦，冷露无声湿桂花”的孤寂幽思，它们在这样一个艳阳高照的秋日里依然存在，那是在心里的默默滋生，关乎升庵，关乎黄娥，关乎中秋，也关乎自己。

大竹林

酷暑周末，进入“大竹林”门内，顿感暑气被抛大门之外，清凉舒爽浸肤而来。极目四望，惊呼好大一片竹海！只见不同间距的丛丛修竹林立，根部各自为阵，在好几十米的高处再交臂相拥，形成天然屏障，只让阳光从缝隙中渗下丝丝缕缕来，在人们脚下形成摇曳着的斑驳丽影。壮观斯竹！不由想到《十面埋伏》中那幕竹林大战。假如板桥再世，其作品是否会多出某种另类的元素？而那低矮的农舍在高大竹林的掩映下，更显得极为娇小玲珑。

竹丛之间的空地摆放着供人们休闲餐饮用的桌椅，没有秩序，不成队形，且地势高低不平。可正是因了这零乱和随意，因了这纯浓的乡土气息，休闲的惬意便包围着你，放松的身心便舒展着你。从“麻师”们的笑脸中走过，从喁喁而语的情侣旁走过，从香喷喷的饭桌边走过，择临河的幽静处坐下。此时，鸟儿在耳畔欢叫，鲜花在身边怒放，流水在脚旁流淌，鸡禽在地上觅食，猫儿与狗儿跑来跑去捉着迷藏，这次第，怎一个“巴适”了得！

在都市享受这农家情趣、竹海风光已是神怡心旷，再让山珍野味怡你口香，就有如做了一回人间神仙、腐败君王。纯正野味，就是“大竹林”特色之中的特色了！专来此地，我们自然不会错过。

“笋子虫”，一种靠吸食竹笋的汁液而拥有生命的硬壳飞行动物，嘴长呈针形，颜色黑黄相间。细看盘中物，乃是除去了与翅膀相连的内脏，像是加了鸡蛋与面粉等调料酥制而成，其身上还残留着不全的乳白色包裹物的东西，散落在盘中，慢慢品味，酥脆香浓，甚是可口。而蝉蛹似直接油酥而成，品来又是另种香味。这些都是标准的高蛋白绿色环保食品。

素有“天上斑鸠，地下竹骝”之说，大竹林的卤斑鸠其味独特，不似鸽子肉的绵软，更非鸳鸯缺少的香味。其肉质细腻，醇香入味，类似麻雀肉，煞是好吃，“洗白”两三只，余香还在舌尖缠绕久久不愿离去。

再有就是蛙了，干煸的、红烧的、清蒸的、卤的，各上一小份。干煸的鲜辣清香，骨头也甚酥脆。白胖的蛙腿与青的红的辣椒、绿的黄瓜、白的大蒜等一同半浸在红红的油汤中，红烧的美味便在你不断啧啧赞叹的口腔中安营。而那清蒸的与卤的蛙味自然又各不相同。这便是蛙系列了。

素菜则挑选野菜组合，或清炒或凉拌，多数味苦但极具消暑解毒之功效。末了再来一份不放油盐等任何佐料的“粑粑”菜为汤，原料便来自那看得见的一垄垄菜畦中的时令农家菜，用冬瓜、丝瓜、四季豆、白菜等合煮，入口即化，菜蔬原汁原味的甜甜清香便在口舌唇齿间弥漫开来。

就这样，在翠竹掩映的农家，就着美景美食，呷着小酒淡茶，三五好友聊着工作之外的趣闲之事，工作的压力、生活的忙碌、人生的烦恼便统统被抛在了脑后。

吃在鲅鱼圈

奔着鲅鱼圈海鲜的高知名度，在去这个位于渤海湾东北角的新港之前，我们已在鞍山进行了海鲜“预吃热身”，什么凉拌鲍鱼黄瓜，辣椒炒蛏子，鲜贝菜叶汤，让胃口有了适应晚上“大战”的一些准备。可见在鲅鱼圈的这顿海鲜晚餐对于我们来说是多么地受重视。

在“地主”的带领下，我们直奔春华而去，据说这是当地最好的一家海鲜自助酒楼。未进店门，已是香味撩人，胃中馋虫开始蠕动。楼上楼下，场面火爆，细看每桌正在用餐的人无不正在大快朵颐，把盏推杯，酣畅淋漓，锅中沸腾着丰盛的内容，碗里盘中的残渣余壳琳琅满目。

只一会儿工夫，我们这些对吃特别勤劳的人已把桌面堆满，真是壮观。观察了一下，发现虾、蟹、贝、蚌类是我们共同的主攻对象。地道特色的酱花盖蟹、肥硕的大青虾、长得有点像超大个儿蜈蚣的虾耙子们都还活蹦乱跳企图四散逃跑，而堆成小山般的生蚝则像毫无美感的乱石头，还有牧蛎、海螺、黄蚬子和其它我叫不出名字的一些品种。

待锅里的清水沸腾，纷纷变红的蟹壳似又增添了晚餐热闹的气氛。红酒，白酒，频频碰杯，小碗儿调料在侧，邻近的两人共用一只硕大无比的碗用来装吃剩的残渣余壳，这时每个人的双手都变得异常忙碌起来。

蟹的壳儿厚但肉多，是我的最爱，挡不住鲜香结实的肉质与黄灿灿的蟹膏的诱惑，实在记不得吃了几只，至少有五只吧！生拌虾晶莹剔透，据说也是鲅鱼圈的特产，自然野生，产量极少，营养价值极高，要百分百鲜活才可以生拌，其味道比熟虾更加鲜甜细腻且无腥味。感觉生卤的虾耙子也比煮来的好吃，肉鲜多汁，可对付这壳薄脚多背部有刺的

虾耙子还真是一件难事，看着“地主”像个“熟练工”般地轻松自如，急得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很好地把这若即若离的肉与壳分开，往往是剥完壳也不见肉的去向。

不知不觉间两个小时过去了，肚子里已实在是没有一点多余的空间才只得作罢。

在吃的过程中，还向态度热情可嘉的当地服务员弄清了鲅鱼圈得名的由来。

据说很久以前的鲅鱼圈是个小渔村，它的海岸线是一条直线，而不是现在的月牙形状。相传当时有一名打渔的后生在一次海风中翻船，是鲅鱼公主救了他的命，并帮他找到了失落海中的避水珠，于是，后生答应把公主喜欢的那只笛子送给她。可是在八月十五交笛子的那天，后生却受到想发大财的老渔夫的蛊惑而食言了，公主便召集姐妹们排山倒海般怪叫，齐声咒骂后生言而无信。后生则揣着笛子转身往家跑，几百万条鲅鱼便一齐吞吃海岸，想追上后生。所以海岸被啃去了一大块，成为月牙形的海湾，水边上躺着一条挨一条的鲅鱼。

从此，这个半月形的海岸渔村，就被人们称为鲅鱼圈了。

美味入口，故事入心，这顿饭吃得真是尽兴。

核桃，那一缕牵肠挂肚的诱惑

自小就喜欢极了核桃。记得那时住地旁有一条小溪，溪边有一棵高大的核桃树。每到核桃树开花的季节，树上总会被风吹落下许多核桃花来。核桃花与普通花的形状大不一样，它呈长长的条状，像极了披洒着一身银辉的绿色毛毛虫，儿时的玩伴们常用来玩耍或吓唬对方。

从核桃花蜕去它漂亮的羽衣，到成长为一枚枚表面平滑呈椭圆形状的绿色果实，这是一个漫长的等待过程。那时的我们常会去“守株待兔”，等待果子从树上掉下来，或者迫不及待地用长长的竹竿敲打树上那“顽固不化”的家伙。待听到一声美妙的“吧嗒”掉落声后，便会兴奋地拾起这枚被摔得有些受伤的核桃，野蛮地用小石块努力砸去其全部绿色外衣，然后在溪水里洗净，再砸开皱纹斑斑的黄棕色硬壳，四瓣核桃仁就安静地躺在里面，剥去核桃仁外面一层白色的皮儿，就可以美美地享用我们的战利品了。经过这一系列连贯的“流水作业”，我们的口腹之欲虽会得到满足，可一双小手却因沾满了黄色果浆而变得脏兮兮，且许久也褪不了色。

虽然许多年过去了，可每到新鲜核桃上市，童年时的这一幕便会电影般地在脑子里清晰重播，零食家族里的干核桃也总会在这时候被新鲜核桃取代。自然，对核桃尤其是对新鲜核桃的喜爱非但没有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消弭，反倒越来越成为一种情结：未上市时牵肠挂肚的等待，买回家之后的欢喜朵颐，然后再怅然地看着它的背影离去。说起来，每年与新鲜核桃的邂逅还真像是一段来了又去了的美丽恋情。

的确是这样，新鲜核桃快要上市前的季节最是让人感到一种等待的煎熬，这种期盼的心情是在自然而然中悄然萌动并与日俱增的。就像是知道恋人正迈着步子从遥远的前方而来，那份渴盼充盈着即将与恋人相

见的兴奋与喜悦，有如滚雪球一样越积越厚，越滚越大，待满满的相思终于盛满小小的心灵空间而要溢出来时，恋人便真的来到了身边，这种相遇足以让人欣喜若狂。

印象中似乎很少有专门写核桃的古诗词或其它文字，而我对核桃的喜爱除了它的味道之外，还因为它层层包裹、韬光养晦、为人低调的秉性。通常进入我们视线的核桃是褪去了绿色的外衣，所以它的外壳不但黑里带黄，还凹凸不平、皱纹满面，但它从来不屑与其它果实争艳，不会在乎别人的眼光。核桃的形状虽然丑陋，可它却坚韧无比，如果不是刻意要敲碎它，它坚硬的身躯绝不会轻易屈服于任何摔打。我想，或许这也正是作为核桃的一种生命态度吧。

把核桃“据为己有”的过程，是最具趣味性和浪漫气质的过程，就像要抵达恋人的内心世界需要耐心与技巧，需要争斗与磨合，需要通过一番用心的追逐，方能触摸到对方的真实，方能感应在心灵上的相通，从而真正拥有心爱的人。记得早年还没有专门碎核桃壳的工具时，我对单手就能捏碎核桃壳的人极度崇拜。而自己最可行的办法就是用门作武器，把核桃放在门缝间，然后通过推门挤压，只听见一声清脆爆裂的响声后，核桃壳便被我征服了。可这有点扰民的响声总会引来邻居们的好奇目光，所以一般只能迅速地压几个便从战场撤回，像极了一个正在做错事的孩子，有点小小的紧张。

现在我手中的核桃夹是同事前些年送给我的，有了这个专门工具后，我与核桃壳的交锋便不再野蛮张扬而变得文明安静了。用核桃夹只需轻轻地一压，核桃壳便均匀地碎裂，一一扳开壳后便见核仁儿几乎完整得毫无损伤，当然这也归功于我熟练的技巧。再仔仔细细地将略带苦味呈淡黄色的皮剥去，白嫩肥厚的核仁便展示着无比光洁美丽的躯体出现在眼前。看着这些似艺术品般得之不易的宝贝时，一时还真舍不得把它囫囵吞进肚里，而是端详了又端详，再慢慢地咀嚼品味，在无比清香可口的回味中去体会与恋人相知相融的甜蜜。

儿时的趣味已定格在每年与新鲜核桃邂逅的序幕里。那些可爱的核

桃花儿也成了难得一见的奢侈品留存在记忆中。核桃本身是否具有书上所说的保健价值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对核桃的喜爱是缘于一种会让人动心期待的诱惑，这种诱惑也成为一种深深的解不开的情结。在拥有时欢欣雀跃，在离开时牵肠挂肚。这就像我所期待的爱情，聚散之间的变迁，只会随着时光的流转而变得越加醇香、浓厚与炽烈。



斗室到庄园的距离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有多远？我认为当然是泰戈尔那首同名诗所描述的距离，因为那是让人无法抵达、无法跨越、悲伤决绝的距离！那么，从斗室到庄园的距离又有多远呢？

记得上世纪九十年代刚参加工作时，单位给了一个单间，与住六人的大学宿舍相比，当时感觉甚是满足，因为终于拥有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私人空间了。于是，将这仅十多平米的空间进行精心设计。找来同事废弃的衣橱、书柜、写字台，买了普通的床，置些简单的炊具，再在走廊搭上简易灶台当厨房，与大伙儿共用走廊尽头的洗手间。

至今都清晰地记得在那间小小斗室里度过的快乐时光。灯下阅读，朋友小聚，迎雾入屋，临窗听雨，其乐融融。尤其是在天还未亮的冬日早晨，楼下那条窄窄长长的小巷里总会传来一种特别好听的叫卖声：“粉子……醪……醩……儿……汤圆儿……芯子”。这种拖着长长调子的清脆声音，先是空灵地飞扬着，继而又浑厚地低了下去，几乎成了我整个冬季早晨从酣甜睡梦中醒来的闹钟。直到现在，这声音还会在脑子里不知不觉地响起，清脆悦耳，悠远绵长，有如这流水般的岁月。

人大当婚。两年后，增加了一名成员的房间更加窄小拥挤了。而所在单位正实施集资购房政策，虽然论资格我排不上这购房的浩大队伍，但领导念及情况特殊，最终同意了我们集资购房。于是，待交齐房款后，我们便天天盼望新居早日竣工。现在回想起来，当时的那种盼啊，真是一种好甜蜜的憧憬和向往，因为那可是从一间十多平米小斗室而跃升为集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于一体的功能齐全的两室两厅啊！

实现了愿望，久久的满足感当然不亚于从学校的集体宿舍到一个单间。接下来，便是装修，添置家具，让房子充分发挥它的功用。两个人

住在近八十平米的房间里，确实不再有挤的感觉了，但总感觉仍缺少点什么，便将恭迎小小“第三者”的到来列入计划。儿子的诞生确实给这两室两厅增添了许多热闹和生趣，但同时也因为他的到来，使得我们的原有领地被剥去了一大部分。

随着儿子的逐渐长大，慢慢到了适学的年龄，他那间采光不是很好的卧室已不能满足写作业的需要了。而保姆住的那个阳台间因置放洗衣机和堆放杂物也日益变得拥挤不堪。加之兼具书房功能的主卧室，书已溢出书柜无处摆放，且我每晚“噼噼啪啪”敲击电脑的声音常让老公大呼“扰民”，不得安睡……这一系列客观而具体的原因，促使我们又将买房事宜提上议事日程。

当二十一世纪翻开新的篇章，房市渐入佳境之时，我们抛开对居住质量和档次的追求，本着满足居住需要的原则，经过多方考察，终于在原住地附近锁定了一套一百二十多平米的四室两厅两卫，系小高层的电梯公寓，房间的数量正好解决了上述存在的问题，于是决定买下这套新居。

交了预付款后，一如几年前的情境，虽然这套房子还处于施工尾期，但我与老公不知到实地跑了多少趟，常为这套房子的合理布置装修问题而勤动脑子。交房时间渐近，自然也有将入住新房的喜悦，但更多了一份理性和平静，因为说不定以后又将出现什么情况而迫使我们不得不再为房子的事而快乐折腾呢！

再次搬进新居后的几年时间在不知不觉中过去，而房市也在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几年火爆之后，现在正进入了一个理性的阶段调整期。另外，自己于不久前也进入了房地产这个行业工作，但这些年来我并没有再为买房之事动过心，这是因为心中已经种植了另外一个与大自然与乡村有关的梦想。

最近与几个朋友的一次出游让我的梦想又一次茁壮成长起来，尽管对于我来说，它依旧是一个遥远的不可企及的梦，但经常能做做这样的白日美梦总会是一件无比开心的事儿。

朋友之朋友的庄园远离闹市，位于江边，占地近十亩，园内遍植花草植物，泳池鱼塘还有蔬菜瓜果鸡鸭猫狗等诸多农副“产品”一应俱全。已从城里退休的主人热爱美术与收藏，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庄园里静心创作，或与前来的朋友们切磋技艺，喝茶聊天，饴享天人合一的自然之乐。

在对这处庄园垂涎三尺之余，我也再次让想象的翅膀花枝招展起来：如果我也能有这么一座庄园该有多好啊！且不说不用担心吃不上安全的绿色食品，最重要的是，可以闲坐庭院听花开花落，夜枕碧波看流星划过，卧剥莲蓬采菊东篱自成仙境，发呆阅读写作收获多多，四季都将自个儿云般舒卷，神仙的逍遥快活又怎能及我……

已有庄园的人虽然是少数，但他们往往也经历了与我等普通大众一样的购房历程，而他们也正成为实现了部分人终极理想的先锋代表。

因此，斗室到庄园的距离，又岂能同“鱼与飞鸟”的距离相提并论呢？



浴足去也

在“丽人”浴脚已有好几年了，之前也到过其它不少地方，但最终还是锁定了这里，之后几乎再没挪过窝子。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约会般走进“丽人”。

刚将身子半仰在舒适的沙发里，面前脚盆里的热气已开始升腾，旁边四五件小巧的特制修脚工具也已在等着侍候，铺着一次性塑料布的盆里盛着加了中草药的浴脚汤，然后我便将露出的膝盖以下的双脚部位交给了工作人员。水淹至脚踝，热气便自脚底迅速蹿遍全身。“泡脚”的同时，工作人员则开始“拨筋”，即对脚的每个部位用手浸水进行轻搓、慢揉、细敲，起舒展毛孔和放松肌肉的作用，像运动员赛前的热身运动，同时一边加水以保持水温。

接下来便进入按摩阶段，先后将脚从水中抽出，搁于平行于坐姿的软凳上。先是“刮”，用专用修脚刀对脚部一一刮去，后跟、脚背、指尖，直到脚底板，这时怕痒痒的客人脸上定会是龇牙咧嘴，能听得出甜蜜又痛苦的怪笑声在嗓子眼里直打滚，被逗乐了的服务小妹便会饶了你。其实刮是很重要的一环，能忍则尽量忍着才好，尽情享受忍带来的快乐。刮完后，则自上而下由膝盖至小腿至脚踝至脚掌进行全方位的按摩，这些部位的肌肉、筋络自会在工作人员专业手法的按摩下得到放松、舒展和调整。

对于有老茧、甲沟炎、鸡眼等毛病的客人来说，最关键的就是“修脚”这一环节了，而每位工作人员都可以有针对性地解除这些令你烦恼的症状。修脚刀在工作人员的手中熟练挥舞，多余的老茧便被削成了片片雪花纷纷飘落。用力挤出滞留在指缝间的毒素打开排毒不畅的通道，再用杀菌药品擦拭，这对一些因常喝酒等原因且从脚趾缝排毒的客人来

说，就得咬紧牙关了，这种治疗法虽会痛苦一时但却非常有效。如此种种，因脚而引起的许多烦恼和诸多不适经过这一修的过程便被抛到了爪哇国。再经冷酒精喷洒，紧跟着又是滚烫的毛巾热敷，这一冷一热的刺激，舒爽便自脚下而至全身，心旌随之摇荡。

在双脚经过这番幸福的折磨、被动的运动之后，得让它们放松放松了，在服务小妹进行“松腿”之后，再让她对头部、肩部、背部、腰部进行按摩，使全身都能得到放松和舒展。

八十分钟很快就过去了。这期间，可以美美地打个盹儿，也可以翻翻当天的《华西都市报》、《成都晚报》，还可以与同去的好友或家人摆摆龙门阵，浓浓的友情亲情便在这个小小的空间里得到升温，而脚步也会变得不再“沉重”了。

4 辑

Very Sweet

未妨惆怅是清狂

Very Bitter

每隔一段时间，我都会重温这首*Love Me*,
就像一个极度怀旧的老人，
在Collin Raye带着诗意气质的舒缓歌声中仿佛
回到了年少时代，回到了少女情窦初开的岁月，
也曾美丽的爱情呵，
芬芳了整个青春的梦想。



念情

阳光·殉情

阳光太过耀眼的明亮，我不喜欢。因为这会让我的眼睛无所适从，更让我的思绪没有方向而飘忽不定。我把书房里薄薄的有着褶皱印纹的淡黄色窗帘拉上，再将外层的竹窗帘垂下来，此时有音乐响起，《逝去的爱》。当我的视线定格在这依旧透着亮色但已成大幅镂空形状的窗墙时，那里似乎出现了一个年轻人，他正迈着矫健的步伐走来。

全班同学起立，在一片整齐的“老师好”与“坐下”声响彻课堂之后，教室里安静了下来。老师姓陈，一个阳光朝气的年轻小伙子，不久前刚从一所师范院校毕业分到小镇任教。小镇名叫大河，其得名是由于有一条河流穿镇而过的原因。从五年级一班教室临河的窗口望出去，这条河流就像一条蜿蜒的墨绿绸带，在尽头处被一座大山从中撕破而形成三江分流。河上横亘着一座摇摇欲坠的铁索桥，古老的吊脚楼高高耸立沿河岸而建，河滩的卵石在阳光照射下显得格外苍白耀眼，就像现在窗墙外的世界。

这堂语文课是讲评作文。我的作文在这之前从未被老师当范文在班上读过。当老师用标准的普通话朗读着我写下的一个个句子并为它们一一点评加以赞美时，我的喜悦激动之情在我那幼小的心灵空间里急剧地膨胀，让我深陷一股激励力量的包围之中，自信与决心似迅速滋长成一座大山，在心中伟岸挺立。记得那是一篇描写秋景的作文，我在描写景物的过程中写了一个男孩对父亲的想念，男孩的父亲因病在遥远的省城住院。二十多年过去了，虽然老师当时对这篇作文的溢美之词早已忘记，但当时的情景和感受一直鲜活地深植在记忆中。

从此，我在学习上更加用功，最终考进了县城里最好的中学，也自此离开小镇开始了在外面求学的漫长时光。从中学到大学，从大学毕

业到工作，而现在我的孩子也将进入当年我曾读过的五年级。这么多年里，小镇于我似乎变成了一个客栈，只会在稍有空暇之余才得以在客栈里短暂停留，来去匆匆。因为那里是我的老家，有我仍生活在那里的年迈父母和亲人朋友。

断断续续听到与陈老师相关的消息，且总是在事情发生多日甚至多年之后。就在他来到小镇两年后，小镇的幼儿园也分来了一位年轻漂亮的女教师。郎才女貌，据说那是一个浪漫温馨的爱情故事，他们在小镇人们羡慕的目光与真诚的祝福里走进了婚姻。一年之后，一个白白胖胖的儿子诞生。幸福美满的家庭与小镇一样，在青山绿水的怀抱中早迎朝霞，暮送夕阳，那条碧波潺潺流向远方的河流，悠然自得，恬淡自在。

可那场声势浩大的“下海”浪潮同样席卷了这个偏远的小镇。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妻子辞职，留下刚上小学一年级的孩子与仍在做教师的丈夫，去了沿海。最先，家书在妻子与丈夫之间频传。可一段时间后，妻子回信的次数越来越少，丈夫一封封厚厚的家书换来的也只是越来越薄的信纸。再后来，便有消息传到了丈夫的耳朵里：妻子在外面有了其他男人。

惊讶，羞愤，不相信谣言，但又煎熬，痛苦。他叫她回家，她却不。他一再请求，她依然不，说那里挣钱容易，说他教书工资太低，不够养家。他带上行囊，带上因分离而更加沉重的爱与思念，去找她，接她回家。她终于回到了家里，又开始了与丈夫曾经习惯的生活。丈夫把谣传深埋心底，在妻子面前只字未提。她没有工作，但她又过不了这种成天无所事事的日子。不去沿海，那里是染缸，那里的世俗欲望太多。半年之后，她不顾丈夫的反对，去了北方。

同样的谣言再次传起，小镇的人们茶余饭后都在谈论。他再次沉陷深渊。连续几天不刮胡子，神思变得恍惚，以最快的速度消瘦，他的精神状况影响了教学质量，他的不修边幅影响了为人师表的教师形象。校长几次找他谈话，情况不但没有丝毫改变，反而越来越糟。学校找了代课老师，同意他暂时休假。在他休假的那段时间里，小镇上的人们每天

总能看到一个坐在河边长时间发呆的身影，就像一尊雕塑，是他。听说他发呆的地方是他与妻子以前恋爱时常去的地方。

与上次一样，他给妻子写信，打电话。可是，妻子在他的催促中对他已变得厌烦，他们终于在电话里吵架。他是真的想她，想她回到他身边，即便那些给他带来巨大痛苦的谣言是真的，他心里也在想着原谅妻子，因为他真的爱她，担心妻子真的离开他。

他又去找她，接她回家。可这次，妻子坚决不跟他回家，也不告诉他上班的地址。他没有像先前在电话里那样对妻子发怒，更没有对妻子动手，他不再纠缠妻子，独自一人默默离开了北方那个繁华的都市。他回到家里，家里有儿子，有跟他一起生活的父母。他变得更加沉默了，人也苍老了许多，其实当时他还不到三十岁。回到小镇，他不再去河边，而是成天把自己关在家里，不再出门。父母虽然为他着急，可一点办法也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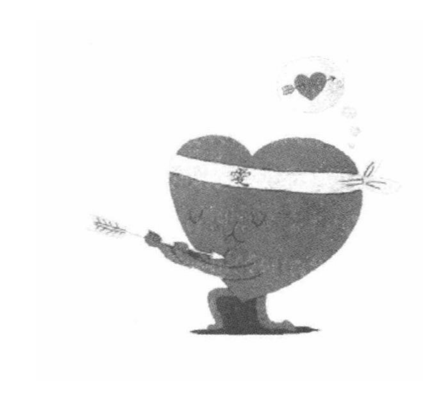
一天早晨，当他父母推开他卧室的门时，一股刺鼻的农药味扑鼻而来，空空的药瓶倒在地上，床上的尸体已变得冰冷僵硬。桌上留有一封遗书，那是一首送给妻子的情诗。白发人送黑发人，父母肝肠寸断。年幼的孩子还不懂悲伤，木然看着为他父亲忙碌地料理后事的人们。听到消息后赶回家的妻子撕心裂肺地痛哭。小镇的河水也跟着送殡的队伍呜咽了整整一个寒冷的冬季。

后来，陈的妻子嫁给了一位工人，但她受不了这个男人经常喝酒后对她的恶毒打骂，她离开了工人。再后来，她又嫁给县城里一位当过官死了老婆的男人，男人比她大二十岁，据说她现在生活得还算平静，当然年龄也大了。而她与第一个丈夫陈老师的儿子，已于几年前大学毕业参加了工作。

虽然我至今都无法走进那些殉情者真正的内心世界，但我一向尊重他们的选择。无论他们脆弱得近乎卑微软弱，还是执迷痴狂走到疯狂歧路，抑或是以生命换取真正纯粹爱情的崇高圣洁。

二十多年前的许多时光在我记忆里已经模糊，唯有我读小学五年级

时的陈老师却在我脑子里越发变得明朗起来，就像今天这势不可挡的耀眼阳光，在双重窗帘的阻隔下，依旧从那镂空窗墙的缝隙里，丝丝缕缕地透射进来。



“影视串串”王小川

“串串香”，价廉物美，在成都火锅领域占有重要席位。用“串串”方言来喻人，虽然在辞海中无从考证，但成都人常形象地用它比作奔走在不同地点和场合做事并且有“两刷子”的那种人。王小川就是成都影视圈的一个“串串”。

近几年大凡到成都拍过戏的影视剧组，都会与王小川打交道；大凡爱看电视的成都观众，都知道王小川演过几十部影视剧的配角，且大都是坏蛋角色；大凡能引起成都媒体关注的大型文化活动，王小川都能“捞”点活儿干。

显然，尽管王小川演过多部戏，成都媒体也对他作过多次报道，但这个比李老师还忙的巴蜀笑星仍然不是大腕儿、名角儿，而只是像他剧中所演的那类小角色、小人物那样，仅能算是这个看似休闲慵懒的都市里的众多小人物群体的一个代表，一个为着自己的追求而执着打拼的辛苦一族，一个典型的“影视串串”。

年届不惑的王小川，身高1.73米，体型稍显胖，有点群众领袖的样子，有点资本家的派头。王小川进过部队，当过工人、文员、邮递员，卖过“吼货”。他好动，风风火火，开车也飞叉叉的。我在采访他的过程中，他的电话不断，只好关机才得以与我伸伸展展说上两句。他还爱写日记，把自己（包括与他相关的别人）每天的行动都记录在案。演戏是王小川从小就有的梦，38岁那年，王小川离开公司经理的位置，正式进入剧组，从此走上了“不归路”，而他的妻子女儿也就此离开了他。如今他的女朋友虽然多，但是能谈恋爱的少，夜深人静时，他就会想念那已离开他的前任妻子和漂亮可爱的女儿。有时看一部情感戏会被深深打动掉下泪来，独自一人时就打老虎机或上网来排遣寂寞。

王小川的“成都小川影视工作组”小有名气，因他的活动能力特别强，在成都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各方面的朋友都很多，许多剧组难办的事儿他都能搁平。他成天乐此不疲地穿梭在各个剧组或文化场所，干过服装、道具、灯光、美工等技术活儿，在当演员、做剧务、干外联、宣传包装别人等方面经验丰富，哪怕同时“一仆侍多主”，他都能出色干好自己负责的项目。又因为他太能抢业务，“吃”得特别杂，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串串”，因此一些专业演员和靠干剧务糊口的人自然不待见他，称他为“搅屎棒”。但导演和制片都喜欢这个能给剧组节约成本的人，因为他干得、忍得，一个人可顶几个人用，又不计报酬，有时还会自掏腰包搭上汽油费过路费和群众演员的吃喝费。

王小川先后参与过四川电视台、成都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八一电影制片厂等出品的几十部电影电视的表演和制片，还当过总导演，办过演员培训班。因他确实是个演反面角色的人才，因此许多戏里诸如死人、特务、骗子、贼娃子、杀人犯等坏蛋角色往往非他莫属。尽管都是些小角色小人物，但他都会尽全力向导演争取并始终以谦虚学习的态度去认真演绎。他说他是演员，只要有生命就一定要表演，因为他实在是太喜欢演戏了。

制造场外剧也是王小川的强项。拍《假打外传》时，由王小川负责一只大活公鸡这个道具的生活，导演专打招呼：“这只鸡也是特殊群众，鸡尾巴有戏，是特写，要照管好，别让它死了！”没想到这只大活公鸡一点也不争气，临上阵前还真的过世了。王小川立马向导演报告：“今天要拍戏的那位群众演员死了！”导演脸色大变，一把抓住王小川的衣领：“死的是男还是女？咋个死的？尸体现在在哪？”“公……不……男的……不，尸体送馆子了，和青笋一起烧了！”“青笋？青笋又是谁？不是说只死了一个吗？为啥又一起烧？”虽然导演最终明白了事情真相，但王小川还是没能逃脱那急得火烧火燎的导演的一顿臭骂。外地导演到成都联络不方便，有次剧组叫王小川去买小灵通，“占翎子”王小川买回时得意地给导演汇报：“报告导演，小灵通号是

8883740，发、发、发，三妻四妾，只要导演发了肯定三妻四妾，说不定不止三妻四妾，还可以……真是吉祥数字哦！”导演、会计张大姐等人都略显不自然，结果导演说小川干外联辛苦，小灵通就留着自己用吧。王小川口上推辞心里可高兴了，但月底发工资时却发现“红高粱”被砍一大截，数额正好是小灵通的价格。他去找张大姐理论，才发现她与导演原是一家子。王小川只得天天把“三妻四妾”挂在裤腰上自己享用了。还有一次王小川演一场谈恋爱的戏，他十分投入，他与女演员从“串串香”摆到党中央，从“中发白”聊到伊拉克，全表演区的戏完了，但导演没及时通知他们，王小川依旧在投入工作，不巧该女演员的老公路过此地，见他们如此“亲热”，对王小川挥拳便是一顿痛打，被人打得顿成熊猫却还傻乎乎地问这位仁兄是否增加了打人情节。

常年穿梭于剧组之间的“串串”王小川，认识的导演和制片多，表演的机会多，找他的专业和业余演员也就特别多，尤其是影视学校的学生以及儿童演员等。乐于帮忙的王小川确实带了不少男女老少进入影视圈，毫不夸张地说，成都市跑群众演员的业余爱好者的队伍大部分都是他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他的学生有的被张艺谋等名导看中，有的已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和成绩。但许多人达到目的后即加入了“拆迁办”，表现得非常现实，但他还是“瓜嘻嘻”地继续当着别人的跳板和绿叶。

作家马骥说王小川是一个难堪的小人物，做了一些人家做不了也不愿意做的事，垫了些背，吃了些亏，浮了些上水，挣了些表现，算得上是个优秀的剧务，他的劳动已经得到肯定，引起了影视界对他的格外关注。王小川在残酷的影视圈里虽然是以受伤的代价一步步前行，但也因为有了他这样的“影视串串”，成都的影视文化才更加活跃。

流亡的手机

修理店的老板看了一眼我的手机，很不屑地说了句：“没必要修了，换个新的吧。”可我坚持要修。因为这只手机陪伴了我近六个年头，它的特殊意义是别人不能体会到的。

六年的时间，足以让大部分现代人赶着潮流的趟儿把手机换上一个又一个，也足以让情路坎坷的人们在结婚与离婚的光阴里走了几个来回，更不知凋零了世间多少落寞的爱情，又点燃了多少新的希望。

在可谓沧海桑田的六年里，我却与我的手机始终站在同一个屋檐下，呼吸同样的空气，同避天外的风雨。它被我细心地或揣在兜里或握在手心，成为我与朋友们联络的纽带，我从未让它进过修理店铺，我们是彼此的最忠诚的伴侣，一直不离不弃。我深深相信，六年的相处，我与手机亲密接触的时间比真正的爱人还要多，我们的气息早已合一，我们的血脉早已相通。

所以，在我的意识里，这只陪伴我六年的手机已然不是一具有着金属硬壳的机器。它与它的主人有着同样深厚的情谊，它对主人的忠贞同等于主人对它的珍惜。

记得当年正是金喜善最红的时候，这个美女打了这款刚出品的手机广告。机身小巧精致，红色，镶了钻体，我一看甚是喜欢，于是就买了这款而换下了旧机。没想到质量还真是不错，也没想到竟能坚持用上六年。

这期间电子世界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电子产品无论是款式还是功能都不断推陈出新令人眼花缭乱，且价格也越来越便宜，可我从未有过要换手机的想法。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这只手机似乎已成为一种天经地义的依恋和习惯，像是一个老朋友给我的安全感和温暖使我决不会心猿

意马。

虽然店老板嘲笑我没跟上时代潮流，感叹我竟然可以将一只手机用上六年，足见我是一个无比抠门之人，但还是测试了一下，告诉我是电源坏了，可以修好的。等了两天去取时，电源问题倒是解决了，可显示屏却出现模糊不清甚至空屏的现象，没想到越修越坏，依旧无法使用。这次老板不在，他的夫人又说要换个什么零件使手机恢复到原初状态。我想不管他们觉得我有多么落伍，也不管他们怎么修理，只要有可以修好的一线希望，我都会没有任何意见地等待。幸好还有座机和网络等通讯工具，只是得暂时中断与平时用手机联系的朋友们。

与我相依相随的手机流亡到了修理店，这于我实在是有些措手不及，极度不习惯手机不在身边的日子，时不时会从兜里掏出一抹寂寞的空气，铃声与短信的声音也会时常在幻觉里响起，仿佛失落了一份感情般的怅然。

这种失落更会波及现实生活中。当我把手机取回来时，虽然依旧没有修好（老板只是作了微小的处理，拒绝给我换零件，说没有必要，换新的才是正道），但仍勉强看见了很多朋友的短信和未能接听到的电话。而最遗憾的是一女友买好两份哈根达斯套餐在电影院门口等候我多时，可直到电影结束我也未去到现场之事，实在让我追悔莫及，既为我无意的失约，又为那让我口水直流的哈根达斯。因为在网络上与好友联系好看电影的事后，我却忽略了已流亡到修理店的手机，当午觉醒来早已过了大半个下午而完全错过了看电影的时间，我却无法与她联系。不过女友是一宽宏大量的小女子，面对我的歉意，她先对我那流亡的手机表示了哀悼，并说下次一定会为我补上未让我如愿的哈根达斯。

手机流亡，家里就少了个闹钟，也懒得去摆弄那几个已好久没用的闹钟，只是趁机赖着让外地的老公给我与儿子当闹钟，而老公对此项任务更是乐此不疲。于是，每天早晨和中午的某个时间，家里的电话铃声便会准时而有规律地响起，并且还是有“贪睡”功能的闹钟，听起来就像某个年代特工们的接头暗号，只有双方才会明白其中的意思。

不想买新手机，是因为不想离开这只已伴我多年的旧手机。就像我无法成为一个对感情真的好洒脱的人。毕竟，这份感情是沉甸甸的，是珍贵的，是我与我的手机历经岁月洗礼共同拥有的。

但是，换手机肯定是个不可逆转的趋势。我想，即便在使用新的手机时，我也一定不会丢弃这只伴我多年的旧手机。我会把与它共有的气息传递到那只新的躯壳里，让它们的灵魂合体，将我们六年来的感情一直延续下去……



倒春寒，我的口腔溃疡

倒春寒与我的口腔溃疡，它们有着反反复复这一相同个性，此时正步伐一致地奔我而来。我迎接他们，不但没有任何怨言，反倒感到甜蜜开心。

这么好的天气，这么好的阳光，这么好的风。还有这么动听的喧哗声，它们是白天的鸟儿与夜晚的猫叫，是院子里花儿们的绽放，是老人们坐在绿廊下的唠嗑，是孩子们的奔跑嬉闹……

口腔溃疡实在不算什么。更没有理由不静下来，没有理由不闲下来。享受，享受这份天赐，还生命以安宁与闲适，把生命消费在美好的事物上。

点上一支柬香，柬香是一位同事从吴哥窟带回的，感受它的香味与阳光的味道相融的美妙。打开Collin Raye的经典老歌*Love Me*，让旋律装满整个屋子，时光流转啊，爷爷奶奶的故事甜蜜了我前世今生的梦。每隔一段时间，我都会重温这首*Love Me*，就像一个极度怀旧的老人，在Collin Raye带着诗意气质的舒缓歌声中仿佛回到了年少时代，回到了少女情窦初开的岁月，也曾美丽的爱情呵，芬芳了整个青春的梦想。

时空置换，一段不能彻底忘却的情感会时不时地光顾。异国他乡的海岛，涛声依旧，椰树婆娑，海鸟们正从头顶飞向海天尽头那轮红彤彤的太阳。两个听海看海的人，想要将一串脚印"刻"在沙滩上，可是总有浪潮不断打来……

脚印被浪潮带走，它们却在心中扎根。一如对我特别"青睐"的口腔溃疡，时不时地总会来到我的口腔作客。对于这个"常客"，我曾想尽一切办法来对付它，吃药、用药、食补，似乎到后来都无济于事。当一切办法都失去了效力，准备听之任之坐以待毙时，我得到了两个简单

易行的秘方：用VC片磨成粉末敷在伤口上和苦瓜生吃。

于是，我在这个暖意融融的春日里，在阳光与柬香混融的好闻的气味中，在Collin Raye好听的歌声中，对着镜子将VC粉末敷在口腔的溃疡处，然后龇牙咧嘴地感受剧烈的疼痛，如此反复。

真的很疼，伤口里面似乎装着一个恶魔，而药粉则加剧着恶魔的飞扬跋扈不可一世嚣张猖獗。就像电影故事的高潮过去，歌曲声部的高潮过去，乌山云雨的高潮过去，恶魔的脾气慢慢变得温和下来，它施加魔法的节奏慢了下来，力量也变得微弱起来，后来干脆打起了盹儿不再理我。

平常并不喜欢吃的苦瓜，被锋利的菜刀变成薄薄的片儿，正安静地躺在小碟里。试着尝了一小片，呀！真苦！咦？还有点儿清香呢！又有点果子的鲜甜之味！嗯，对，没错，就是这种味道，满嘴清香。一种不曾吃过却又非常好吃的水果味道，被我首次发现，而溃疡的疼痛似已遁迹。

今天的太阳足够“夏天”，而天气预报说接下来的几天会降温至十度以下，许多地方还会出现沙尘暴，降冰雹。

这个季节是倒春寒的舞台，我用平和的心态面对它的到来；就像口腔中暂时打着盹儿的溃疡，总有一天它会离开，当然也还会回来。

上班路上

这个午觉很香很沉，不知是因为这个季节真的很美，还是因为午睡的人真的太困。在闹钟的交响乐中，再度流连了一会儿这张大床。

家里的人在看着租来的碟子，大有百看不厌之势。

出门，隔壁关门的声音一同响起，主人也是去上班吧。按了电梯等候，从五楼到一楼只需极短的时间，这是现代交通的便利。

大门口的几个保安小伙，我压根就没正眼瞧过，倒是儿子与他们很是熟络，今天打望了一下，的确很年轻也很英俊，是几张还带着孩子气的清瘦脸庞。

新开的一家运动时装店的音乐像激流飞瀑，雨雾坠落到每个人的脸上，车流与人流，大气中的尘埃，一张张掠过的面孔和背影，都和着这飞瀑，在眼前快速疾驰，我不知道他们前往的方向。

该让瘦弱的身子去到马路对面，突然觉得自己的身子变得如同一根针，一根线，是如此的纤小细弱，又轻盈得如同天空飞舞的游龙，可以在高速运转的车轮间随意地跳着街舞，自己认为跳得棒极了，但司机没有发现，行人也都没有发现，于是，窃笑着独自享受了一会这份快乐。

走在前面的女人，细腰肥臀，短的贴身上衣与紧绷的牛仔裤把腰部和屁股衬托得更加突出。她不知是在跳着慢舞还是本来就是如此走路，左扭一下，屁股向右摆去，右扭一下，屁股再向左摇摆，极显风骚和风流，动作精细而刻意，一点也不着急不慌乱。她度量对了，在她精心地秀着每个镜头里的慢动作时，的确得到了我这样一个观众，如果我是一个男人，不知会不会血脉贲张。但是从她身上发出来的香水味却实在令我感到有些难受，我加快步伐超过了她，余光瞥见她示威般地乜斜着瘦弱单薄的我，我想她大概二十出头吧。

这条路上走来了许许多多上班族，开车的，骑车的，步行的，笔记本不离身的帅小伙，端庄文静打扮得体提着款式各样的包的女人，好看的就多盯上两眼，不爽眼的就视而不见。那个女人的难闻香味还未彻底从鼻息里消失，另一股浊臭陈腐的垃圾味便随了这春风欺负着我而来。

那个不算很大，种满了绿色植物的休闲地，聚集了一些闲散的人们，吸引我视线的并不是他们，而是与垃圾和谐相生和谐共处的一名乞丐，他身边堆满了一些大大小小五颜六色的塑料袋子，手里捧着个“来一桶”方便面大碗正吃得津津有味，碗的红色很是醒目，他的腰板坐得也很是挺直，他好像非常感激和满足那边的客人赐给他的残汤剩汁。

停下脚步多欣赏了一下这道别人避之不及的风景，很短的头发因油腻而干硬得一缕缕贴在头皮上，除了那双眨动着的眼睛偶尔会露出点白的亮色，从头到脚就几乎全是黑色的了。突然想起今天在网上见到的一则新闻，48岁的老乞丐欲娶出国留学的22岁漂亮女大学生。

世事的确难料，存在皆是合理，这是每个地球人的自由。又想到了眼下政府提倡的要共建和谐社会，这是否也是一件极具挖掘意义极具潜力极具价值的项目？天使与魔鬼恋爱了，正极与负极合为一体通电了，无穷大与无穷小无限延伸去探索宇宙的奥秘了。大自然得到了枪手与猎物的共同保护，两个狭路相逢的冤家握手相合了，战争与海啸是否使人类的死亡变得更加有意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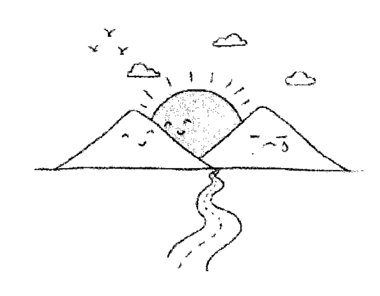
正在建筑的大楼价格是涨了不少，但又将使一部分人从无房阶级变为有房阶级，从旧房户变为新房户，使投资者的房屋数量里又增加了一个尾数。不凭别的，从那围着大墙一圈的巨幅广而告之就可知道，这将是带给人们无比幸福的一处好家园。如果杜甫先生在世，真不知道他将会发出什么样的感慨来。其实，开发商们总是习惯构筑钢筋水泥的牢笼将人们缚在里面，却没有一个开发商愿意开发出系列“杜甫牌”茅草商品屋来，如真开发了出来，我定会搬了去住。

眼前是一栋大楼，八楼上悬挂了这家企业的牌子，虽然不是地处闹市，走到跟前却也非常醒目，大门两边的墙壁上还印有所谓企业精神

的口号，一连串的跨越，“跨越发展”是很时髦的说法。其实我对这个“跨越”二字是有点难理解的，脑子里总认为能跨越的东西只能是物质形态上的，你能跨越时间吗，你能跨越历史吗，你能跨越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吗，而一个企业的发展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过程。

这栋大楼本来是我最为熟悉的，如今却变得越来越陌生了，它属于过我吗，它曾是我的一个梦吗，应该算是一场有点遥远的梦吧。那么，我又属于过它吗，我的身体？还是灵魂？它似乎从未知晓过我，从未收留过我，可我却曾经为它有过付出，有过给予。这些，也像是一个遥远而缥缈的梦。

这时，我被自己搞得有点糊涂有点迷惑了，总想弄明白到底是它在有意躲避我，还是我在有意疏远它，总之，是有点距离了。但是，依然有我的身影类似于幽灵般地在这栋大楼里穿梭。到点了，我离开它，走在下班的路上；到点了，我又向它而去，走在上班的路上。



愿做被抢的女人

在属于自己的节日里，写下这个标题也许会让人感到诧异，难道这写字的人奴性发作了？还是变态心理在节日的天空中泛滥？

成吉思汗统治中国的时间里，草原抢亲的胜利者享有莫大的荣耀，部落争战也无不将女人等同于财物、牛羊、车马来抢掠，女人和财富是勇士们跨上铁骑走上战场冲锋陷阵的动力之一。

在那个主要依凭匹夫之勇而生存的蛮荒环境和特殊年代里，成吉思汗的母亲诃额仑就是“抢来的夫人”。千年前的女人即便是草原上优秀的女人，也不会像现在的女人命运可由自己掌握，更不会像现在的金领白领们那样有思想有文化。所以当她们成为两种武力较量的核心而被争夺时，她们也会轻易地爱上胜利的那一方。

简单纯粹往往比人为的复杂更加完美和易于接受，不像现在的各种感情都因掺杂了太多其它成分而让人质疑和不安。一个顶天立地的真男子，一个本色的真英雄，他强悍勇武，他霸道蛮横，他像高山像大海那样包容你将你据为己有，让你拥有这种大气魄的安全感与踏实感，你能不死心塌地地去爱他？能不变得温柔贤良地愿为他当牛做马？

在我眼里，进步与文明并不一定全是好事，看看现在的人性都扭曲成了什么样子。因为没有相互信任的安全感以及工作生活上的巨大压力，人们变得斤斤计较了，不敢也不愿爱了，年轻人不愿走进婚姻更不愿抚养孩子了。而一些婚姻中的男人也变得不可理喻，他们非但不能给予亲人一点抚慰和安全感，还死要面子地撑起一副恶心的大男人架子，就因为自己是男人，就强迫女人去侍候他供养他，这能让女人臣服吗？矛盾自然就会激化而引起婚姻的不稳定。

人类虽然有过母系社会的历史，甚至现在的摩梭人还在将其延续，

但漫长的封建社会早将女性打上了弱势群体的烙印。我不是一个女权主义者，但对网友们所谓“三八节是对女性的不尊重”的说法颇有微词。其实我知道他们是把男女放在同等地位上才这样讲，即便从只有“妇女节”而无“男人节”得出女性比男性弱势需要保护的结论，但至少说话人本身就是摆着高高在上的男人姿态，并且这句话本身就表明了他们对女性拥有节日权利的计较与不尊重。

在那个蛮荒的年代，谁会计较女人的这点权利呢！因为那时本身女人的地位低下，男人也根本不可能去与女人一较高低，女人就是他们的囊中之物，是被保护的对象，是给他们生儿育女的被尊重者。而现在可就大大的不同了，因为知识，因为文明，女人的幸福与满足不再那样简单那样纯粹。

草原英雄征服女人会产生满足与快感，而被征服者也同样会有这种感受。不知现在还有多少女人在真正享受被男人征服的身心快感呢？是男人们的学识才华，还是海纳百川的气魄呢？

突然冒出一种想法，如有可能，我宁愿回到那个遥远的没有知识没有文明的国度，做一个一字不识的愚蠢女人，让勇武的将士将我抢去，为他生儿育女，做牛当马，做一个享受简单幸福与原始满足的快乐之人。

绛珠仙子飞去

一朝春尽。是真应了这景吗？当初夏的暖阳代替芳菲已尽的人间四月天时，陈晓旭也随了芳菲凋零，化作一缕飘逝的云，一滴微温的雨，一枚深绿的叶，一阵捉摸无可的风，轻移四十二年的红尘莲步，去到遥远的另一个世界。

林妹妹，那个由方块文字铸造而成的女子，其身其魂早已长了翅膀离开书本，炫人眼目地轻舞飞扬，投胎附体于陈晓旭。林黛玉与她，她与林黛玉，她们谁是谁，谁又能分得清？

真亦假，假亦真，缘分与宿命，像是一个魔咒，罩在陈晓旭身上。她把美妙芳华的一段青春奉献给了那场戏，那场关乎凄美爱情故事的游戏。于是，陈晓旭注定走不出林黛玉，陈晓旭注定成为人们眼中林黛玉的化身。

身在尘世之中积极打拼。可心中对情感的深挚，依旧清冽执拗，依旧绝世独立，依旧越陷越深。物质与精神，都以蓬勃的力量各自向前推进延伸，都有一个巨大的出口。亿万资产于她只是积极入世的一个证据。佛的世界于她则是浩阔无边的心灵花园，一个真正栖身的锦华之地，一场可以放弃其他一切去奔赴的生命盛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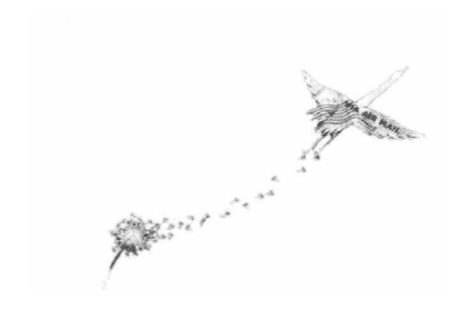
5，13，这两个一贯被视为不吉祥的数字，它们的连接，该有着怎样深刻的喻意。宿命，在冥冥之中竟也被明确了毫厘无差的时辰。这样的精心，又怎会是一个不被宿命与缘分恩宠的人所得！该悲？还是该喜？

宝玉出家，黛玉病逝。这样的字里结局，竟被现实中的陈晓旭一人承继！这又是怎样的宿命推移？两相深爱，彼此即是对方的全部，所以怎能只携了自己的宿命退场，难道那样真会让自己背上自私的罪名？

每一个出场都是震撼。《红楼梦》的出场，举世皆惊。陈晓旭赋予林黛玉生命的出场，世人悲喜。成功创业的出场，喝彩声阵阵。剃度出家，媒体疯狂。寂然离去，花草也悲……

绛珠仙子，人间本就不是她的家。所以当她终于以缠绵不尽的忧郁与眼泪，酬报完化身宝玉的神瑛侍者的灌溉之恩后，毅然回返到她的故乡——西方灵河岸边的三生石畔。那里安安静静，那里依旧有神瑛侍者惠予她甘露。只是，新的生命轮回，将不再有悲伤。即便有泪，泪水的晶莹里也会闪烁幸福与甜蜜。

只能以一曲《葬花吟》听了又听的方式来细细读你，将你铭记。因为，在我心中，黛玉即你，你即黛玉。



生命的脆弱

生命，爱情，绝望。这定将是我终其一生的沉陷，且是我永远也找不到出口的迷宫。我时常把自己困在迷宫里绕来绕去，直至天地昏旋。

就在今天，同时听到了两则消息。都是公司以前的同事，一个是领导，一个是已退休两年的前辈。他们都得了癌症，分别是血癌与肺癌。“癌”这个字，生就了一幅与快乐吉祥无缘的可恶面孔，如此不待见的形象其本质比“魔”更骇然恐怖，它时常袭击着毫无防备的人类。

鲜花与水果，带去对病人美好的祝愿。美艳如鲜花，香甜如水果。花终会凋谢，水果终会腐烂。指不定在还未凋谢与腐烂之时，便遭遇虫子有预谋地啃噬或沙尘暴的突袭。正如这两位同事目前的际遇。

探望的人与被探望的人，话题都尽力撇开被袭击被撕裂的痕迹。病房里，满是阳光，是希望，是信心，是对病人回家团圆的期待。强作欢颜的谈笑风生，容不下刹那间与情感相关的字眼乘虚而入。

“牵了你的手，走到九十九”，年轻时的誓言，平白质朴的甜言蜜语，只是现在的听众不止一人。相濡以沫的伴侣不时将水递到嘴边，再仔细地掖一掖被角。一向开朗豁达的人突然埋了一下头，试图将他眼里的泪花隔离在我们的视线之外。

谈及两个漂亮又能干的女儿，又满是欢喜。就算总有一天真走到了生命的尽头，可又怎舍离去？抑或离去也是欣慰？也是满意？这对于我们每一个人，又何尝不是这样！最为不舍的也最是感到欣慰的。这生命，我不想放弃，却又欣慰它给予了我如此多的色彩与生机，它们是爱情，亲情，友情，生存的权利与勇气。

无疑，苍生凡人相比浩渺寰宇，如同一只只蝼蚁，渺小而孤寂。生命遭遇危险的境地甚或离去，放大，可以是轰轰烈烈，缩小，可以忽略

不计。

走廊的角落里，那个戴眼镜的男子，搁下了电话，和泪低咽。七尺男儿，文质彬彬，一任眼泪成河，旁若无人。“轻弹”一词，缥缈虚幻，似有若无，却能使柔肠一寸寸地断裂，是因为面对生命遭受磨难的无奈和绝望吗？

原来，最为脆弱的却是生命。是它的脆弱，给了我们应有的坚强和积极。也是它的脆弱，迷乱了我们脆弱的感情。



夏季·虚弱·沉沦

这个夏天是强悍的。它让洪水肆虐，泥石流奔走，飞机失事，矿井爆炸，彩云之南干旱缺水……表面的强悍是因为内心的脆弱，爆发是因为沉默得太久。就像这样的伏天，并不代表炎热的继续，而是代表潜伏着的寒冷季节将要到来，所以才谓之为“伏”。

我不强悍，我没有爆发，我在事件的背后存在，我被强悍的盛夏袭击得遍体鳞伤。于是我站在夏的对面，以一个聆听者、观望者、沉默者的姿态，虚弱地存在，没有免疫力地沉沦。

我在听一个富商的故事，但不是现在经常与影视明星们发生绯闻的那些富商。他是民国时期的一个著名大资本家，如今他的后人正在向我轻描淡写地讲述，很随意，很闲散，我们喝茶聊天的地方很清幽凉爽。我对这个世界始终充满的好奇之心让我醉心于那些密集的言语，一句话便是一个情节便是一个故事的场景，让我倾了心地去聆听，去想象，去沉迷。多么想有一种强大力量与博学识见，去梳理那些属于某个家族，亦是属于某个时代的岁月痕迹，但我目前的力量和条件还不够。何况自己本就单薄的身体早已被这个夏天掳掠，徒余一张空空皮囊，虚弱得只能在这里苟延残喘。

不展望未来，不期望佳期，兀自在电闪雷鸣的轰然声中沉闷了自己，就像一条被焖进锅里的水煮鱼。让身体在拌和了浓烈姜葱花椒辣椒味的水中沸腾，灵魂随那袅袅蒸汽升腾弥漫在香艳无比的秦淮河里。我被董小宛吸引，走进这个明末清初“秦淮八艳”之一的女子的世界。她年轻貌美，聪慧过人，公卿王侯为之神魂颠倒，但她洁身自好，鄙视权贵，坚贞不屈，执着于与如皋才子冒辟疆忠贞不渝的爱情。自古红颜多薄命，便有了因她过人的美貌和聪颖而引起诸番“被追求”的灾难，她

为之逃，为之搏，广结善缘，斗勇斗智，其过程之辛酸，之曲折。论国事，救家族，二十七岁，她便匆匆离世而去。我看的是小说《秦淮歌妓董小宛》，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出版物，书的标价仅为两元三角五分。书里除了董小宛，李香君、柳如是、顾横波、郑妥娘、卞玉京、寇白门、马婉容这些耳熟能详的人物，她们的风采，她们与复社名士的荣辱、浮沉的事迹片断，也历在眼前。

旧时这些秦淮南曲的歌妓们，虽被称为“妓”，但她们实则是卖艺不卖身，还既是美女又是才女，比现在许多明星虽无“妓”之名却行“妓”之实强多了，便心存了对前者敬、对后者恶的由衷感慨。董小宛曾这样劝李香君：“与其作庸人妇，毋宁为夫子妾。那种面目可憎，语言乏味，同床异梦的夫妇，有什么趣味，若过那样的日子，不如不嫁。”能以这样的识见在那个年代努力去追求并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幸福，也自是比现在这情感世界的纷乱强了许多。此刻，很想找了冒辟疆怀念董小宛的《影梅庵忆语》来读，也很想去到江苏如皋董冒二人曾居住过的水绘园看看。

不能停止运转的空调让全身酸软疼痛。那些在烈日下微风中摇曳多姿的葱郁林木，亦是被这个夏季搅扰得一片纷乱，令人眼花。想必纷乱的情感世界也自是主人避之不及躲之不及的，因为外力实在强大，就像被这个夏季击碎而变得如此浮躁不安却又脆弱无比的我一样。他们的倾诉有如泛滥的洪水，决了堤。“背叛”是主题，丈夫与妻子，小三与情人，恋人与兄弟，论坛里全是这类主人公亲身经历而引起的话题，这个世界真的太疯狂了，怨妇怨夫真是何其多矣。看得太多也听得太多，免不了对事件本身及其主人公都有了一种鄙视，而不是同情。因为，何必要心存并不现实的愿望？何必将结果与期望去相比？该放弃的时候又为何做不到断然决绝？电视剧里依靠情色借用爱情名义骗取富翁钱财的女骗子，屡屡得手，在短短的时间里，她就让那些男人满足本能的贪欲后累计“投资基金”好几千万元，当然结局不言而喻。也许爱情，真的压根就是一个滑稽的小丑，可笑的存在，是用来利用和亵渎而不是用来珍

惜的，因为现在谁都不再相信。永远有多远？有人会说也不过一盒酸奶的保质期而已。

突然间，感到自己的内心竟然有醍醐灌顶般的明澈，可以没心没肺到一种境界。难道这就是这个夏天将我推向脆弱沉沦的境地后让我涅槃再生的结果吗？我想其实应该不是，所看所听也只是鲜活生猛现实的一个瞬间。而我依然相信有一种凤毛麟角的情感存在。我的世界，依然需要用一些美好的幻梦来装饰，并将穷尽一生乐此不疲。



蹬三轮车的女人

习习凉风驱散白天的燥热，忙碌和喧嚣的城市被流光溢彩的街灯画上了漂亮的晚妆，一个无比舒心的夜晚正在人们的美好回忆中开始。

这样的夜晚坐三轮车是无比明智的选择，三轮车师傅们争相热情地招呼着，最后我坐上了一位笑容可掬的中年妇女的车。二十分钟的路程便在这美丽的夜色与其乐融融的闲谈中舒缓地进行。

我问："大姐生意还好吧？"

她乐呵呵地笑答："还可以。"语气中有一种满足感。

我又问："收入一定不错吧？"可能大姐是天生的乐天派，见我对她的活儿感兴趣，话匣子一下子就打开了。

她说："一个月除开房租和生活费共三四百元外，还能剩下一些的。"我在心中暗叹：她一个月的房租和生活费只需三四百元！见她对收入的具体多少持保守态度，心想可能是职业习惯所致，或者不好意思说吧。

我瞎蒙道："纯收入有个千儿八百的应该没什么问题吧？"她一听，很快地回答："哦，那是没问题的。"

看来我是估计少了，我做出一副搞社会调查的姿态，说想真正地了解她们这一行业的情况，感谢她能如实告诉我。她见我确实没什么恶意，更没有成为她的竞争对手的可能，才消除了防备。

她问我："你知道为啥坐我们这种客三轮起价都得五元吗？"

我说："不知道啊，为啥这么贵呢，很短的路根本就值不了五元嘛！"

她说："买这个车加上办手续就得要六万多呢！"

我惊呼："不可能吧，大姐！现在便宜的小车都要不了这么多

啊！”这的确大大出乎我的意料。

她说一点没错，并再三强调这是真的。我继续听着她讲。

原来这种客三轮既可租用也可自己买，她就是租用的，每月的租金就得交一千多元，如果是自己买的每个月只需交两百多元的城管费用。而这样算下来，她说她每个月除了一切开支还能净收入两千多元。

我问她蹬这三轮多长时间了，她说快两年了，以前一直蹬那种普通三轮。原来她蹬三轮车居然有八年的工龄了！

女人说原来的三轮车还搁在家没卖，我善意地开玩笑说大姐的生意越做越大了，需要对装备升级换代，她倒也乐得我这番恭维，又主动给我讲起了她的家庭。

她四十多岁了，中江人，最大的孩子正在读高中，小的两个都在读小学五年级。我纳闷她居然会有三个孩子！“小的两个难道是双胞胎？”她笑答：“是啊！”从她的侧面，我看到了一张一直充满笑意的脸上，洋溢着一个母亲浓浓的自豪和幸福。

我说大姐真是一个幸福的人哪，双胞胎就足够人们梦寐以求的了。的确，每每看到那些双胞胎，我都会禁不住追着多看几眼，大有一种幸福着别人的幸福之感。

她听我这样说，却又平添了些许无奈和伤感。她说这是没办法的事，得供三个孩子读书，家中还有老人都需要她和她老公供养，像她这种没文化没技能的，趁自己还有力气就只得多出力了。不管烈日还是暴雨，每天早上七点就得从租住的那间小屋出发，中午随便吃点快餐，晚上十一点收工才回家做晚饭，农忙时还得回老家忙活。她说经常雨水淋湿衣服，又靠体温将它们蒸干，汗水湿透衣服，又靠风把它们吹干。就这样日复一日，她现在的腰部和臀部因常年蹬车保持一个姿势，都变得有些麻木僵硬了。

大概这就是最普通的中国农村妇女的生活现状吧，无从逃避生活的艰辛，对生活没有一点投机取巧，对吃穿住行更没有什么高的要求，只是尽职尽责地担负起对家庭的责任，力所能及地靠着体力在繁华都市里

打拼。每天掠过她们眼前的是华丽的商厦、高大的写字楼、时髦的俊男靓女，还有那些只有在健身房才能享受一下体能活动带来健康身体的金领白领们。

女人的无奈稍纵即逝，又回复到了她先前开朗阳光的状态，她说自农忙后的这段时间，她瘦了二十多斤了，还羞涩地问我看着是否还是非常显胖，我马上安慰她道："不胖不胖，一点也不显胖呢。"尽管岁月在她脸上留下了沧桑，风吹日晒使她脸上的肤色显得黝黑，还有那些深深浅浅的皱纹，以及那早已不再挺拔不再规则的腰身，但她与众多女人一样，内心依然有着爱美的秉性，依然在乎别人的眼光。真是一个既可爱又美丽的女人！

不知不觉，车已到达家门口，与蹬三轮车的女人依依道别。此时，她的头发正在凉爽的晚风吹拂下，轻快而美丽地飞舞着。

让温暖阳光为你送行

印象中你是一个睿智精干、极富个人魅力的人。我们虽算不上朋友，但在病魔夺去你仅53岁生命的时候，我却无法不为你感到深深的惋惜和悲伤。

今天是你的遗体告别尘世的日子。你的躯体，你的容颜。妻女亲人，朋友同事，谁曾料想！你怎忍离去！在今后的日子里，他们又将如何习惯你的离开！

曾经甚嚣尘上的负面流言及与对手的较量，都未能将你击倒，可突袭而来的病魔竟将你轻易粉碎，令你精心构筑的人生大厦顷刻坍塌，强悍的生命在瞬间灰飞烟灭。我仿佛看见了你正化作轻烟一缕，带着尘世呼吸不畅的气息，向天堂飘然而去。

我努力收集着与你相关的记忆。十二年前，我还是一个刚毕业来到公司工作的年轻女孩，记得你曾夸赞过我的青春气息，也曾问过我父亲的病情，当时我对你的关心真的非常感激。后来你调离了我所在的公司。最后一次与你见面，是在一次朋友的聚会里，你看见我抽烟，感到有些惊奇，也很关心地询问。可许多时候，你只是作为一个优秀脱口演讲者的领导身份，以及对下属友好尊重的绅士风度和款款仪表，留在了我的记忆深处。

有关你的传言很多很多，我想它们无论是好是坏，都无不说明你短暂人生的丰富经历。最为重要的是，大家都认可你的能力与智慧，都为你突然的离开感到深深的遗憾和惋惜。

也许你经历了太多的事，透支了未曾走过的日子，上帝无法安排你日后的行程，所以提前将你带走；也许你所有的经历不过是你人生中的冰山一角，但你太过优秀，哪怕人生的计划和目标再多再高，也难以阻止你去

实现，引起了上天的嫉妒，所以也要将你带走。当然，这只是我的想象。

春天看似美好，却是一个多事的季节。昨晚我看了一宿的碟，是“哥哥”生前的演唱会。我反复地听他唱《明星》，歌词似谶语，“当你见到天上星星，可有想起我……当你记到当年我的脸，曾为你在心中照耀过……当你见到星河璨烂，求你在心中记住我……”也反复看他演绎那首《红》，漂亮的红色高跟鞋，极尽妖娆媚惑，风情万种的优雅，迷离浪掷的眼神，我无法摆脱一次次地沉陷，“红像蔷薇任性的结局，红像唇上滴血般怨毒，在晦暗里漆黑中那个美梦，从镜里看不到的一份阵痛，你像红尘掠过一样沉重……”

看碟，我想起了你，想起了很多很多离去的人，想起了很多很多事，与记忆与想象相关，一种熟悉而复杂的情愫在疯狂弥漫。我总是怀着对生命的无比敬畏，习惯用一颗无比坦诚率真的心，送上我衷心的祝福，于你，于他，于任何一个曾经鲜活但已逝去的生命。而你，又是如此熟悉。

优秀的你掠过了红尘的沉重，我的脑海浮现着你当年的脸，你是那样明亮的一颗星，在今后的日子，怎能不把你想起？

今天的阳光格外温暖，就让这温暖阳光送你上路，路的尽头一定会是天堂。

愿你在另外一个世界里，风采依旧！

美发师的婚姻

我的头发在先后染过无数种颜色、烫过若干种款型之后，在近几年来终于随同主人一道返璞归真了，只需每隔两月去美发店让师傅把我的“清汤挂面”稍作修剪即可。

躺下，洗发兼头部按摩，站起，来到大镜子前的椅子上坐下，围上围裙，听凭师傅用各式剪刀、橡皮筋、吹风机对我的头发进行合理摆布。按部就班的程序，一环扣一环的流程，从来没有什么改变。

店里只有我一个顾客与陪同我的老公，给我理发的男人看上去三十多岁，高高的个子但显得并不精神，店里也只有他一个师傅。这家店我以前曾来过几次，那时的老板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七八名美发师与排队等候的顾客总是将屋子塞得满满的，生意特别红火兴隆的景象。

理发店如今的门可罗雀让我感到有些好奇，没想到我的好奇心竟一下子掀开了美发师的话匣子，语言的洪流，事件的洪流，决堤般奔我而来。我基本上只是充当了一个听众角色，只是偶尔会对倾诉人的回忆起到一点推波助澜的作用。

“以前那个女老板就是我的前任妻子，我们离婚已有好几年了，我重新结婚后生的孩子已有两岁了。”男人接过我的疑问开口说道。

“是吗？你们共同经营的生意那么好怎么会离婚呢？”为他们感到惋惜的我脱口而出。

男人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地说道：“她跟另外一个男人跑了！”

“啊？我觉得你们这种婚姻应该是最牢固的吧，因为面对的只是顾客，外人应该插不进来的吧！”

“那个男人恰恰就是她的一个顾客！”

我很是不解，男人继续说道：“干我们这行，除了在理发店，平时

与其它场所的人打交道的机会确实很少，但我们面对的顾客就是一个包罗万象的大世界，人上一百形形色色，什么人都有。”

“那她是在你的眼皮底下与那个男人好上了吗？”

“那时我与她在分头经营各自手中的店，只是我会经常过她这边来帮忙。”

“我记得那时看见过她带着一个三四岁的小男孩，那是你与他的儿子吗？”

“我们感情还算可以，来自同一个地方而且都在成都打拼，儿子当然也是我们的，但当那个男人出现后一切都变了。”

我正思忖带走他前任妻子的到底会是一个怎样的男人，而他并没有停止讲述：“他是一名生意人，除了有钱，其实人长得并不咋样，那时经常来我们店里洗头聊天，但在当时我也并没发现什么端倪。”

他继续讲道：“很长一段时间她对我都很冷淡，有一天晚上睡觉时我听见她的手机短信声音，我想看可她却坚决不让，后来我们还就此打了起来，然后她手机也没拿就跑了出去，直到十天之后才回了一次家。手机短信就是那个男人发来的，很暧昧，看内容就知道他们已经好上很长一段时间了。”

我只“哦”了一声，感到有些无言，因为不忍再揭开他的伤疤。可师傅就像是在讲述别人的故事一样，一边熟练地修剪我的头发，一边继续侃侃而谈：“后来我怎么挽留也没能留住她，她坚决什么也没有要而与我离了婚，但那个男人至今都没有与她结婚。我们老家的人都知道她这事，她也很少回去，我每次回老家，她妈妈都会当着我的面骂她。”

我再次“哦”了一声，心里已经为他的前任妻子进行了归类。

师傅继续道：“其实我的现任妻子也是我的顾客，呵呵！”

原来如此！我终于明白了，美发的确是典型的与人打交道的服务行业，且是在与人进行身体局部接触，但我从未把各个行业领域的“予者”与“受者”用爱情的名义联系起来过。其实细想也是，医生与病人，老师与学生，美发美容师与顾客，等等，其实事例也不少。

但我还是忍不住这样问他："你前任妻子在时你们店的生意很火爆，可现在为什么如此萧条了呢？"

"她那时请了几个手艺很好的师傅，也收了一些需要交学费的学徒，生意自然比较好。但自从金融危机后，我们的生意就很难做了，请师傅得付很高的工资，也没有多少人愿意当学徒了，加之店面的租金也高，等这个月做满，我就打算不做这行了……"

可能是因为师傅不停地向我讲述他的故事而分心，也可能是他的手艺的确赶不上他的前任妻子，尽管我对他给我修剪的头发并不十分满意，但毕竟让我对这类服务行业背后有可能发生的故事有所了解了，并且也知道了一个关于美发师婚姻的故事。



秋天在歌唱

尘灰与汗水形成的黏稠混合体，在整整一个夏季中滚雪球般地越变越大、东奔西突。可是，就在一夜之间，混合体的脚步被打乱了，它的身体在被分割中濒临瓦解。

是因为秋天的歌声。

歌的前奏是风，风是秋天的信使，她就是专程捎信儿来的，她用自身的温度让你浑身感知一种舒爽的凉意。着短袖而露出的手臂变得凉凉的，秀发在被轻轻拨弄中渗进如发丝如绸缎般细腻的清凉，微笑着的眼角儿也在风中变成了天上那弯上弦月。

这时，毫无准备的你没有为这位美丽的信使看茶，也没有煮上一壶浓浓的咖啡，更没有翘首家门迎接。但是，这没有关系，她只是前来向你报信，不能停歇更不能驻留，因为，她还要挨家挨户地去报信完成任务呢！

夜已深，你合上书，关掉枕边的台灯，入梦。果真是梦吗？怎么可以如此斑斓！原来是斑斓的歌声。它在万籁俱寂中响起，你提了神地仔细聆听。声音很轻很轻却又非常响亮，像是从院子里飘飞上楼，然后从纱窗的小小空隙中爬进来，可又分明是从墙角的某处响起。

听觉告诉你，这是一只小生命发出的悦耳歌声，它应该是只小昆虫吧，狡黠地隐藏在主人无法发现的角落，让你深深沉陷在它美妙的歌声里却又对它的容貌与行踪捉摸不透。你在这样想着，这一定是世上最伟大的智者，黑夜给了它黑色的眼睛与亮丽的歌喉，此时此刻，当白日的繁华褪尽，它却为黑夜披上一层灿烂的生命之光，用歌声为人类讲解有关生命的哲学命题，来装饰人们五彩斑斓的梦境。

秋天的早晨是花儿们的狂欢派对。露珠儿是夜里专程赶来看望她们

的“粉丝”。在热爱自己的崇拜者面前，她们各尽所能地施展自己的魅力，让花开的声音汇成维也纳金色大厅里的一支支交响曲。旋律在起伏跌宕中飞成了一条条红色的、白色的、蓝色的、紫色的、黄色的彩虹，它们在天空中飞舞交汇，吟唱美丽的歌谣，歌声如银铃般纷纷叮当坠落，你接在手里，它们就变成了一颗颗漂亮的珍珠。

除了莲、月季、蓝妖、雏菊、曼陀罗、喇叭花等，你无法完全叫出这些花儿的名字，便依了自己的想法从心底里欢喜地呼唤着她们：紫薇、兔小乖、月牙儿、迎秋……

秋天是花儿们漫长的狂欢季节，许多花儿在盛大狂欢的激情燃烧中，慢慢地倒下了娇弱的身子，凋零着华美的容颜。就像那个正值青春年少的帅气男孩。

男孩携了自己原本丰盈的生命，丢下深爱他的父母，走了。就在中秋节刚刚过完之后的凌晨两点。他得了一种最严重的血液病，当化验单拿在手里的瞬间，恰遇汶川5.12大地震发生。

中秋月是诗人们用来吟咏相思离愁之情的，因为它与赐予它光亮与温暖的太阳被横亘在中间的地球分开了。男孩也就此与他的父母永远别离。

这时，圆月照亮了整个天空，秋之子又开始了歌唱，它这样告诉男孩父母的好友们：“让我们用歌声送他上路吧，天堂远比人间快乐，天堂里没有白血病，天堂里的男孩一定不会再遭受任何病痛的折磨……”

走向天国

与一男性朋友聊天，他说他有时想做一回女人，感受一下作为一个女人被爱的滋味，但并不是同性恋的那种，我想这是他想尝试自己未曾经历过的某种事物的一种渴望吧。而作为女人的我的想法却是，如果真有来生，我也会尝试做回男人，去珍爱一个女人。其实我们这些想法在当今时代本来是很容易实现的，只不过这种偶尔从脑子里冒出来的想法并不会构成改变我们生活现状的条件，权作无聊之想觉得有点好玩罢了。

不过，有时沉下心来认真去想象一下从未经历过的一些场景倒也是件不错的事儿。一大早楼下的院子里就传来了哀乐声，大概这是自然规律吧，每到秋冬腊月总会有许多人离开这个世界，可能是阎王爷的喽啰们到年终也得做出点成绩给领导汇报，以做的多与少来体现一年工作成绩的好与坏，也标志着年终能不能评上优秀或先进，能拿多少奖金呼朋唤友胡吃海喝一顿。

哀乐声一大早就侵袭着半梦半醒状态下的我，于是，整个一天耳朵里似乎就老响着这样的主旋律，以至于特容易想起那些故去的人，诗人如顾城海子，亲人如我的爷爷奶奶，还有那些意外遇难瞬间即逝的人们。某些情绪和想象一旦堆积，便会造成某些画面的连贯移动，有点像一幕正在演出的或喜或悲的剧情，会活灵活现地出现在大脑的屏幕里，尤其是当黑夜驱走白昼占据时间舞台上的主角时。

当那个白衣天使轻盈款款地飞来我的枕畔时，我刚好滴完最后一滴泪，因为我在梦里哭得很是伤心，是因为另一个小朋友抢走了我半块橡皮。多么漂亮温柔的天使啊，她轻轻地对我说，既然你已经来到了天国的路上，上帝便派我专程来迎接你了，快跟我走吧。我受宠若惊，有些

激动和不知所措，因为上帝向来就是我最崇拜的偶像，可以说是有生以来最让我痴狂的梦中情人了，虽然他年龄会有点大，但人还显得年轻英俊且成熟稳重，听说还才华横溢武功也盖世，并且是天国的首席长官，当然也是有权有势的，无奈人家身边美女如云，凡尘小女子的我再怎么着也只能在梦里发发花痴，想想他的英俊伟岸了。如今，我的梦中情人居然亲自派人不远万里来迎接我，Oh,my god！难怪今晨就听见了那轻松欢快的乐声，原来还真与梦中情人心有灵犀呢。

我差点一抬屁股就要与天使妹妹临风而飞了，但多年的人间生活习俗又让我慢下了脚步，如此花痴地跟人就走是不礼貌的，是要被严重鄙视的。按照规矩，任何人出远门都得有所交代。交代的对象当然是家人和亲朋好友了。交代的内容当然是目的地，所花时间，动机等，为预防有去无回的不测，还得叮嘱家人一定要记住那些大额的保险单和存折的密码。朋友得知你要出远门，也会聚在一起喝上两杯饯行酒为你送行，以减轻“西出阳关无故人”的寂寞孤清，让你还能闻到身上的酒味而感到友情的温暖，因为那是朋友们给你的。

而最为重要的则是与情人的告别仪式。当那些乌山云雨已成头顶天空的固定模式时，其实我们对这片天空已经形成视觉上的疲劳厌倦了，所以会希望看见不一样的天。情人之间也是一样，当习惯的欢爱方式变得单调时，也需要出现一些暴力呀变态呀等新鲜花样，尤其是在这其中一人行将远离，那些原始的自然产生的依依不舍之情更会使缠绵进行得锦上添花。所以我得邀来我的情人共度一段非同寻常的美妙时光才对，可是，我的情人呢？我的情人在梦中在天国呀！所以这道程序只有自然省掉了，有点不爽！

虽然没有与情人告别的销人魂魄的场面，但却有与情人即将相见的激动与期待呀，而这情人又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特殊大人物，所以我定不能将人间的烟火味带了去，哪怕半丝都不行，他们说做人要厚道，所以我就拿了这话当圣旨一直严格地要求自己。不论脑袋里还装着多么卑鄙不上流的想法，但洗去身上的泥土味和烟火味也算是对梦中那个他

的尊重了。当我准备把这个想法告诉一直等在一边看我与家人与朋友告别的天使妹妹时，却发现这个可爱的天使妹妹居然睡着了，看着她带着甜美笑意的睡脸，真是美极了。也好，那我就自己做主不用向上帝的秘书请示汇报了。

我叫醒小丫环花仙子小姐给我准备浴缸，这个小妖精可能正在梦里向情人发嗲呢，但她无法改变我们主奴的关系，虽然极不情愿，还是伸着懒腰打着哈欠噘着嘴揉着眼睛地侍候我了。浴缸里铺满厚厚一层玫瑰花的花瓣儿，那些红色的白色的花瓣儿们眨着夜晚星星般调皮的眼睛，散发出沁人肺腑的芳香，我将赤裸的身子深深埋进鲜花的芳香里，水温也恰到好处，混合着我的身体散发出撩人的温热气息，顿时产生一种“宁在花丛死，做鬼也风流”的不纯洁之想。

不知今夕何夕，感觉浑身冰凉一片，我伏在天使妹妹的羽翼上，正飞翔在北极大陆的冰天雪地里，因为这是去往上帝所在天国的必经之地。这里似乎正进行着一年一度的节日狂欢，那些爱斯基摩人正在漫天飞舞的雪花中载歌载舞，雪橇上的铃铛在呼呼朔风中发出清脆悦耳的伴奏声，几只肥硕的北极熊与从南极大陆赶来的企鹅客人们玩着跳跳藏的游戏，他们好像是地球上最快乐的一群生物。

正俯首观看这一壮观场面，忽然一道霹雳闪电向我与天使直击而来，天使躲之不及，一双翅膀立即被折断，我与天使一同向地面坠去。可天使的身子是无比轻盈的，当我最后看见她的那一瞬间，她正与天空中的雪花一起在轻轻飞舞飘落。而我笨重的身躯已然将结冰的地面轧成一个巨大的窟窿并顺着这个深长的洞穴向下滑落，滑落……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感到自己的身子终于停了下来，这时，耳边又清晰地传来早晨听到的哀乐声，心里充满了对另一个女人的无限爱恋。原来我竟然躺在自家的浴缸里睡着了，水已非常冰凉，而那个天国的上帝情人似乎压根就未曾在意识里出现。

我的孤独，以为你懂

如果心是孤独的猎手，孤独也是心的猎手。那么，我想这种孤独应该是一种极致的孤独，这样的心应该是一颗无比强大的内心。

这样闷热的夏日，适合再次走进卡森·麦卡勒斯笔下的美国南部小镇，去感受小镇漫长的闷热与彻骨的孤独。《心是孤独的猎手》是这样开头的："镇上有两个哑巴，他们总是在一起。"高个子辛格与胖子安东尼帕罗斯，这两个哑巴男人就像一对同性恋，他们相依为命。当胖子因暴食与酗酒患上抑郁症而被表哥送进精神病院后，辛格也搬出了他们共同生活过十年的地方。最有意思的是，辛格后来认识了小女孩米克、愤青布朗特、黑人医生考普兰、咖啡店老板比夫，他们都把不会说话的辛格当成了自己倾诉的对象，都以为温和而专注倾听的辛格是真正懂他们的，与自己是心心相通的。事实上，这压根就是一场误会，他从来就没有听懂他们在说什么。同时，辛格也以为胖子是他的知音，是懂他的，每次去医院看望他时都会用手语向他倾诉身边发生的一切。而这同样是一场误会，胖子并没听懂他在说什么，他除了是个疯子之外还是一个任性的贼。当得到胖子去世的消息，辛格的世界瓦解了，他选择了自杀。从此，整个孤独链的唯一出口断掉了，孤独将会永无止境。

我的孤独，以为你懂，却原来只是一场误会啊。

同样是漫长而闷热的美国南部小镇，《伤心咖啡馆之歌》里的爱密利亚小姐能干富有，"骨骼和肌肉长得都像个男人"，小镇的一号帅哥恶棍马西偏偏爱上了她并向她求婚，"一个新郎无法将自己心爱的新娘带上床"，这场婚姻只持续了十天，马西再度锒铛入狱。自称是爱密利亚小姐远亲的李蒙表哥的到来，使她宛如换了个人，她爱上了这个罗锅表哥，事事都迁就他。六年之后，马西获释，李蒙表哥第一眼就喜欢

上了马西，极力讨好他并安排到自己家里住。这下可不得了，一场决斗在马西和爱密利亚小姐之间发生，正当“她那双强壮的手叉住了他的脖子”时，罗锅尖叫着加入了战局，爱密利小姐战败。当晚，罗锅和马西抢走财物毁坏了咖啡馆后双双离去。连续三年，爱密利小姐都坐在前门口台阶上眺望等待。但是，始终不见罗锅回来。第四年，她请来木匠把窗门都钉上了板，“从那时起，她就一直呆在紧闭的房间里”

马西之于爱密利亚小姐，爱密利亚小姐之于李蒙表哥，李蒙表哥之于马西，他们谁懂谁呢？他们谁也不懂谁，谁谁都是孤独的，谁谁都只是在自己的孤独里或清醒或糊涂地活着，没有人能得到救赎。孤独无以言说，更无人能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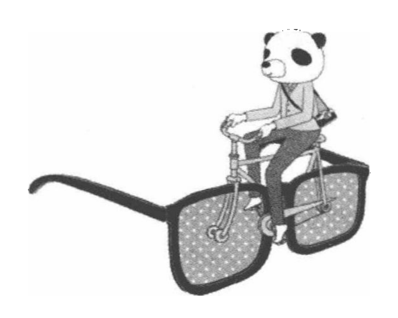
孤独于我会是一场奢侈的盛宴，身陷浮华尘世与生活琐碎的我总是渴望能拥有它，因为只有走进它，才会实现自己与自己对话，才会回归一个丰茂强大的自我。卡森·麦卡勒斯却让我有一种窒息和憋闷之感，那是与爱情有关没有出口的极致的孤独。我想打破这种窒息和憋闷，于是再次走进被称为“继《堂·吉诃德》之后最伟大的西班牙作品”的《百年孤独》。

加西亚·马尔克思用他天才的想象力创建了一个叫马孔多的小镇，布恩蒂亚一家七代人在小镇生活，这个小镇地处宽广的沼泽中，与世隔绝。家族的第一个人想要将马孔多与外界的伟大发明连接起来，但他的精神世界与小镇狭隘、落后、保守的现实格格不入，以至于最后精神失常而被家人绑在一棵大树上直到死去。他的妻子活了一百多岁，成为见证小镇从创建到发展到消亡的全过程的人。长猪尾巴的男孩成为家族第七代继承人，他刚一出生就被一群蚂蚁吃掉。“家族中的第一个人将被绑在树上，家族中的最后一个人将被蚂蚁吃掉。”当奥雷良诺·布恩迪亚刚破译完手稿上的内容，一场突如其来的飓风把整个儿马孔多小镇从地球上刮走，从此这个小镇就永远地消失了。

非常过瘾的阅读。神话、宗教、民间传说，曲折离奇，悬念迭生，充满传奇与魔幻色彩的故事，即便是奥雷连诺、阿卡蒂奥这些被家族成

员反复使用的名字，也似乎是一个个不变的孤独的符号。这些与孤独抗争的人们，他们有的心灵手巧，有的勇敢坚强，有的被“魔”附体而变了本性，有的求知欲强，有的沉浸在情欲里……他们都把孤独的日子过得积极投入，兴致盎然，浓烈充裕，坚定坚强。就连“蚂蚁在月光下的哄闹声、蛀虫啃食时的巨响以及野草生长时持续而清晰的尖叫声”这样的句子，似乎也是对孤独生长时发出宏亮声响的描写。而最终的指向与最根本的内涵就是人们对拉丁美洲被排斥在世界文明之外的愤懑和抗议，因为外界不懂他们，拉丁美洲只有百年孤独。

卡森·麦卡勒斯笔下的孤独是爱情的孤独，加西亚·马尔克思笔下的孤独是一个民族的孤独。我的孤独，你不会懂；就像你的孤独我也不会懂一样，任何人之间都不可能有那种最为完全最为彻底的相互懂得，但却有一颗强大的内心使自己的世界变得轰轰烈烈，精彩绝伦，因为心与孤独互为猎手。这就是孤独的本质。它不但是这两位伟大的作家带给我的认识，也注定会是每一个现世之人的恒久拥有。



遥远的救世主

（一）

禅曰：不可说，一说就错；丁元英说：言语断道，一说就错。在朋友的推荐下，我看完电视剧《天道》并读完它的小说《遥远的救世主》，此时此刻想要记录点什么，想必也是提笔就错了。但为了完成朋友布置的作业，错就错吧。

相比“天道”，我似乎更喜欢“遥远的救世主”这个名字。一个“遥远”，便将距离拉开了，是缥缈是不可触及是远得让人不敢抱有希望，就像泰戈尔笔下的“距离”。救世主本不存在，如果连自救也无法达成，也就更应了这样的遥远。

丁元英他能救自己，但他终究救不了别人，他就是那个遥远的救世主。因为他独创了“神即道，道法自然，如来”的精辟，因为他深谙“文化属性”的根本。搁下书本，离开屏幕，丁元英的形象就像一道神奇的光，由这道光幻化出的影子遮天蔽日地笼罩着我，让我难以从这种笼罩中走出来。

我时常在想，丁元英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自己终究无法给出满意的答案。

智玄大师说他具有“三分静气，三分贵气，三分杀气，还有一气住在身中，游离心外——痞气。”

他的挚友韩楚风用尼采的话来评价他：“更高级的哲人独处着，这并不是因为他想孤独，而是因为他在周围找不到他的同类。”

他的前妻说他的每一个毛孔里都渗透着对世俗文化的居高临下的包容，包容到不屑跟你讲道理，包容到让你自己觉得低俗、自卑，当你快要憋死、快要疯掉的时候，你能想到的就只有一个字：逃！

他的女助理肖亚文说他“是魔、是鬼都可以，就是不是人。他跟正常人的思维颠倒了，说鬼话、办鬼事，倒行逆施，但是还有道理，像魔，柏林有个居士说他是极品混混”，“认识这个人就是开了一扇窗户，就能看到不一样的东西，听到不一样的声音，能让你思考，觉悟，这已经够了”，“一旦对他动了那种心思，你就算把地狱之门打开了。以我的智力，我理解不了这种人”。

这就是男主角丁元英！也是本书真正的一号主角。

电视编剧与小说作者是同一个人，名叫豆豆。剧本改编并不大，那些一句不落的台词，几乎可以说是小说的完整翻版，这也让我想到作者对于改编的“不舍得”的微妙心理，是因为珍贵吧。作者并不张扬，网上几乎搜索不到她更多的信息，她似乎就像丁元英一样，成为隐居在地球某个角落的神秘高人，对故事的结构、过程和结局精巧地编排和掌控，自然而然，不着痕迹。小说的思想高度，人物塑造的鲜明个性，文化、宗教、哲学、音乐、法律、经济、金融等等广泛触及的领域，作者于每个细微之处的用功而达到可以识见的精准，都实在让人折服。

（二）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呢？

商界怪才丁元英运作德国一家私募基金，他用异乎常人的手段，将从德国募集的资金投入中国股市，用“文化密码”疯狂掠夺中国的钱财，为投资人带来了丰厚的利益，后来感到良心不安而宣布退出公司，为此他的所有分红被冻结。为度过三年的资金冻结期，他来到古城隐居，穷到顿顿吃方便面甚至变卖唱片。此前他的助手肖亚文即“打飞的”去法兰克福求助正在探亲的警官大学好友、古城公安局刑警芮小丹，请她帮忙为丁元英租房。丁元英与芮小丹最终还是相恋了，只是过程不是那么顺理成章，更不是一见钟情，缘于从丁元英的音响里流泻出的一曲音质绝美的《天国的女儿》。在王庙村写一个脱贫致富的“神话”成为芮小丹向丁元英索要的礼物，她想把丁元英多留一段时间。于

是，由丁元英操纵成立的格律诗音响公司以“杀富济贫”的方式，把矛头直指当时国内音响界“老大”乐圣公司，而在这之前，丁元英去了一趟五台山面佛以求“心安”。最终一场诉讼让格律诗音响一夜成名而取得更大发展，弱势文化在破格获取中体现了自己的最高价值而与强势文化和平共处。用心帮过丁元英的肖亚文成为格律诗公司的掌门人，音响界“老大”林雨峰借疲劳开车自杀，因判断失误而退出了格律诗股份的市井小人物刘冰跳楼自杀。这无疑是一个再奢华不过的礼物。而芮小丹却在一次与通缉犯的搏斗中被炸失了双腿，半边脸毁了容，她选择了自杀，从来就自性自在的她，就此向死而生，圆满了自己，真正成为了“天国的女儿”。

在格律诗音响公司的筹建和运营中，作为毫无可得利益的帮忙人丁元英，他并没有惊天动地的奇招，而只是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地履行着他“杀富济贫”的周密计划，不让农户与公司有隶属关系，与农户签订产品合同，让农户与农户之间通过产品生产环节互相监督控制产品质量等等。这是一场再自然再正常不过的商业活动了，虽然披上了“扶贫”的外衣，但“扶贫”的方式和效果也只能依靠被扶者自己，丁元英不是任何人的救世主。只是这个计划的整个过程和结局都被他从头到尾地完全掌控，而别人是看不明白的。

依循自然规律而为即可得道，看似简单的道理，格律诗音响公司取得了巨大成功。作为音响发烧友的原始股东叶晓明、冯世杰和刘冰，他们自身狭隘的小农意识和文化属性，注定了他们只能走那样远的路程，在官司未打之前就退出股份自动出局，将股份全部转让给了挂名大股东欧阳雪。救世主很遥远，刘冰甚至失去了自救的机会。丁元英能看到刘冰的结局，或者说他给刘冰设置了一个这样的可能的结局，让我一直对丁元英的智商感到叹为观止的同时而又极度震惊。

聪明美丽、机智果敢的芮小丹，正如她自己所说她与丁元英也只是有着交集。是的，除了她可以像一颗耀眼的流星永恒地活在丁元英的心里，我也并不认为丁元英对芮小丹的爱情有多深厚有多主动，至少芮小

丹对丁元英的爱比丁对她的要多得多主动得多，她可以做到因失去身体的完美而宁愿为他自尽。但是，丁元英对于芮小丹来说肯定是有着积极意义的，在我看来，芮小丹与丁元英结识交往的过程，就是芮小丹的一个“觉”的过程，是明心见性的过程，因为芮小丹有这个慧根，也有着入世的积极，同时还有着自在自性的基本，因此，她能努力去明白去理解去融进丁的思想。这样的爱情，对于芮小丹来说，既是圆满的，又是残酷的。她用“觉”圆满了她的精神，用枪残酷了她的肉体，而这样的共同结果更使她的人生达到了一个连丁元英也无法企及的高度，他说她是当生则生，当死则死，来去自如。

离去的人都是因凡尘俗世的功名利禄和痴情执着的缠绕。林雨峰因名而死，刘冰因利而死，芮小丹因情而死。而丁元英才是真正的大赢家，他获得了自救。一则，操作私募基金的良心“不安”被操作格律诗音响公司的“安心”扯平，智玄大师送了“大爱不爱”四个字给他，对他说：“弱势得救之道，也有也没有。没有竞争的社会就没有活力，而竞争必然会产生贫富、等级，此乃天道，乃社会进步的必然代价。无弱，强焉在？一个强字，弱已经在其中了。故而，佛度心苦，修的是一颗平常心。”在对“得救之道”的讨论中，丁元音找到了心安和矛盾心理的平衡，所以他才拿起了“杀富济贫”的“武器”，尽管得到的只是骂名。二则，芮小丹对他的爱情，他能用什么回报？对于他眼里金银珠宝不足以点缀的这个女人，对于如她聪明如她奢华的不多的女人来说，自然是她要的这份“礼物”的兑现，在贫困的王庙村写一个“神话”，而他做到了。所以，于精神于现实，丁元英都圆满了自己，他成功救赎了自己。

（三）

丁元英认为“天下之道论到极致，百姓的柴米油盐。人生冷暖论到极致，男人女人的一个情字”。把道之所在道之所然讲得如此淋漓尽致却又简单明了。

作为女人，除去老百姓的柴米油盐，我还是想谈谈男人女人之间的

这个“情”字。

故事对“情”的演绎是极致的，与我们平常在小说中看到的爱情表达是不一样的。睡袍滑落，赤身裸体而站的芮小丹表示要为丁元英履行“程序”，她平静地说：“我把一个女人所能及的事都做了，包括我的廉耻和可能被你认为的淫荡，以后我就不遗憾了。现在你可以走了，结束了。”她浑身散发出的圣洁光辉把丁元英也惊呆了。而以下这些对白，与其说是符合丁元英这个“极品混混”的品质，还不如说这是普通百姓所谓爱情的实质：

芮小丹话未出口先笑了，说：“你在古城，所谓的清静清静，其本质就是出家。如果不是我以美色舍身相救，你剃了头就是和尚。”丁元英也笑了，说：“我也纳闷，怎么老没涅槃？原来是等你宽怀一度。”

这“宽怀一度”四个字就足见其不着痕迹的淫秽了。

丁元英问小丹“为什么要养我？”

芮小丹回答：“心理，女人的心理需要。和你在一起，我还没自信到不需要证明是站着跟你对话，而上帝给了你一根那东西，你生来就不需要证明。”

丁元英说：“如果这么养着，我也就剩下那根东西有点用了。”

丁元英为了让芮小丹能去耶路撒冷而准备去与她相会，当小丹问他为什么不能让别人知道时，他说“性隐私，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是万里送身，我这老脸挂不住。”

如此直接的表白，当然只能是两人之间私密相处时才会有的，但也足见其与丁元英的禅道、商道有着如出一辙的高明和另类。是因为丁元英他得了这个“情”道，他同样是居高临下的，他认为女人是形式逻辑的典范，是辩证逻辑的障碍。他说“红颜知己自古有之，这还得看男人是不是一杯好酒，自古又有几个男人能把自己酿到淡而又淡的名贵？这不是为之而可为的事，能混就混呗。”

故事中芮小丹无疑是个情痴，她可以因自己不能再给丁元英一个完美的身体或者说同为她“觉”的终得而自杀，她是唯美与理想爱情的

化身。而肖亚文与欧阳雪这两位“剩女”则又是另一番景象了。肖亚文是一个高智商的白领，她随缘惜缘不攀缘，他虽然给丁元英当了一年助理，但她不会像芮小丹那样把自己搅进丁元英的感情世界里，因为她知道“一旦动了那种心思，就算把地狱之门打开了”。但她冷静地知道只要与丁元英保持联系，就有可能得到被帮助的实惠，所以她可以近乎夸张地当天跑来回地去法兰克福找小丹为丁元英帮忙，而事实也印证了她的精明与眼光。所以肖亚文除了务实，她还是一个高智商的旁观者，她不需要为“觉”去修炼，因为她天身就是一个“觉”者。而一直经营饭店的欧阳雪则是不需要上升到“觉”的务实者，现实生活就是她的一切也能给她相应的“觉”。

肖亚文说：“我在等那个能把我糊弄住的人呢。只有对我有意思的人才会来糊弄我，不能糊弄住我的人我不会上当，男女那点感情的事从古到今有几个是真的？能糊弄住就权当是真的了。”

欧阳雪说：“嫁汉嫁汉，穿衣吃饭，我自己挣衣挣饭了，就不用卖自己了。我虽然没多少文化，可婚姻那点事我还是想明白了。亲爹亲娘都靠不住，人家男人凭什么要养活女人？就因为女人能让男人那个。我看过那种片子，男的使劲，女的叫唤，女人跟男人讨点吃穿还真不容易。女人为什么害怕第三者插足？就是因为她的那东西无效了，人家的那东西有效了，那东西有效才能当吃当喝。婚姻有什么用？能离婚就没用，有用的就是分男人点财产。我一想到嫁个男人在我身上翻来滚去，还吃我的，喝我的，我心里就受不了。”

看到这里，我突然就被欧阳雪的言论噎住了。这世界，究竟谁才是真正的高人呢？智玄大师说一生一灭一枯荣，皆由因缘注定；丁元英说小到一个人，大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任何一种命运归根到底都是那种文化属性的产物。可当现实真实得近乎残酷时，我们是应该感到悲哀呢？还是感到悲哀呢？大概，救世主才知道答案吧，但救世主离我们又太过遥远了。

“5.12”后的十日

永远会记得那个时刻：2008年5月12日14：28！

当时，我刚从电梯出来，突然感到房屋有像被金属击打的怪异响声，像狂风在刮可并无一丝风吹来，像冰雹在打可也无一粒冰雹落下。我呆立原地，房子里的人们火速冲了出来：“地震了！地震了！快跑！”我机械地随着人流往小区院子外面跑，可脚步实在踉跄，周围的房屋都在剧烈摇晃，像在跳舞一般，脑子里除了一个声音“世界末日，灭顶之灾，完了，完了……”余下的全是空白。马路上顿时站满了人，光着脚丫的，穿一条短裤的，裹着被子的，全都惊慌失措，面如死灰，老公也冲下了楼。我们都在试图拨通手机，但没有人能拨出去。

摇晃了大概有三分钟之久，不敢上楼，不敢回家，不知道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一直与大家在小区的院子里努力拨打手机捱着时间等待，也不知道等待什么，手机一直拨不出去，短消息也发不出去，但逐渐收到了一些朋友发来的短信，知道是汶川发生了8.0级地震，也陆续收到外地朋友发来的问候短信。

待稍为平静，我与老公去学校接孩子，沿途的马路边，小区大门外，全站满了人。老师已把孩子们全部集合在操场上，由家长一个一个地领回家。家中水电气全停，收拾了一些现成的牛奶、水果和零食，还有长袖衣服与毛巾被，准备晚上在外过夜。到吃晚饭的时候，商店里的熟食早已抢购一空，许多饭馆已经关门。好不容易在一个还有点吃的饭馆排队吃了晚餐。

侄儿准备将车开出城，但整条交大路拥堵异常，根本不可能出去。只有来到离家不远的一块较为空旷的场地，已有人在那里搭起了帐篷，还有一些私家车也准备在这里过夜。只有靠听收音机打发时间，然后作

好随时冲出车去躲避可能还将突然袭来的地震的准备。这期间知道了温家宝总理已赶到成都，为国家领导人的务实作风深感敬佩。又收到了一些朋友问候的短信，心里充满了无限的感激和感动。到了深夜快十二点的时候才回到家中沉沉睡去。

13日上午，小区水电气继续停，商店与餐馆依旧关门，我们去到市中区的一亲戚家解决洗漱与吃饭的问题。接近中午时，手机才第一次接到一位朋友打来的电话，为朋友们的问候与祝福感动。余震依旧不断。下午打电话问了物管方知水电气已来，即回，车行途中又遭遇了一次强烈的余震。晚上下起了大雨，取消了外出住宿计划，只得呆在家中看电视新闻。

14日。公司打电话催促上班，并成立了由50名男同事组成的几个抗震救灾小分队，安全帽，迷彩服，采购了慰问灾区的物资，待命执行任务。一有余震，我们就会迅速冲出办公大楼。中午接到朋友短信“下午三点可能是地震，不是余震，一定注意”。马上转发给亲朋好友，又提着准备好的东西顶着烈日奔向那块稍微空旷点的“避难”之地。四点已过，除了余震给人的轻微摇晃之外并没有地震，遂又回到公司，同事有说是晚上四点而不是下午三点。晚上只得又宿在车里。

15日。又接到朋友短信：“接到消息，今晚八点至明天可能有特大地震，请注意安全，做好预防工作。”打电话向朋友核实，对方告诉是地震局内部传出来的。与老家的亲人们联系时，被告之青蛙大规模搬家，有些乡镇山里面的蛇全部跑到了街道上，许多乡镇已成空巷，乡镇上的人们都搬到了外面去住。公司依旧上班，余震依旧不断，稍强烈点我们就又像离弦的箭一般向办公大楼外射去。晚上继续住车里。

16日。连续几天的惊吓导致完全没能休息，人已接近崩溃。向公司请了一天假稍作休息。电视里的画面惨不忍睹，流泪，只有流泪，为我苦难的同胞。感动，实在感动，为武警官兵、消防战士、医护人员和许许多多抗震抢险的群众。决定在接下来的两个周末去当志愿者，询问情况，对方说需要至少三天以上的时间，这我做不到，公司要求必须坚守

岗位，于是只有尽自己所能捐助一点点微薄的善款，时刻关注着电视。

17日。依旧看电视，那种感受是难以用语言表达出来的。大痛无言，大悲无语。在这过去的几天里，我无法敲击键盘来记录每天发生的事。现在也只能靠自己的记忆作一个简单的回顾，以作为今后这段难忘经历的凭证。网上看了某人的惊人言论，真的让人感到不解。其实爱心并不能以金钱的多少来论轻重与贵贱，这是国难，是几十年不遇的大灾难！作为全国房地产的龙头，作为龙头企业的董事长，竟然规定10元就是员工捐款的“上限”！感到实在寒心。无语。

18日。凌晨1点08分被剧烈的摇晃震醒，赶快叫醒家里所有的人，催促大家穿好衣服准备“逃难”。小区里已是闹声一片，奔跑的脚步声，喊叫声，不绝于耳。紧接着，狂风大作，电闪雷鸣，暴雨倾盆而至，烟雾弥漫。无法出门。便又安顿下来观察情况的变化。好在这次摇晃时间并不长。不久便知道了这是发生在江油的6.0级地震。与一朋友联系，得知他当晚竟然工作到半夜3点才回家，因为每天他都要去灾区参加抗震救灾，晚上回到公司还得赶写情况汇报和通讯稿，真是可敬可佩！老家那边说当地政府已组织老百姓撤离市区在外面住。当晚，中央电视台举办了“爱的奉献”抗震救灾晚会，很赞赏这台务实高效、励志感人的晚会。

19日。每一天的遇难人数都在增加。许多感人的画面也在脑海永远定格：那个因余震即将发生坍塌而被拖离废墟却哭着说“求求你们让我再去救一个”的战士，那个失去双亲和孩子的彭州公安女干警蒋梅的坚韧和隐忍，那个以诡异跪姿失去生命却让宝宝毫发未损的妈妈，那个背着妹妹徒步十二个小时年龄却仅仅十一岁的小男孩，那个以血肉之躯保护四名学生的年轻女教师……14：06，青川又发生了5.4级的地震。国务院规定5月19日至21日为全国哀悼日，全国和各驻外机构向遇难的灾区同胞们下半旗志哀。14时28分开始的三分钟里，防空警报鸣响，汽车、火车、舰船鸣笛，每个逝去的生命得到尊重，默哀的我又是泪流满面。下午儿子小毛的学校举行捐款活动，小毛捐了两百元，学生捐完后，我

们家长又排队继续捐。晚上电视里关于有6到7级强余震将要发生的公告反复在播，我们只有又从家中撤离。有点朦胧的圆月高挂夜空，想着难道是月儿也被眼泪模糊了双眼吗？小区角落的空地上拥挤不堪，收音机里传来的声音，婴儿的啼哭声，聊天的声音，每有汽车声音传来，幻觉里便以为是地震袭来，整夜都无法入睡。

20日。早上回到家里，实在困极，倒头便睡，可公司又打电话叫开会，尽管连日来被惊吓与疲惫折腾得快要崩溃，但还是只得向公司奔去。得知市里其它许多单位都因重视员工的生命安危而放假，包括我们的上级单位，有的单位还为员工发放了帐篷。中午又接到朋友信息说郫县将有6级地震，郫县离成都简直就是没什么距离，心里又自是担心。晚上住在帐篷里，听收音机里传来地震局对昨天预报信息的解释，说余震与震感是两码事，总感觉说法上很是牵强。深夜时开始下雨了，淅淅沥沥的雨点有规律地敲打着帐篷，实在太困了，不知不觉中昏然睡去。

21日。凌晨近五点，周围帐篷里的人们便开始陆续起床回家了，好久没这样算是比较踏实地睡过觉了，看着睡得正香甜的小毛，实在是舍不得离开帐篷，于是又继续躺着，直到上班时间快到时才起来。没有什么改变，大家都在“上班”，一感到摇晃便又向大楼外冲去。所有媒体似乎都在谈论“地震预报”的话题，专家们说成都“绝对”不在余震区内云云，听着这些言论，心里似乎又稍感踏实了一些。网络上流传着几个被广泛声讨的“人渣”视频，有男有女，他们都很年轻，听着他们的言论，只要是人，只要是中国人，只要是四川人，都会感到无比愤怒，真不知道他们接受的是什么教育，感觉这样的人真的比地震还可怕。晚上我们终于撤了帐篷，又搬回家来安住。

此时是2008年5月22日的15时50分，就在大约十分钟前，一阵明显的摇晃又让我们冲下了楼，听说是都江堰发生了4.8级地震。记得今天凌晨四点多时，也是一阵剧烈的震动把我给摇醒而再也没能入睡。不知道灾区同胞们何时才能摆脱“余震”无休止的伤害，不知道心中的余悸何时才能消除，不知道孩子们何时才能走出心灵上的阴影……

5辑

Love At 若是前生未有缘 Apart Amoment

有时东子还会带上吉他，伴着吉他吟唱，
忧郁却好听的弦音和歌声在柑橘林上空回荡，
与山下监狱里不时传来的尖厉哨音形成鲜明的对比。



殤情

柑橘林之恋

（一）

已是深秋，窗外的阳光却刺眼而灼热。寻着阳光的气息和线索，她回到了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的某个时间。

那时的秋阳正打在柑橘们身上，漫山遍野就变成了繁星点点的金黄色的海洋，这是属于一所监狱的柑橘林。她沐浴在温热的阳光下，触手可及的是满目黄灿灿的柑橘与油绿锃亮的枝叶，身边陪伴着的是正在监狱里服刑的东子和他的同伴。

（二）

东子，帅气，舞厅歌手，曾获渝市歌唱比赛亚军，还弹得一手好吉他。她，漂亮，清高，正上大学二年级，班里的优秀生，学生会干部。她自从第一次与同学去了学校附近的这个舞厅后，就被东子的歌声和他的模样深深迷住了。接下来的几个周末晚上，她着了魔似地总会邀上同学去舞厅，“打望”东子，听东子唱歌。

原来东子是“大众情人”，学校里许多女生都喜欢他。她与同寝室的姐妹们得知了这个消息后，开始兴奋地策划起一场追求东子的计划。最后，她作为“最佳人选”被大家一致推举了出来。这种大胆的“女追男”游戏在当时无疑是一个惊天动地的大刺激大冒险。

那时的学生生活虽然单调，但也阻挡不了她们经常在学习之余搞点恶作剧增添点小乐趣。比如时常会玩玩逃电影票的刺激游戏，或者假以某个女生的名义给暗恋她的那个男生传递约会纸条，然后躲在一边看那个憨憨的男生真去赴约而互相击掌捧腹大笑。有一次，她们几个女生在校园里排成一排走在一位体育系的帅哥后面，齐声大喊“一二一，左右

左，一二一，左右左……”的口号，直把帅哥喊得面红耳赤，以至于不知该如何迈步了。

虽然大家都只是把追求东子的事当做一场刺激的游戏来玩，但她的心里却有一种说不出的特别感觉，那是一种隐隐的羞涩的期待，但她没有把这种心态和情绪在同伴们面前表现出来，她始终是别人眼里那个热情大胆洒脱的形象。

（三）

记得那是一个没有晚自习的周末，她在室友们的“保护”下，捧着一束鲜花来到舞厅。当东子一曲歌毕，她迎着众人的目光，貌似大方地走上舞台将花献给了东子，花中夹有一张她亲笔写的“我爱你”的卡片。当东子接过花与她对视的那一刹那，她分明看到了东子眼神里的惊喜，而她早已掩饰不了内心的极度紧张，急急奔下了舞台。

姐妹们为她成功送出花和卡片而开心不已，而她心里却变得忐忑起来。但还是拗不过室友们的怂恿，在接下来的几个周末，她又像前次一样给东子送了几次花，每次东子都会给她一个惊喜的眼神，报以友好的微笑并向她说“谢谢”。虽然送了几次花，但显然他们的“恋情”并没有任何进展。当室友们都在为东子只是把她当成一名普通粉丝而准备策划下一个“追求攻略”时，有一天东子却神奇地出现在她们的宿舍楼前，来找她。

原来，早在她送花给东子前，当她第一次走进舞厅的大门时，东子就注意到了这个出众又特别的女孩。她每次都会拒绝别人的邀请而只与她的同伴时不时地跳上两曲，大多数时候则只是静静地坐在一边听他唱歌，东子对她的印象便越发地好了起来，唱歌时心里似乎也在想着是唱给她听。而她几次为东子献花的举动，更让东子坚定了要追求这个粉丝的决心。

逆转的态势让姐妹们欣喜若狂，她们非常乐意成全她与东子假戏真做的恋情。可她的心情却太复杂了，激动，惊喜，犹豫，害怕，紧张，

不安，一种从未有过的情感激流在心中奔突冲撞。她不知道是该拒绝这种玩游戏玩来的结局，还是应该坦然接受心中本就隐隐期望的感情的到来。在东子强大的追求攻势和姐妹们的支持下，他们终于真的恋爱了。

（四）

东子比她大五岁，在东子眼里，她美好得如同天使，东子对她极尽呵护与尊重。而东子于她，是一个会弹吉他，歌唱得特别好，又重情重义可为朋友两肋插刀的真正男人。

她与东子的相爱成为其他同学们热议的话题，可是她丝毫不在乎别人的眼光。他们时常会旁若无人地手挽手走在校园的操场上、林荫道上，成为校园里的一道惹眼风景。与“社会青年”谈恋爱的她被辅导老师找去做过几次思想政治工作，也被她所在的中文系的系主任在大会上点名批评过几次，可这些对她都没起任何作用。学校最后取消了她在学生会所担任的宣传部长职务。

嘉陵江穿城而过，学校临江而居。他们会经常在她放学后相约来到江边，坐在草地上，让习习江风拂面，看眼前的江水粼粼泛波，望远处红彤彤的夕阳在江与大山的尽头一点点落下去，而东子则一边弹着吉他一边为她深情地唱着一首首情歌。此时的他们，完全陶醉在这美丽的景致与优美的歌声里，陶醉在他们自己所制造的青春浪漫与幸福甜蜜里。

可是好景不长。东子因在帮朋友的一次打架事件中，失手捅死了对方而入狱，被判十年有期徒刑。而这距离他们第一次约会的时间只有半年。

（五）

东子的事对她来说不啻是个晴天霹雳。她忍受着巨大的伤痛，为东子的突然“失踪”保守着秘密，只是轻描淡写地告诉她的伙伴们说她失恋了，说她与东子性格不合闹矛盾散了，说东子去到了另外一个城市发展。

从她所读大学的城市出发，到达那座监狱需要两个多小时的时间。每隔两个星期，她便会坐上长途汽车去看望东子，当天返回。同室的姐妹们都相信她是去了亲戚家。

当她第一次去监狱时，剃了光头穿了囚服的东子极其憔悴和萎靡，与平时简直判若两人，脸上还有打架时留下的伤痕，她差点没认出被传唤出来与她见面的人就是东子。

监狱是四合院格局的大院，正前方是一处高出院子约五米的平台，每次他们会被允许在这里见面聊天一个小时。而院子里不时走动着的犯人们，便会以打量一个稀有动物那样的眼光来打量她，并不时对他们挤眉弄眼，吹出响亮的口哨，故意在他们身边走来走去。她如坐针毡，特别不习惯这样的环境，但她又想珍惜与东子这一个小时的宝贵见面时间。所以，她每次都会捱到监狱里长长的哨音响起，到犯人们吃午饭的时间，看着东子与那些犯人跑步集合，大声齐唱一遍《社会主义好》后排队打饭，等他们蹲在院子里围成圆圈吃饭时才会伤感地离开。

（六）

命运的转折对东子的打击很大，经过这次事件，东子在她面前突然变得自卑起来，他不愿让自己的“犯人”身份和处境委屈了还在上大学的她。每次东子都劝她不要再去监狱，可她照样每隔两个星期，便会用自己节约下来的生活费为东子买了所需的生活用品前往。

在东子进监狱后的第一个秋天到来时，因东子悔过自新表现非常突出，监狱对他放宽了政策，派他与另一名表现也较好的犯人一起守护柑橘林，并准许他们每人每个星期可以自己享有两只柑橘。这种柑橘品种极好，是国家每年的定量出口果品。这就意味着东子可以出狱呼吸新鲜空气，不用再被困在监狱的大门之内了。这消息让她与东子，还有东子的同伴，都开心极了。

接下来的探望时间，她就可以直接去柑橘林找东子，再也没有时间限制，只要能赶上返程的汽车就行。东子与他的同伴在柑橘林里还拥有

一间简陋的小屋，可以用监狱犯人们自己种植的蔬菜和粮食做饭吃。当她初次来到柑橘林里的小屋时，东子与他的同伴已为她准备了一桌可口的饭菜，让她大感意外和惊喜。

秋日午后的阳光特别温暖，饭后他们会离开小屋。穿过硕果累累的偌大一片柑橘林，来到山坡的最高处，头顶蓝天白云，极目远眺监狱的农场。农场面积很大，各种农作物和蔬菜瓜果的品种也非常丰富，一派丰收的田园景象让人赏心悦目。有时东子还会带上吉他，伴着吉他吟唱，忧郁却好听的弦音和歌声在柑橘林上空回荡，与山下监狱里不时传来的尖厉哨音形成鲜明的对比。他们在这里似乎又找回了曾经在江边时的浪漫时光，这里是他们的世外桃源、天上人间。

当她返程时，东子与他的同伴便会将两周来积攒下来的共八只柑橘，一个不留地全部让她带走。捧着这些又圆又大散发着清香的金黄色的果子，她感到一种沉甸甸的珍贵，体会到了一种厚重的幸福感和温暖感，可心底因东子的遭遇而滋生的酸楚却无论如何也挥之不去。

（七）

转眼已到第二年的冬天，她已是大四的学生了，课业越来越重，她与同学们都在为毕业论文和工作分配的事而忙碌。

当她又一次去到那片柑橘林时，中间已隔了近两个月的时间。可让她没想到的是，小屋里只剩下了东子的同伴。就在前不久，东子因逃跑被抓回，并加刑两年，正关禁闭。她顿时像跌进了冰窟。

东子一直没有给过她承诺，他只是当她是一个虽近在咫尺却遥不可及的圣洁恋人。她也从未想过她与东子的未来，在她那传统的知识分子家庭里，父母也绝不可能让她把终身托付给一个还在监狱里服刑的犯人。

随着毕业的临近，她再也抽不出时间去看东子。后来毕业了的她回到了自己的北方家乡当上了一名中学教师，远远地离开了南方的那座山城，离开了那座监狱里让她牵肠挂肚的人。

起初的几年，她给东子写信，可每封信都如石沉大海没有回音。后来的信又被盖上“查无此人”的印章退回，她想东子一定是提前出狱了，才打消了继续给东子写信的想法。

（八）

多年过去，她早已为人妻为人母，可东子始终是她心中的一个无法抹去的烙印。就在她离开学校参加工作刚满十年的那一天，她收到了一个从山城监狱寄来的包裹，里面是东子的一本日记。

当她看完东子为她写的全部日记时，她伤心欲绝地恸哭起来。

东子原来是那么深爱她。在他人生极度灰暗的低谷里，他唯一的快乐和希望便是有她的陪伴。那次逃跑就是因为她快两个月没去监狱看他而使他放弃了等待。而就在她毕业前后的那段时间，东子对自己有增无减的遥遥刑期感到极度绝望，在久久等不到她的到来之后，竟然选择了撞墙自杀的极端方式走上了他生命的末路。

东子的同伴们在为他收拾遗物时，发现了这个日记本。东子所在的监狱遵照他的遗言在他十二年刑期期满之时寄给了她。

她想，如果在学校时就同意监狱里的东子与她通信而不在乎那个让人难堪的地址，如果她一直按时地去看望东子，如果毕业后她还去找他，如果东子用情不那么深感情不那么脆弱，如果她给东子一个愿意等他的承诺……又将会是什么样的结局？

窗外的阳光依旧刺眼而灼热，仿佛散发出柑橘林的气息。每隔一段时间，她都会在窗前翻开东子的日记，用眼泪淋湿东子的字迹，设想着一个又一个的“如果”。

十年

“算起来，我们已经有整整十年的婚姻了，今天就是我们结婚十周年的日子，这似乎有些好笑和滑稽是吧？”她对他说。

“怎么个好笑与滑稽法？”他幽幽地回答。

“十年了，我们的婚姻居然存活了十年！”她忍不住笑了，泪水伴随笑声滑落。

他保持一贯以来的沉默，他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她往往摸不透他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一直如此。

她知道婚姻是需要去经营去维护的，为此她没少动心思。许多次敞开心扉与他交流，但走的都是“单行道”，除了把自己毫无保留地解剖开给他看之外，要想从他那里得到一点回应则是太难太难。他们的心灵似乎无法对接，她永远走不进他。

这些年来，他有充分的理由不回家，因为“生意太忙走不开”；有充分的理由不寄一分钱回家，因为“生意又做亏了”；只是偶尔会给她来个电话，或偶尔回家呆上三五天。整整六年了，一直如此，这对于他来说已成习惯。

他们是自由恋爱的，当初她的家人与朋友都不赞成这门婚事，但她义无反顾。他们没有举办婚礼，没有照婚纱照，没有宴请过任何一位亲朋。但现实让她终于相信了人们常说的那句话，“没有接收到祝福的婚姻注定会是坎坷不顺和失败的婚姻”。

最先她一直沉浸在与他的爱情里。后来当他背叛她时，她提出与他离婚，但那时她心里对他应该还有爱，并且她也在为幼小的孩子着想，所以在他的恳求下最终没有走上分手的道路。再后来，他去了另外一个城市做他的生意，她想尽一切办法从经济上支持他。

但是，她的付出得到的却是颗粒无收的结果。一次在他回家的短暂时间里，无意中她看到了他的QQ聊天记录。他与另一个女人聊得火热，他们的头像还做成了情侣照，他称她为“老婆”。当时她全身发抖，心在滴血。但是，他不但从来不会主动提出离婚，而且每次当她提出时他也坚决不会同意。

她是一个单纯而善良的女人，优柔寡断，主要还是不想让孩子没有了亲生父亲。但有一次她终于彻底爆发了，她不像以前那样每次只是在口头上与他谈，而是起草了离婚协议催他回家签字。但他仍不同意离婚，他否定她的说法，他叫她去调查他在那个城市的情况。其实她是愿意净身出户的，但就是孩子让她实在放心不下。她死了的心碎成一片一片再也流不出血了，她已经麻木了。她不想上法院，离婚的事又搁浅下来。

其实，在同他结婚后的许多日子里，她不止一次两次想要走上绝路，或者消失在地球的任意一个角落。许多许多时候，她都在试图接近死亡，她闻到过死亡的味道，知道死神长的什么样子，与死亡拥抱是她一度的愿望，但她的孩子总会在适当的时候将她唤醒。她知道自己感受的痛苦是任何一个人都无法感受的，她的心路历程是任何一个人都无法相信和理解的。

麻木与绝望其实也是一件好事，至少再也不会感到撕裂般的痛了，她这样想。

她一直想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呢？为什么他就不愿意离婚呢？彼此折磨一辈子难道是一件好玩的事吗？她对这样的折磨早已麻木了。曾经，她还会去憧憬没有婚姻的日子，现在的她什么都不愿去想了。

她知道他的沉默会一直延续下去，从他口里不可能得到任何反馈的信息，她放弃了与他的交流。接下来的几天里，她上网订机票订酒店收集资料，准备一趟永远不再回程的旅行，她没有告诉他自己的旅行计划。

那是一个晴朗的日子，她收拾好行囊准备出发。其实她的行动他早已看在眼里。他知道她这一走可能不会再回来了。他终于打破了许多天来的沉默："我同意了！"

"什么？"她不敢相信地看着他。

"我同意了，我们这就去把手续办了你再走吧！"

"是吗……"她的声音很平静也很淡漠。

"实话告诉你吧，这么多年我之所以不愿意离婚，的确是因为我一直都爱着你，爱着这个家，爱着我们的孩子……"他埋着头，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她并没有答话。

许久他才又开始了他的讲述。

"我知道我给了你和孩子太多的伤害，我心里一直在发誓一定要给你和孩子真正的幸福，我以为我能做到，我也一直在努力，但是……"他有些哽咽，说话断断续续。

"不管你相不相信，我今天都要把话说完，"他的语速突然变得快了起来，"其实多年前我就被一个贩毒团伙控制了。还记得那次你发现了我对你的背叛吧，那是七年前的事了。当时我和一位朋友因为一次生意的成功而庆祝，直喝得人事不省，醉倒在宾馆里。半夜，突然来了两个警察，没想到居然从我的皮包里搜出了毒品。我当时的确吓懵了，根本不知道如何应对，最后还是宾馆老总出面摆平了此事。出于感激，我与那位老总成了朋友。谁知整个事件竟然是老总策划的一个陷阱。

一次，老总托我带一包礼品给B城的朋友时，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可我带到B城的礼品竟是毒品。从此，我便被他们威逼恐吓控制，成了他们的同伙，专门负责运输毒品。有时候，为了运毒的方便，或者也是为了监督我，团伙的一位女毒贩还与我假扮夫妻一道运毒。一次与女毒贩小梅一起贩毒，没能经受住她的诱惑，加之心里又一直苦闷难当，与她发生了不应该的事。谁知就那么一次，竟然被她给染上了病而且被你发现。"

她睁大了眼睛，呆呆地望着面前这个像是从未谋面的陌生人，说不

出半句话来。

他吸了口气，继续道："我真正感到了绝望，我不想与他们为伍，但要跳出泥坑谈何容易。只要我稍有不从，他们便会拿你和孩子来威胁我。我想摆脱他们的控制又不想让你和孩子受到任何伤害，于是我去了另一个城市。我是真的想在那个城市创业干出点名堂，但他们的势力无孔不入，在我刚去不久后便又找到了我。我如果告发他们也就等同于把自己送去坐牢。他们时不时还会敲诈我，而我也只能先编个谎言让你相信有一笔好赚钱的生意需要投资而得到你的支持，而每一笔所谓的生意到后来自然都是亏损。"

她的脑海里闪过无数个镜头：寄钱，寄钱，每一次他需要钱的时候都强调得特别急。她从来没有怀疑过，她也希望上一笔亏损的生意能够在这一次弥补回来，直到她寄光了家里所有的钱，直到他发现自己的丈夫称别人为"老婆"。

他停止了讲述，又是一阵漫长的沉默，她发抖的身子也在慢慢平静下来。

她问他："你与你那个老婆是怎么回事？"

"阿昆与我一起帮他们转移毒品，他是后来加入进来的，他受不了这种生不如死的折磨，他给我讲了他与他老婆的故事，他很爱他的老婆，他在自杀前特地把他的QQ号码告诉我，让我冒充他与他老婆保持联系……"

又是一阵沉默后，他缓缓地站起身来，声音已哽咽得几乎听不见，他紧紧地抱住了她，"岚……我……对不……起……你……和孩子，相信我，我……真的……我爱……你们，我早……就该……叫你去办……离婚……手续……"

这时，敲门声响了起来。

"该来的……总会……来……"他喃喃着走向客厅，打开了大门，几名警察正威严地站在门口。

四月未央

因为萍聚，因为网络，蔓生出了灵魂的许多诗意、裸露与对白，还有碰撞出的火花，尽管它们都是那么脆弱。我们的故事，在四月发生，结束在四年之后的四月。

——摘自妙玉敬茶的日记

（一）

妙玉敬茶

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宫墙柳……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

四月的沈园阳光温煦，游人如织，斑驳墙壁上的这两首同名旧词《钗头凤》已有些褪色。

陆游与唐婉的悲婉唱和，被你以浑厚而磁性的男中音朗诵，并向大家娓娓道来主人公的爱情故事。当时，我在你的朗诵与讲述中重温诗人的故事而沉陷在深深的落寞里，就像我独自一人踏上的旅途。你有着高大的身材，清俊的面庞，儒雅的气质，当时我以为你是学者，或者配音家。

我们是背道而驰的“在路上”的人，你走过的地方是我即将要去的地方，而我正从你要去的地方一路走来。你说，这有些戏剧色彩，为什么我们不能一同前往同一个地方呢？我说，即便不能一同前往，可这样的背道而驰已是奇迹。因为，我们并没有错过迎面而遇的机遇。因为，我们还能从对方的眼里看到自己即将要去的那个未知世界。

收到你寄来的照片和信，虽是寥寥数语，却很是高兴。你的文字表

述，充满感性、真切而又细腻的优美。你的字，刚劲有力，大气之余还略带隽永。我是一个很容易被别人感动的人，也许是一行字，也许是一幅画，也许是一种让我怦然心动的声音。

绝世寅绅

在传颂著名诗人陆游和唐婉爱情故事的地方——沈园，我有幸邂逅了一位南国姑娘，短暂的相处却把情感的海洋涌动。我们都喜欢旅游，都厌倦生活中的浮华与矫饰，都善于从平静的日子中发现生活的真意。

我用那辆租来的自行车，驮着熟悉而又陌生的女孩，快乐地穿行在陌生城市的大街小巷。我们徘徊在兰亭小径，缅怀墓园中的越王勾践，发思古之幽情，畅名人之趣闻，评当今之时政，慨心底之感受。这一切，将我们的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短短两个小时的游历相处，我们仿佛已成为相识多年的知心朋友。

还记得咱们分别的那一刻吗？你说，咱们分手吧，要赶车。我一时竟不知说什么，那，咱们握握手吧。你大方地伸出了手，我紧紧握住你的小手，足足有半分钟，眼睛直视着你，我要把你记在心里。一声“再见”后，你就迅速地消失在人群里。我频频回头看，期盼能找到你的影子。同行的朋友窥视到了我的心事，还劝了我一阵，可心情总也开朗不起来。

分手后的一段时间，我脑子里一片空白，骑在车上不知所往，老是牵挂着你怎么样了？在干什么？安全吗？好在没多久就收到你的短信：我已坐上开往宁波的汽车。这时悬着的心才落了地。

（二）

绝世寅绅：你的名字很有意思，喜欢妙玉？

妙玉敬茶：你的名字也很独特，世界末日的最后一个绅士？

绝世寅绅：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妙玉敬茶：你也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呀！

绝世寅绅：先来后到嘛，何况我是你所说的绅士，那肯定女士优先咯！

妙玉敬茶：这并不足以让我相信你就是一个绅士，或许还相反？

绝世寅绅：你真的与妙玉在性格上有某种相似之处，在沈园初见你时就觉得你有一股清高孤傲的气质。

妙玉敬茶：那又怎样？

绝世寅绅：气质美如兰，才华阜比仙，天生成孤僻人皆罕。

妙玉敬茶：那是妙玉，我可不敢当！

绝世寅绅：你道是啖肉食腥膻，视绮罗俗厌；却不知太高人愈妒，过洁世同嫌。可叹这，青灯古殿人将老；辜负了，红粉朱楼春色阑。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又何须，王孙公子叹无缘。

妙玉敬茶：呵呵，厉害！倒背如流。

绝世寅绅：很高兴认识你！

妙玉敬茶：我也很高兴与你相遇！你寄的信与照片都已收到，谢谢！

绝世寅绅：你信佛吗？

妙玉敬茶：值得一信的东西我都信一点，相信佛能带给我来世的幸福，道能带给我出世的超脱，儒能带给我入世的积极。

绝世寅绅：以批判的眼光吸收有用的东西，才是最好。

妙玉敬茶：我就是愿意将灵魂在原则上捆住一半、放飞一半，必要时再全部捆住或全部放飞。

绝世寅绅：你让我想起了妙玉敬茶的情景。

妙玉敬茶：因为我的网名？

绝世寅绅：也不完全是！是我们的对话。我仿佛闻到了一股辣椒的味道远远地从南国传来。

妙玉敬茶：一定呛着了吧？

绝世寅绅：不会，我喜欢辣椒的香味，因为它是打开胃口的好东西。

妙玉敬茶：（发过去了一个茶杯形状的表情符号）

绝世寅绅：我想知道敬我的茶是用什么水泡的呢？是旧年蠲的雨水还是收的梅花上的雪？

妙玉敬茶：呵呵，你应该品得出的！

绝世寅绅：嗯，我品出来了，是收的梅花上的雪泡的！

妙玉敬茶：你真自信得有些臭美！

绝世寅绅：难道不是吗？

妙玉敬茶：的确是！（同时打出了蒙嘴窃笑的表情）

绝世寅绅：我上你这个小丫头的当了！

妙玉敬茶：（打出胜利手势加大笑的表情）

绝世寅绅：我给你写过信寄过照片，但至今没有收到你的回信。

妙玉敬茶：我已多年没在信纸上写过文字了。

绝世寅绅：那不行，我们要礼尚往来！

妙玉敬茶：你好计较！还绅士乎？（发过去了一个白眼的表情符号）

绝世寅绅：是的，我就是要计较！

妙玉敬茶：不写不行吗？

绝世寅绅：肯定不行！

妙玉敬茶：你好霸道！

绝世寅绅：我想珍藏！

妙玉敬茶：有那么重要吗？

绝世寅绅：当然！

妙玉敬茶：那好吧，我答应你，一定会给你写回信的！

绝世寅绅：那我等着，我真高兴！

（三）

绝世寅绅

从未有过这种感觉，那个陌路相逢的女孩竟会让我如此牵挂，让我如此动心。这让我想起了年少时代的初恋。

那是一个高考结束的日子，与几个同学喝酒庆祝高考结束，同学建军带来了他的妹妹英子，一个脸蛋白白净净有点羞涩的漂亮女孩子，她比我们低一个年级。当我第一眼看见她那双清澈明亮的眼睛时，感到自己便深深跌进了那汪深潭里。我知道，有一种感情在心中爆发，那是积蓄了好久的向往和期待。这就是青春期一直渴望的爱情，我的姗姗来迟的爱情。

整个暑假，我对建军的反对置若罔闻，展开了对英子的追求攻势。当我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天，英子终于答应在我上学时送我上火车。大学一年级，我给英子写忧郁的情诗，写长长的信，诉说浓烈的相思。英子总是会被我的文字感动，我们沉浸在鸿雁传书的爱河里，在相思的煎熬中体会那种辛酸而甜蜜的浪漫与幸福。一年后，英子考到了离我校较近的一所大学读书，从此，在同学眼里，校园里便有了一幅流动的美丽风景，那是我与英子的身影。

我与英子的感情变化是从大学四年级开始的。我当时面临毕业分配，校方希望我留校，英子也想我留下来，这样我们在她最后一年的大学生活里不但可以常在一起，以后也可想办法在一起工作。可是，我是家里的老大，家中当教师的父亲正好生病而长期住院，我必须回到老家去帮助母亲照顾这个家，况且留校当老师也并不是我的愿望。我与英子的分歧无法统一，谁也说服不了谁，多次的争吵之后终于决定分手。英子所在的学校里有很多她的追求者，最后她与一个美术系的老师好上了，而我回到了家乡，在政府机关做文字工作。

妙玉敬茶

在平淡如水又稍显浮躁的日子里，意识里总有一根若隐若现的线，

它承载着某种思绪。不知道这根线是否会慢慢爬满青藤，随着四季的交替，而变幻色彩；不知道这根线是否会因为将临的这个冬季，而凝固疯长的情绪；不知道这根线是否会因承载不起太多太多的美丽，而就此告别心湖的平静。

我漫无目的地敲下这些从脑海中有如蜻蜓点水般掠过的文字，思绪在我的中学校园里游荡。那是一个与你同样高大的优秀男孩，他俊朗、阳光、多情，他的嗓音特别好听动人。女生们在一起总会议论他，谈自己对他的好感与爱慕，他是我们女生心目中的白马王子。

他对我总是那样关怀备至，喜欢唱歌给我听，还为我举办生日晚会，带我认识他所有的朋友。女同学无疑是嫉妒我的，而实际上我们真的连手也未曾碰过。

与他唯一一次的单独相处，是他邀我去看电影。从接到他的邀请开始，我的心里真的就像闯进了一头小鹿，心事被偷偷地写在脸上，无以言表的喜悦。那场名叫《复杂的感情》的电影没能让我记住任何情节。我们离开电影院来到夕阳西下的小河边，两人保持着一段距离相对而坐，竟然觉得有点紧张和尴尬，全然没了平时与大伙儿在一起时的自然和随意。这样私密的相处，他依然没有向我表白什么，也没有牵我的手。

我的心事越来越重，我知道我爱上了他。我不管这是不是我的单相思，我给他写了信。几天之后终于等到了他的回信，他说我俩并不合适，我的成绩好而他的成绩差，我注定会考上大学有很好的前途，而他肯定与大学无缘，高中毕业就只有参加工作。他还说他配不上我，不想影响我的高考，并祝福我考上一个好大学。接到他的信后，我痛哭了一天一夜，难道这就是我的初恋？

自从高中毕业离开学校，就再也没有了他的消息。

（四）

绝世寅绅：你好像我的初恋！

妙玉敬茶：你好像我的初恋！

绝世寅绅：（握手的表情）

妙玉敬茶：（吃惊的表情）我们居然同时打出同样的一句话来？

绝世寅绅：这充分说明咱俩心有灵犀一点通！

妙玉敬茶：碰巧而已！

绝世寅绅：看我们多有缘分！

妙玉敬茶：（不屑一顾的表情）

绝世寅绅：你好像我的初恋，此话怎讲？

妙玉敬茶：你的外形与气质都特别像他，看到你，我就会马上想到他。

绝世寅绅：原来如此，我感到好高兴也好荣幸！

妙玉敬茶：你呢？何出同样的言论？

绝世寅绅：与你感觉一样！你长得像她，那种单纯孤高不染尘的气质深深吸引了我，让我瞬间就有一种好熟悉的感觉。

（一时双方都没了言语，持续了有两分钟之久）

妙玉敬茶：对了，你的回信我已写好。

绝世寅绅：寄出来了吗？

妙玉敬茶：马上就寄！

妙玉敬茶：应您之请，向阁下问好了！特复信于此：

朦胧睁开双眼，脑中警言立现。慨叹竟有斯人，强人执笔亲言。

虽属小小要求，于我却是高难。此活实乃久违，所幸尚且新鲜。

你我初遇沈园，短旅快乐平淡。丝丝友好关切，才华俱存心间。

别后徒增思念，现代鱼雁成全。事事愿与倾诉，知心朋友亦然。

时光逝不凝固，转眼季节已变。屋内秋灯耿耿，窗外秋雨萧萧。

拔开愁城锁雾，鲁地艳阳一片。南方北国虽异，同在心的家园。

浮沉潮起潮落，挣扎虚实幻梦。俗尘把玩世人，我亦窃笑苍天。

心路注定艰难，上天赐我宿愿。无怨身在樊篱，世界自是旷远。

羡煞东坡疏狂，也慕太白浪漫。闲喜访僧问道，高人终未及见。

凄风苦雨山林，青灯黄卷暮人。似是我之所求，深知今生无缘。

我本开心果甜，如你酒兴常酣。只为新词强愁，还望别作他念。

午起迷糊即草，信手拈来只言。衷心祈福友人，健康快乐平安！

如此表述，纯系懒人之故，望谅！任务完成也！

绝世寅绅：（竖起大拇指外加一个巨大的“谢”字）

妙玉敬茶：这下满意了吧？总之我是回信了，欠你的这笔债总算勾销了！

绝世寅绅：不满意！债务并没有勾销！

妙玉敬茶：（吃惊的表情）

绝世寅绅：我想知道你什么时候给我寄过来！

妙玉敬茶：这不是寄过来了吗？

绝世寅绅：做人要厚道！要像我一样信守承诺！你答应过会寄纸质的给我！

妙玉敬茶：（作晕倒状）没见过这么认真的人！你打印一份存下来不就行了吗？

绝世寅绅：不行！我就要写在纸上的！

妙玉敬茶：I服了YOU!

妙玉敬茶：好吧好吧，看来不给你写在纸上，我即便到了阴曹地府也会被你纠缠不休的。

绝世寅绅：还算是个明白人！（得意地大笑）

妙玉敬茶：（一双白眼的表情）

……

（五）

妙玉敬茶

喜欢秋风的凉意，因她能激起我心中温润而飘飞的思绪；喜欢冬雪的寒冷，因她能唤起我骨子里澎湃汹涌的激情；喜欢春色的妖娆，因她能教会我如何既美丽自己又美丽别人；喜欢夏日的火热，因她能烧毁我不羁和虚妄的灵魂。

人的感受也真奇怪，即便再痛的伤口也会真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不再疼痛，甚至麻木到再也感觉不到新的伤害了；即便再真挚的感情，也会被沧浪之水渐渐洗去它梦幻的朦胧、虚无的美丽，余下的便是真真切切的赤裸，一种利用，一种交易；即便视真情为不可亵渎至上至圣之物之人，也会在情海的浪潮中被喧嚣的怒涛警醒，从容地回到岸上，骇然着自己的冷峻和理智；即便用情再真再深之人，在送走一些虽不值价却可算得上晶莹的东西后，也会变得世俗起来，学会了用世俗的眼光去看待一切，对“情”一字，再也不愿认真解读，而只是虚伪地应承。

我已习惯把这样的小心情小文字发给你看，就像储存在自己的文档里那样轻松而安全。你对我的忧郁总有些无法理解，因为无论是我们在网上还是当初相遇时的短暂交流，你都觉得我应该是一个对生活充满希望充满阳光的女子，可我的很多文字却与这相反。你认为在我的身上存在一种值得研究的悖谬特质。

也许我真的是一个充满悖谬色彩的矛盾体，可实际上谁又不是这样的呢？其实在每一个人的心的最深处，都是有着一条“地下河”的，河里盛有孤独、寂寞、渴望、向往、真实、丑恶、信念、意志等等，总之是精神上灵魂上的最为真实没有一点粉饰的东西，存在于现实生活之外，隔离于纷纭尘世之中。

有的人的河至今还是块处女地，从未去开启耕耘过，所以不知道河里有些什么或根本就不知道还存在着这么一条河。尽管如此，他们也不会感觉缺少了什么，总是忙碌地奔波着，自得其乐地愉快着，为生存为

生活。

有的人感情受挫，事业受阻，人生几不如意，为势所迫，便跌至低谷。这时，这条河在他生命中就亮了起来，他会沐浴在这久违的灯光下酣畅地游，待洗去一身的疲惫，愈合新增的伤痕，作短暂停留后，又会投身车水马龙的繁华加入流光溢彩的变幻世界中去。

而还有一种人，好像生来就注定今生大部分的时间都将在这条河中畅游，把它当成生命中最重要的生活家园。因为只有在这里，他才会找到真实的自己，舒展真实的自己，让自己回到归宿。这个小小的空间未被染上任何一点纤尘，仿如初生的婴儿，那么纯净，那么不容任何肮脏与邪恶去碰触去玷污。

我也不明白为什么虽然一边在与你愉快地交流，释放心中堆积的一些情感和想法，可我的心依旧在原地踏步，依旧无法真正向别人开启。我只有时常将心底最深处涌现出的某种意象记录下来，让它们成为孤独而忧郁的文字，也是真实而纯粹的文字，有时我自己也会被它们打动并沉陷。

有些理想是无法实现的，但我只要走在去实现它的路上我就会感到满足。有些想法是虚无缥缈一点也不现实的，但是我喜欢享受这种漫无边际的想象带给我的快乐。而有时，忧郁和痛苦的感受像一瓶能让人上瘾的毒药，我经常会被这种毒药勾引而走得很远很深，以致全身似乎都沾染了剧毒而发出一股浓烈的毒药味道。

为赋新词强说愁的矫情属于那个遥远的年代，现在还有什么资格来谈论忧郁、孤独或痛苦！可是，对于那些无法解开的情结，亦始终无法忽略它们的存在，这便是一个无法更改的事实。与其要避开它，不如坦然地面对它，承认它，接受它，融入它。所以，我的忧郁是有道理的忧郁，我的孤独是有生之年无可解脱的孤独，我的痛苦是与快乐具有相同质地的痛苦。

我，表象与本里的悖谬，一个矛盾而复杂的综合体。这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这是一件多么令人无奈的事情！

（六）

绝世寅绅

其实很少静下来思考一些关乎心灵、关乎内在、关乎柔软的个人情感之事。参加工作以来，我好像被丢进了一个安全的运行轨道里，从办公室秘书到一个处级干部，每一步的发展似乎都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无论是我的工作还是我的生活，都固守着一种秩序和尊严，虽然平淡却也充实，但太多的应酬又早已将我打磨得圆滑而世故。

我是一个理智而注重现实的人，在朋友的介绍下谈了半年恋爱就结了婚，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我想早点从初恋的阴影里走出来。我对现在的家庭状况从总体上还是感到满意的，刚上初中的儿子成绩还不错，虽然妻子事业心非常强，社会地位也比我高，但这并不会让我感到有什么压力，而她在料理家务和教育儿子方面也同样优秀，这让我省了不少心，也许这是我们北方人的传统和习惯使然。尽管偶尔也会产生一种作为男人无法言说的其它方面的苦恼，但这种念头只会在脑际一闪而过。

可没有想到的是，自从在旅途与那个女孩认识，我就像中了魔一般，脑子里成天全是她的影子。其实平时无论因工作接触还是在旅途上认识的漂亮女孩并不少，而她似乎还算不上足够漂亮，可她却像一枚顽石迅速掉进我的心海，搅起滚滚波浪，让我措手不及。我特别喜欢在网上或电话里与她聊天，什么话题都可以与她交流和探讨，无需任何掩饰，轻松有趣，无比开心，一种前所未有的美好与酣畅之感。在女孩极富朝气的情绪感染下，我自己似乎也年轻了许多，仿佛回到大学时代的恋爱季节，心里会时常冒出傻傻的念头，时刻想着她正在干什么，看电视看新闻也会首先关注她所在的那个南方城市，只要一天不在网上见到她，就会失魂落魄，就会沮丧难受。这是怎么啦？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

记得上次聊天，她曾这样问我，“冥冥中有一种感觉，你会牵引着我到一个远离烦嚣尘世的灵魂另端吗？”我为她这句话深深震动。她用了“冥冥”、“牵引”、“远离烦嚣尘世”、“灵魂另端”这样的词，

我不知道她有着怎样的故事，但可以看出这是一个灵魂孤高，性情桀骜而又简单纯粹的女子，难道她对现实的生活失去了希望吗？她该有着怎样的苦恼呢？我感到了她坚强外表下的柔弱无助。我好想尽我一切力量帮助她保护她，我当即回答她："我想不会的，我会让你脚踏实地，在地球上快乐地活着。"过了许久她才这样回复我，"我好感动，谢谢你！"

已有两天不见她的消息了，QQ上的留言她没有回，不知她怎么了，生病了吗？不想与我聊天了吗？我实在忍不住拨了电话过去，她压低声音告诉我正有事。我丢下电话，感到烦躁不安，又点上一支烟，把自己深深陷进沙发里，这时手机与办公室里的座机同时响起，我没有接听。我不断地嘲笑自己否定自己，只不过是一个萍水相逢的小女子而已，何况我们都是结了婚的人，并且相距那么遥远，这是不是与自己理智而成熟的男人身份不太相符呢？我一个堂堂七尺大男儿竟然会被一个也许这辈子都不可能再见一面的女人搅得心神不安，六神无主。敲门而进的女秘书面对烟雾缭绕的房间与仍在响个不停的电话，很是诧异地看了看坐在沙发上陷入沉思的我，把材料放在了办公桌上后又蹑手蹑脚地走了出去。当门在她身后轻轻关上时，我才反应过来，先前我的样子该不会吓着她了吧？

（七）

妙玉敬茶：对不起！实在对不起！这两天我没登录QQ。谢谢你的记忆中有我！

绝世寅绅：没关系！只不过，记忆是一回事，理解则是另一回事，记忆只是把大脑中已有的东西保存下来，而理解则意味着把一切都变成为自己的东西。

妙玉敬茶：记忆是构成和增进理解的基础，理解又总是在记忆中穿行，不可分割，错综复杂，紧密交织，相携相依。

绝世寅绅：你很有诡辩的才能，我说不过你。

妙玉敬茶：生气了吗？

绝世寅绅：不会，只是很想你！

妙玉敬茶：呵呵！可别吓我！希望我们的交流史是一部清清白白的友情史，因为我还想把友谊延续下去呢！所以谁都不要成为刽子手才好！

绝世寅绅：有那么严重吗？连“刽子手”都想出来了！

妙玉敬茶：当然，这是我聊天的原则！

绝世寅绅：你有点武断，但你阻挡不了别人的思想！

妙玉敬茶：是啊，但我希望这样！

绝世寅绅：记着，在遥远的地方，有个人在喜欢着你、在关注着你、在关心着你、在惦记着你、在牵挂着你，同你一起喜，一起忧，你可以随时向他倾诉你的喜怒哀乐。

妙玉敬茶：谢谢！但你让我不知所措，且对我的原则似乎没有准备采纳的意思。

绝世寅绅：丫头，你以为我不是一个有原则的人吗？错！你想太多了，小样！

妙玉敬茶：（白眼的表情）

绝世寅绅：在我们内心深处，都有着那么一方纯净的天空，是专门储存美好与圣洁的地方，一种对美好情感的向往和宣泄的地方，不为世人道，不为尘世扰，只需要就这样静静地交流着。

妙玉敬茶：看上去很美！

绝世寅绅：难道不是吗？自从与你认识，我真的好像回到了从前，重新找回了自己。

妙玉敬茶：那我岂不成了有功之臣？！（得意地笑）

绝世寅绅：那当然！功臣也当然会受到奖励的。

妙玉敬茶：什么奖励？

绝世寅绅：热烈欢迎你前来瞻仰咱们中华民族的文化大圣人孔子先

生！我全程导游！

妙玉敬茶：好官方的话！

绝世寅绅：我冤呢！

妙玉敬茶：算了，不打击你了，心意我领了，如果真要来，我会成全你当导游的美好愿望的，顺便在此鼓励一下。（大笑）

绝世寅绅：丫头气我，但我不会与你计较的。

妙玉敬茶：严重抗议“丫头”的称呼！

绝世寅绅：在我眼里，你就是一小“丫头”！

（八）

妙玉敬茶

总觉得生活中缺少点什么，又多了点什么，一种找不到方向的复杂情绪使我无法安静下来，我邀了女友娟子去酒吧。

迷幻的灯光，荡气回肠的歌声，香喷喷的爆米花，爱煞了酒的艳红，从口中吐出的淡淡烟雾也变得格外美丽起来。与娟子在恬淡温馨的氛围中真诚地交谈，感觉时间就那么温柔地从指尖静静流过。娟子是一个漂亮而气质的女人，开了一个书吧，大学时攻读的心理学专业，平时也常给几个办杂志的朋友写点文章。娟子是一个独身主义者，经历过几次爱情，但都无疾而踪。随着年龄的增长和人生经历的积累，加之得天独厚的专业优势，她似乎对一切事情都已看清看透，尤其是对男女感情之事，使得我这样的婚内女人也常会找她倾诉，向她讨教。

我问娟子，这辈子真的准备一个人过下去吗，她说当然不会，只是不会走进婚姻。她说在这个世界上，能够因一纸婚姻契约而保持真正长久的爱情是一件太艰难的事情，而我们这群出生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的人，既不甘于像大多数六十年代出生的人那样顺应命运安排，又不会像许多的八零后们那样在现实的舞台上洒脱不羁。我们是在理想与现实的夹缝中求生存的一群人，想要实现理想与现实的共同完美，可这种“理

想的不现实”与“现实的不理想”的双重缺陷就足以耗尽我们的心力。而婚姻更是一把双刃剑，经营得好倒也罢了，如果经营得不好，则你理想与现实的全部世界都将轰然倒塌，原本许多美好的东西要么因为破损而变得惨不忍睹，要么因为疲劳而变得麻木不仁。

我从来不相信网恋，也从不会去网上把精神寄托于一个从未谋面的陌生人，可我又无法理清我与绝世寅绅之间的这种关系。娟子用她那套自诩为“无比正确”的心理学理论分析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我与绝世寅绅虽然都对婚姻坚守从一而终的信念，但又堆积了许多疲劳感，当彼此在正确的地点邂逅了“复活”的“初恋情人”时，这样的结果不是用一个简单的句号能马上结束的。在娟子的眼里，我与绝世寅绅的前途无疑会是一个“省略号”。

与娟子分手时，她嘻嘻哈哈地丢给我一句：“你就等着享受美妙爱情带给你的幸福，并享受矛盾与煎熬的痛苦吧！”

（九）

妙玉敬茶

今天是我的生日，早上起床后一打开电脑，便收到你亲切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看见你留给我了那么多美丽的祝福，我好感动。你说我今天如果没有安排的话，你就陪我在网上过生日吧！丝丝幸福的感觉在心底弥漫，我说今年的生日因为有了你的祝福，我一定会开心一年、快乐一年。

老公送给我了玫瑰和百合，还请我晚餐，也算是这些日子以来与他冷战之后的一个转机吧，以我现在的心情，我真的说不出这种复杂的感受。

你给我录了一小段别人写的文字，并叫我找出哪些文字是你添加进去的，是这样的内容：

二十几岁时，我们怀抱着新鲜的爱情走进婚姻；三十几岁时，我们

睁开迷茫困顿的眼睛，向婚外的世界无奈张望。于是，情感的风景线上变幻出婚外恋、网恋或一夜情……婚姻的花朵不再绚烂。然而，婚姻之外的情感地带，是否就一定鸟语花香？无论婚内还是婚外，只要心中有爱，这颗心就会为爱而悸动；可是，如果世间无爱，我们是否有足够的勇气去活着？为爱或为爱人而活着，而爱人未必就是婚姻中人。因此，传统意义上的婚姻受到现代意义上的婚姻的严重挑战。虽然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是社会的进步？还是道德的沦丧？迷茫的人们不得而知。

其实，我既迷茫于对这个复杂而沉重的话题的思考，也同样迷茫于哪些文字是出自于你。但不管是怎样的文字组合，它们都是一段能引起我共鸣与思考的文字。

这段时间的网聊增进了我们之间的了解，与你交流时也感到更为自然和熟悉，你给我的感觉真的就像相识多年可以无话不谈的老朋友。但你开始用情人般才有的昵称来叫我，这使我感到很难为情，我只当是你的喜好而并不怎么在意。但每每看到你深夜留下的话，我亦会生出一种很甜蜜很温馨的感受。我想这样也好，一种介乎真实生活之外的美好情感，给人想象的空间亦是无限，我喜欢竭尽全力地把精神家园装扮得无与伦比的美丽，哪怕它是空洞的、虚无的、遥不可及的，它都会令我毫无疑虑地在里面酣然畅流，并且它会感动我、牵引我善感的神经，给我美丽的情愫再增添若干亮色。比如现在，我敲着键盘的同时已是泪眼凄迷，但这绝不是苦涩的，而是一种激情给燃烧给推涌出来的，我在自说自话的同时是被自己感动了吗，还是因为远方有你这个朋友？

（十）

妙玉敬茶

可是，真正现实的生活，它竟是带有如此多的牵绊，如此多的不可企及，如此多不能涉足的领域。哪怕是精神上的，哪怕是闲暇时灵魂的

偷觑，也得带着自责、反省、自我否定和矛盾的挣扎。

老公查看了我与你的聊天记录，他勃然大怒，当即扯掉网线，砸坏电脑显示屏，甩门离开家后当晚一直没有回来。因为我总是很坦然地认为我们只是灵魂上的一种交流，并且我认为这是一件无比美好并为我非常需要的事情。到目前为止，整个聊天内容里除了你刚开始对我的爱称之外，并没有什么狭隘的卿卿我我的话语，在我的认识里，它们是从灵魂里流露出的坦诚、真实而美好的思想和文字，并不断激发着我的灵感与创意，所以我非常喜欢这样的交流。我们的许多谈话我都舍不得删去，我不但想保留着，而且还想据此改编成一个情感方面的故事。对于老公的反应，我没有作任何解释和申辩，白纸黑字，有一千个观众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谁都明白这个道理，无须我多费口舌。只不过，或许这就是一种不应该有所改变的生活状态，若要改变它，也只能是徒劳的付出和对时间与精力挑衅的恶意回报。

对于老公，我心里虽然是坦然的，但这毕竟让他觉得受到了伤害。而这也算得上是一个危险的兆头，因为我自己并没有信心能一直坦然下去。“坦然”虽然与“自由”同样高贵，可当它开始在某个禁区的边缘地带游离时，它将会是一种变了性质的自由。而这个性质便是由特定的规章制度构成的约束力，这种力量是强大的，可以摧毁一切，也可以造化一切。所以，我有一个想法，就是以后再也不会给你看我写的文字了，尽管许多文字都是因你而起。

这个戛然而止的戏剧性结束的效果，有点滑稽吧！它粉碎了娟子为我们诊断的有关“省略号”的说法。再见了朋友！就像我们初识时的那样，平平淡淡就好！祝你永远开心快乐！

（十一）

绝世寅绅

我喜欢你，自认为是纯洁的，不含杂念的，是真诚的。喜欢你的才

华，喜欢你的坦诚，喜欢你的率真，喜欢你太多太多。我把你当成了我的红颜知己，有你这个朋友，足矣。朋友不在多，在知心。

经常在想象中，在梦幻中，在懵懂中，在你没上网时与你相遇、交谈，有时候会对你产生一种莫名的没有丝毫杂念的冲动，仿佛你就是上帝从我身上拆下的那根肋骨。这时的你是那样的温柔可人，像一只乖巧的小猫。可现实与想象和愿望的距离太大了，太残酷了，现实就是现实，必须面对。说到现实生活，这几年有个感受，生活中的诱惑实在太多了，但我还真的依然保持了劳动人民的本色，依然保持了清醒的头脑，绝对拒绝诱惑，因为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像你这样谈得来、有水平、令我心仪的女孩。

当我正在为与你的相识而打开尘封已久的心灵秘窗之时，当我正在为与你的相交而歌之舞之足之蹈之时，当我正在为拥有你这个红颜知己而感谢上苍之时，你的留言却像一枚疾速飞来的利刃瞬间劈碎我精心编织的童话，我看见我沾满鲜血的童话羽翼纷纷坠落，把天空染成了一望无际的深红，血腥的味道漫无边际地弥漫，渗透进我全身的每一个细胞。我能理解你所承受的被误解的痛苦，但我无法相信你真的会如此决绝，我绝对不相信这个事实。

你让我心碎……

妙玉敬茶

实在没有想到，我的决定竟然会对你造成这样大的伤害。也许是我在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吧，因为我怕你破坏我的家庭，怕你有着与现在众多恶俗男人们同样的德行，还怕会把自己沉陷进一场已没有资格去享受的所谓爱情里。我知道，在这点上我是自私的，是冷漠的，是一个严重缺乏安全感的人。这也是为我自己所不齿的。

你说你好害怕就此断绝就此不再联系。但我依然不想马上回复你，我想能够有一段交流的时间空白留给我们，以重新冷静地思考。可是你并没有在我的无情与冷漠面前却步，你总是在静静的深夜，以你带着伤

痛的心情给我讲好多好多的话，倾诉对我的浓浓思念，而那时，我肯定是睡得最香最甜的时候。其实每天早晨打开电脑的第一件事便会习惯性地来看你的留言，这真的是让我感到既开心又心疼的时刻。你说只要我快乐就是你最大的快乐，我为你说这样的话而深深感动，尽管也许今生我们始终只会是拥有一面之缘的朋友。

其实，我是真的好开心拥有你这个可以无话不谈如此知心如此容易交流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朋友。当生活的琐事覆盖了我所有空间的时候，也许就是你的影子变得缥缈淡薄一些的时候，但它却只会是个短短的瞬间，它几乎短暂得完全可以忽略不计。真的很感谢你走进了我的某个生活空间，这片天空因了你而阳光而丰满。当我离开它时，你就在我记忆的身后；当我走向它时，你笑脸相迎；当我快乐时，急切地想与你分享；当我落寞时，你成为我依靠的港湾。想你，就会被浓浓的温馨包围。或许，这本就很美很美，可我怕时间流逝，怕冰雪严寒，怕灰尘侵染，怕意志退缩。的确，正如你所言，美好的东西为什么要去人为地破坏它？圣洁的灵魂为什么要去人为地玷污它？所以，请原谅我先前的武断与决绝，我相信我们会有一个崭新的开始。从不刻意的我，愿意就此将“刻意”二字视为美丽，我愿刻意地努力去留住这份美好，刻意地去保护这缘来的情分。

两次一百八十度的大转折，使我们从终点又回到起点。也许这就是缘分和宿命吧，为何我们会在那样的地方与那样的彼此相遇呢？张爱玲曾说：“在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是一种缘分；在对的时间遇到错的人，是一种不幸；在错的时间遇到对的人，是一种无奈；在错的时间遇到错的人，是一种残忍。”虽然这个悲情一生苍凉一世的才情女子说的是爱情，可这同样适用于我们之间的友情。如果我们相遇的时间有错，又何来相识与现在的相知；如果我们相遇的对象有错，又何来如今灵魂的赤裸面对！

(十二)

绝世寅绅

两年的时间过得真快，我与丫头越来越熟悉了，感觉她真的就像我身上的一块肋骨，我生命的一个部分。喜欢她，敬畏她，爱她，尊重她，总想拥有她。当我们聊一些日常生活的话题时，感觉她绝对是一个充满阳光调皮可爱的人，给我活力无限的感觉。可要聊起纯粹思想层面上的东西，尽管已到不惑之年的我要比她大十几岁，可感觉她比我走得还要远还要深，她的内心世界深沉又丰富，非常有自己的见解，那种桀骜与孤高的确是从骨子里散发出来而掩饰不了的。

与丫头说话，仿佛是在与另一个自已在对话，轻松，开心，畅快。可有时她也会卸下彬彬有礼的斯文，像战场上冲锋陷阵的斗士，完全把我当成敌人般地进行对抗。记得有一次，我们是在电话里谈论一个关于宗教方面的什么问题，我的一个观点激起了丫头义正词严的激烈反对，当时从电话中传来她的激动，一股所向披靡的蛮劲与横劲，甚至最后丢下一句“懒得跟你们这种人浪费时间”而挂掉电话，使我半天没回过神来。领教了她的厉害的同时，也使我更加喜欢上了她的泼辣。尤其是她后来还向我传授制胜“秘籍”，说什么要想让对方在辩论中败下阵来，首先要在气势上压倒对方，听她洋洋得意的语气，可把我乐得不行，感觉她那可爱的傻劲儿与憨劲儿似一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小孩子。

真不知这来去如风的丫头这次又失踪到什么地方去了。记得当初在沈园遇见时，我与同行的朋友就很好奇她为什么独自一人旅游，她的回答是“喜欢！习惯！”简单明了的答案。可这次离我们上次联系的时间也太久了，网络上突然不见她的影子，手机一直关机。即便出游，也早该回来了吧，难道她又遇见了一个比我更加“谈得来”的人而从此不再理我？还是出了什么其它的事呢？漫无边际的胡思乱想真是让我抓狂。好多次我都差点订机票飞到她所在的城市去找她，可她每次都坚决地阻拦我去，说她不想再与我见面，她只想保留当初那次相见的回忆，还说什么即使我去她也不会见我的，丫头的倔劲也可见一斑。对于丫头交代

的政策，我不得不执行，我只有天天都在对她的想念与担心中度日。

已是人到中年的我，真的一点也没想到会遇见这样的一个女子，一个还能让我在心里纠结着复杂情感的女子。我与她，两个小时短暂的游历相处，身体的接触仅是在分手时的握手道别，然后就是散淡愉快的网上闲聊，也偶尔打打电话。现在在网上结婚互称老公老婆的人遍地皆是，而我不但只能最多称她为“丫头”，连我以前只称呼过几次的“宝贝”也被她禁止了。难道这些就足以延续我们的友情？这真是让我这个生活在物质社会里且无比现实的人感到不可思议，可答案又是肯定的，而我这个当事人却又是那样的乐此不疲。

回想起在那些特别想从身体上拥有她的日子里，记得她曾说过这样的一段话：“要那么多欲望干什么呢，不管是性还是钱或权，欲望越多越容易烧伤自己甚至烧死自己。如果我们之间也顺应社会潮流发生一夜情或互作情人，也许这一夜的确会很美好也会留下难忘的回忆，作为情人也会让我们感到些许浪漫和拥有新的激情。可是，如果是一夜情，在今后的回忆中恐怕就只会留下这一夜的画面而再无我们先前纯粹情感价值体验上的东西的留存了；如果我们作为情人，那只会有两个结果，一个是至少一方家庭的破裂，另一个则是随着激情的消减，我们的关系将会濒临破灭，曾经的美好也只会荡然无存。相信这都不是我们愿意看到的结果。”面对一个既智慧理智又心灵纯净追求无瑕情感的女子，我还有什么理由不去珍惜这样的一个“稀有动物”、这样的一个“宝贝”呢？

可是丫头这次长时间的失踪到底是因为发生了什么事？我为她提着的一颗心一刻也无法放下来，她为何要取“妙玉敬茶”的网名呢？实在不敢去捕捉那些飘到脑子里的阴影。

（十三）

妙玉敬茶

自从与你交往以来，我似乎就养成了一个习惯，喜欢记录下一些平常生活中的感想和细小片断，其中有你与我的影子，有我们共同的一些东西。我们的闲聊也充满了生趣，你会说几个南国方言了，你说你是为了“嫁”过来而做准备，你叫我得先把家建好，我说没问题，你说那你就要过寄人篱下的日子了，要我好好保护你，我说没问题，到时我雇俩保镖俩保姆严重照顾你，这样的趣谈总是充满了孩童般的快乐。

因出了一趟长差而没有上网，回来后，看到了你好多留言。得知你时刻的惦记和挂念，甚至担心我出了什么意外，我真没想到我会让你担心得如此厉害，真是害苦了你。心里充满对你深深的愧疚，可我真不知道该如何对你讲。

如今，我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世俗。因为对于感情，也许只是我的单相思“初恋”于我是那么刻骨铭心，付出的是实实在在的真情。花季的岁月里，我为之哭泣为之欢笑，纯真而浪漫，现在回想起来，它是那么珍贵，没有任何瑕疵。也许与生俱来的理性是潜藏在我心底最深处冥顽不化的磐石，除非是刻意地去追求叫做第四种情感的东西，与所谓的爱情打个不痛不痒的擦边球，为我能拥有新的思想和激情，抑或为胡乱涂鸦提供点素材的功利。我似乎很能虚伪地去应承别人对我的情真意切，在真诚的敷衍和倾情的笑谈背后，隐藏着的其实是我没心没肺的清醒和越来越世俗的真实面目。

相信初恋般的纯真不会再有第二次，少女的梦幻情怀不会再度重来。即使我能拥有这些，那也只不过是我自己倾心努力刻意营造出来的一种装饰。尽管能短时间存在，但过后只能是崩溃和瓦解。但这又的确是我心灵的需要，是我不安分的灵魂的需要，它基本上是我精神上的一种追求和寄托。如果离开这些，我会痛苦地失去自己。因此，我矛盾地接受和追求着这些东西，而又清醒地拒绝和把玩着这些东西。

当一扇门对我关闭，我必须打开另一扇窗来给自己透气，否则我将

会窒息在原地。

这个世界别人是不会无缘无故地给予你的，上帝也不会，只有靠自己。其实，时间才是真正无情的天使，你耕耘，她就让你收获，你怠慢，她也就会怠慢你，让你在事后慢慢去体味后悔的痛楚。当我未能完全醒悟之前，我还在为一些身外之事与魂外之物而苦苦挣扎，我还在想要如何去打造别人眼里的我的完美形象。如今想来，这纯粹是对时间与精力的毫无意义的浪费和消磨。

此时，我真的有一种莫名的感动，心中涌起对你深深地思念，你的思想，你的形象都那么清晰地印在我脑子里。你真的是我心底深处一个知心的好朋友，谢谢你亲爱的朋友！真的，能拥有可以倾心交流可以无话不谈的你，真是一件好快乐好惬意的事。可是，我自己又是一个好自私的人，总是习惯把别人的友情关怀当成理所当然的享受，在感到幸福满足的同时，付出的可能少之又少。我为自己的自私而深感自责。

（十四）

绝世寅绅：我发现你真是一个让人怜、让人爱、让人疼、让人乐、让人宠、让人笑、让人哭、让人怒、让人恼、让人思、让人念、让人爱不释手的小丫头！

妙玉敬茶：哈哈！也太夸张了吧！

绝世寅绅：活泼可爱，喜怒无常，调皮任性，多愁善感，率真简单，思维复杂，休闲随便，生活懒散，才思敏捷，文笔舒畅，真诚无限，踏实能干，无忧无虑，人间神仙。

妙玉敬茶：上帝啊，救救俺吧！

绝世寅绅：我就是上帝！哈哈！

妙玉敬茶：你的多角度多层次高度地深度地广度地“三字经”、“四字言”实在是让我严重失语，高人原来是这样说话的！俺这辈子总算是没白活！

绝世寅绅：能遇见丫头，我这辈子才真的是没有白活！

绝世寅绅：自从与你相识，我时常都会感到自己的不可思议。

妙玉敬茶：为什么？

绝世寅绅：我这么一个成熟而现实的男人，居然会沉醉在丫头的纯粹精神世界里，何况是在这样的年代！

妙玉敬茶：这难道不好吗？精神不就是主宰一切的吗？

绝世寅绅：但凡生活在现实中的男女都会有七情六欲的吧，何况我还是个身体强壮的健康大男人呢！但你的克制与分寸，你对家庭对感情的尊重与珍惜，会让我为有那样的私欲而汗颜，会让我在自己的私欲面前不自觉地停下脚步。

妙玉敬茶：我远没有你说的那样高尚与圣洁，我是人不是神呢！

绝世寅绅：在我心目中，你与神差不了多少距离的，哈哈！

妙玉敬茶：才不怕你笑话呢！哼！

妙玉敬茶：也许爱情真的是一种太狭隘太自私的感情，而亲情、友情才是心底最能永久永恒的。可我就是一个对爱情执着追求的“傻瓜”。

绝世寅绅：爱情不是“也许”是一种太狭隘太自私的感情，而“就是”一种狭隘自私的感情。亲情、友情当然是人心底最能永久永恒的感情。当你潮起潮落，大爱大恨，成功喜悦，失败痛苦之后，还要回归现实生活，脚踏实地地过日子，可尘封在心底的美好感情不可泯灭。

绝世寅绅：我希望人们一定要去追求、去崇仰那些美好的情感，希望像你这种“傻瓜”越多越好，有时候人们却分不太清爱情友情，哈哈！像你我！丫头快把我培养成“理论家”了，连我自己都不太相信。

妙玉敬茶：那就感谢我吧，以面对上帝的虔诚。阿门！

绝世寅绅：我不信上帝但我会做到虔诚。丫头如此容易被感动，哪怕是小而又小的事情。我觉得这很好却也不好！

妙玉敬茶：为什么会不好？

绝世寅绅：不希望你是一个容易受伤的人！

妙玉敬茶：谢谢你！

（十五）

妙玉敬茶

一曲久违的 *Yesterday Once More* 将窗外从远古走来的阳光洒满我的房间，我的脸上，我的身上，心里也透彻地澄亮起来，多么愉快的交流!多么晴朗的好日子!多么快乐的感受!来自心底的美丽友情！对于你，我界定为“美丽友情”，真的，我们是那么容易沟通交流的心灵朋友。真的很美很美，至少在我心中是这样。

我发现自己真的是一个好喜欢沉静感觉的人，因为在沉静中，我的思绪清醒着、思想着、活跃着，那么有条理那么稳慎，而这是不被外界所扰、不把自己陷在忙碌琐事中才会有的情况。可是，在享受与你的这份美好之余，我依然得把自己放进繁杂的俗务中来。

许多时候，我能清醒着脑子，逐步把许多事情慢慢看个明白，想个明白。可更多的时候，我似乎对自己无从把握，我不知道自己的方向在哪，不知道自己为何总是会被一种茫然无措的焦虑、烦躁、紧张和不安全的气息包围。我是否也在渴望一种无法抵达的所谓的“第三种生活”？陈逸飞说那是一种随心所欲、视觉中充满美好的生活；艾未未说那是诚实、简朴、充满个人乐趣的生活；俞孔坚说那是回到自然、返璞归真、通过共同兴趣居住在一起的村落生活；石涛说那是突破主流生活方式重围的自我选择的生活；潘石屹说那是和谐、平和、不别别扭扭、把居家和办公室空间结合起来的生活……

也许人们对“第三种生活”的向往是对现有生活看清看透的一种超脱想象。有人说，在个人的悲喜之中悲喜，但又能跳出这个悲喜来看待自己的命运，这就是超脱；这种超脱并非是神看待人的日子，而是清醒的人看糊涂人的生活；超脱的人并非吃香的不香，喝辣的不辣，那是没有超脱的人对超脱的误解。为什么我总是无法从自己的悲喜中真正解脱

出来呢？也许只有守住一份纯美的感情，才能缓解由我对自己的看透而带来的认识上的残酷，才能诠释我所向往的愿意为情感所左右的“第三种生活”。

（十六）

绝世寅绅：你如何看待我们的关系？

妙玉敬茶：美丽友情！

绝世寅绅：仅只这些？

妙玉敬茶：我们在构筑成年人的童话世界，给自己多一种生存状态，为自己营造一个想象的空间。

绝世寅绅：丫头很深邃、透彻，给自己的“网恋”找到了理由，为自己开脱了罪责，戴上了合理的高帽，披上了美丽的外衣，且慷慨陈词，冠冕堂皇。

妙玉敬茶：网恋？

绝世寅绅：只是你不愿意承认！

妙玉敬茶：不想说这个话题。对了，你那篇关于男人话题的文章写得很棒，好几个网站都已转载，恭喜！

绝世寅绅：这与你的修饰润色分不开，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结果。

妙玉敬茶：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感慨？

绝世寅绅：因为读了丫头的很多锦绣文章，回过头来再瞅瞅自己淡如白水的文字，总感汗颜，却又心有不甘。于是暗自加劲，找些书来读，想迅速充实自己，冀盼着能写出些有力度的文字，在丫头面前露一手，也彰显一下男人的气概。读来读去却是越发不敢下笔，越发感到自己的贫乏、自己的难堪。不过，还是将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情之所至，须臾偶感写了出来。只是自己读来倍感乏味，形同嚼蜡，唯有感叹斗转星移，世事变迁，而今须眉弗如巾帼也。

妙玉敬茶：还真谦虚！很赞同你文中的观点，“坏”不是指男人品质的坏，而是男人魅力的彰显，是男人们应该好好进修的功课。

绝世寅绅：有时候，我觉得自己真的很坏！

妙玉敬茶：此话怎讲？

绝世寅绅：我从思想上无法完全控制自己的一些非分之想。比如，对你的感情，我承认是纯洁的，可我依然想占有你的身体，这成为我对你想象的最美丽的一个构成部分。

妙玉敬茶：这也许就是男人与女人的思维差别所在吧，大多数女人都会精神至上，而男人总是会回到对身体本能的追求上来，对吗？

绝世寅绅：是的，当我们男人爱上一个女人想要拥有这个女人的时候，她的身体一定是一个重要部分，这与你们女人最为看重的精神的需求是有一些差别的。

妙玉敬茶：理解！精神于我的确是最为重要的需求，好比网络，它形似虚拟，可它真实而神秘，丰富而博大，我喜欢它的内容丰富与形形色色的人们。它可以让你想陷多深就陷多深，它完全可以实现你想扮演多重角色的愿望。我的斯文恬静、我的放浪形骸、我的调皮诡黠、我的智慧愚拙，都可以在不同的对象面前得到深度开挖，而不断挖掘思想和激情的潜力正是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

绝世寅绅：你生活在自己编织的童话世界里。

妙玉敬茶：算是吧！你与妻子的关系好吗？

绝世寅绅：谈不上好坏，所谓亲情关系掩盖下的淡然无味与激情了无！只是各自为家庭尽着自己的责任与义务。

妙玉敬茶：？

绝世寅绅：她没有一点激情，这是我心底最深的苦恼。可我有道德准则的约束，虽然时常有离婚的念头，但我们除了这方面不能达成和谐，她其他方面真的无可挑剔。

妙玉敬茶：我总认为女人是精神和情感决定一切的动物，如果她也是一个身体健康的人，也许是你的努力程度不够。

绝世寅绅：已经尽力了，根本不可能改变。你说，这样还有激情冲动吗？还有妙不可言吗？还能再提到灵与肉的结合与碰撞的高度吗？不

能，不可能。有时候真想离婚算了，重新寻找自己的性福，可离婚真的不是什么好的选择。许多时候真的也想有婚外情，一夜情，可那对于我来说绝对又是一个禁地。

妙玉敬茶：……

绝世寅绅：我抵挡住了很多诱惑，却对素昧平生的你产生了不可阻挡的感觉，虽然我们离得远，可我们的心却是如此的近，如果我们真距离很近的话，我一定会就此走失。

妙玉敬茶：如果我们每一个人自身的情感力量不敌岁月的无情，那就只有任由它把我们的激情给稀释淡化得无影无踪了。

绝世寅绅：说得好！但的确我们大多数人已经习惯于对情感保持翻新的疏忽以及对家庭形式依靠的怠惰。

妙玉敬茶：无论怎样，家庭是重要的，不到万不得已轻易不要解散它，而两人之间的感情更需要双方的共同经营和维护。

绝世寅绅：谢谢丫头哲学家，你总是那样热爱生活，热爱思考，崇尚一切美好的事物。

妙玉敬茶：我喜欢一切新鲜美好的事物，哪怕走不近它，我也会隔着玻璃或拿着放大镜望远镜去瞧瞧权当凑热闹。这样，许多人事在我眼里都会变得美起来，但我并不是痴愚地错误地去把丑恶的东西也违心地看作为美。

绝世寅绅：相信你用什么样的眼光去看待生活，生活就会呈现给你什么样的面貌。

妙玉敬茶：我喜欢让一切美好的经历和感受伴随在我生命中的每个驿站，这样当年老时回顾走过的路就会发现它是一条由许许多多宝贵的珍珠串连而成的，尽管实际上它或许是生活的真实经历或许是铭刻在心路上的印痕，但都是我的一笔宝贵的财富。我会珍惜在我生命中出现的每一个人，他们是我的亲人，我的朋友，当然也包括你！

（十七）

绝世寅绅

算来距离与丫头沈园相见的日子竟有三年多了。这么长的日子里虽然再也不曾相见，可感觉里我们比天天相见的朋友还要熟悉，她仿佛就是我一刻不离左右的知心爱人，让我爱不释手，尽管这一切都是那么脱离于现实。

丫头有一种优雅的摄人心魄的气质。这种气质没有刻意的修饰，毫不虚伪做作。她是天然灵气赋予的，是自然清新脱俗的，是落落大方的，是温柔善良的，是智慧伶俐的，一切都是那么自然。

丫头热爱阅读，并且是“真的”阅读，善于从书中汲取营养，从书本里吸取真知，不断地充实自己，丰富自己，以此当做乐趣、享受。这是一种难得的极美丽的品质和素质，这样就能在现实工作生活中正确应付各种事情，有效保护自己免受伤害，快乐活着。

丫头还有一股精灵般的灵致和灵秀，爱做梦爱幻想爱冷清爱思考，喜欢在蒙蒙细雨中独自散步，喜欢与书中的主人翁一起喜怒哀乐，喜欢跟着感觉走，喜欢舞文弄墨记录有意义的东西，有时候不知道自己是活在现实中还是活在梦境里，充满自信，安详恬静。

丫头相信爱相信缘相信佛，相信付出总会有回报，相信好人有好报。平日里平静如水，可一旦有什么事情燃起了心中的火焰，便会激情澎湃，妖娆又清新，安静又流动，唯美又执着。

可是，我始终走不出她所谓的狭隘的爱恋，无法抵达她所说的纯粹友情的境界，这使我一直在痛苦和矛盾的深渊中挣扎。这到底是友谊，还是爱情?

未见她的音讯时，想她一定有事；得知她的音讯时，悄悄地微笑。然而如果长久没有她的音讯，我的心灵像有什么缺失，我在怀念的心绪中自问：这是友谊呢，还是爱情?

网上流动的情意，亦真亦幻，却让我感到，它将永远占据着我的记忆，这时候我又向自己提问：这是友谊呢，还是爱情?

无限的烦恼笼罩着我的心灵，无尽的思念吞噬着我的灵魂，纯洁的心没有太多的奢望，只需她一声轻轻的问候，我的心就会充满欢愉，这时候，我又自问：这是友谊呢，还是爱情？

当她的照片映入我的眼帘，一种温馨的感觉使我冲动，像在缥缈的梦中飞翔，别的袭击却又将我的心唤醒，它大声地向我发问：这是友谊呢，还是爱情？

当我给她转发这首诗时，预知的神灵没有封住我的嘴，我自己也不明白，这有多么神奇，哪儿来的灵感和思想？最后我也写下我的疑问：什么使我激动？这是友谊呢，还是爱情？

别问，别问，别问那么多；别管，别管，别管那么远。只要她觉得轻松、快乐和幸福，只要她的快乐没有伤及他人。

宝贝，请从容接受这份属于你的快乐吧。

思念你的人。

（十八）

妙玉敬茶

这些日子以来，我像极了一个白痴，像极了行尸走肉，没有思想，没有灵魂，连躯壳也似乎在慢慢腐蚀掉。那些过往的，那些经历着的，那些将来的所不知的会发生的一切，于我竟虚幻得一塌糊涂，终于明白，我把自己弄丢了。

可是，我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候是怎样弄丢了自己，于是，我大哭了起来，但我决不会哭出声来让别人知道。因此这哭声就变得沙哑而怪异，像极了从地狱的鬼魅、塞上瓶盖装着魔鬼的瓶、在夜空中飘荡的幽灵发出来的声音。我想我是要疯了，是因为找不着自己而急得快要疯掉了。

为什么在弥留之际还会感到脉搏的轻微跳动，为什么又让我听见了欲走还留的嘤嘤低泣……碎掉吧，肢解吧，分离吧。我会乞求另外一个

天宇的上帝赐福予我，将我的前生与后世的形象混合捏出一个虽怪异却完整的泥身。这样，我就不用找回已丢掉的今生的自己，我就可以完全摒弃如今的模样，我就可以拥有这个泥浆铸造的完整躯壳，尽管它是无法想象的丑陋与不堪！

只想对你说，亲爱的朋友，真的好抱歉我的“变心”，虽然事实上我并未真的变过心。从认识你以来，我就一直把你当做我的一个很好的心灵朋友，但我不愿意让感情之路越走越窄，真的不愿。可是在我努力遏制思想的前行并竭力让自己停留在宽敞的原地之时，你却越陷越深，越走越远以至不能强拉住你。我看着这种不公平而为你感到深深的歉疚。

你应该知道我所追求的心境，爱情于我是虚幻的存在，我追求的不是要真正得到的爱情，因为我不愿去奢望这个太过奢侈的成品，而是愿意用自己想象的幻影和语言来虚构我现实中不可能存在的美丽殿堂。因此，我不愿轻易走向爱情这个狭隘的空间，因为它会让许多本身美好的友谊不复存在。我更希望自己的情感之路越走越宽，因此我愿意去与那些在兴趣爱好和纯精神上融洽相投的男女朋友沟通交流。

与你的交流，也确是激发了我的一些精神上思想上的美好感受。真的好希望我们就此继续交流下去，彼此作为对方的一个真诚而又豁达的心灵好友，不给对方施加任何压力，不让对方感到任何窒息，坦荡旷达，游刃有余。

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越来越不敢承受你对我堆积的厚重情感，因为它是我认为的那种狭隘的情感，我不想让好端端的友情走向绝路。我不想做一个负心的女子，也更不愿让自己虚伪的应承伤害无辜的你，因为这会不公平。

亲爱的朋友，我对你真的抱着很深的感激之情，从我们相遇一直到现在，你都是那么真诚地关心和爱护我。回想这段美好时光，充盈于我脑际的是温馨、甜蜜和感激，其实好多时候你都深深打动着我日渐冰冷坚硬的心，它也曾欢快悸动，也曾一度迷醉。可是，当我回到了自己的

生活和思想状态时，我矛盾而痛苦的灵魂好像又在呐喊着寻求清醒，于是那几度支离破碎的心扭曲着身子又自行缝合粘贴，虽是重重补丁和斑斑愈痂，但在我看来它却依然完整。

所以，我宁愿舍弃这种没有前路的短暂的美好，就让我们交往的这段美好时光有如相机凝固的一瞬，留作漫长人生旅途的一个美好回忆吧。我一定会在某个静静的雨夜，某个不为人知的角落，某个荒凉的异乡，某个不易察觉的时空飞逝的际遇中，小心地翻开你我共同写下的呓语和共同绘制的画卷，细细欣赏，久久回味。

接下来的日子，你会感到我的冷漠，你会感到我们心的距离甚至比空间的距离还要远，我会让你失望得没有悲伤的必要。就那么淡淡地，如我们当初短暂相遇后淡淡地分别一样，就让我们淡淡地就此走过这段美好时光，有如鸟儿从天空衔来一片美丽的树叶轻轻搁在草地上。

（十九）

妙玉敬茶

这些日子以来，我是怎样地在应合着，我是怎样地在失去“轴心”脱离轨道地飘浮着，我是怎样地沦陷在纷纭周遭里……这一切，似乎快要将我捣碎；这一切，似乎快要将我肢解分离；这一切，似乎快要把我的尸魂飘撒在无垠荒漠和深深大海。

一个被丈夫“背叛”的中年女人绝望的哭嚎声成天在耳边萦绕，她不厌其烦地打来电话，说一些不堪入耳的话语，直到撕心裂肺，歇斯底里。她攻击的话语其实与我并没有什么关系，她口里用极端恶毒的语言堆砌的我并不是真正的我，这点我比任何时候都能坦然面对。其实我完全可以关掉手机对一个陌生女人的撒泼置之不理，但多数时候我只是把手机搁放一边，让它处于接听状态，以成全她失控情绪的发泄。

深刻体会到了背叛给一个女人造成的伤害有多严重，这给了我极大的震撼，同为女人，我为她感到深深的难过和同情。虽然她误会并扭曲

了我与你之间的关系而把我当成仇敌，但是我对她并没有一点恨意与怨言，我完全能够理解她和原谅她。

即便是纯粹的心灵交流也会给别人带来伤害，这是一个多么不争的事实。是因为我们都是有家庭的人，是因为我们是不同性别的男女。这个世界真的好奇怪，说什么超越性别，说什么要做一个没有性别概念的“真人”，但这只是一个想象出来的至高境界，就算自己能够做到这一点，可周围的人与环境不容许你做到这一点。因为许多感情是自私狭隘的，是不具包容性的。

真的别再打电话给我了朋友！我不需要任何解释，也不想听你对妻子的责备，更不想听你因妻子对我的攻击而向我作出的真诚道歉。你这样执迷不悟的行为，只会越来越增加我对你的淡漠甚至厌倦，真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真的一点也不想再与你有联系了。我实在不想求全自己来迎合别人，所以对你的留言和来电，我都采取避而远之的态度，希望你能原谅和理解。希望我们就此结束一切的联络吧，这并不仅仅是因为你的妻子。

我为我们已满四年的情谊深感遗憾，因为不是被允许发自内心的真诚情感是经不起真正考验的，所以它不得不到了将省略号变为一个句号的时候了。我也为自己的功利之心感到可耻，因为我本来以为与你的故事会是一篇很美很有意义可以加工的一部小说，可是，它却过早地夭折了，可能是它本来就没有发展的潜质吧。所以，任何美的东西真的都容不得一点功利之心的，我的刻意终于只是无聊之举得来的泡沫幻影。

那么，我们已到真正该说再见的时候了。因为萍聚，因为网络，蔓生出了灵魂的许多诗意、裸露与对白，还有碰撞出的火花，尽管它们都是那么脆弱。我们的故事，在四月发生，结束在四年之后的四月。

（二十）

绝世寅绅：静静地，我坐在电脑前，听着柔情哀伤的音乐，脑子里

却塞满了你的影子，夜很安静而心却难静，我想你了。

绝世寅绅：想你是一种幸福，更是一种痛苦。大千世界人海茫茫，为何偏偏遇见你？说不清是什么吸引着我，让我对你如此依恋，又如此渴望见到你。思念的情感无法用语言表达，只想对你说真的好想你！

绝世寅绅：爱你是我的错，思念你是我的痛，关心你是我的心，体贴你是我的人，爱护你是我的梦。

绝世寅绅：我们的相遇是人生的奇迹，爱情的滋味是甜蜜还是苦涩？

……

绝世寅绅：相遇、相知、错过，谁在支配一切？是缘分！缘分是美丽的，谁不会为这美丽而悸动？在缘分的天空里，难解错和对，只是一次又一次的经历，变成一季又一季的风景。

绝世寅绅：缘分常常在不经意间飘落，而又常常在来不及构想时飘逝。

绝世寅绅：该来的，任你怎么躲，也躲不开；该走的，凭你怎么留，也留不住。

绝世寅绅：缘分天空下的激情。不是诗，但比诗更绚丽；不是酒，却比酒更浓烈。

绝世寅绅：缘分是含泪的心酸和眩晕的交响。它炫耀着光，投射出影，短暂的相伴预示着永久的欢愉和忧伤。缘分天空下的现实爱情，没有太多的内容，没有太强的色彩。只是一种根植于心的真挚，只是一份无言的默契，泪水和欢笑总是与爱情如影相随。

绝世寅绅：悲也好，喜也好，相知相爱的人，总会在相互理解的默契中感知对方的那份情怀不老的爱。缘分注定是美丽的，就算残缺着，也遮掩不了它发出的美丽光芒！

绝世寅绅：此时此刻的我只想为你哭泣，虽然我们离上次的联系已有一年的时间了，离我们在沈园相遇的日子也有五年了，可是我依然想问你：为什么要离婚？为什么要出家？

绝世寅绅：为什么要离婚？为什么要出家？妙玉敬茶，请你回答我！妙玉敬茶，请你回答我！

绝世寅绅：我知道再也不可能看到你的头像闪烁，再也不可能看到你的文字回复。其实我早就应该知道，是你的网名，给了你最好的归宿，也给了我最终的答案。

绝世寅绅：五年前的四月，我们在沈园相遇，依然记得那时的阳光，温暖、炽烈而明艳。此时，窗外四月的阳光依旧如此美好，可是，我知道一切的一切，再也不可能发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四月未央
作者=阿章著
页数=257
SS号=12989149
DX号=
出版日期=2012.02
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